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ong Meat Products Co., Ltd.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4,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866.67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华晨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股东甲统股份、正大投资、康地饲料、浙科汇庆、富越控股、DPI、

浙科汇利、恒晋同盛、金晟硕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俭勇、朱俭军、胡森明、何亚娟、周喜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林振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

6、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俞志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华晨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股东甲统股份、正大投资、康地饲料、浙科汇庆、富越控股、DPI、浙科汇利、恒晋同盛、金晟硕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俭勇、朱俭军、胡森明、何亚娟、周喜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

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林振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俞志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

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二）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

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稳定股价。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华统股份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

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

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裁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2、甲统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华统股份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甲统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4,466.67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6,054.50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业绩下滑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动物疫病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1) 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存储环节、销售环节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

(2) 畜禽养殖严格执行“疫苗免疫”、“封闭饲养”等生物安全措施，构建完善的畜禽卫生防疫体系；

(3) 继续增强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水平，在强化产品品质控制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市场区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4) 积极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5)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尽快创造效益；

(6) 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和招聘，提升营销团队素质，凭借强有力的销售团队，推动公司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发行人慎重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

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以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10万元。

2015年4月18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以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4.80万元。

2016年4月8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以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14.20万元。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苏州华统等新投产厂区盈利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台州商业并建成了湖州华统，前述两家企业从收购（投产）至实现盈利的周期如下：

项 目	收购（投产）时间	实现盈利时间	盈利周期
台州商业	2014 年 1 月[注]	2014 年 8 月	7 个月
湖州华统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3 月	5 个月

注：2014 年 1 月，台州商业处于亏损状态。

2016 年 4 月，苏州华统生猪屠宰项目建成投产，主要生猪屠宰设备从代表世界肉类加工机械行业先进水平的荷兰 MPS 等厂家引进。发行人在畜禽屠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子公司台州商业、湖州华统的盈利周期均较短，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异地复制能力。苏州华统投产时间较短，虽尚未实现盈利，但经营形势逐渐向好，预计将在短期内扭亏为盈，为发行人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但是，若苏州华统等新投产厂区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不能盈利，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15 年 10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食品（包括生鲜猪肉、生鲜禽肉、火腿、酱卤）占比分别为 87.00%、85.66%、92.18%、96.09%，若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公司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各类食品的销售，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动物疫病风险

畜禽资源是否健康、安全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我国人口密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卫生防疫等社会事业欠发达，这些因素都容易导致动物疫情爆发，且畜禽疫情可通过接触、食物、空气等多种途径传播，传染地域广，预防难度大。以生猪养殖为例，我国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猪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猪瘟等，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一方面，大规模动物疫病的爆发会造成畜禽出栏量下降，对公司原材料供给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疫情的流行容易引发人们对猪禽产品消费的恐慌心理，或促使消费者增加对替代产品（如牛肉、羊肉等）的消费，或直接导致猪禽产品消费需求的萎缩。2013年3月江浙沪地区出现人感染H7N9新型禽流感疫情，国内禽类消费量在短期内出现剧减，公司家禽产业链受到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畜类、禽类的养殖、屠宰、加工两条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畜禽肉类或相关产品。未来如果发生大规模动物疫病，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产销量下降进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和活禽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我国畜禽价格受饲料价格、市场供求关系、规模化养殖水平、动物疫情及农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一方面，肉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畜禽采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时滞，当畜禽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畜禽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促使消费者增加对替代产品（如牛肉、羊肉等）的消费，市场需求下降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四）消费者对畜禽养殖行业的信心风险

目前，大多数畜禽养殖企业仍使用传统方式养殖畜禽，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卫生环境差。个别企业受利益驱使，在畜禽养殖过程中违规添加药物或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2011年3月与2012年12月，

央视分别曝光“瘦肉精”事件与“速生鸡”事件，使得畜禽养殖行业声誉遭受重创。未来，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引发消费者对畜禽养殖行业的信任危机，那么包括公司在内的畜禽肉类食品加工企业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等自产农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从事饲料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公司从事肉类初加工业务（包括火腿等风干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707.75万元、1,885.78万元、1,927.86万元、1,377.4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81%、23.21%、25.09%、39.07%。如果国家降低农产品和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招股意向书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华统股份2016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7-9月和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967号审阅报告。

公司2016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6年9月30日，资

产总额为 139,658.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518.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8,061.7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69,714.11 万元，较 2015 年 1-9 月增长 108.22%；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8.33 万元，较 2015 年 1-9 月增长 50.52%；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5.02 万元，较 2015 年 1-9 月增长 70.63%。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将在 35.45-39.18 亿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82.37%-101.5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300-9,500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0.40%-26.3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 6,300-7,500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3.69%-47.25%。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释 义	31
一、各方主体	31
二、专业术语	35
三、其他简称	38
四、其他说明事项	39
第二节 概 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2
四、本次发行概况	44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经营风险	50
二、市场风险	53
三、政策性风险	54
四、管理风险	5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六、财务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78
五、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09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八、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12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5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16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68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223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37
七、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24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51
二、同业竞争情况	25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61
四、关联交易	273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281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85
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99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301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违法违规情况	310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1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311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3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2
一、财务会计报表	312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321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3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339
六、非经常性损益	340
七、主要资产情况	348
八、主要负债情况	350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351
十、现金流量情况	351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352

十二、公司财务指标	353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55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5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9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49
四、其他事项说明	450
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50
六、招股意向书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5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1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461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461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64
四、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464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4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46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66
二、募投项目简介	46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8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8
一、利润分配政策	488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488
三、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89
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492
五、中介机构意见	493
六、利润共享安排	4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495
二、重大合同事项	49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02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0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各方主体

发行人、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2011年11月1日由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
华统有限	指	2011年11月1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绿发饲料、绿发农业、华统养殖、华农屠宰、绿发农机、苏州华统、湖州华统、台州商业、台州华统、金华华统，有时也泛指自2001年8月8日以来保持同一主体资格但先后使用过不同企业名称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绿发饲料	指	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8月8日，为发行人之前身
华统养殖	指	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2月25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绿发农业	指	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华农屠宰	指	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7月30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绿发农机	指	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2月1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绿发商贸	指	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7月28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指	浙江绿发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月6日，原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苏州华统	指	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湖州华统	指	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华华统	指	浙江金华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8月25日，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台州商业	指	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5月7日，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台州华统	指	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8月14日，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富国超市	指	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5月29日，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丰和生猪合作社	指	浙江义乌丰和生猪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子公司华统养殖持有其18.78%的出资总额
实际控制人	指	朱俭勇、朱俭军 朱俭勇、朱俭军为兄弟关系，其共同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华统集团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1月21日，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华统控股	指	浙江华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1月21日，2006年11月更名为华统集团
甲统股份	指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于台湾的境外实业公司，成立于1981年3月6日，为发行人之外资股东
华晨投资	指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华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内资股东，部分重要员工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斗岩投资	指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企业，成立于2011年3月10日，为发行人前股东
富越控股	指	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9日，为发行人内资股东；华统集团持有其35%的股权，朱俭勇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DPI	指	DPI Partners Limited 注册于香港的境外投资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为发行人外资股东
浙大创投	指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3日，为发行人前股东
发起人	指	华统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7名股东，即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华晨投资、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
正大投资	指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2日，为发行人外资股东
康地饲料	指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5月16日，为发行人内资股东
浙科汇庆	指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企业，成立于2013年4月10日，为发行人内资股东
浙科汇利	指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4日，为发行人内资股东
恒晋同盛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企业，成立于2013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内资股东
金晟硕嘉	指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于2011年11月18日，为发行人内资股东
华统进出口	指	义乌市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华富企业	指	华富企业有限公司（World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蕙仙薏化妆品	指	义乌市蕙仙薏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之参股公司
华统新能源	指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华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华统电子商务	指	浙江义乌华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华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华统科技	指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原为华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义乌三农担保	指	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原为华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目前已转让

华统房产	指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华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华统物业	指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华统房产之控股子公司
华统置业	指	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华统房产之控股子公司
新天房产	指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华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天山文化	指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华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义乌食品公司	指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华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新天房产之控股子公司
道生贸易	指	义乌市道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华统电子商务全资子公司
富源酒店	指	新疆天山富源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天山文化全资子公司
富源物业	指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天山文化全资子公司
富源旅游	指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天山文化全资子公司
富源投资	指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天山文化全资子公司
华统投资	指	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原为华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浙江三农担保	指	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 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
高恒置业	指	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 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
香溪房产	指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
九华湖投资	指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原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目前已注销

昆仑能源投资	指	仪征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指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
安宁村镇银行	指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
稠州商业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
龙游义商银行	指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
龙泉驿村镇银行	指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华统集团之参股公司
新天国际	指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为富越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志同投资	指	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原为台州商业少数股东
大创精密	指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为甲统股份参股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饲料添加剂	指	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预混料、添加剂预混合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按照一定比例配制而

饲料		成的均匀混合物，在配合料中添加量不超过10%，是生产浓缩料与配合料的核心原料
浓缩料、浓缩饲料	指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配合料、配合饲料	指	按照养殖动物不同生长阶段对维生素、微量元素、矿物质、蛋白质和能量物质的营养需求而配置的营养物质，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豆粕	指	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可作为饲料中的植物蛋白质原料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重要指标
种畜禽	指	种用的家畜家禽，包括家养的猪、牛、羊、马、驴、驼、兔、犬、鸡、鸭、鹅、鸽、鹌鹑等及其卵、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
设施农用地	指	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可用于工厂化作物栽培、规模化禽畜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育种育苗等
猪粮比	指	衡量生猪养殖是否盈利的指标，即生猪价格与粮食价格的比 例，其中粮食价格主要为玉米价格
纯种猪	指	单一品种内配种选育的种猪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的最上游，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商品代肉猪而言是曾祖代种猪
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为父母代种猪生产提供优质种源，相对于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祖代种猪
父母代种猪、二元种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父母

		代种猪
商品代肉猪、三元猪	指	由父本种猪与二元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
曾祖代肉种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的最上游，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相对商品代肉鸡而言是曾祖代种鸡
祖代肉种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中的中上游部分，相对于商品代肉鸡而言是祖代种鸡
父母代肉种鸡	指	按照设计的品系进行杂交，用于孵化繁育商品代肉鸡的种鸡
商品代肉鸡	指	肉鸡繁育体系的最下游部分，育成后不再用于产蛋，以提供鸡肉为主的商品鸡
低温肉制品	指	在常压下通过蒸、煮、熏、烤加工过程，使肉制品中心温度达到72℃-85℃，经过杀菌处理并在包装、贮存、流通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低温的肉类制品
高温肉制品	指	恒定压力下，加热杀菌温度在115-121℃加工而成的肉类制品
冷鲜肉	指	畜禽宰杀后，胴体置于-18℃的环境下1-2小时，后转入0-4℃的环境中排酸16-24小时，并于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温度范围内的生肉，又称冷却肉
冷冻肉	指	畜禽宰杀后经冷冻工艺过程，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HACCP	指	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表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HACCP要求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标准

无公害农产品	指	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ERP系统	指	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瘦肉率	指	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比例
屠宰率	指	宰后胴体重量与畜禽活重(空腹24小时)的比率,又称净肉率
猪蓝耳病	指	由病毒引起的一种接触性传染病,其主要特征为厌食、发热、呼吸困难和繁殖障碍,主要危害种猪、繁殖母猪及其仔猪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的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的指标之一

三、其他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售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于2011年10月2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2月14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4年6月3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RMB、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TONG MEAT PRODUCTS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注册资本	1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和销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提供食品冷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70040000638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畜禽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覆盖“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四大环节，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金华火腿、酱卤制品等。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也是浙江省畜禽屠宰龙头企业，

最近三年自营生猪屠宰量（不含代宰）名列浙江省规模以上屠宰企业前两名。公司先后被授予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2011 年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全国设施农业装备与技术示范单位等称号。2011 年，“华统”火腿荣获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优质产品奖。2015 年，公司成为中国肉类协会第五届理事单位，同年，公司获得“2014 年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称号。

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成功通过中央储备冻肉冷库资质审定，获得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资格。2011 年 6 月，公司被商务部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市场应急保供骨干企业”（其中肉类企业 20 家，食糖类企业 6 家）。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社会法人股	7,554.56	56.38%
甲统股份	境外法人股	2,430.35	18.14%
正大投资	境外法人股	668.66	4.99%
康地饲料	社会法人股	668.66	4.99%
华晨投资	社会法人股	529.71	3.95%
浙科汇庆	其他股	418.75	3.13%
富越控股	社会法人股	320.39	2.39%
DPI	境外法人股	320.39	2.39%
浙科汇利	社会法人股	209.38	1.56%
恒晋同盛	其他股	209.38	1.56%
金晟硕嘉	其他股	69.79	0.52%
合 计		13,4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7,554.56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56.38%。

华统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饰品、五金制品、服装、鞋帽批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758056104G。

目前华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朱俭勇	30,000.00	60.00%
2	朱俭军	20,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其通过华统集团控制公司 56.38% 股份、通过华晨投资控制公司 3.95% 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0.33% 股份。

关于朱俭勇、朱俭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主要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375,181,787.19	1,455,481,446.36	1,250,053,363.56	910,809,528.70
负债总计	577,246,826.37	678,790,824.34	548,370,942.51	469,369,26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770,278.25	731,576,238.14	675,407,223.74	421,779,851.06
少数股东权益	43,164,682.57	45,114,383.88	26,275,197.31	19,660,41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934,960.82	776,690,622.02	701,682,421.05	441,440,262.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50,934,193.91	1,943,697,587.14	1,630,397,000.93	1,502,977,925.65
营业成本	1,548,734,573.66	1,790,618,258.52	1,482,134,436.23	1,384,358,839.35
利润总额	35,253,126.95	76,834,982.44	81,234,241.95	57,284,843.60
净利润	34,736,338.80	75,343,700.97	80,016,018.07	56,402,88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6,040.11	75,183,905.30	81,687,076.68	56,727,60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8,177.26	50,934,780.19	57,211,706.21	35,633,144.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7,352.80	138,596,916.75	122,130,079.99	81,684,56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9,500.36	-261,712,220.86	-209,206,740.81	-152,927,36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0,728.66	20,420,061.02	180,859,068.76	68,103,906.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036.78	78,912.88	-555.54	-86,41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85,839.44	-102,616,330.21	93,781,852.40	-3,225,315.8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4	0.96	1.30	1.20
速动比率（倍）	0.58	0.54	0.82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9%	37.03%	38.29%	51.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3	5.46	5.04	3.8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2	68.61	52.64	53.84

存货周转率（次）	7.78	7.91	6.94	6.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43.78	13,633.95	13,672.10	10,468.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4.46	4.35	3.8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1.03	0.91	0.74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元/股）	0.26	0.38	0.45	0.32
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元/股）	0.26	0.38	0.4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4.69%	7.27%	9.67%	8.99%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4,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818.05	16,023.69	浔发改投资（2014）80 号	湖环建（2013）36 号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6,500.24	10,000.00	义发改许（2014）9 号	义环中心（2012）46 号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3,318.29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6,023.69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4,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3 元/股（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1,900 万元
	保荐费用	300 万元
	审计费用	515 万元
	律师费用	80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00 万元
	其他费用	38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310004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联系传真	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	朱仙掌、刘建毅
项目协办人	周斌烽
项目经办人	陈航飞、夏 翔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联系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胡华伟、高海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陈 翔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310007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张 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邮政编码	310012
联系电话	0571-87719313
联系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华锋、潘文夫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9000

(六) 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9119200042215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 经 理	王建军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联系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年12月27日和2016年12月2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15年10月1日颁布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食品（包括生鲜猪肉、生鲜禽肉、火腿、酱卤）占比分别为87.00%、85.66%、92.18%、96.09%，若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公司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各类食品的销售，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动物疫病风险

畜禽资源是否健康、安全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我国人口密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卫生防疫等社会事业欠发达，这些因素都容易导致动物疫情爆发，且畜禽疫情可通过接触、食物、空气等多种途径传播，传染地域广，预防难度大。以生猪养殖为例，我国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猪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猪瘟等，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一方面，大规模动物疫病的爆发会造成畜禽出栏量下降，对公司原材料供给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疫情的流行容易引发人们对猪禽产品消费的恐慌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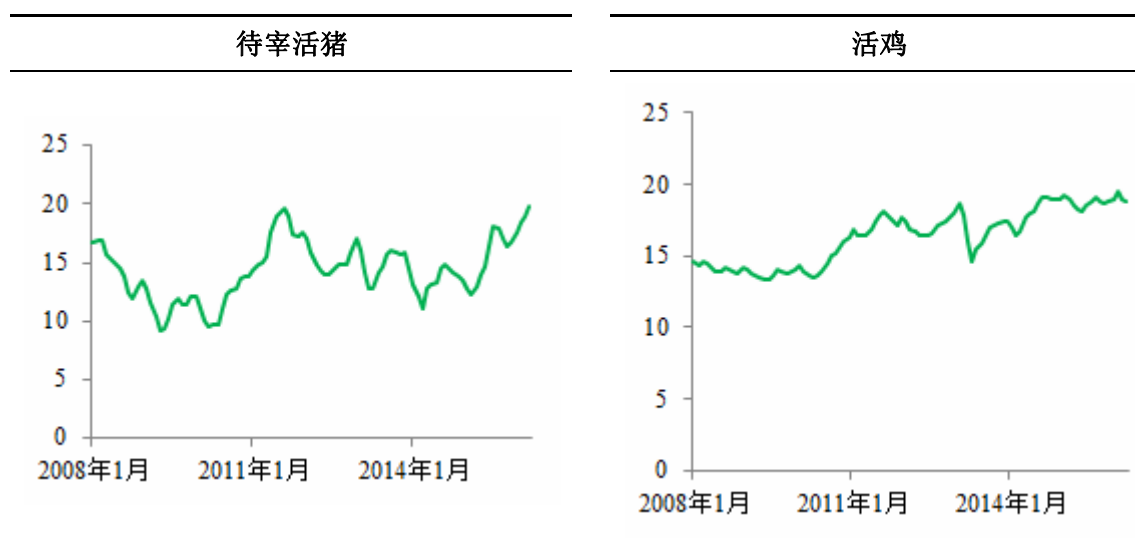
或促使消费者增加对替代产品（如牛肉、羊肉等）的消费，或直接导致猪禽产品消费需求的萎缩。2013年3月江浙沪地区出现人感染H7N9新型禽流感疫情，国内禽类消费量在短期内出现剧减，公司家禽产业链受到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畜类、禽类的养殖、屠宰、加工两条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畜禽肉类或相关产品。未来如果发生大规模动物疫病发生，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产销量下降进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和活禽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我国畜禽价格受饲料价格、市场供求关系、规模化养殖水平、动物疫情及农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以生猪价格为例，2009年5月，全国待宰活猪平均价格为9.24元/kg，而2011年9月，待宰活猪均价上升至19.68元/kg，涨幅比例达113%。一方面，肉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畜禽采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时滞，当畜禽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畜禽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促使消费者增加对替代产品（如牛肉、羊肉等）的消费，市场需求下降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2008-2016年全国畜禽采购价格变动图（元/kg）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税前数据。

（四）消费者对畜禽养殖行业的信心风险

目前，大多数畜禽养殖企业仍使用传统方式养殖畜禽，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卫生环境差。个别企业受利益驱使，在畜禽养殖过程中违规添加药物或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2011年3月与2012年12月，央视分别曝光“瘦肉精”事件与“速生鸡”事件，使得畜禽养殖行业声誉遭受重创。未来，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引发消费者对畜禽养殖行业的信任危机，那么包括公司在内的畜禽肉类食品加工企业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承包农村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畜禽养殖行业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承包约1,731.00亩农村土地用于畜禽养殖，如果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发行人面临发包方或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六）生产许可证期满不能续展的风险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从事规模化粮食收购活动，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目前，绿发饲料收购玉米等饲料原料已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2月19日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若该证期满后绿发饲料无法及时进行续展，则绿发饲料无法从事玉米等饲料原料的收购活动，将对公司饲料生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目前，绿发饲料已取得有效期分别至2017年1月13日与2019年6月11日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及《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若前述证书期满后绿发饲料无法及时进行续展，则绿发

饲料无法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的生产，将对公司饲料生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兴办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实行年检制度。目前，公司畜禽养殖及屠宰业务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未来公司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的年检，则公司无法从事相应的畜禽养殖或畜禽屠宰业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生猪定点屠宰证》实行年检制度。目前，公司生猪屠宰业务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若未来公司生猪屠宰条件发生变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的年检，则公司无法从事相应的生猪屠宰业务，将对公司生猪屠宰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目前，公司肉制品及食用动物油脂生产已获得有效期分别至2021年4月27日与2017年4月2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前述证书期满后公司无法及时进行续展，则公司无法从事肉制品加工业务，将对公司火腿及酱卤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修订和新《食品安全法》的颁布施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迅速变化。虽然规模化企业同小型企业的竞争仍在持续，但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规模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行业主流。目前，行业内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如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大众食品等。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扩大产能，围绕畜禽资源、成本控制、

产品开发、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竞争。行业整合行为在一定时期内将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将面临市场发展空间遭受挤压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在浙江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5%、97.63%、96.08%、89.80%，公司存在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一方面，作为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肉类加工企业，公司在成立之初便确立了精耕细作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浙江省人口密集且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肉类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优先保障供应运距较短的市场。虽然子公司苏州华统生猪屠宰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投产，但发行人在短期内仍较难改变销售市场集中于浙江地区的状况，导致公司面临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政策性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等自产农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公司从事饲料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公司从事肉类初加工业务（包括火腿等风干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707.75 万元、1,885.78 万元、1,927.86 万元、1,377.4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81%、23.21%、25.09%、39.07%。如果国家降低农产品和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

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畜禽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畜禽粪便及养殖污水，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屠宰后畜禽肠胃内容物及生产废水。未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如果国家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营运费用等而增加相应成本。

（三）政府补助金额下降风险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级政府部门对农业企业的财政扶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96.08 万元、2,068.15 万元、2,751.27 万元和 369.7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9%、25.46%、35.81%和 10.49%，若未来各级政府降低农业相关产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金额下降的风险，并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本次发行前朱俭勇、朱俭军通过华统集团控制公司 56.38%股份、通过华晨投资控制公司 3.95%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0.3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朱俭勇为公司董事长，朱俭军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如果朱俭勇、朱俭军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将对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失。

（二）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以畜禽屠宰为核心主业，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覆盖“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四大环节。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和方便独立核算，公司在浙江、江苏等地共设立了 10 家子公司，专

职负责产业链各环节业务。由于部分子公司相距较远，信息传递反馈环节较多，公司存在由于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公司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和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不能顺利消化的风险

2015 年度，公司自营生猪屠宰量为 88.06 万头，自营家禽屠宰量为 700.34 万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畜禽肉品产量与目前相比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产品种类得到丰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难以合理消化，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火腿存货跌价风险

火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超过 8 个月，且成品保质期较长，与生鲜肉品相比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火腿存货余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火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7.88 万元、9,478.57 万元、9,731.12 万元、7,993.24 万元，占

公司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8.52%、42.53%、42.28%、48.73%。火腿产品具有较长的保质期，且在一定年限内存放发酵的时间越长其价格也越高。但如果短期内出现火腿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或火腿产品价格快速下降的情形，公司火腿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2016 年上半年，火腿原材料生鲜猪肉价格持续上涨，火腿直接材料成本升高，考虑到原材料价格过高公司主动下调了投料数量，致使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但同期火腿销售价格未明显上升，导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了 381.34 万元火腿在产品减值准备和 21.11 万元火腿原材料减值准备。如果未来火腿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仍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9%、9.67%、7.27%、4.69%。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公司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TONG MEAT PRODUCTS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注册资本	1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设立日期	前身华统有限成立于2001年8月8日，后于2011年11月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	322005	
联系电话	0579-89908661	
传真号码	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	lysn600@163.com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huatongmeat.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	证券部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廖文锋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1〕203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统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0月26日，经创立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华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华统股份承继。同日，天健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440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1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注册登记，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变更后注册号为 330700400006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共 7 名，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6,758.39	61.44%
甲统股份	2,430.35	22.09%
华晨投资	529.71	4.82%
斗岩投资	427.18	3.88%
富越控股	320.39	2.91%
DPI	320.39	2.91%
浙大创投	213.59	1.94%
合 计	11,000.00	100.00%

注：斗岩投资、浙大创投已于 2013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华统集团和甲统股份。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华统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资产，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各项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和投资的企业完成。本公司设立之前，华统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华统有限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11,000.00 万元	61.44%
华统新能源	新能源技术、环保设备技术开发	410.00 万美元	75.00%
华统电子商务	网上销售	289.00 万元	73.53%
华统科技	科技开发	2,000.00 万元	60.00%
华统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0 万元	51.00%
九华湖投资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0 万元	16.00%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华晨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1,984.00 万元	47.18%
富越控股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60,000.00 万元	10.00%
华统房产	房地产开发	10,800.00 万元	60.00%
高恒置业	房地产开发	3,800.00 万元	32.00%
香溪房产	房地产开发	2,000.00 万元	15.00%
义乌三农担保	担保业务	5,000.00 万元	67.00%
浙江三农担保	担保业务	10,000.00 万元	35.00%
义乌农商银行	银行业务	103,108.01 万元	5.26%
稠州商业银行	银行业务	80,000.00 万元	2.88%
龙游农商银行	银行业务	16,000.00 万元	2.19%

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甲统股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存货、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甲统股份主要业务为饲料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此外还持有绿发饲料 100%股权、华统养殖 100%股权、绿发农业 100%股权、华农屠宰 100%股权、绿发农机 100%股权及苏州华统 60%股权。

公司变更设立时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本质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在物业租赁、设备采购、资金往来、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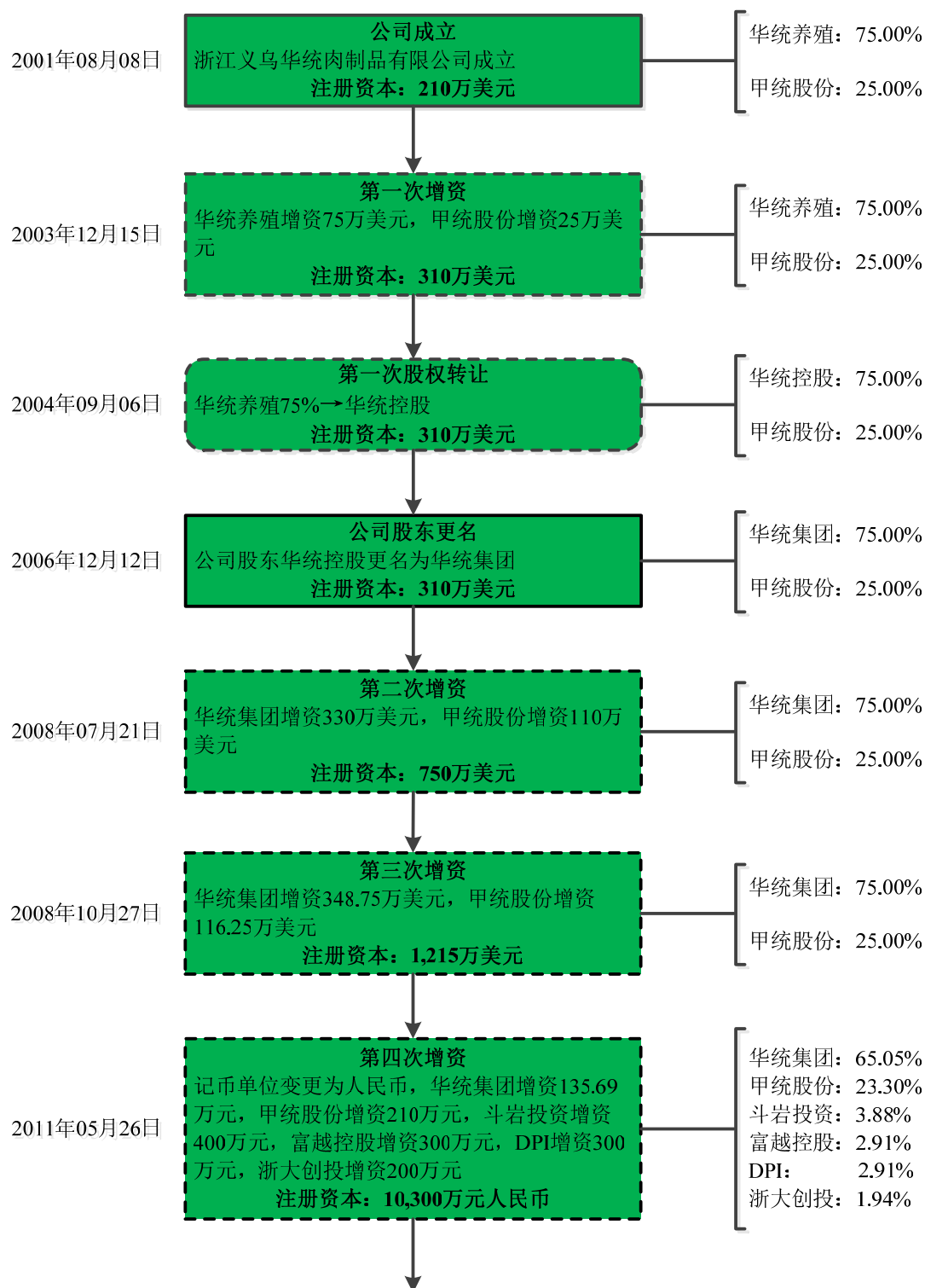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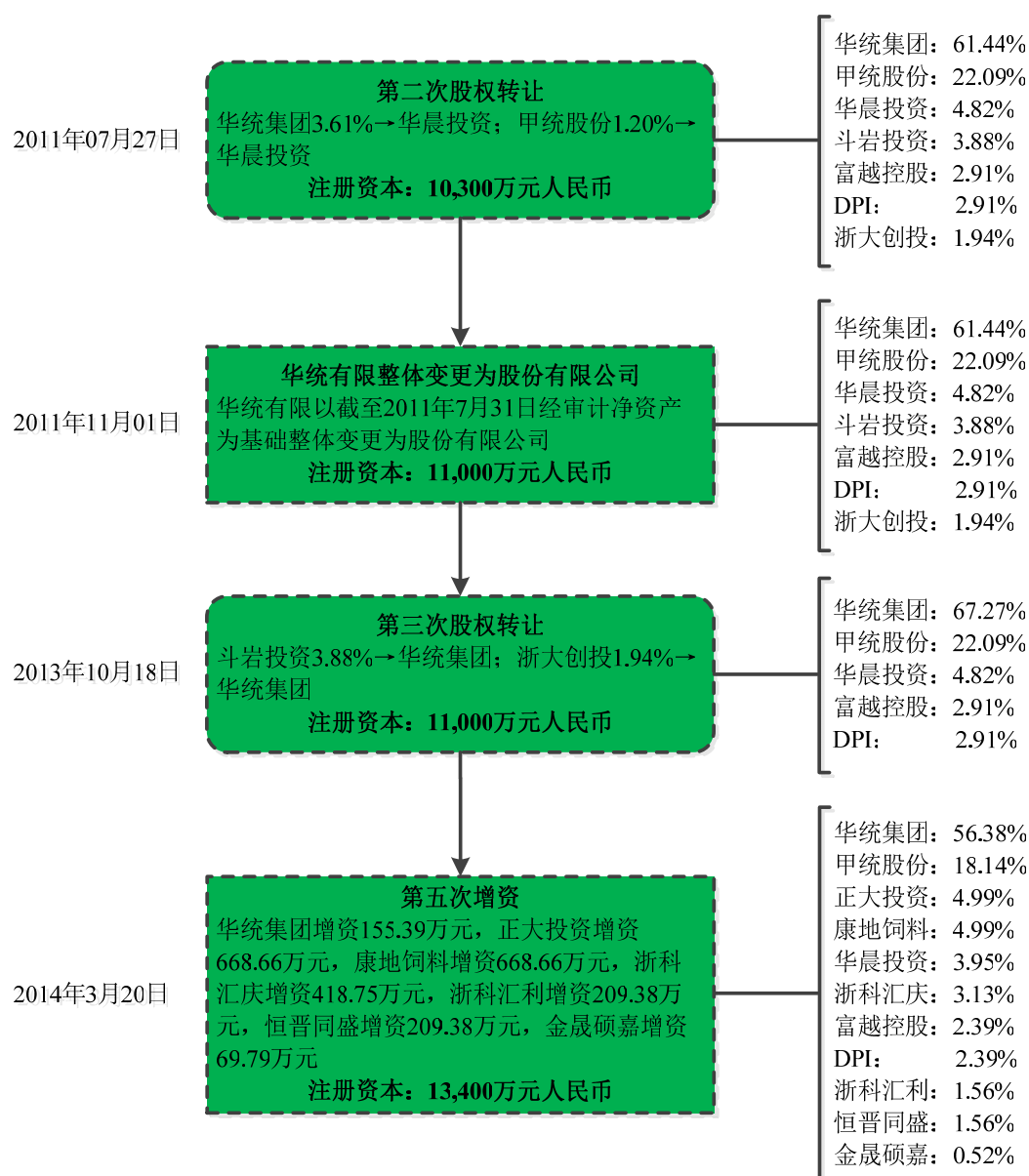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系由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统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经历了 5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1 次股东名称变更及 1 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资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1 年 8 月，华统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华统有限系于 2001 年 8 月 8 日由华统养殖、甲统股份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1 年 6 月 7 日，义乌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义计经外[2001]14 号文批准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合资经营华统有限。2001 年 7 月 13 日，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义外经贸[2001]168 号文批准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合资经营华统有限并同意双方签订的合营合同、合营公司章程及华统有限董事会组成人员。2001 年 7 月 17 日，华统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12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签订的合营合同和合营公司章程，华统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210 万美

元，其中华统养殖以人民币出资 157.50 万美元（按缴款当日基准汇率折算），占注册资本的 75%，甲统股份以美元现汇出资 5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出资由双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2001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金总字第 0007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养殖	157.50	-	75.00%
甲统股份	52.50	-	25.00%
合 计	210.00	-	100.00%

2002 年 12 月 30 日，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2）第 5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已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出资，其中华统养殖实际缴纳人民币 1,303.6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57.50 万美元，甲统股份以美元现汇出资 36.71 万美元，以进口设备出资 15.79 万美元，合计出资 52.50 万美元。用于此次出资的进口设备作价 15.79 万美元，其价值业经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编号为 No.330200102000431 的《价值鉴定证书》。200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0 万美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养殖	157.50	157.50	75.00%
甲统股份	52.50	52.50	25.00%
合 计	210.00	210.00	100.00%

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本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出资价款已足额支付。

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实际出资时间迟于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的期限，属于延迟出资情形。甲统股份以美元现汇和

进口设备出资，与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的出资方式不符，属于变更出资方式情形。2012年5月7日，义乌市商务局（原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华统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虽与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不符，且华统有限亦未就其实际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的变更申请获得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但华统有限已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实际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且经义乌市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因此对华统有限成立时出资过程中存在的上述事宜予以认可。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且主管机关义乌市商务局已予以确认，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3年12月，华统有限第一次增资至310万美元

2003年12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华统养殖、甲统股份对公司增资100万美元，其中华统养殖以人民币增资75万美元（按缴款当日基准汇率折算），甲统股份以美元现汇增资25万美元，新增出资由双方在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10万美元，其中华统养殖出资23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甲统股份出资7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2003年12月4日，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义外经贸[2003]196号文批准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合营合同与章程的修改。2003年12月15日，华统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浙府资金字[2001]001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310万美元，实收资本210万美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养殖	232.50	157.50	75.00%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甲统股份	77.50	52.50	25.00%
合 计	310.00	210.00	100.00%

2004年9月14日，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4）第303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新增出资已由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于2004年3月12日前投入。200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10万美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养殖	232.50	232.50	75.00%
甲统股份	77.50	77.50	25.00%
合 计	310.00	310.00	100.00%

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由于本次增资是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定价按注册资本1:1确定，定价合理。

3、2004年9月，华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华统养殖将所持公司7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1:1价格转让给华统控股，转让总价款为232.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22万元。同日，甲统股份书面确认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华统控股与华统养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4年8月25日，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义外经贸[2004]119号文批复同意华统有限更换中方合资对象、转让股权，并同意华统控股与甲统股份签署的合营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2004年8月30日，华统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1]001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9月6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控股	232.50	232.50	75.00%
甲统股份	77.50	77.50	25.00%
合 计	310.00	310.00	100.00%

华统控股本次受让华统养殖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受让股权支付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价款已足额支付；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华统控股为朱俭勇和朱俭军分别持股 60%、40%的公司，华统养殖为华统控股、朱俭勇配偶刘云英、朱俭军分别持股 60%、24%、16%的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定价合理。

4、2006 年 12 月，华统有限股东由华统控股更名为华统集团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因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同意公司股东由华统控股更名为华统集团。2006 年 12 月 1 日，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义外经贸[2006]326 号文批准了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并同意合营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2006 年 12 月 5 日，华统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合浙金总字第 0015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232.50	232.50	75.00%
甲统股份	77.50	77.50	25.00%
合 计	310.00	310.00	100.00%

5、2008 年 7 月，华统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75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对公司增资 440 万美元，其中华统集团以人民币新增出资 330 万美元（按缴款当日基准汇率折算），甲统股份以美元现汇新增出资 11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变更之前缴清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自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

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50 万美元，其中华统集团出资 56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甲统股份出资 18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8 年 6 月 16 日，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义外经贸[2008]134 号文批准了此次增资并同意合营合同及章程修正案。2008 年 6 月 19 日，华统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7 月 17 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明会验字（2008）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华统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656,162.98 美元，甲统股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49,985 美元，合计新增实收资本 2,206,147.98 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14%。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700400006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306,147.98 美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562.50	398.12	75.00%
甲统股份	187.50	132.50	25.00%
合 计	750.00	530.61	100.00%

2008 年 9 月 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京永浙验字（2008）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7 日，华统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643,837.02 美元，甲统股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50,015 美元。至此，华统有限第二期增资款缴足，实收资本变更为 750 万美元。2008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 万美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562.50	562.50	75.00%
甲统股份	187.50	187.50	25.00%
合 计	750.00	750.00	100.00%

华统集团和甲统股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由于本次增资是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定价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定价合理。

6、2008 年 10 月，华统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1,215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对公司增资 465 万美元，其中华统集团以人民币增资 348.75 万美元（按缴款当日基准汇率折算），甲统股份以美元现汇增资 116.25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变更之前缴清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自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15 万美元，其中华统集团出资 911.2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甲统股份出资 303.7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2008 年 10 月 13 日，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义外经贸[2008]224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并同意合营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京永浙验字（2008）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华统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04,599.38 美元，甲统股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75,100 美元，合计新增实收资本 1,079,699.38 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3.22%。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 1,215 万美元，实收资本 8,579,699.38 美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911.25	642.96	75.00%
甲统股份	303.75	215.01	25.00%
合 计	1,215.00	857.97	100.00%

2009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变更出资方式，其中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549,6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余 20,700.62 美元以货币增资。2009 年 7 月 15 日，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出具义外经贸〔2009〕148号文批准了华统有限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并同意合营合同及章程修正案。2009年10月1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京永浙验字（2009）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13日，华统有限新增实缴资本3,570,300.62美元。其中，华统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662,200美元，以人民币出资20,700.62美元（按缴款当日基准汇率折算），甲统股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887,400美元。至此，华统有限第二期增资款缴足，实收资本变更为1,215万美元。2010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15万美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911.25	911.25	75.00%
甲统股份	303.75	303.75	25.00%
合 计	1,215.00	1,215.00	100.00%

华统集团和甲统股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部分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余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由于本次增资是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定价按注册资本1:1确定，定价合理。

7、2011年5月，华统有限变更记币单位并第四次增资至10,3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的记币单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按各方投资款汇入当天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为人民币8,754.31万元，同时由华统集团、甲统股份、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和浙大创投共同向华统有限增资人民币1,545.69万元，其中华统集团新增出资135.69万元，甲统股份新增出资210万元、斗岩投资新增出资400万元，富越控股新增出资300万元，DPI新增出资300万元，浙大创投新增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7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5月6日，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义外经贸审〔2011〕41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并同意新订的合营合同及章程。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5月18日，天健所

审验上述增资并出具天健验〔2011〕177号《验资报告》。201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3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6,564.71	75.00%	135.69	6,700.31	65.05%
甲统股份	2,189.69	25.00%	210.00	2,399.69	23.30%
斗岩投资	-	-	400.00	400.00	3.88%
富越控股	-	-	300.00	300.00	2.91%
DPI	-	-	300.00	300.00	2.91%
浙大创投	-	-	200.00	200.00	1.94%
合 计	8,754.31	100.00%	1,545.69	10,300.00	100.00%

华统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根据与股东协商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估值，最终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7元，定价合理。其中斗岩投资投资华统股份的原因是认为企业质量较好，浙大创投投资华统股份的原因是认为发行人作为金华地区的农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8、2011年7月，华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华统集团将其所持公司6,700.31万元出资中的37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61%）转让给华晨投资，甲统股份将其所持公司2,399.69万元出资中的12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0%）转让给华晨投资，本次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7元，转让总价款分别为2,604万元和868万元。同日，华晨投资分别与华统集团、甲统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年7月15日，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义外经贸审〔2011〕92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合营合同和章程修正案。2011年7月15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6,700.31	65.05%	-372.00	6,328.31	61.44%
甲统股份	2,399.69	23.30%	-124.00	2,275.69	22.09%
斗岩投资	400.00	3.88%	-	400.00	3.88%
富越控股	300.00	2.91%	-	300.00	2.91%
DPI	300.00	2.91%	-	300.00	2.91%
浙大创投	200.00	1.94%	-	200.00	1.94%
华晨投资	-	-	496.00	496.00	4.82%
合 计	10,300.00	100.00%	-	10,300.00	100.00%

华晨投资本次受让华统集团、甲统股份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受让股权支付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与股东协商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估值，最终确定每股注册资本价格为7元，定价合理。

9、2011年11月，华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11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839号《审计报告》，华统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267,996,875.20元。2011年9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华统有限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7,996,875.20元为基础，按照2.43633522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11,000万股（其中1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157,996,875.2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1）203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统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1]021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0月2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

意将华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健所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440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700400006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6,758.39	61.44%
甲统股份	2,430.35	22.09%
华晨投资	529.71	4.82%
斗岩投资	427.18	3.88%
富越控股	320.39	2.91%
DPI	320.39	2.91%
浙大创投	213.59	1.94%
合 计	11,000.00	100.00%

10、2013年10月，华统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斗岩投资、浙大创投分别将其所持公司3.88%、1.94%股份以3,238.34万元、1,619.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统集团。2013年7月16日，华统集团分别和斗岩投资、浙大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9月30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外资许可〔2013〕93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3年10月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股数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6,758.39	61.44%	640.77	7,399.17	67.27%
甲统股份	2,430.35	22.09%	-	2,430.35	22.09%
华晨投资	529.71	4.82%	-	529.71	4.82%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股数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斗岩投资	427.18	3.88%	-427.18	-	-
富越控股	320.39	2.91%	-	320.39	2.91%
DPI	320.39	2.91%	-	320.39	2.91%
浙大创投	213.59	1.94%	-213.59	-	-
合 计	11,000.00	100.00%	-	11,000.00	100.00%

斗岩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本次投资超过其计划的投资周期，浙大创投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投资周期较长，其对资金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统集团受让股权支付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按照投资额 8.00% 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定价合理。斗岩投资、浙大创投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11、2014 年 3 月，华统股份第五次增资至 13,4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华统集团、正大投资、康地饲料、浙科汇庆、浙科汇利、恒晋同盛和金晟硕嘉共同向华统股份增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华统集团新增出资 155.39 万元，正大投资新增出资 668.66 万元，康地饲料新增出资 668.66 万元、浙科汇庆新增出资 418.75 万元，浙科汇利新增出资 209.38 万元，恒晋同盛新增出资 209.38 万元，金晟硕嘉新增出资 69.79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7.16 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3 月 1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22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华统股份该次增资。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400 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股数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7,399.17	67.27%	155.39	7,554.56	56.38%
甲统股份	2,430.35	22.09%	-	2,430.35	18.14%
正大投资	-	-	668.66	668.66	4.99%
康地饲料	-	-	668.66	668.66	4.99%
华晨投资	529.71	4.82%	-	529.71	3.95%
浙科汇庆	-	-	418.75	418.75	3.13%
富越控股	320.39	2.91%	-	320.39	2.39%
DPI	320.39	2.91%	-	320.39	2.39%
浙科汇利	-	-	209.38	209.38	1.56%
恒晋同盛	-	-	209.38	209.38	1.56%
金晟硕嘉	-	-	69.79	69.79	0.52%
合 计	11,000.00	100.00%	2,400.00	13,400.00	100.00%

正大投资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看好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康地饲料、浙科汇庆、浙科汇利和恒晋同盛本次增资的原因均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金晟硕嘉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看好公司未来成长性。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根据与股东协商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估值，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 7.16 元，定价合理。正大投资、康地饲料、浙科汇庆、浙科汇利、恒晋同盛、金晟硕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为拓展市场区域、完善业务网络覆盖，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华统股份于 2014 年 1 月收购了台州商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台州商业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台州商业原系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注册资本 1,275 万元，其中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659.39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72%；台州市路桥食品商店出资 55.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5%；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食品商店出资 2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1%；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食品商店出资 2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6%；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3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1%；公司职工出资 47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15%。台州商业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及加工业务。

2、收购过程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台州商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台州市路桥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金清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食品商店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台州商业股权。

(2) 2013 年 9 月，台州商业职工持股会及其他持有 247.80 万元出资的自然人股东授予方荷妹、徐正铝、张蓉三人代为委托产权交易所在公开市场挂牌出让其所持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领取股权转让款等权限。

(3) 2013 年 9 月 26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再次转让的批复》（路政函〔2013〕75 号），同意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台州商业 51.72% 股权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

(4) 2013 年 9 月 29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路评报[2013]10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台州商业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48.53 万元。

(5) 2013 年 9 月 29 日，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出具《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对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路财国资发〔2013〕24 号）核准了台州商业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

(6) 2013年9月30日,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台州商业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台州市路桥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金清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食品商店、方荷妹、徐正铝、张蓉亦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一并办理其所持台州商业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7) 2013年10月9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城乡拍卖有限公司在浙江日报上发布《股权转让公告》征集受让方。经公开征集后,华统股份成为唯一受让方。

(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对台州商业2013年5-8月的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中汇台综审[2013]第1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台州商业2013年5-8月的净利润为-2,509,857.27元。

(9) 2013年11月11日,华统股份分别和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台州市路桥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金清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食品商店、方荷妹、徐正铝、张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华统股份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以评估价值扣除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2013年8月31日台州商业经审计亏损为依据确定,据此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3.45元。2013年11月15日,华统股份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0) 2014年1月26日,台州商业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统股份持有台州商业82.28%股权,公司职工持有台州商业17.72%股权。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台州商业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公司相应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类 别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台州商业	2,117.41	8,303.00	-1,209.82
重组方	华统股份	91,080.95	150,297.79	5,728.48
被重组方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重		2.32%	5.52%	-

注：台州商业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华统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从上表可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台州商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和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华统股份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情况

2015 年 3 月 6 日，经台州商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法明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台州商业股权合计 103.20 万元以 1:5 价格转让给华统股份。2015 年 3 月，华统股份和林法明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30 日，台州商业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统股份持股比例增加至 9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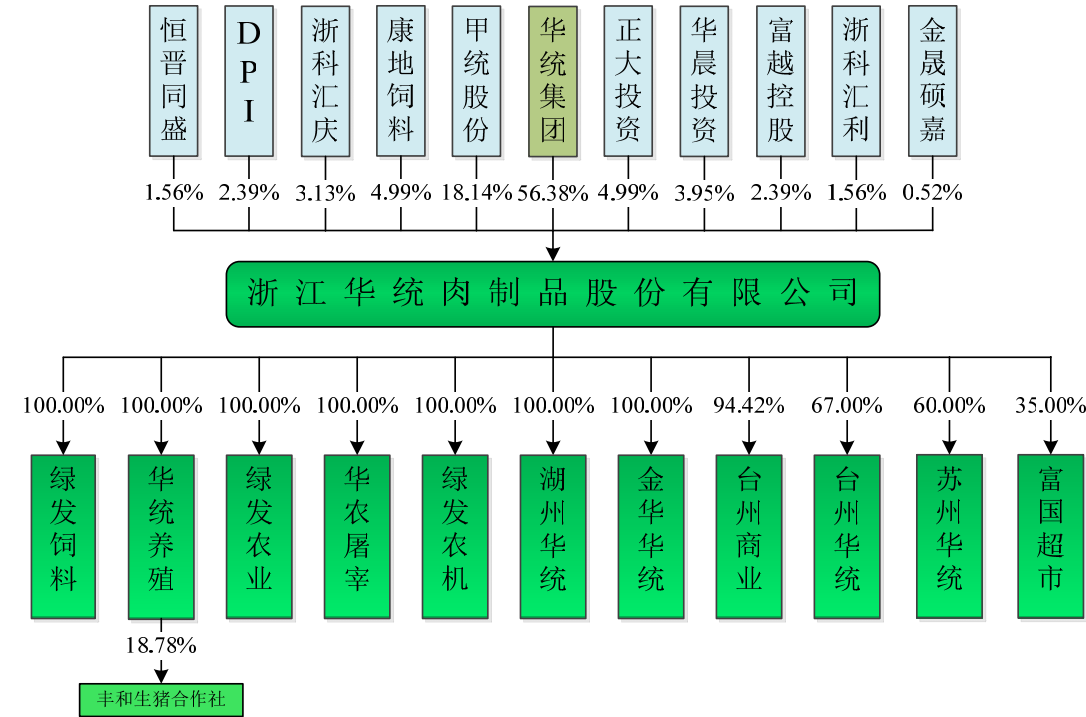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台州商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志同投资将其所持台州商业 51.55 万元股权以 1:5 价格转让给华统股份。2015 年 5 月 11 日，志同投资和华统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21 日，台州商业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统股份持股比例增加至 94.4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统股份持有台州商业 94.42%股权，2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台州商业 5.58%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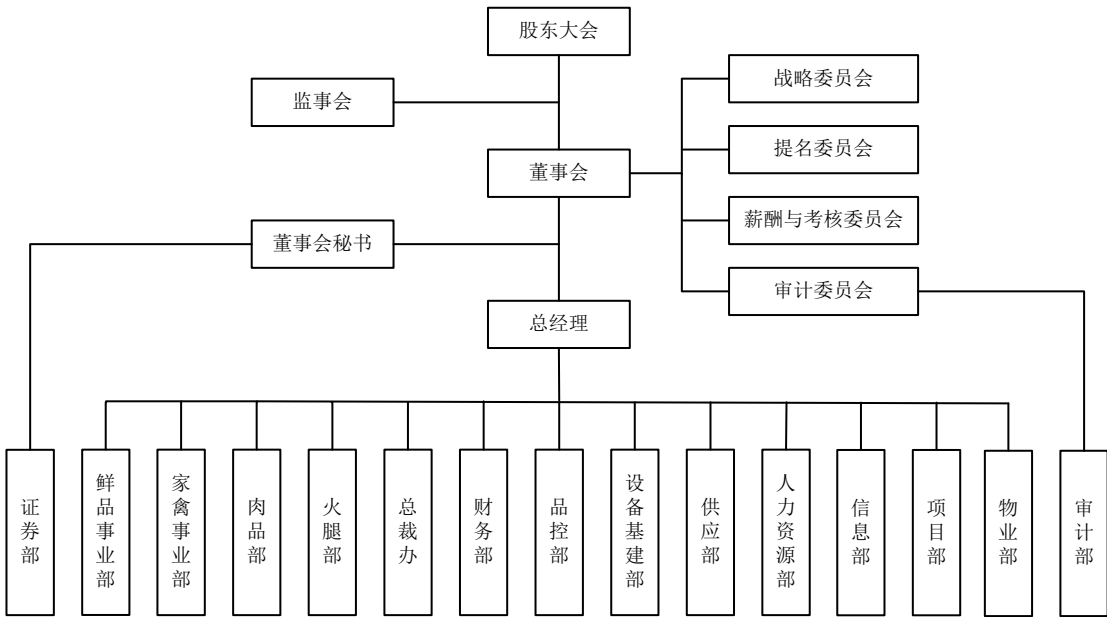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三)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与投资者、监管机构进行沟通联系，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负责有关“三会工作”的相关事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鲜品事业部	负责生猪采购和屠宰工作；负责生鲜猪肉、猪副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拓工作；负责生产与技术管理及相关生产经营的考核；负责产品质量的控制。
家禽事业部	负责家禽养殖、采购和屠宰工作；负责生鲜禽肉、禽副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拓工作；负责家禽产品质量控制等。
肉品部	负责酱卤制品的加工；制定各种生产管理制度，编制相关生产规程；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工作等。
火腿部	负责火腿产品的生产、销售；负责火腿生产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等。
总裁办	按标准化要求起草、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负责公司印章、证照和档案的整理和保管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工作；负责建立全面预决算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负责进行成本费用预测、控制和核算；负责公司重大合同的研究审查。
品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负责市场中产品质量信息的反馈；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负责制定产品质检标准和质检程序等。
设备基建部	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更新工作；负责设备运行所需能源动力的管理；负责公司水、电、气的供应与管理；负责公司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制度的制定及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供应部	根据公司各部门提供的物资申购单，及时高质量地完成采购；建立、完善物资供应商管理体系，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供应商诚信评估体系；优化物资管理系统，制定、完善仓库管理流程，保证库内货品安全，提高仓库数据的准确性；为公司配送车辆提供保养、维修、抢修服务，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运行。
人力资源部	制订并不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订、完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订公司薪酬和福利方案；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的管理等。
信息部	制订并不断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计算机、监控设施及其他网络硬件的管理等。
项目部	制订并不断完善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对公司计划新建、改扩建和科技项目等进行可行性分析；跟踪项目实施部门的实施进度；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等。
物业部	维护物业资源和其他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安全性；做好国家、浙江省和义乌市储备猪肉的代储保管工作等。
审计部	负责日常审计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下辖 10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绿发饲料、华统养殖、绿发农业、华农屠宰、绿发农机、湖州华统、苏州华统、台州商业、台州华统、金华华统和富国超市，其中华统养殖参股丰和生猪合作社。

上述公司或合作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绿发饲料	4,162.02	5,464.03	3,728.47	3,564.64	163.83	388.48
华统养殖	4,593.80	3,527.79	4,228.18	3,242.08	986.10	654.23
绿发农业	5,906.49	5,173.30	5,253.89	4,740.84	513.05	1,111.46
华农屠宰	14,377.54	11,876.68	6,485.70	5,328.65	-342.95	586.74
绿发农机	693.59	698.39	657.67	654.28	3.40	46.86
湖州华统	16,158.51	15,333.11	4,627.40	4,324.01	303.39	-507.87
苏州华统	19,424.37	19,349.00	3,560.75	4,501.18	-940.43	27.19
台州商业	3,021.62	4,137.31	294.26	-480.31	774.56	1,063.61
台州华统	8,619.90	7,543.97	7,812.66	7,373.33	-60.67	-126.67
金华华统	2,830.10	2,861.54	2,820.62	2,861.54	-40.92	-38.46
富国超市	3,088.55	3,476.17	-1,977.38	-1,886.04	-91.34	-494.89
丰和生猪合作社	2,369.98	2,414.02	937.60	996.82	-48.81	-69.11

注：绿发饲料、华统养殖、绿发农业、华农屠宰、绿发农机、湖州华统、苏州华统、台州商业、台州华统、金华华统、富国超市财务数据业经审计；丰和生猪合作社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绿发饲料

公司名称	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566959181B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振兴路8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11日止）；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与有效《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同时使用）；饲料新技术研发

2、华统养殖

公司名称	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33209442G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陇头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

3、绿发农业

公司名称	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395020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肉鸡（不含种鸡）、鸭（不含种鸭）饲养、销售；分支机构1：义乌市佛堂镇田心三村，经营范围：鸭（不含种鸭）养殖、销售；分支机构2：义乌市佛堂镇联盟村，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养殖、销售；分支机构3：义乌市义亭镇车路村，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养殖、销售；分支机构4：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养殖、销售；分支机构5：义乌市佛堂镇杨盆村，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养殖、销售

4、华农屠宰

公司名称	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98568833K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上胡路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凤仙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家禽屠宰加工销售（与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使用）；生鲜家禽肉批发、零售

5、绿发农机

公司名称	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580356002A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上胡路口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农牧机械、畜牧机械制造、销售

6、湖州华统

公司名称	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054246233K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菱新公路88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肉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本公司自用机械设备进口

7、苏州华统

公司名称	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75352621T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北路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晨东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60%的股权，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家禽、鲜肉加工、批发；生猪屠宰、加工；收购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厂房、冷库租赁；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

8、台州商业

公司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046924049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
注册资本	1,2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94.42%的股权，2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5.58%的股权
经营范围	肉、禽、蛋批发零售，畜禽屠宰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9、台州华统

公司名称	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313527014G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434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67.00%的股权，台州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33.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定点屠宰；畜禽屠宰；食品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速冻；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10、金华华统

公司名称	浙江金华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313579957C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西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
股东构成	华统股份持有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肉制品的加工与销售、生猪屠宰、家禽屠宰

11、富国超市

公司名称	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5972332873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长春三区28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荣凯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的股权，华统股份持有35%的股权，浙江义乌家友百货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卷烟、雪茄烟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服务：商场（《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4日止）。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玩具、手机、服装、针棉织品、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柜台租赁、展览服务

12、丰和生猪合作社

单位名称	浙江义乌丰和生猪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30782550549575X

注册地址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成员出资总额	1,24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成员构成	华统养殖持有18.78%的出资，2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81.22%的出资
业务范围	为成员提供中兽药采购销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收购、销售成员饲养的生猪；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生猪养殖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为成员采购生猪饲料原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

（1）丰和生猪合作社的成立目的是在政府推动的背景下，力争做强义乌的畜牧业。丰和生猪合作社成员主要为义乌当地的生猪养殖户，合作社的主要业务内容为依法为成员提供服务，包括联系生猪饲料的采购，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价格，提供生猪销售服务，技术、信息咨询（如收集种猪信息）服务等。合作社成员产出的生猪各自负责销售，合作社自身不开展生猪养殖和销售业务。

根据章程规定，成员大会作为丰和生猪合作社权力机构行使职权，理事会则作为执行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此外，丰和生猪合作社还聘任了社长、副社长、会计、出纳和后勤等人员来具体负责合作社日常事务。

（2）丰和生猪合作社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35.00
营业利润	-48.80	-69.11	-45.19	-63.18
利润总额	-48.81	-69.11	-45.19	-44.33
净利润	-48.81	-69.11	-45.19	-44.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朱俭勇在丰和生猪合作社担任理事长职务。其主要根据章程规定行使理事长职权，包括负责召开理事会议、提请聘请或解聘财务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

等。朱俭勇平时较少参与合作社管理事务。发行人子公司华统养殖则作为合作社的企业法人成员，按照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权利。因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华统养殖在丰和生猪合作社的作用与其他会员一致。

根据丰和生猪合作社章程规定，合作社设立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合作社的权力机构，行使职权。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须经合作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应当由合作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3 年至今，丰和生猪合作社成员均为 27 人，而华统养殖仅为成员之一，其未持有丰和生猪合作社半数以上表决权，也未通过与其他成员之间的协议控制丰和生猪合作社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对丰和生猪合作社无实际控制力，因此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中，其中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华晨投资、富越控股、DPI 为公司发起人，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华统集团	246,705.26	281,250.20	48,692.28	50,530.66	-753.67	1,683.62
甲统股份	15,052.13	14,180.35	5,782.33	5,292.64	47.46	154.38
华晨投资	3,482.63	3,473.69	1,993.62	2,104.16	59.47	64.64
富越控股	190,642.55	184,078.66	70,176.34	69,308.74	867.61	973.38
DPI	496.06	491.67	-13.31	-17.69	6.85	8.13

注 1：华统集团、华晨投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甲统股份、富越控股、DPI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甲统股份的记币单位为新台币，DPI 的记币单位为美元。

1、华统集团

华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7,554.5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

本总额的 56.38%。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8056104G
注册地址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朱俭勇持有60%的股权；朱俭军持有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饰品、五金制品、服装、鞋帽批发

（2）历史沿革

华统控股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由自然人朱俭勇、朱俭军投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朱俭勇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朱俭军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出资已由双方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前投入，业经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3）第 67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1 月 21 日，华统控股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22008030。华统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朱俭勇	3,000.00	60.00%
朱俭军	2,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 17 日，经华统控股临时股东会决议，朱俭勇、朱俭军以现金方式对华统控股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朱俭勇新增出资 6,000 万元，朱俭军新增

出资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统控股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朱俭勇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朱俭军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出资已由双方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分所审验并出具浙天金验（2004）255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12 月 7 日，华统控股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统控股此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朱俭勇	3,000.00	60.00%	6,000.00	9,000.00	60.00%
朱俭军	2,000.00	40.00%	4,000.00	6,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16 日，经华统控股临时股东会决议，华统控股更名为华统集团。2006 年 11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73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华统控股更名为华统集团。2006 年 11 月 14 日，华统控股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华统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朱俭勇、朱俭军以现金方式对华统集团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朱俭勇新增出资 3,000 万元，朱俭军新增出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统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其中朱俭勇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朱俭军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出资已由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投入，业经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明会验字（2009）239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28 日，华统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82000120224。华统集团此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朱俭勇	9,000.00	60.00%	3,000.00	12,000.00	60.00%
朱俭军	6,000.00	40.00%	2,000.00	8,000.00	4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24日，经华统集团股东会决议，朱俭勇、朱俭军以现金方式对华统集团增资15,000万元，其中朱俭勇新增出资9,000万元，朱俭军新增出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统集团注册资本增至35,000万元，其中朱俭勇出资2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朱俭军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述出资已由双方于2013年12月24日投入，业经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3）162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25日，华统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统集团此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朱俭勇	12,000.00	60.00%	9,000.00	21,000.00	60.00%
朱俭军	8,000.00	40.00%	6,000.00	14,000.00	4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15,000.00	35,000.00	100.00%

2013年12月26日，经华统集团股东会决议，朱俭勇、朱俭军以现金方式对华统集团增资15,000万元，其中朱俭勇新增出资9,000万元，朱俭军新增出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统集团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其中朱俭勇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朱俭军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述出资已由双方于2013年12月26日投入，业经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3）167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27日，华统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统集团此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朱俭勇	21,000.00	60.00%	9,000.00	30,000.00	60.00%
朱俭军	14,000.00	40.00%	6,000.00	20,000.00	40.00%
合 计	35,000.00	100.00%	15,000.00	50,000.00	100.00%

2、甲统股份

甲统股份持有 2,430.3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14%。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台湾万福法律事务所许世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甲统股份营利事业登记证等资料，甲统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	30938460
注册地址	台湾省台南市官田区二镇里工业西路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新台币
负责人	林振发
成立日期	1981年3月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期货除外）；国内外厂商有关产品之经销投标报价业务；手工艺品、纺织品、汽车、机车、汽车引擎零件、什货类等之买卖业务；防火建材、磁砖、木材等建筑材料（轧钢除外）之买卖业务；饲料及饲料添加之贩卖；粉碎磨粉机、混合机、分离机、集尘机、粒状机、输送机等饲料、食品、化工机械之制造加工买卖安装及维护

甲统股份主要从事饲料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甲统股份已发行 500 万股普通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林振发	377.50	75.50%
简秋菊	63.00	12.60%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林秉毅	35.00	7.00%
林佩谕	24.50	4.90%
合 计	500.00	100.00%

3、华晨投资

华晨投资持有 529.7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95%。

公司名称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57770494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注册资本	1,9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华晨投资为公司重要员工的持股平台，其股东除华统集团外，其他主要为华统集团、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华晨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华统集团	816.00	41.13%	-
李晨东	312.00	15.73%	苏州华统董事长
朱俭军	80.00	4.03%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益军	48.00	2.42%	台州华统监事
胡森明	48.00	2.42%	副总经理
周喜华	48.00	2.42%	财务总监
刘德林	48.00	2.42%	台州华统副总经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游秀峰	48.00	2.42%	火腿部总经理
贾金龙	48.00	2.42%	绿发饲料总经理
朱文文	48.00	2.42%	鲜品事业部本部生产总监
施 宪	48.00	2.42%	原绿发饲料行政助理
朱泽磊	48.00	2.42%	台州华统董事、华统房产采招部经理
王钰伟	48.00	2.42%	苏州华统董事
朱海岩	40.00	2.02%	原董事会秘书
滕根清	40.00	2.02%	原绿发农业总经理
陈 斌	32.00	1.61%	绿发饲料副总经理
何亚娟	32.00	1.61%	副总经理
蔡礼伟	32.00	1.61%	鲜品事业部生猪采购中心总监
王金龙	32.00	1.61%	原绿发饲料副总经理
王秀峰	32.00	1.61%	华统新能源职工
俞志霞	32.00	1.61%	监事会主席、华统集团副总经理
崔 灿	24.00	1.21%	绿发农业副总经理
合 计	1,984.00	100.00%	-

4、富越控股

富越控股持有 320.39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9%。

公司名称	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A3C8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5楼503室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晓光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梯、空调、暖通设备、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经济信

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富越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65.00%
华统集团	21,000.00	35.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5、DPI

DPI 持有 320.39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9%。

根据香港余锦胜律师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P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PI Partners Limited
公司编号	1529680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已发行股份	HK \$ 1.00（总数1股，每股HK \$ 1.00）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股东	DPI PARTNERS, L. P. 持有1股（占100%）
经营范围	经营一般合法企业业务

DPI PARTNERS, L.P. 为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国际有限责任合伙。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DPI PARTNERS, L.P.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TAKEMOTO, KUNIO（竹本国夫）	一般合伙人
2	OCHI, TETSUO（越智哲生）	有限责任合伙人
3	FUJIHARA, HIROAKI（藤原宏明）	有限责任合伙人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正大投资

正大投资持有 668.6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99%。

公司名称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106535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一座十二层
注册资本	19,669.5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谢国民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境内
经营范围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并通过参加在华企业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管理和经营。2、受公司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办理：一、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在国内外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销售该企业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二、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市场推广、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三、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取得人民币及外汇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外汇管理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下协助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调剂；五、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六、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3、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5、正大集团下属公司生产及经营的食物、色拉油、茶叶、啤酒、葡萄酒、畜牧机械、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饲料用粮食等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正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669.53	100.00%
合 计	19,669.53	100.00%

2、康地饲料

康地饲料持有 668.6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99%。

公司名称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BF404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打靶堤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锦前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境内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生物饲料及饲料原料（非粮食类）；自产产品的销售和技术咨询；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批发零售。

康地饲料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大陆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浙科汇庆

浙科汇庆持有 418.7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13%。

企业名称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84000234985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3号楼1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0日
合伙期限	8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浙科汇庆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2%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82.57%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17%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7.34%
合 计		10,900.00	100.00%

4、浙科汇利

浙科汇利持有 209.3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6%。

公司名称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476845X0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2号1606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4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浙科汇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1,534.10	30.68%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9.09	18.18%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1.37	10.23%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511.37	10.23%
浙江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255.68	5.11%
宁波青禾投资有限公司	119.32	2.39%
柏志荣	909.09	18.18%
郭海浩	250.00	5.00%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 计	5,000.00	100.00%

5、恒晋同盛

恒晋同盛持有 209.3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6%。

企业名称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9746664B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06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合伙期限	10年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恒晋同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俞 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0%
胡忠怀	有限合伙人	7,800.00	39.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6、金晟硕嘉

金晟硕嘉持有 69.79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52%。

企业名称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5599206Q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1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晔）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	6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金晟硕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2.68%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0	66.67%
杜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66%
张宝	有限合伙人	600.00	4.60%
葛丽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3%
生月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3%
王甲国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7%
周怡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3%
章邦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3%
袁旦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3%
何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3%
周大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3%
合 计		13,050.00	100.00%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华统集团和甲统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其通过华统集团控制公司 56.38% 股份、通过华晨投资控制公司 3.95% 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0.33% 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朱俭勇、朱俭军为兄弟关系，二者关系紧密，且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两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参与经营管理，且同为公司管理层重要成员，能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在历次重大经营决策及董事会的表决中，两人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在其不懈努力下，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朱俭勇、朱俭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相互之间的共同控制关系，约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4、自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稳定、有效，在可预见未来也不会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有华统新能源、华统电子商务、华统房产、华统物业、华统置业、华晨投资、新天房产、天山文化、义乌食品公司、深圳国际、道生贸易、富源酒店、富源物业、富源旅游、富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控制的企业为华统进出口、华富企业。华晨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华统新能源	53,278.19	49,482.50	23,099.50	23,099.01	1.14	540.74
华统电子商务	36,279.55	36,266.13	26,960.91	26,951.77	36.13	1,326.67
华统房产	102,608.65	100,853.96	60,187.62	58,343.39	2,055.14	-2,915.66
华统物业	340.78	348.59	220.65	193.71	28.30	31.62
华统置业	64,300.90	60,229.57	7,819.76	8,516.50	-696.73	3,432.59
新天房产	41,884.31	40,642.21	33,773.23	32,830.63	826.28	-309.37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06-30	2015-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天山文化	22,385.18	22,396.00	7,810.55	7,821.37	-10.81	-205.80
义乌食品公司	17,446.50	17,464.77	15,434.13	15,430.50	3.63	5,834.50
深圳国际	3,338.28	3,369.38	511.51	539.89	-20.07	75.53
道生贸易	500.28	-	499.78	-	-0.22	-
富源酒店	499.51	499.53	499.51	499.53	-0.02	-
富源物业	499.50	499.52	499.50	499.52	-0.02	-0.05
富源旅游	495.09	495.13	495.09	495.13	-0.04	-0.14
富源投资	348.27	366.25	348.27	366.25	-17.98	-37.01
华统进出口	169.14	173.50	109.19	113.55	-4.36	-5.22
华富企业	35.80	35.80	-0.68	-0.68	-	-0.07

注 1：华统新能源、华统电子商务、华统房产、华统物业、华统置业、新天房产、天山文化、义乌食品公司、深圳国际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道生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故暂无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富源酒店、富源物业、富源旅游、富源投资、华统进出口、华富企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华富企业记币单位为美元。

1、华统新能源

公司名称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1766635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26,936,777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2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华统电子商务

公司名称	浙江义乌华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57162T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城中北路363号
注册资本	2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集团持有73.53%的股权；刘云英持有15.88%的股权；朱俭军持有10.59%的股权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华统房产

公司名称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3201319X9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振兴路8号
注册资本	10,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0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集团持有60%股权；刘云英持有24%股权；朱俭军持有16%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有效许可证同时使用）

4、华统物业

公司名称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78280760H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东方国际村13栋1单元2楼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根喜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房产持有80%的股权；朱根喜持有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

5、华统置业

公司名称	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08291258XC
注册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工业区1幢2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
股东构成	华统房产持有70%的股权；浙江龙富来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17%的股权，施金仙持有13%的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6、新天房产

公司名称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2285865629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
注册资本	29,718.9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燕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东构成	华统集团持有75.06%的股权；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94%的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仓储

	服务

7、天山文化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0577473404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池南街6号6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昌吉州
股东构成	华统集团持有75%的股权；新天国际持有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与投资；不动产的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

8、义乌食品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33670M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柳青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集团持有98.52%的股权；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工会持有1.48%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批发、零售；水果批发、零售

9、深圳国际

公司名称	深圳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8817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2楼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肖勤
成立日期	1991年5月1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构成	新天房产持有75%的股权；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福田区B303-0039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从事福田区莲花西路新天国际名苑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10、道生贸易

公司名称	义乌市道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88L3Y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363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凤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华统电子商务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富源酒店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富源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0688244361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3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裘世捷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昌吉州
股东构成	天山文化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对餐饮、客房、会议、娱乐的运营管理，酒店运营咨询，代理酒店经

	营，策划酒店运营方案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12、富源物业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068817172M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2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裘世捷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4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昌吉州
股东构成	天山文化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13、富源旅游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065529722E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裘世捷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昌吉州
股东构成	天山文化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与投资，土地整理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

14、富源投资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100050188064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140号绿景花苑5栋3单元402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志林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6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东构成	天山文化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软件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15、华统进出口

公司名称	义乌市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68666336E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	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成立日期	1990年9月2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东构成	朱俭勇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6、华富企业

公司名称	华富企业有限公司（World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33949035
注册地址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KL
已发行股份	100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	朱俭勇持有55%股权；刘云英持有45%股权
经营范围	贸易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华统集团	社会法人股	7,554.56	56.38%	7,554.56	42.28%
甲统股份	境外法人股	2,430.35	18.14%	2,430.35	13.60%
正大投资	境外法人股	668.66	4.99%	668.66	3.74%
康地饲料	社会法人股	668.66	4.99%	668.66	3.74%
华晨投资	社会法人股	529.71	3.95%	529.71	2.96%
浙科汇庆	其他股	418.75	3.13%	418.75	2.34%
富越控股	社会法人股	320.39	2.39%	320.39	1.79%
DPI	境外法人股	320.39	2.39%	320.39	1.79%
浙科汇利	社会法人股	209.38	1.56%	209.38	1.17%
恒晋同盛	其他股	209.38	1.56%	209.38	1.17%
金晟硕嘉	其他股	69.79	0.52%	69.79	0.39%
社会公众股		-	-	4,466.67	25.00%
合 计		13,400.00	100.00%	17,8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持有华晨投资 41.13%股权，持有富越控股 35%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和朱俭军为兄弟关系。	56.38%
华晨投资	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其 4.03%股权。华晨投资股东朱泽磊、施宪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	3.95%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朱俭军之侄子和外甥女，两人均持有华晨投资 2.42%股权。	
富越控股	为华统集团参股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其 35%股权。	2.39%
合 计		62.72%

甲统股份、正大投资、DPI 为本公司外资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国有、外资单位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华晨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股东甲统股份、正大投资、康地饲料、浙科汇庆、富越控股、DPI、浙科汇利、恒晋同盛、金晟硕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

俭勇、朱俭军、胡森明、何亚娟、周喜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林振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俞志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

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1,840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23	50.16%
技术人员	101	5.49%
销售人员	368	20.00%
管理人员	448	24.35%
合 计	1,840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4	6.20%
大专	171	9.29%
高中、中专及技校	389	21.14%
初中及以下	1,166	63.37%
合 计	1,840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61	30.49%

年龄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1-40 岁	479	26.03%
41-50 岁	580	31.52%
51 岁以上	220	11.96%
合 计	1,84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2,389.18 万元。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时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理或缴纳起始日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华统股份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2003 年 7 月
	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2006 年 7 月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2.00%	1.00%	2.00%	1.00%	2003 年 7 月
	工伤保险	0.28%	-	1.20%	-	1.50%	-	1.00%	-	2008 年 6 月
	生育保险	0.45%	-	0.60%	-	0.80%、0.60%	-	0.80%	-	2008 年 7 月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12 年 1 月
绿发饲料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2011 年 1 月
	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2011 年 1 月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2.00%	1.00%	2.00%	1.00%	2011 年 1 月
	工伤保险	0.28%	-	1.50%	-	1.50%	-	0.50%	-	2011 年 1 月
	生育保险	0.45%	-	0.60%	-	0.80%、0.60%	-	0.80%	-	2011 年 1 月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12 年 1 月
华统养殖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2008 年 7 月
	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2008 年 7 月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2.00%	1.00%	2.00%	1.00%	2008 年 7 月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理或缴纳起 始日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公司 比例	个人 比例	
	工伤保险	0.36%	-	0.50%	-	1.50%	-	0.50%	-	2008 年 7 月
	生育保险	0.45%	-	0.60%	-	0.80%、 0.60%	-	0.80%	-	2008 年 7 月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12 年 1 月
绿发农业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2008 年 6 月
	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2006 年 7 月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2.00%	1.00%	2.00%	1.00%	2003 年 10 月
	工伤保险	0.36%	-	0.50%	-	0.50%	-	0.50%	-	2008 年 8 月
	生育保险	0.45%	-	0.60%	-	0.80%、 0.60%	-	0.80%	-	2008 年 8 月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12 年 1 月
华农屠宰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2008 年 8 月
	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2008 年 8 月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2.00%	1.00%	2.00%	1.00%	2008 年 8 月
	工伤保险	0.36%	-	1.50%	-	0.50%	-	0.50%	-	2007 年 3 月
	生育保险	0.45%	-	0.60%	-	0.80%、 0.60%	-	0.80%	-	2008 年 8 月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12 年 1 月
绿发农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2011 年 10 月
	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2011 年 10 月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2.00%	1.00%	2.00%	1.00%	2011 年 10 月
	工伤保险	0.36%	-	0.50%	-	0.50%	-	1.00%	-	2011 年 10 月
	生育保险	0.45%	-	0.60%	-	0.80%、 0.60%	-	0.80%	-	2011 年 10 月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12 年 4 月
湖州华统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2013 年 7 月
	医疗保险	8.50%	1.00%	8.50%	1.00%	8.50%、 8.00%	1.00%	8.50%	1.00%	2013 年 7 月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2.00%	1.00%	2.00%	1.00%	2013 年 7 月
	工伤保险	1.00%、 0.70%	-	1.00%	-	1.00%	-	1.00%	-	2013 年 7 月
	生育保险	0.60%、 0.50%	-	0.60%	-	0.60%	-	0.60%	-	2013 年 7 月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理或缴纳起始日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	-	2014 年 5 月
台州商业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2002 年 5 月
	医疗保险	8.00%	5.50 元	8.00%	5.50 元	8.00%	5.5 元	8.00%	5.5 元	2002 年 10 月
	失业保险	1.50%、1.00%	0.50%	1.50%	0.50%	2.00%	1.00%	2.00%	1.00%	2002 年 7 月
	工伤保险	1.00%、0.60%	-	1.00%	-	1.00%	-	1.00%	-	2002 年 5 月
	生育保险	0.50%	-	0.50%	-	1.00%	-	1.00%	-	2002 年 10 月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000 年 9 月
苏州华统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	-	2014 年 1 月
	医疗保险	9.00%	2.00%	9.00%	2.00%	9.00%	2.00%	-	-	2014 年 1 月
	失业保险	1.50%、1.00%	0.50%	1.50%	0.50%	1.50%	0.50%	-	-	2014 年 1 月
	工伤保险	1.00%、0.40%	-	1.00%	-	1.00%	-	-	-	2014 年 1 月
	生育保险	0.50%	-	0.50%	-	1.00%	-	-	-	2014 年 1 月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	-	2014 年 6 月
绿发商贸	养老保险	-	-	-	-	14.00%	8.00%	14.00%	8.00%	2013 年 4 月
	医疗保险	-	-	-	-	7.00%	2.00%	7.00%	2.00%	2013 年 4 月
	失业保险	-	-	-	-	2.00%	1.00%	2.00%	1.00%	2013 年 4 月
	工伤保险	-	-	-	-	0.50%	-	1.00%	-	2013 年 3 月
	生育保险	-	-	-	-	0.80%	-	0.80%	-	2013 年 4 月
	住房公积金	-	-	-	-	12.00%	12.00%	12.00%	12.00%	2013 年 5 月

注：华统股份、绿发饲料、华统养殖、绿发农业、华农屠宰、绿发农机生育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于 2014 年 7 月由 0.80%调整为 0.60%；湖州华统医疗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于 2014 年 7 月由 8.50%调整为 8.00%；湖州华统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纳比例于 2016 年 2 月分别调整为 0.70%、0.50%；台州商业失业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于 2016 年 5 月调整为 1.00%，工伤保险缴纳比例于 2016 年 4 月调整为 0.60%。苏州华统 2013 年处于筹建期尚未招聘员工，苏州华统失业保险的公司缴纳比例于 2016 年 4 月调整为 1.00%，工伤保险缴纳比例于 2016 年 6 月调整为 0.40%；绿发商贸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注销；台州华统和金华华统目前仍处于筹建期，亦未招聘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人数	缴纳 人数	未缴 纳人数	公司 人数	缴纳 人数	未缴 纳人数	公司 人数	缴纳 人数	未缴 纳人数	公司 人数	缴纳 人数	未缴 纳人数
养老保险	1,840	1,139	701	1,598	971	627	1,400	685	715	1,115	539	576
医疗保险	1,840	1,139	701	1,598	971	627	1,400	685	715	1,115	539	576
失业保险	1,840	1,139	701	1,598	971	627	1,400	685	715	1,115	539	576
工伤保险	1,840	1,759	81	1,598	1,570	28	1,400	1,324	76	1,115	1,108	7
生育保险	1,840	1,653	187	1,598	1,480	118	1,400	1,234	164	1,115	539	576
住房公积金	1,840	339	1,501	1,598	234	1,364	1,400	128	1,272	1,115	70	1,0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30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1,840	1,840	1,840	1,840	1,840
已缴纳人数	1,139	1,139	1,139	1,759	1,653
未参保人数	701	701	701	81	187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81	81	81	81	81
新员工尚待办理社保手续	23	23	23	-	-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入公司	12	12	12	-	12
缴纳了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	585	585	585	-	94

②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1,598	1,598	1,598	1,598	1,598
已缴纳人数	971	971	971	1,570	1,480
未参保人数	627	627	627	28	118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8	28	28	28	28
新员工尚待办理社保手续	30	30	30	-	-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入公司	10	10	10	-	10
缴纳了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	559	559	559	-	80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已缴纳人数	685	685	685	1,324	1,234
未参保人数	715	715	715	76	164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76	76	76	76	76
新员工尚待办理社保手续	19	19	19	-	-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入公司	15	15	15	-	15
缴纳了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	605	605	605	-	73

④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已缴纳人数	539	539	539	1,108	539
未参保人数	576	576	576	7	576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7	7	7	7	7
新员工尚待办理社保手续	5	5	5	-	5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入公司	8	8	8	-	8
缴纳了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	556	556	556	-	55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1,840	1,598	1,400	1,115
已缴纳人数	339	234	128	70
未缴纳人数	1,501	1,364	1,272	1,045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81	28	76	7
新员工尚未办理公积金手续	23	30	19	5
自愿放弃	1,397	1,306	1,177	1,0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员工以农村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其就业流动性大，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其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缴存住房公积金也意味着员工当月现金收入的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经发行人测算，如需补缴，则公司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测算需要补缴社保金额	219.47	325.58	298.95	313.57
测算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	265.50	443.98	292.71	264.35
合 计	484.97	769.56	591.66	577.92
当期净利润	3,473.63	7,534.37	8,001.60	5,640.29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3.96%	10.21%	7.39%	1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不大，虽然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对于因缴纳了新农保、新农合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已多次动员其缴纳，但其仍拒绝参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函》。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新农保、新农合亦分别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为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每月向未在公司参保而参加了户籍所在地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发放补贴。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则通过提供免费职工宿舍的方式进行了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出具承诺：如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绿发饲料、华统养殖、绿发农业、华农屠宰、绿发农机自 2013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湖州华统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事件,也未因此而受到处罚。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苏州华统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台州商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按照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基数、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绿发饲料、华统养殖、绿发农业、华农屠宰、绿发农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按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湖州华统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苏州华统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台州商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综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对报告期内未在公司参保而参加了户籍所在地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发放了补贴，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不大，发行人也未因此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规定》，作为确定薪酬结构、岗位定薪定酬的依据。公司岗位分为以下三类：行政类、生产技术类和经营类。

（1）行政类岗位是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岗位，其薪酬结构如下：

主管岗位：岗位等级工资+职务津贴+学历工资+考核工资

非主管岗位：岗位等级工资+技能津贴+学历工资+考核工资

（2）生产技术类岗位是实行综合工时制的岗位，其薪酬结构如下：

主管岗位：岗位等级工资+职务津贴+学历工资+考核工资

非主管岗位：最低保障工资+计件工资+技能津贴+学历工资

（3）经营类岗位是实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岗位，其薪酬结构如下：

主管岗位：岗位等级工资+职务津贴+学历工资+考核工资

非主管类岗位：最低保障工资+提成工资+学历工资

（4）岗位等级工资按照员工所处岗位不同等级确定，定级考虑因素包括工作能力、工作年限等；职务津贴仅主管岗位享有，具体根据岗位级别确定；学历工资根据员工学历和毕业院校的不同确定相应标准；考核工资根据岗位等级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初始金额，再按考核打分情况确定发放金额；技能津贴根据员工

不同技术等级确定相应标准；最低保障工资按照公司（含子公司）所在县市最低保障工资标准执行，并随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的调整而调整；计件工资和提成工资均由各事业部或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按公司规定报批后执行。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不同级别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01,643.83	175,348.83	175,923.59	159,977.17
中层管理人员	57,686.52	105,318.48	78,673.56	97,713.12
普通员工	20,885.04	41,398.56	39,453.72	34,031.88

（2）不同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产人员	20,446.26	38,907.12	37,851.60	32,400.96
销售人员	24,488.16	45,457.80	45,782.16	35,982.12
管理人员	24,867.54	49,397.04	45,605.76	46,360.68

（3）公司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A）	22,419.96	43,366.80	41,435.16	36,273.00
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B）	/	41,272.00	38,689.00	35,302.00
差异（C=A-B）	/	2,094.80	2,746.16	971.00
差异率（D=C/B）	/	5.08%	7.10%	2.75%

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浙江省统计

年鉴》。

2013-2015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员工 2013-2015 年各年度人均薪酬均超过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公司未来薪酬计划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但为了更好地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推进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逐步提高各类岗位员工的年平均收入水平。

八、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二、（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华统股份承诺将积极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3、如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报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4、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报酬或津贴，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八）其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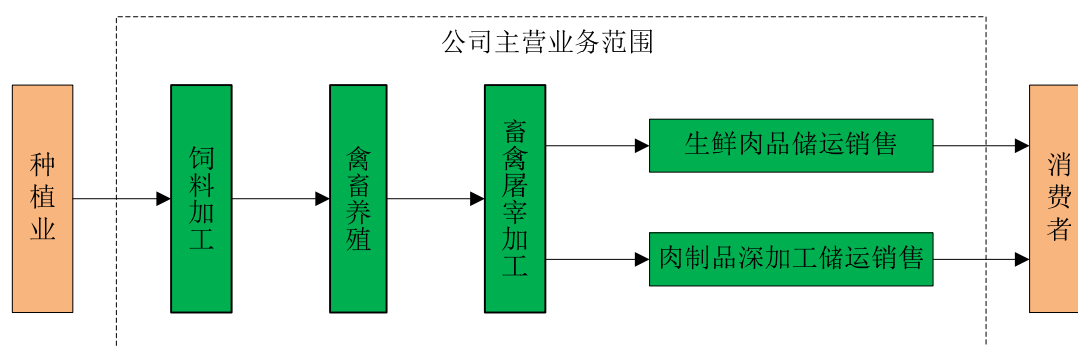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公积金问题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公司以畜禽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覆盖“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四大环节，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金华火腿、酱卤制品等。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鲜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目前销售收入以生鲜肉品为主，饲料加工、禽畜养殖和肉制品深加工业务处于成长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畜禽养殖行业、饲料行业等三个行业。发行人以畜禽屠宰为核心主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统股份归属于“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

（一）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

1、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5 月 25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 2008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地方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及农牧部门负责审查定点屠宰厂，发放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9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生产肉食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产品分类，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放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作出如下规定：（1）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予以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归其负责；（3）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肉类协会，主要职责包括：（1）加强行业自律管理；（2）研究行业发展方向，为政府制订行业发展战略及方针政策提出建议，拟定行业生产技术规范、产品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3）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市场营销、信息交流、企业管理、经营决策、人才培养等服务；（4）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目前，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已基本形成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法律法规体系，与行业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名 称	主要内容
1	2015-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2009-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3	2005-0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

序号	发布时间	名 称	主要内容
			全
4	2005-07-0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5	2005-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6	2008-05-25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7	2008-07-2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商务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屠宰行业标准体系，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订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8	2008-07-0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偿
9	2007-01-19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10	2007-08-13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储备肉是国家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防疫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2、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概况

（1）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简介

肉类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是人体重要的食物源和营养源。肉类食品是居民菜篮子中的当家品种和餐饮业的主要原料，也是休闲食品的主要品种之一。作为肉类产品的主要供应渠道，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发展是否

良性、有序，企业经营是否规范，不仅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深切关乎民生福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肉类产量增长迅速，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发展呈现如下几个特点：

①企业技术进步加快

“十一五”以来，随着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及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的实施，肉类工业在屠宰加工技术与装备、肉制品加工技术与装备、肉品质量安全控制与溯源技术、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技术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推动了整个行业的科技进步；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同时，国内自主研发生产屠宰及肉类加工设备的能力得到较快发展，国产化技术装备在肉类工业的应用越来越多，市场份额逐渐增大，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自主品牌。目前，国内部分屠宰企业的生产装备、工艺技术已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②肉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强

随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修订和新《食品安全法》的颁布施行，肉类企业的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生产条件和经营环境更加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根据《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年）》，生猪定点屠宰制度落实以来，县级以上城市猪肉已基本由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供应，乡镇定点屠宰率接近95%。为确保安全、优质肉品供应市场，部分省市还出台了家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活禽私屠滥宰现象得到一定遏制，肉品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

③行业集中度不高

目前，我国肉品市场上仍存在数量众多的个体屠宰户和小作坊，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受传统生鲜消费习惯及流通渠道影响，肉品销售半径较短，屠宰加工企业规模化扩张受到制约；其次，长期以来各地肉品市场主要由当地屠宰加工企业控制，风味产品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因而，相比西方发达国家，我国肉品加工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地域性明显，行业集中度不高。

④肉制品加工比重上升

2005 年，我国肉制品总量为 850 万吨，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为 10.98%，人均占有量约 6.8 公斤。随着肉类工业的迅速发展，2010 年我国肉制品总量已达 1,200 万吨，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上升至 15.14%，超过“十一五”规划预定目标 2 个百分点，人均占有量为 8.76 公斤。肉制品加工比重的上升，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层次肉品需求。

（2）行业竞争状况及利润水平

①行业竞争状况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行业的特点。屠宰加工模式从手工、半机械化、机械化发展到高度现代化，对技术和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就行业现状来看，目前我国机械化程度较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企业占多数，机械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的企业较少。

我国畜禽屠宰加工企业主要有三类，一是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指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这些企业一般都是机械化、现代化的屠宰加工厂；二是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批准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目前多为半机械化屠宰加工和手工屠宰加工企业；三是农民自宰自食和非法屠宰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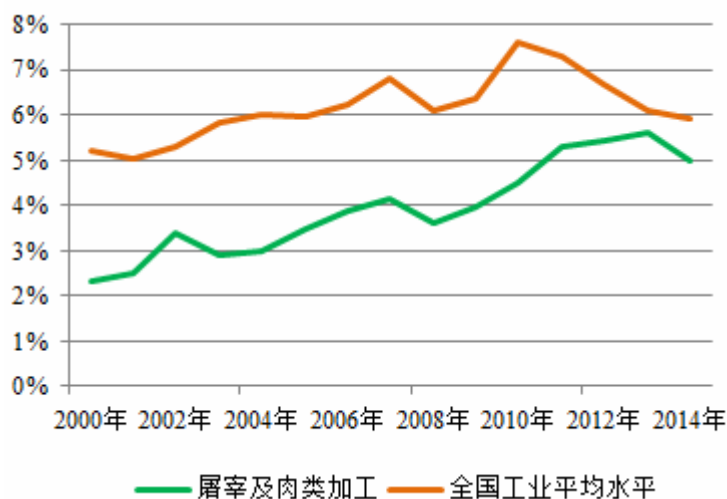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竞争格局在市场和政策的推动下正在发生迅速变化，虽然规模化企业同小型企业的竞争仍在持续，但行业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规模化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行业主流。目前，行业内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如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大众食品，上述三家企业 2008 年生猪屠宰加工量达 3,000 多万头，约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5%，其肉制品年加工量合计达 200 万吨，约占全国肉制品加工量的 20%。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扩大产能，围绕畜禽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塑造、经营管理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竞争。

②行业利润水平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高度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产品创新难度大，

价格竞争激烈，行业平均税前销售利润率低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但利润率处于一定的上升通道。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平均税前销售利润率如下：

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平均税前销售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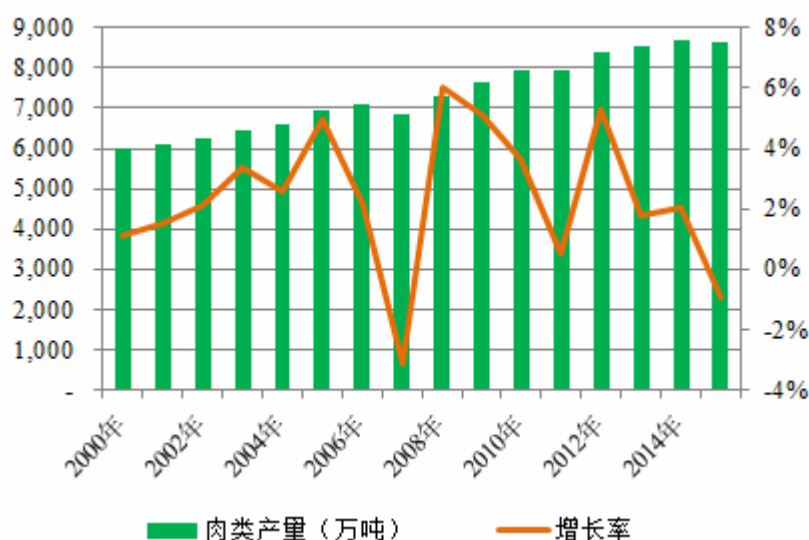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992 年，中国成为世界肉类生产第一大国；2015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8,625.00 万吨。1992-2015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7.35%，除 2007 年因猪蓝耳病疫情导致肉类总产量大幅下降外，肉类产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00 年以来，我国肉类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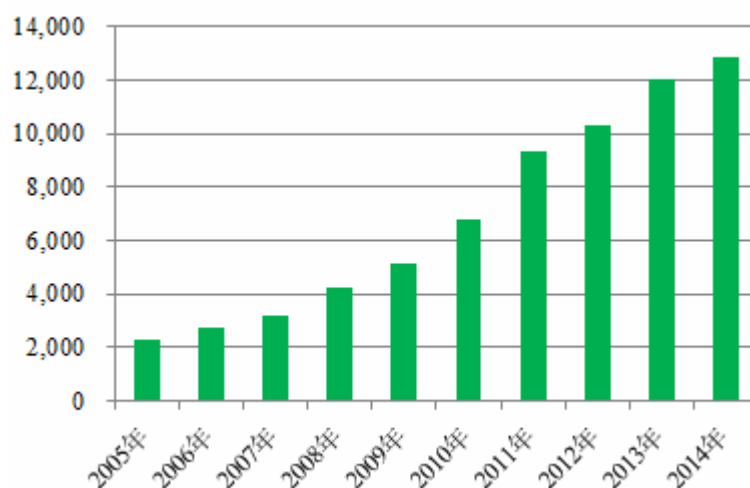
2000-2015 年我国肉类产量增长图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消费方面看，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屠宰及肉类加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群体迅速壮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由 2005 年的 2,256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12,874 亿元。

我国规模以上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销售收入图（亿元）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4）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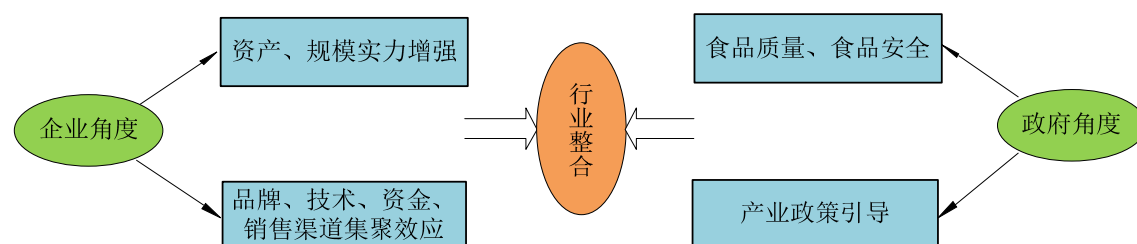
①行业集中度加强

随着一批品牌龙头企业的异军突起，屠宰及肉类加工业长期区域分散的格局逐渐被打破。2010 年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中，大中型企业数量在行业内所占比重仅为 9.05%，但其占全行业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利润总和的比重分别为 59.68%、51.38%、50.92%。《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 年）》指出，国家将在生猪主产区培育一批年屠宰量在 100 万头以上的大型定点屠宰厂（场），进一步提升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市场集中度。

②产业链趋向一体化

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从源头上保证原料的品质和稳定供给，进一步拓展产品利润空间，规模化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纷纷寻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另一方面，为保证销售渠道畅通，大型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不断拓宽销售网络，建立物流配送体系，铺设专卖店等新型销售终端，以加强对市场的控制力，逐步改变以往单一的批发销售模式，实现与国际通行营销模式的接轨。

产业政策方面，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将“加快由传统组织结构向现代组织结构的转变，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延伸产业链，促进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制品加工、肉品流通各环节的有机结合与相互协调”作为肉类工业的发展方向，鼓励推进以新型现代化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为依托的产业链建设。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成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③食品安全成为关注焦点

我国肉类食品安全总体上维持在较高水平，2004-2007 年，国家质检总局委派肉类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对全国各省市肉类食品进行抽检，抽样合格率达到 75%以上。但受全球畜牧、养殖大环境影响，世界范围内疫情对我国肉类产品的波及仍难以避免；同时，国内一些小型加工企业为牟取暴利，使用劣质原料、滥

用添加剂，使得肉类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对肉品市场造成巨大冲击，严重打击了消费者信心。食品安全关系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在新《食品安全法》颁布施行的背景下，食品安全问题成为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关注焦点。

④品牌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消费观念逐步发生变化，更加讲究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及风味，消费需求从价格便宜的低档产品开始转向品牌产品的消费。品牌意味着高信誉、高质量，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消费者甄别产品好坏的关键因素。“绿色安全食品”、“放心肉”、“无公害猪肉”等一系列安全、健康、口感好的品牌肉类产品已逐渐成为消费者的首选。

⑤通过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目前，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中深加工产品占比较小，80%以上肉类消费以生鲜肉的形式走进千家万户，产品附加值较低。随着消费者需求的转变以及屠宰加工行业的整合，拥有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肉类产品深加工力度，产品附加值大幅提高，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效增强。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肉制品产量将达到1,500万吨，比2010年增长25%，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通过深加工提高肉类产品附加值成为未来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发展方向之一。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产业政策壁垒

在世界肉类组织、中国肉类协会共同主办的2010年中国国际肉类工业峰会上，中国肉类协会提交了《“十二五”期中国肉类工业发展战略研究的报告（提纲）》。报告指出：“未来5年，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原则上不再新建生猪、羊年屠宰量15万头以下、牛1万头以下、禽1,000万只以下的企业，并尽快把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屠宰场点压下来。肉类主产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年加工量3,000吨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企业”。国家鼓励规模化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发展，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的产业政策抬高了新进企业的政策壁垒。

②资金壁垒

行业领先企业的屠宰设备、肉制品生产线大多从国外引进，设备采购和维护需要承担较大开支；在产品销售环节，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需要在稳定低温环境下运输和储藏，建设和维护可靠的冷链物流体系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可以说，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已逐步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向资金密集型行业发展，行业内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

③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是大众消费品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建立畅通有效的销售终端网络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肉类产品保质期较短，易变质，营销网络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企业在品牌维护、人员培养、成本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形成优势，这些优势又有利于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最终形成良性循环。行业新进企业则易陷入相反的恶性循环中，短期内扭转这种劣势困难重重。

④产品质量壁垒

2007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责令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屠宰厂（场）和屠宰点整改或关闭，小作坊、黑窝点、小刀手数量大幅减少。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了屠宰行业不规范行为的清理力度。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15 年 10 月 1 日新《食品安全法》颁布施行，食品安全上升至史无前例的新高度。“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食品质量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⑤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消费者对食品包括肉类及肉制品的消费需求不断提升，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口味、营养等。信赖品牌、消费品牌，已成为市场发展的明显趋势。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建立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

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等，这为市场新进企业设立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6）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作为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有效保障肉类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2001年10月，农业部发布的《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要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力强的畜产品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以肉类和奶类加工为重点，以冷却肉、分割肉、液态奶为突破口，生产方便卫生的肉制品，努力提高我国畜产品的国际市场声誉，扩大出口。

2006年1月，农业部下发了《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07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应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支持区域性骨干肉类食品企业整合产业供应链，实现规模化，扩大市场占有率。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提出，继续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规范畜禽屠宰管

理，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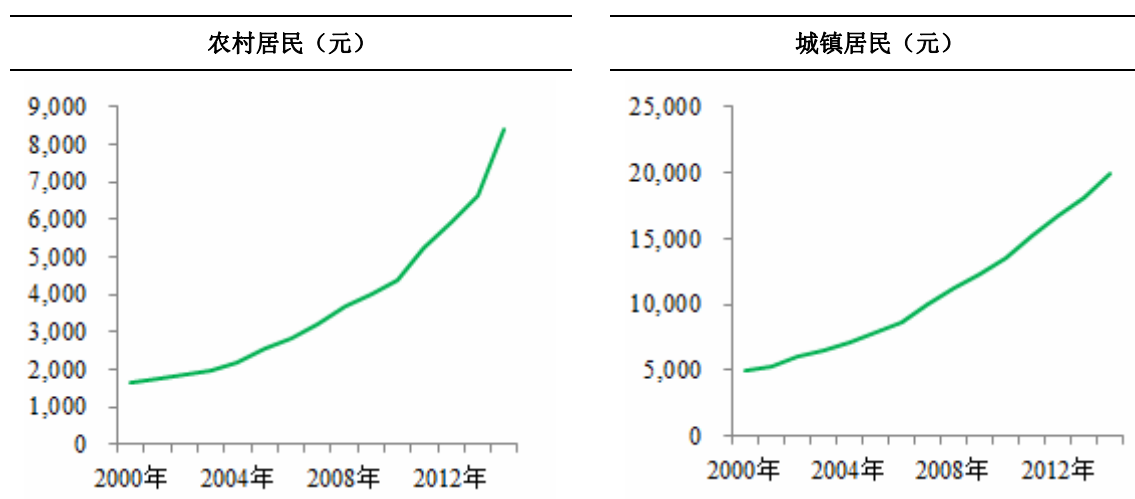
B、潜在市场容量巨大

首先，中国经济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0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1995年的5,046元增至2014年的46,531元。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我国肉类消费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其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城镇人口的增长对肉类消费起到强劲的拉动作用。以2009年为例，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为13.96千克，而城镇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为21千克，约为农村居民的1.5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90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仅为26.41%，而2015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增至56.10%。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肉类需求将不断增长。

再次，农村居民消费能力逐步增强。随着国家惠农政策的不断实施，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农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2014年，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已达9,892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2000年的1,670元增至2014年的8,383元。农村消费能力的增强将是推动肉类消费需求的引擎。

2000-2014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

C、餐饮业迅速发展

国民经济的增长与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现代餐饮业的迅速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餐饮业呈稳步发展态势，营业额逐年上升。据国家商务部统计，

2006年我国餐饮消费全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10,345.50亿元；2015年我国餐饮消费全年实现零售额32,310亿元。餐饮业的快速发展大幅提升了肉类产品的市场需求。

D、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与营销方式

一方面，畜禽致晕技术、真空放血技术、动物识别与跟踪管理技术、两段式快速冷却技术和分割加工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引进大幅提升了国内畜禽屠宰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从西方发达国家引进的高温和低温肉制品生产装备跨越式地提高了肉制品加工的技术水平；此外，肉类流通中“冷链化、连锁化”等现代营销方式在我国的发展，有效扩大了产品的销售半径，增强了行业营销能力。

②不利因素

A、动物疫情频发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畜禽养殖环境较差，饲料质量参差不齐，防疫投入不足，这些因素导致我国动物疫情的爆发更加频繁。大范围的疫情爆发往往给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带来巨大的冲击。首先，疫情蔓延直接造成畜禽供给的减少，行业内企业畜禽收购面临困难，屠宰量相应下降；其次，动物疫情的爆发经常伴随畜禽收购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业绩稳定；再次，畜禽疫病容易引发消费者对肉品的恐慌心理，对肉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B、肉品安全问题

肉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焦点。目前，我国畜禽产品分级标准、国家认证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仍相对滞后，监管执法行为不规范；很多中小型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仍以作坊式生产为主，企业管理粗放，食品安全观念薄弱，造成“瘦肉精”、“注水肉”等不良事件时有发生，不利于肉类市场的健康成长。市场急需一批实力雄厚、管理规范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亿万消费者吃上放心肉。

C、行业整体水平较低

我国虽是产肉大国，但受各种因素影响，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整体水平仍然不高。相比于美国等世界肉类强国，我国肉类加工企业数量过多，技术装备落后，产品附加值低，大型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在物流配送、保鲜包装、营销手段等方面，传统落后的方式仍占主导地位，现代化经营体系仍未形成。此外，我国肉类深加工转化率低，肉类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不适应城乡居民肉品消费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结构。

D、行业出口受到限制

2015 年，我国实现货物出口额 2.27 万亿美元，其中畜产品出口额为 58.90 亿美元，占全部出口额的比重仅为 0.26%。我国肉类产品出口量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肉类产品在生产质量、环境标准、动物福利标准、区域化标准等方面达不到国际标准，加之国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造成中国食品信任危机；另一方面，为保障进口食品安全，世界主要肉类产品进口国不断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令国内肉类产品出口面临较大困难。

（7）行业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①行业技术特点

A、屠宰加工设备和工艺技术

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在近十几年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一批行业领先企业相继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迅速提高了我国的屠宰工艺水平，促进了肉类品种的结构调整和品牌竞争力的形成。

目前，行业优势企业引进并大规模使用的屠宰工艺技术主要有：改善动物福利和肉质的屠宰致晕技术，如三点式低压高频电麻、二氧化碳麻醉；防止加工过程中污染的真空放血技术、蒸汽烫毛、燎毛、抛光技术；动物识别与跟踪管理技术；屠宰中同步检验检疫系统；两段式快速冷却和分割加工技术，以及依照 HACCP 危害控制规范建立的质量保障体系。

B、肉制品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

行业内大型企业的肉制品生产设备也大都从国外成套引进，生产线中的关键设备主要有斩拌机、自动灌肠机、连续包装机、盐水注射机、烟熏炉、封口打卡机等。近年来，生产设备的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原来依赖进口的斩拌机、自动灌肠机、包装机、打卡机、烟熏炉等设备已基本实现国产化。

行业内企业在引进生产装备的同时，还引进了一些肉类加工前沿技术和质量控制方法，如腌制技术、乳化技术、栅栏技术和 HACCP 技术等，缩小了我国肉制品加工技术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之间的差距。

C、火腿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

金华火腿是发行人肉制品中的拳头产品。国际上火腿主要生产国已实现了火腿的室内封闭式生产和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湿度控制，大大提高了火腿的卫生质量和风味稳定性，减少了火腿腐败变质的发生。我国火腿生产在保留传统工艺精髓的同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火腿生产线，采用控温控湿和室内封闭式生产的新工艺，逐步实现传统作坊式生产方式向现代化、集约化、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方式转变。

②行业经营模式

A、单一屠宰加工模式

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单一屠宰加工模式又可分为自营屠宰、代宰与混合经营。自营屠宰是指畜禽的收购、屠宰、加工及肉品销售全部由企业自行负责；代宰是指企业利用屠宰设备替其他企业或个人屠宰畜禽，并收取相应的“代宰费”；混合经营是指企业同时从事自营屠宰与代宰两种业务。《2010 年我国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09 年全国 2.06 万家定点屠宰企业中，自营、代宰、混合经营模式的占比分别为 26.69%、52.33%、20.98%，代宰经营模式占据主导地位。因代宰模式存在难以对肉品质量进行有效监控的缺点，国家相关部门正在酝酿改革并逐步取消代宰制，未来自营屠宰模式的比例将日益提高。

B、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

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下的企业拥有从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到肉制品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有效避免了其他经营模式存在的畜禽供给不稳定的隐患，实现了对产品品质最有效的监控，相比于单一业务的竞争对手，公司具有更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但此种模式对企业资产规模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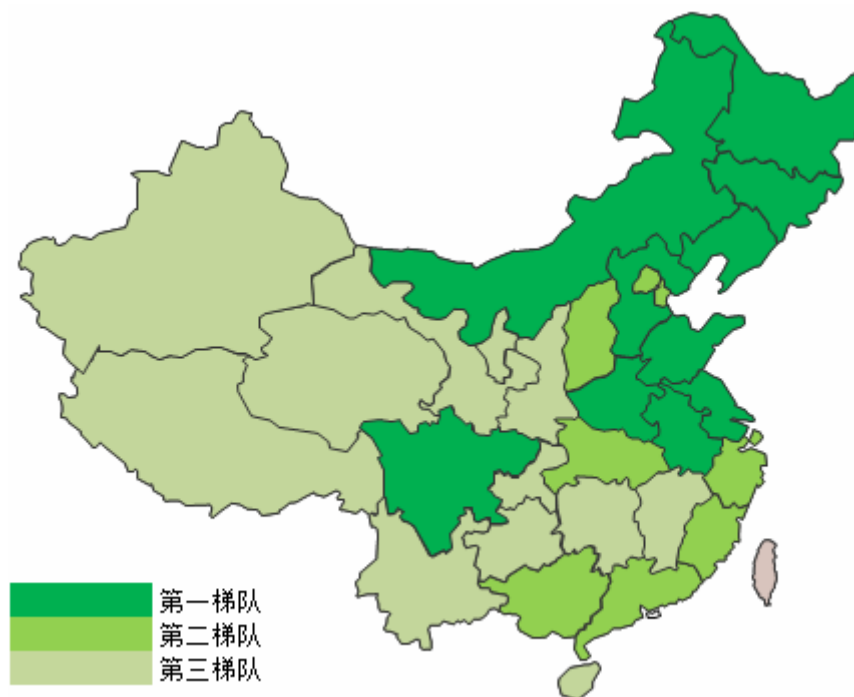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周期性

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持久性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几乎不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性。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持久性、低风险性及其庞大的消费群体，是其他行业所不能比拟的，该行业的产品价格呈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投资区域主要集中于畜禽主产区和肉品消费较大的区域。根据《2010 年肉类工业发展报告》，2010 年全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资产布局大体上分为三大梯队：以鲁、豫、川、辽、苏、吉、皖、蒙、黑、冀等十省市为第一梯队，肉类工业资产总量为 2,263.78 亿元，占全国肉类工业资产的 76.99%。行业领先企业大多位于这一区域，如双汇发展位于河南，雨润食品位于江苏，大众食品位于山东；以闽、浙、鄂、京、湘、粤、沪、晋、津、桂为第二梯队，资产总量为 512.46 亿元，占全国肉类工业资产的 17.43%；以渝、云、赣、陕、新、甘、贵、青、宁、藏、琼为第三梯队，资产总量为 164.06 亿元，占全国肉类工业资产的 5.58%。



③季节性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重大节日前，如“春节”、“中秋节”前一段时间内，人们购买肉类产品用于家庭团圆聚餐、赠送亲朋好友，肉品销售量会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9)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坚环节，对整个肉类产业的市场化、产业化运营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上游是禽畜养殖行业。国家对禽畜养殖的大力扶持、规模化禽畜养殖比例的提升及定点屠宰政策的施行，推动着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下游直接面对消费者，包括广大的城镇居民、餐饮业。随着我国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的升级、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期。

（二）畜禽养殖行业

1、畜禽养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畜禽养殖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农业部畜牧业司和兽医局具体负责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畜禽养殖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畜牧业协会，该协会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在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管理等作用。

目前，我国已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出台了多项鼓励畜禽养殖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名 称	主要内容
1	200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相关规定
2	2007-0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3	2010-01-2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2004-04-09	《兽药管理条例》	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
5	2010-03-0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对动物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及检疫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

2、畜禽养殖行业概况

（1）畜禽养殖行业简介

①生猪养殖行业

根据生猪的代次繁育关系，可以将其分为纯种猪、父母代种猪（二元种猪）、商品代肉猪（三元猪）。纯种猪是指单一品种内配种选育的种猪，用于优良基因

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指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的种猪，用于繁育商品代肉猪；商品代肉猪指二元种猪与其他品种种猪杂交的生猪，育肥后用于食用。



生猪养殖业作为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居民受传统消费习惯影响，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量的比重在 60%左右，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猪肉在我国农副产品中具有“猪粮安天下”的战略地位，生猪养殖业一直是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具有如下两个特点：

A、规模化养殖水平低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来以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水平低，具有小农生产的特点。目前，近 40%的生猪由年出栏 50 头以下的散户提供，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饲养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B、养殖技术、管理水平落后

我国是世界公认的生猪养殖大国，猪肉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受资金、人员素质及养殖规模等条件限制，国内生猪养殖技术、管理水平与美国等先进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②肉鸡养殖行业

与生猪养殖行业类似，肉鸡产业同样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多元代次家禽产业，其产业链情况如下：



中国历来有“无鸡不成宴”的说法，鸡肉是美味与滋补的象征。我国现代肉鸡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多年发展，目前已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

产业体系，鸡肉成为我国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肉类消费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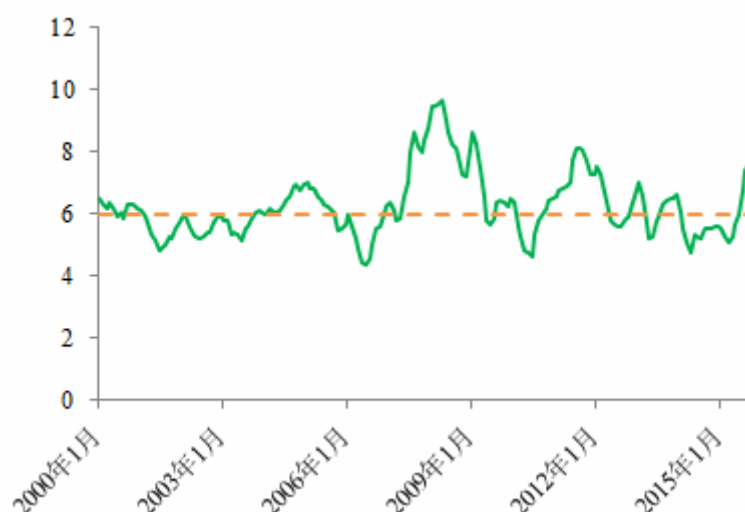
我国肉鸡品种主要包括白羽肉鸡与黄羽肉鸡。黄羽肉鸡因饲养周期长、饲料转化率低、缺少行业标准等原因，规模化养殖水平远低于白羽肉鸡。我国白羽肉鸡是从国外引进的肉鸡品种，其生长速度快、产肉量多，适合工业化生产，目前在我国食用肉鸡中已居于主导地位。

（2）行业竞争状况及利润水平

①生猪养殖行业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饲养水平低，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农民专业户、私营养猪场、国营养猪场、外资养猪企业、合资养猪企业、部分大型企事业单位的附属农场等，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完全竞争特点。

2009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制定并发布《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规定生猪价格调控的首要目标是促使猪粮比价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猪粮比价已成为公认的衡量生猪养殖业利润水平最基本的指标。发改委根据2000-2008年统计数据测算，当猪粮比价为6:1时，生猪养殖企业处于盈亏平衡点。2000年以来我国猪粮比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由猪粮比价图可知，2004年之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2006年6月猪粮比价见底之后，出现“V”形反弹，行业盈利水平出现较

大幅度提升。受饲料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变化影响，我国生猪养殖业利润水平波动幅度较大。

②肉鸡养殖行业

经过近三十年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迅速发展，我国肉鸡养殖业逐步形成了品种优良化、饲料全价化、饲养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格局，成为畜牧业中产业化发展最快、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与生猪养殖行业类似，我国肉鸡养殖行业在面临动物疫病、市场供求变动时显得相对脆弱，行业利润水平波动幅度较大，市场行情下行时，肉鸡养殖行业面临亏损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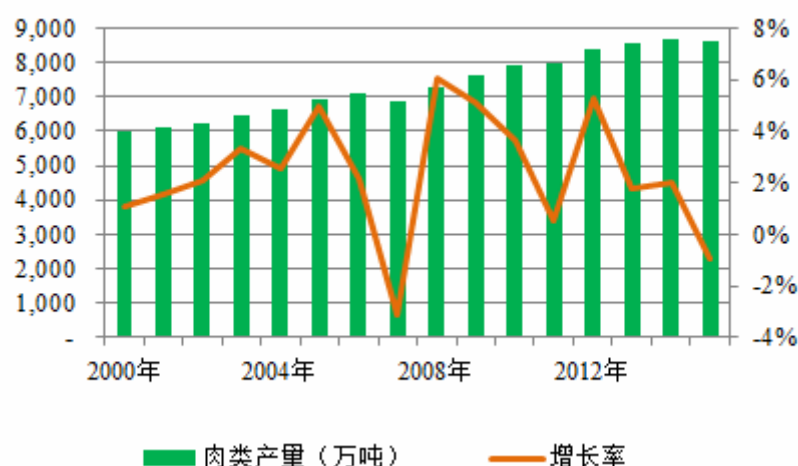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生猪养殖行业

受传统消费习惯影响，猪肉一直是我国居民最重要的肉类食品，人均猪肉消费量的增长在一定意义上象征着生活水平的改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猪肉消费量得到较大程度增长，猪肉逐渐成为普通民众的基础消费品。

供给方面，2015年我国生猪出栏量为7.08亿头，猪肉总产量为5,487.00万吨。除2007年因猪蓝耳病疫情导致猪肉产量大幅下滑外，我国猪肉产量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

2000-2015年我国猪肉产量变动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肉鸡养殖行业

作为我国的传统美食，鸡肉自古以来就深受老百姓的喜爱。与猪肉、牛肉等红肉相比，作为白肉的鸡肉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等营养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鸡肉消费量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尽管受非典、禽流感等疫情影响，我国鸡肉产量在整体上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肉鸡产业呈现供需两旺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数据，2012年我国鸡肉总产量达到 1,370 吨，位居世界第二位。

（4）行业发展趋势

①畜禽养殖规模化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对肉类食品质量要求的提高，散养模式越来越难以适应行业发展要求，规模化养殖成为畜禽养殖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首先，规模化养殖有利于提高养殖户饲料采购议价能力，降低养殖成本；其次，规模化养殖有利于卫生防疫和环境控制标准的施行，促进畜禽质量的提高；再次，规模化养殖有利于采用先进的养殖技术，提高饲养效率。

②产业链一体化

畜禽养殖业具有产业链越长，经营抗风险能力越强的特征。拥有实力的畜禽养殖企业往往通过纵向延伸进入饲料行业、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实现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的经营目标。行业内上市公司雏鹰农牧、圣农发展、益生股份纷纷涉足饲料行业，而华英农业、大康牧业等则建立了自己的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线，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已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发展方向。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畜禽养殖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对于拥有一定土地和粮食的农户而言，散养模式几乎不存在进入壁垒；而作为行业发展趋势的规模化养殖则在土地、资金、技术等方面对市场进入者提出了较高要求。规模化畜禽养殖具有如下行业进入壁

垒：

①养殖场地壁垒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农业用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规模化畜禽养殖占地面积大，场地选址要求隔离条件好、无污染源、周边人员活动少、交通相对便利，养殖场地的稀缺性已成为涉足规模化畜禽养殖行业的主要障碍。

②资金壁垒

一方面，规模化畜禽养殖对养殖场所建设、生产设备购置、防疫体系构建等具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畜禽养殖尤其是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资金回笼慢，资金实力是支撑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发展的重要条件。

③养殖技术壁垒

畜禽养殖技术包括饲料配方技术、遗传育种技术、养殖管理技术、疫病防治技术等许多方面，养殖技术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畜禽养殖的经济效益。缺乏一定的技术实力，行业进入者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6）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禽养殖行业的发展，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扶持措施，扶持政策体系初步形成。

2004-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年锁定“三农”问题，提出一系列促进农业稳定发展与农民持续增收的惠农政策。畜禽养殖业作为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9年，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六部委发布《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预案指出，在生猪价

格过度下跌时，国家将发布预警指标，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粮比价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切实维护生猪养殖户利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4]017号）提出，家禽养殖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采取相应扶持措施促进家禽养殖业持续稳定发展。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指出，畜牧业作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保障国家食物安全，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未来，应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加快改善设施设备保障条件，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未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力度将持续加大，畜禽养殖行业面临的政策环境有望进一步优化。

B、行业发展基础良好

一方面，我国饲料工业快速发展，为畜禽养殖业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2014年，全国饲料总产量为 1.97 亿吨；另一方面，我国畜牧业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素质大幅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畜禽养殖业拥有良好的行业基础。

C、消费市场潜力大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禽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禽产品消费快速增长；城市居民畜禽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禽产品需求持续增加。未来，我国每年新增人口约 700 万、农村人口城镇化数量约 1,200 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的深入实施，畜禽产品消费需求仍将继续呈现刚性增长态势，带动畜禽养殖行业稳定发展。

②不利因素

A、动物疫情防控形势严峻

目前，国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布病、结核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疾病有所抬头，严重威胁着公共卫生安全；周边国家连续发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对我国疫病防控的威胁在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此外，我国基层兽医防疫队伍素质不高，执业能力参差不齐，这些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畜禽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

B、产品价格波动加剧

受畜禽产品生产特点和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畜禽产品价格呈波动态势。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多重环境影响下的联动传导机制日益深化，市场变化的放大效应进一步增强，畜禽产品价格波动呈加剧趋势。

C、产品质量安全压力加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畜禽产品的安全要求越来越高，食品安全社会关注度空前加大。由于我国畜禽产品生产者素质普遍较低，部分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淡薄，非法使用违禁添加物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制约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7）行业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①行业技术特点

畜禽养殖技术主要包括饲料配方技术、良种繁育技术、饲养管理技术、疫病防治技术、粪污处理技术等。近年来，我国农村科普程度不断提高，畜禽养殖技术得到一定程度的推广，有力推动了我国畜禽养殖行业的发展。

②行业经营模式

A、专业化自主经营模式

专业化自主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专业育肥畜禽养殖模式、专业种畜禽养殖模式及自繁自养模式。专业育肥畜禽养殖模式是指专门购进畜禽苗进行育肥，专业育肥畜禽养殖户是我国畜禽生产结构中的中坚力量；专业种畜禽养殖模式是指专门

饲养种畜禽并对外销售畜禽苗，自繁自养模式则涵盖了种畜禽养殖至育肥畜禽养殖的全过程。

B、“公司+农户”模式

为扩大养殖规模，降低养殖成本，部分养殖企业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畜禽育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回收育成畜禽。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虽不直接从事畜禽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风险，公司和农户属于劳务外包关系。

C、“公司+基地+农户”模式

由于农户与公司之间实力悬殊，采取“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往往存在农户与公司权责不对等、利益分配向公司倾斜的缺点。为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农户养殖积极性，“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在畜禽养殖行业得到较快发展。“公司+基地+农户”中的基地可以是当地农业局、农技站、农民合作组织、农场等，基地作为中介机构，对双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约束，既维护了公司的利益，也提高了农户的话语权。

(8)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周期性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仍以散养为主，大量的小规模养殖者文化水平低，处理市场信息的能力弱，往往简单地依据当前的市场行情作出增减生猪存栏量的决定：猪肉价格上涨时，增加生猪存栏量，造成生猪市场供过于求；猪肉价格下降时，减少生猪存栏量甚至退出生猪养殖行业，造成生猪市场供不应求。大量生猪养殖者难以对市场行情做出合理判断，盲目跟从的“羊群效应”导致我国生猪养殖量与生猪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虽然我国肉鸡养殖的规模化程度高于生猪养殖，但总体而言，市场集中度依然偏低，“小公司、大行业”的市场格局使得肉鸡养殖行业呈现出与生猪养殖行业类似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资源禀赋、环境条件、交通状况等差别很大，畜禽养殖行业受客观环境限制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2010年，我国生猪存栏量为46,460万头，排名前十的省份为四川、河南、湖南、云南、山东、湖北、广西、广东、河北、江苏，其存栏合计29,912.10万头，占生猪存栏总数的64.38%；排名第二梯度的十省份为贵州、辽宁、重庆、江西、安徽、黑龙江、福建、浙江、吉林、陕西，其存栏合计13,477.80万头，占生猪存栏总数的29.01%；其余区域存栏合计3,070.10万头，仅占生猪存栏总数的6.61%。

2010年，我国家禽存栏量为535,251万羽，排名前十位的省份分别为河南、山东、四川、辽宁、广东、河北、江苏、广西、湖北、湖南，其存栏合计382,173.60万羽，占家禽存栏总数的71.40%；排名第二梯度的十省份为安徽、江西、吉林、黑龙江、浙江、云南、重庆、福建、贵州、陕西，其存栏合计124,960.40万羽，占家禽存栏总数的23.35%；其余区域存栏合计28,117万羽，仅占家禽存栏总数的5.25%。

③季节性

随着隔热材料在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及加热设备、水帘降温设备的推广，规模化养殖企业已基本从技术上消除了季节性对畜禽生产的限制。但受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畜禽出栏在此期间也相对集中。

（9）畜禽养殖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畜禽养殖行业上游为饲料行业。我国饲料行业发展迅速，2014年饲料总产量达1.97亿吨，其中猪饲料为8,616万吨，禽饲料为7,935万吨，其他饲料3,176万吨。饲料产量的快速增长为畜禽养殖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畜禽养殖行业下游为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日益成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优先合作对象，标准化、产业化的规模养殖模式在市场选择下成为畜禽养殖行业主要的发展趋势。

（三）饲料行业

1、饲料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农业部畜牧业司的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拟定畜牧、饲料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2）制定行业标准，起草行业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3）指导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提出行业发展重大技术进步措施；（4）审核发放种畜禽、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饲料生产许可证，负责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接受农业部领导，主要职责包括：（1）为政府制订饲料行业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提出建议；（2）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订和贯彻饲料工业标准；（3）组织开展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工作；（4）推广饲料行业高新科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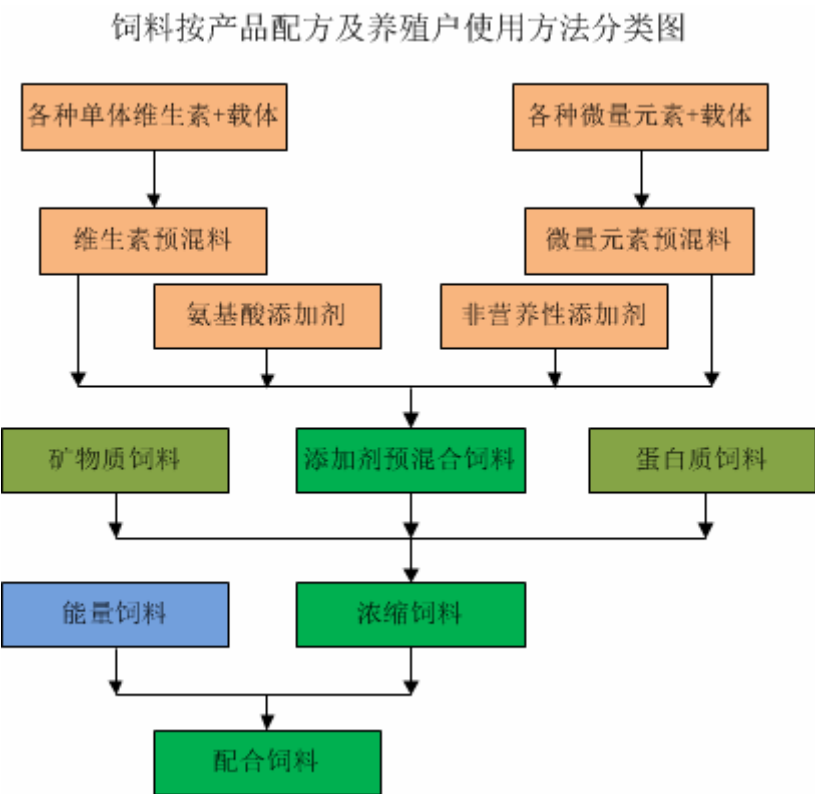
目前，规范我国饲料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名 称	主要内容
1	2011-11-0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对饲料生产企业的审定、登记程序及饲料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作出规定
2	2007-11-08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规定了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3	2012-05-0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4	2012-05-0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国家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投入生产前，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5	2003-12-31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规定了饲料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管理制度
6	2013-12-30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规定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7	2009-06-08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	规定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定为2.5mg/kg，高于2.5mg/kg的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一律不得销售

2、饲料行业概况

(1) 饲料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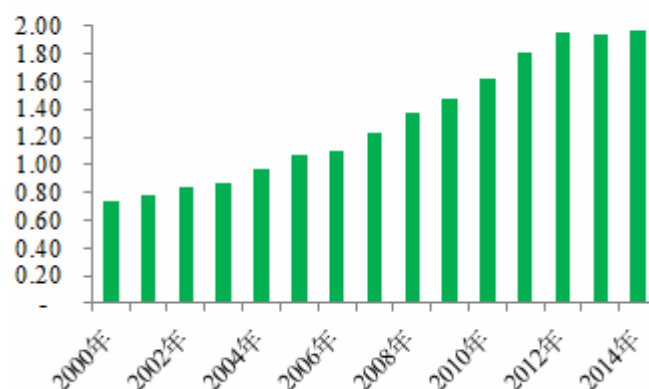
饲料是指在合理喂养条件下能对畜禽、水产动物等提供营养物质、调控生理机制、改善动物产品品质，且不产生有毒有害作用的物质。按照产品配方及养殖户使用方法分类，饲料可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按照饲养对象分类，饲料可分为禽畜饲料、水产饲料及其他饲料。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饲料行业发展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①饲料产量持续稳定增长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中期蓬勃兴起，1991 年饲料总产量达到 3,570 万吨，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饲料生产国。2014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达到 1.97 亿吨。饲料工业已成为我国农业中工业化程度最高的产业。

2000-2014年我国饲料产量增长图（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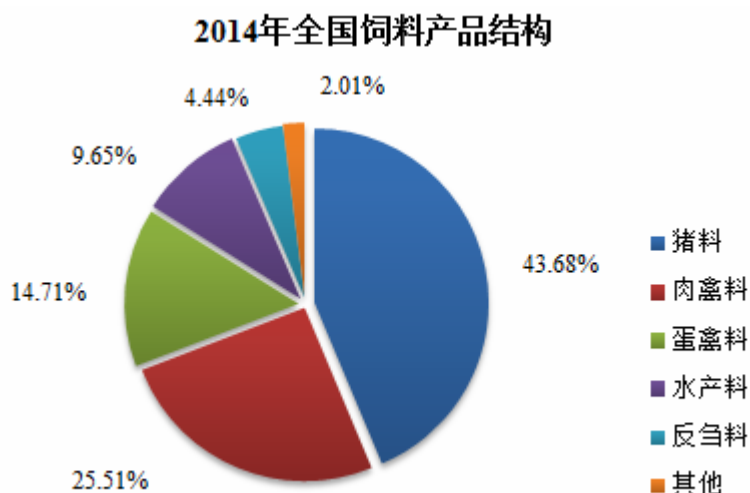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

②产品质量明显改善

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我国饲料生产技术不断提高，饲料生产质量取得明显进步。1987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第一次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全国抽查，样品合格率仅为20%。1990年、1995年、1998年、1999年进行的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四次全国统检，抽样合格率分别为59.70%、62.00%、89.70%和95.70%。自2001年以来，全国配合饲料历次抽检合格率均在95%以上。2010年下半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检配合饲料1,157批次，合格率高达97.57%。

③产品结构日趋合理

从饲养对象分类而言，我国饲料市场逐步形成以禽料、猪料为主，水产、反刍、特种动物等饲料共同发展的多样化产品结构。我国饲料工业初建时期，禽饲料、猪饲料几乎垄断了整个饲料市场；1990年，禽饲料、猪饲料产量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48%、44%，其他饲料产量比重为8%；2014年，禽饲料、猪饲料产量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分别降至40.22%、43.68%，其他饲料的比重升至15.24%。



数据来源：2015 年饲料原料论坛（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王俊勋之讲话）。

从产品配方分类而言，1998-2014 年，我国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产量分别由 138 万吨、887 万吨、5,573 万吨增长至 641 万吨、2,151 万吨、16,935 万吨。随着我国规模化养殖水平的提升，配合料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逐年上升，浓缩料市场份额遭受挤压，预混料比重则相对稳定。

（2）行业竞争状况及利润水平

随着配合饲料的普及，饲料市场巨大的发展空间逐渐被人们认知，饲料生产企业不断涌现，整个饲料行业呈现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遍地开花”的完全竞争格局。2013年，全国各经济类型饲料企业共计14,079家，单个企业年均饲料产量仅为1.37万吨。

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及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使得饲料行业利润水平较低。饲料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的规模化生产、品牌营销、区域性销售以及精细化成本控制来维持企业的生存。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食物消费结构逐步发生变化。人们对小麦、大米等口粮的需求量越来越小，而对肉、蛋、奶等动物产品需求量则越来越大。饲料作为畜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得益于畜禽及水产品的消费增长而获得巨大发展空间。

2014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为1.97亿吨，根据《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我国饲料工业普及率将进一步提高，饲料产量仍将有所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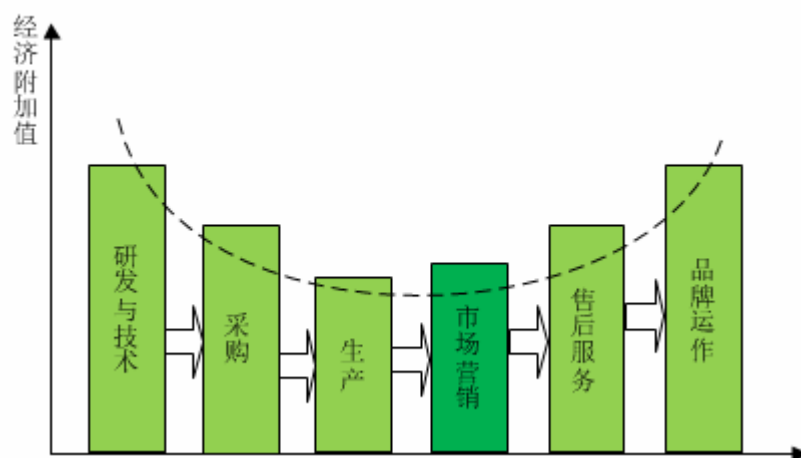
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饲料生产企业兼并整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大量技术落后、管理粗放且不具有品牌优势的小规模企业逐渐丧失竞争力并退出市场，为行业领先企业腾出广阔的发展空间。2014年，百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集团）31个，比2013年增加6个，产量10,352万吨，占全国的52%，比2013年增长4%。

②服务营销成为饲料企业新的盈利模式

我国养殖业正处于规模化养殖快速发展与大量散养户并存的特殊时期。对于倾向于稳定饲料供应商的养殖场，抑或工业饲料普及率较低的散养户，饲料企业为其提供喂养方式培训、疫病咨询等配套服务，采取服务营销的商业模式，有利于提升客户品牌忠诚度，推广高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饲料企业专业技术和营销人员从只接触经销商到深入养殖户，与养殖户建立稳定的互惠合作关系，成为饲料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饲料行业微笑曲线



资料来源：《饲料加工企业成长：模式选择与组织能力运用》，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6月。

③不断探索产业链延伸新模式

国际实践经验证明：饲料企业实行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能够增强抵御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能力，摆脱承受上下游挤压的困境，进而巩固自身行业地位。美国作为世界第一大饲料生产国，其 65%左右的饲料产量由兼营饲料和畜牧的企业生产。国内饲料领先生产企业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取“种苗—饲料—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获得了良好成效。具备综合实力的饲料企业在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产业链延伸的一体化经营，已成为饲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准入壁垒

我国对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实行行政审批制。企业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需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获得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相对严格的行业管理和较高的质量要求有利于饲料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遏制行业的无序竞争。

②技术壁垒

饲料安全与食品安全一脉相承，确保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发展饲料工业的重中之重。对于下游养殖户而言，产品质量也是影响其购买行为的首要因素。饲料行业的核心技术是饲料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行业进入者必须掌握相关技术和工艺流程，才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③品牌壁垒

行业领先企业对行业经营特点、加工设备工艺、业务运作模式具有比较深刻的理解，销售渠道成熟、服务体系完善，积累了对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行业进入者必须依靠高性价比的产品、强有力的渠道渗透以及受众面广泛的市场营销，方可逐渐被消费者所认知、接受。

（6）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支持

为了促进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从饲料大国向饲料强国的转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饲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国家致力于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国家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继续免征增值税。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动物性食品需求继续增长、现代养殖业加快发展的机遇，以建设中国特色饲料工业强国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进一步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监督管理，着力构建企业管理规范、产品优质安全、资源高效利用的现代饲料工业，为保障动物性产品安全充足供应提供物质基础。

B、下游行业需求拉动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动物源性食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我国肉类产品生产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饲料作为畜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在下游行业的需求拉动下将获得强劲增长动力。

C、规模化养殖水平逐步提高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许多地区的畜牧业发展模式仍以落后的家庭散养为主。家庭散养较少使用工业饲料，料肉转换率低，资源浪费严重。随着养殖技术的进步及消费者对肉类食品质量要求的提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养殖比例逐步提高，工业饲料普及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②不利因素

A、动物疫情频发影响行业稳定

动物疫情引发的消费者恐慌心理造成肉类销量下降，禽畜等肉类食品需求下降引起养殖业的波动，进而对饲料行业造成冲击。以 2005 年为例，受猪链球菌病影响，饲料产量由上半年的同比增长 16.30%急剧下降至第三季度的同比增长 1.40%。

B、行业集中度与养殖户整体素质偏低

尽管我国规模化养殖已取得较大发展，但受传统养殖习惯及养殖技术的限制，小规模粗放型养殖比重仍然较高，养殖格局分散；此外，我国养殖户整体受教育程度偏低，对于科学、绿色养殖理念的接受较为被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饲料行业的发展。

C、饲料安全问题突出

一直以来我国饲料行业安全问题屡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首先，少数饲料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在饲料中添加违禁药品，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最终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其次，我国饲料检测手段落后，尤其是快速检测技术薄弱，难以适应当前复杂的市场环境下饲料产品安全检测工作的要求；再者，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饲料工业标准体系不健全，监管手段相对落后。饲料安全问题已成为制约饲料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7）行业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①行业技术特点

饲料工业是以动物营养需求及动物本身的营养价值为基础，以养殖业为服务对象的生产加工行业。饲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企业对动物营养需求的理解与掌握程度，以及围绕动物营养学所建立的整个生产运营及品质管理体系上，包括原料的品质控制、饲料配方设计、饲料加工工艺等方面。

②行业经营模式

从产业链布局来看，饲料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

和专门的商业饲料经营模式。

具备综合实力的饲料企业在做强做大饲料业务的前提下进行上下游延伸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在饲料行业激烈竞争背景下控制风险和追逐综合利润的有效途径。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劣势在于，产业链过长导致动物疫病等市场不利因素对企业的冲击更大；专门的商业饲料经营模式目前仍是饲料行业的主流经营模式，相对于一体化经营模式，专门的商业饲料经营模式对企业自身实力要求较低，管理跨度小，生产经营更加灵活。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周期性

我国人口众多且保持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很大，具有较强稳定性。除畜禽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对饲料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外，我国饲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一方面，由于我国饲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低，由于销售半径引致的成本问题，饲料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另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和粮食产量差异较大，也导致我国饲料产品品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受畜禽产品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影响，我国饲料消费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节日前，大量畜禽育肥待出栏形成饲料消费旺季，节日之后，畜禽存栏量大幅下降，形成饲料消费淡季。

（9）饲料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作为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饲料工业连接着种植业和养殖业。饲料行业的发展，一方面促进了种植业的结构调整，另一方面提升了养殖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种植业作为饲料行业的上游行业，提供饲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等。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玉米产量为 2.16 亿吨，豆类产量为 1,625.70 万吨。饲料原料的稳定供给，促进了饲料行业的平稳发展。

饲料行业的下游是养殖业，养殖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饲料的产销情况。目前，我国养殖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规模化养殖比例不断提高，对饲料行业发展起到明显的拉动作用。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围绕畜禽屠宰核心主业，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覆盖“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四大环节，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同时是浙江省规模化畜禽屠宰龙头企业。

2013-2015 年，公司自营生猪屠宰量分别为 71.61 万头、80.40 万头、88.06 万头，分别占浙江省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的 4.44%、5.00%、5.86%。2016 年 4 月 11 日，浙江省肉制品协会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华统股份作为浙江省畜禽屠宰龙头企业，最近三年自营生猪屠宰量（不含代宰）名列浙江省规模以上屠宰企业前两名。

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 2010 年成功通过中央储备冻肉冷库资质审定，获得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资格。2011 年 6 月，华统股份被商务部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市场应急保供骨干企业”（其中肉类企业 20 家，食糖类企业 6 家）。

公司的快速发展为促进农民增收、稳定肉品市场供应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社会的充分肯定。公司先后被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2011 年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全国设施农业装备与技术示范单位等称号。2011 年，“华统”火腿荣获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优质产品奖。2015 年，公司成为中国肉类协会第五届理事单位，同年，公司获得“2014 年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称号。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成立于1998年，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温肉制品、低温肉制品、生鲜冻肉及其他。双汇发展在全国十多个省市建有二十多家现代化肉类加工基地，是我国最大的生鲜冻肉和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2、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食品”）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2005年在香港交易所成功上市。雨润食品主营业务为畜禽屠宰，冷鲜肉、冷冻肉及深加工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旗下拥有“雨润”、“旺润”、“福润”和“大众肉联”等四大品牌。

3、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山东省诸城市，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得利斯是以生猪屠宰、冷却肉、低温肉制品、调理食品加工为主的大型食品专营企业，公司为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肉类十强企业、中国食品行业百强企业。

4、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山东省莱阳市，201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龙大肉食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龙大牌鲜冻分割猪肉、龙大牌低温肉制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三）浙江省内竞争状况

1、生鲜猪肉

公司生鲜猪肉在浙江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1）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莲食品”）成立于 2001 年，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青莲食品系浙江省规模最大的生猪屠宰企业之一，从欧洲引进了现代化生猪屠宰生产线，80%以上产品通过经销模式（个体批发户等）实现销售，生产及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类似。目前，青莲食品销售市场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主，系浙江省供沪猪肉主要基地之一。2015 年度，青莲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225,374.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28.99 万元。

（2）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双汇”）系双汇发展在浙江省金华市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及销售。金华双汇为浙江省规模较大的生猪屠宰企业之一，使用传统生猪屠宰生产线，生产模式相对落后，生产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个体批发户等）实现销售，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类似。金华双汇销售市场以金华为中心，辐射义乌、兰溪、浦江、丽水等地区，市场较分散。2013 年度，金华双汇实现营业收入 69,509.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05.92 万元。

2、生鲜禽肉

公司生鲜禽肉在浙江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杭州申浙家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申浙”）。杭州申浙系杭州市家禽定点屠宰企业，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家禽屠宰加工。杭州申浙拥有现代化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线，生产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个体批发户等）实现销售，生产、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类似。杭州申浙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主要销售市场为杭州地区。

3、饲料

与整个饲料行业类似，浙江省饲料行业同样呈现饲料企业“遍地开花”的完全竞争格局，公司饲料产品在浙江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设立的子公司。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成立于1994年，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北农系全国最大的饲料生产企业之一，在猪用预混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浙江设有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浙江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江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舟山市普陀大北农水产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等四家饲料生产企业，市场覆盖浙江省各县市。大北农在浙江省设立的子公司采用现代化饲料生产线，生产饲料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销售，生产、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类似。2015年度，大北农实现营业收入1,609,808.52万元，实现净利润70,822.67万元。

（2）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成立于1999年，系全国最大的饲料生产企业之一，在乳猪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双胞胎在浙江省金华市、衢州市、嘉兴市等设有饲料生产企业，市场覆盖浙江省各县市。双胞胎在浙江省设立的子公司采用现代化饲料生产线，生产饲料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销售，生产、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类似。2014年度，双胞胎实现营业收入约370亿元。

4、火腿及酱卤制品

公司火腿及酱卤制品在浙江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金字火腿成立于1994年，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金字火腿系一家专业从事火腿及火腿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金字牌”金华火腿、火腿制品及其他发酵肉制品。2015年度，金字火腿销售火腿1,568.67吨，略低于发行人，销量位居行业前列。生产模式方面，金字火腿同样使用从意大利进口的现代化火腿生产线；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以经销为主，而金字火腿直销比重较高。目前，金字火腿销售市场以上海、浙江为主，2015年度，金字火腿实现营业收入18,688.28万元，实现净利润2,191.33万元。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在多个产业环节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

①在生猪屠宰方面，公司主要生猪屠宰设备从代表世界肉类加工机械行业先进水平的荷兰MPS、丹麦SFK等厂家引进。屠宰生产线采用三点式麻电击晕机（或二氧化碳致晕技术）、螺旋式打毛系统（或连续式二段串联打毛系统）、刀斧式自动劈半锯、红白脏同步检验线、自动称重与瘦肉率测定系统、快速预冷、低温冷却排酸等先进设备与工艺，使得公司产品品质高于采用传统屠宰工艺的生产企业。

公司生猪屠宰生产线



②在火腿生产方面，公司从国际火腿加工机械行业的领先者意大利富利高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引进三条火腿生产线，产能可达80万只/年。该套设备可使火腿生产全过程实现控温控湿，摆脱了传统金华火腿“靠天吃饭”的生产模式，在保留传统金华火腿应有风味的基础上，使生产火腿质量更加安全。

公司现代化火腿生产线



（2）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树立了“食品安全是企业生存和发展之生命线”的经营理念，始终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置。2008年，公司获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10年，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HACCP认证证书”。在行业内，公司具有领先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产品质量是公司品牌的基础，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近年来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渐扩大。2006年，“华统牌猪肉”被评为中国首届名牌农产品；2009年，“华统牌鲜猪肉”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获得第七届金华华东农交会金奖农产品称号；2010年，“华统”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1年，华统火腿荣获浙江农业博览会金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优质产品奖。公司产品在浙江省内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3）稳定的畜禽供应链

以生猪为例，目前公司已成功构建全国生猪采购平台，与浙江、福建、江西、河南、山东、吉林等多省市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受地区生猪供需状况影响，全国不同地区生猪出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以2016年9月30日外三元生猪价格为例，当日全国外三元生猪平均出场价格为17.32元/kg，不同地区最大价差为3.81元/kg，海南省最高达到19.60元/kg，辽宁省最低达到15.79元/kg。公司

凭借全国生猪采购平台，可在综合考虑出场价格、运输损耗、运输成本等的基础上，选择最经济的畜禽采购区域。此外，公司自有生猪养殖场华统养殖可年出栏约2.2万头生猪。畜禽来源渠道的多样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提高了公司抵御畜禽供应不稳定的能力。

（4）独特的生鲜肉品经销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特的生鲜肉品区域经销模式。公司经销商每日收集、汇总授权销售区域内个体肉摊及其他客户的次日需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客户名称、配送地址、所需产品品名、规格、数量等以生鲜肉品订购明细单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公司根据上述信息统筹安排生鲜肉品生产、配送工作。区域经销模式下，生鲜肉品售价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制定，经销商一般没有价格决定权，公司直接将生鲜猪肉配送至个体肉摊、超市等下游客户。公司生鲜肉品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反应，增强了公司市场运作的话语权，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的长三角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交通便捷、市场信息体系完善、人口密集且人均可支配收入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国内肉品消费规模最大的市场之一。

此外，公司肉制品的拳头产品——华统火腿，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金华火腿作为我国最负盛名的火腿品牌，名列世界三大火腿之一。金华火腿是以原产地命名的地方特色传统食品，这一极具竞争力地域品牌的形成与当地独特的资源禀赋、地理条件、人文环境密切相关，历经千年的传承发展，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内涵。原产地保护的限制为华统火腿的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集约化、标准化、科技化、信息化、品牌化的管理理念，通过借鉴、学习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建立了一整套完善、成熟且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包括明晰的管理架构、严格的采购制度、高效

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及严密的内控制度等。公司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在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员工激励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业链构成环节发展不均衡

公司围绕畜禽屠宰核心主业，全力打造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但受限于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产业链，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生鲜猪肉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50%、72.70%、79.05%、89.30%。公司存在销售收入过于集中，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发展不均衡的竞争劣势。为实现核心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家禽产业链，提升禽类产品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率。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与其他已上市的全国性肉类加工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企业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大大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研发、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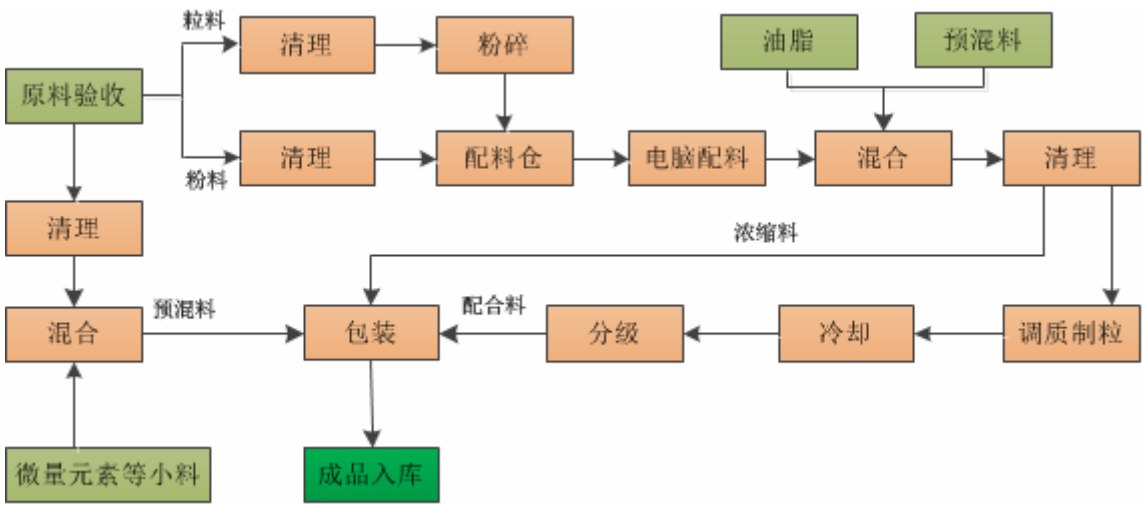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主要客户群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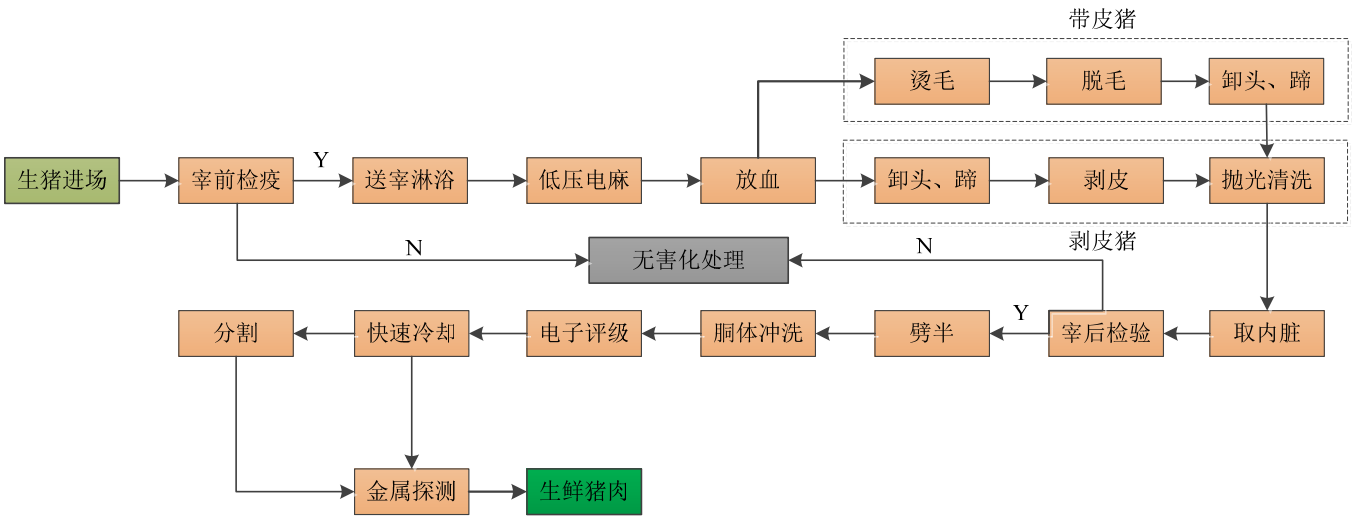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客户群体
饲料	农户、专业养殖户、个体养殖户、养殖场等
生鲜猪肉	家庭消费者、餐饮企业、超市、食品加工企业、企事业单位等
生鲜禽肉	家庭消费者、餐饮企业、超市、食品加工企业、企事业单位等
火腿	餐饮酒店、食品加工企业、企事业单位、家庭消费者等
酱卤制品	家庭消费者、餐饮酒店、餐饮企业、超市等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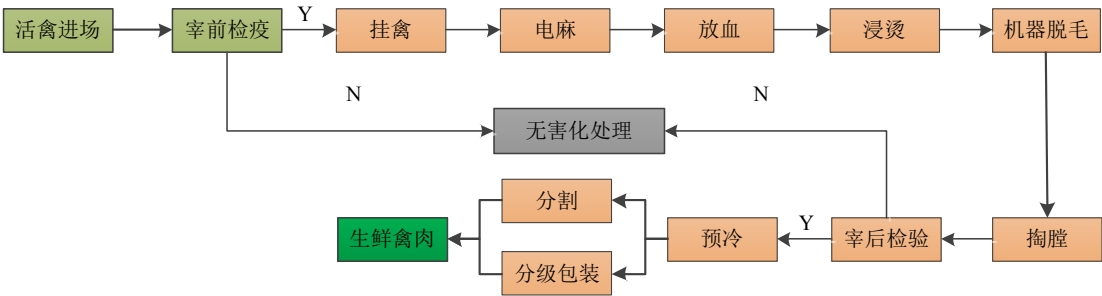
1、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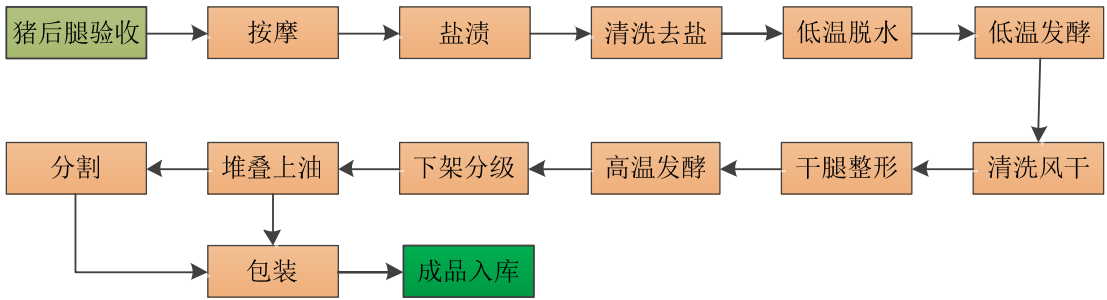
2、生鲜猪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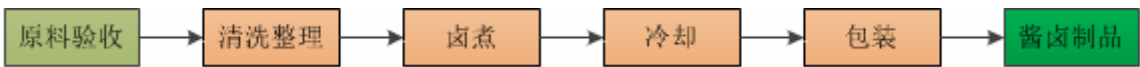
3、生鲜禽肉



4、火腿



5、酱卤制品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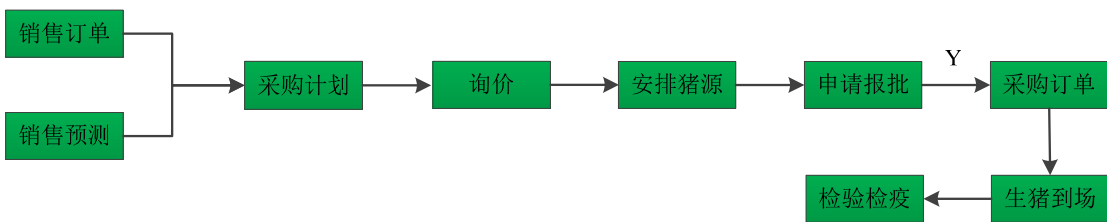
(1) 屠宰及肉类加工的采购模式

公司屠宰及肉类加工环节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猪和活禽，畜禽采购支出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此处仅介绍生猪采购模式，活禽的采购模式与生猪类似。

① 供应商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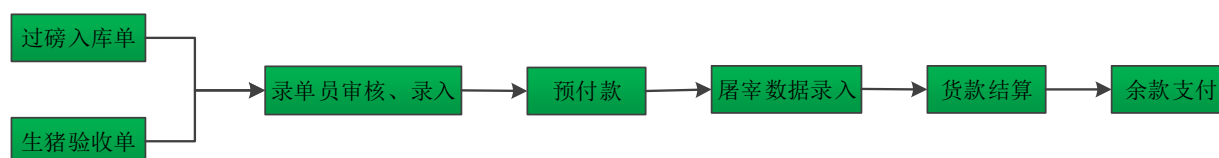
公司所需生猪除部分由华统养殖供给外，其余全部对外采购。公司与符合相关卫生防疫标准且具有一定养殖规模的部分生猪养殖场、养殖户签订了《生猪收购框架协议》，协议对生猪养殖的技术标准、采购价格等作出了约定。同时，公司承诺可为签约供应商提供饲料配方、疫病防疫、饲养管理等技术指导。

② 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向采购部下达生猪采购计划，采购部业务人员向各签约生猪养殖场、养殖户及其他供应商询价后统筹安排猪源。实施生猪采购计划前，公司将拟采购生猪产地、采购头数、途经检查站等信息向当地畜牧主管部门报批，畜牧主管部门依法对发行人采购生猪产地是否属于疫区等信息进行审核。生猪采购计划审核通过后，采购部汇总采购价格和数量后生成采购订单。生猪跨省运输时，须向省界报检。生猪送达公司后，当地畜牧主管部门驻厂检疫员及公司品控部专职人员依法对采购生猪进行严格检疫，核验产地畜牧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经检疫合格的生猪进行质量合格编号并出具准宰通知书。

③结算流程



生猪检验合格后，公司司磅人员和质检人员分别出具生猪过磅入库单和生猪验收单，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头数、过磅重量及验收情况，公司录单员审核无误并录入“ERP系统”后，将上述单据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核定重量、单价等数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部分供应商支付部分货款；生猪屠宰过程中，公司生产线配置的数据采集系统同步将屠宰率等数据自动录入“ERP系统”。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生猪过磅入库单、生猪验收单、屠宰率及采购结算标准等数据通过“ERP系统”自动为供应商结算出生猪采购款。生猪款请款单经业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公司将（剩余）生猪采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供应商账户。

公司构建了全国生猪采购平台，与多地生猪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从收购方式而言，公司大部分供应商直接将生猪运送至公司屠宰厂，少部分由公司采购员联系供应商、组织货源，再由公司的运输工具运输至公司屠宰厂，但公司对所有生猪采购实行到厂结算制度，生猪到厂后公司进行过磅、屠宰，公司根据生猪重量、屠宰率等计算生猪采购款，再与供应商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生猪与活禽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将外购畜禽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2）畜禽养殖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自繁自养模式养殖生猪，养殖过程所需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饲料，全部由绿发饲料供给，公司饲料的自给性从源头上保证了出栏生猪的安全和质量。

公司活禽养殖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和苗鸡。饲料由绿发饲料供给，苗鸡对外采购。绿发农业根据养殖规模、销售预测和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总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分期采购时，预先确定供应商、价格等事宜，经采购部经理审批后执行。

（3）饲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饲料所需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等，绿发饲料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制定原料采购计划，提交采购部执行。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评估控制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等。为规范采购事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对采购产品质量标准、货款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2、生产模式

（1）屠宰及肉类加工的生产模式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鲜品领域打造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2006 年“华统”牌猪肉荣获首届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生鲜肉品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最主要产品。公司拥有高度自动化的生猪与家禽屠宰生产线，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华统股份下设火腿部及肉品部，分别负责火腿与酱卤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国外引进的先进火腿生产线，火腿生产能力位居国内前列，酱卤业务作为公司产业链的合理延伸，处于成长阶段。

（2）畜禽养殖的生产模式

①生猪、家禽的生产模式

公司畜禽养殖业务分别由华统养殖与绿发农业承担。华统养殖采取规模化自繁自养模式养殖生猪，具备年出栏 2.2 万头优质商品猪的生产能力。

除外售淘汰种猪外，华统养殖将育成生猪全部销售予发行人。华统养殖对外销售淘汰种猪的主要原因如下：A、因居民饮食习惯的原因，淘汰种猪不适合用于鲜销；B、淘汰种猪一般体型较大，公司自动化生猪屠宰生产线不适合屠宰。综上，华统养殖将淘汰种猪销售予市场上专业收购淘汰种猪之商贩。

公司生猪养殖场



绿发农业采取“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养殖肉鸡。公司与农户签订合作养殖协议，提供养殖场、鸡苗、饲料等生产物资，农户负责肉鸡养殖全过程，绿发农业按协议约定回收育成活鸡。目前，绿发农业具备年出栏500万羽肉鸡的生产能力。

绿发农业育成肉鸡部分销售予发行人，部分外售，绿发农业对外出售肉鸡的原因如下：A、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消费者偏好活禽交易模式，而公司自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条件优越，标准化程度高，出栏的肉毛鸡日龄长、体重大，更受活禽市场消费者欢迎，毛鸡销售价格较高，因此针对以上目标消费群体，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满足市场需求的肉毛鸡；B、受地区肉鸡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全国不同地区肉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全国肉鸡报价信息平台，为实现公司整体经济利益最大化，绿发农业将育成活鸡外售予报价较高地区的客户，而华农屠宰向报价较低地区的供应商采购肉鸡。

公司肉鸡养殖场



②发行人畜禽既外售又外购、跨省区且向个人采购畜禽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分析

A、从采购和销售价格方面

a) 华统养殖对外出售淘汰种猪

单位：元/kg

时 间	华统养殖外售生猪 价格①[注 1]	公司对外采购生猪 价格②[注 1]	差异[注 2]
2016 年 1-6 月	12.96	20.38	-36.39%
2015 年度	9.29	16.10	-42.31%
2014 年度	7.59	13.76	-44.85%
2013 年度	9.38	15.24	-38.45%

注 1：为便于比较，华统养殖外售生猪价格与公司对外采购生猪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注 2：单价比较=（①-②）/②。

因华统养殖外售生猪为淘汰种猪，故价格明显低于公司对外采购生猪价格。公司外售淘汰种猪的同时外购优质商品肉猪具有合理性。

b) 绿发农业对外出售肉鸡

报告期内，绿发农业对外出售白羽鸡金额占其全部外售肉鸡的比重分别为 99.54%、99.93%、96.01%、83.99%，故此处仅比较绿发农业外售白羽鸡价格与华农屠宰对外采购白羽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时 间	绿发农业对外销售白 羽鸡价格①[注 1]	公司对外采购白羽鸡 价格②[注 1]	差异[注 2]

单位：元/kg

时 间	绿发农业对外销售白羽鸡价格①[注 1]	公司对外采购白羽鸡价格②[注 1]	差异[注 2]
2016 年 1-6 月	9.46	8.54	10.77%
2015 年度	9.00	7.92	13.64%
2014 年度	10.09	8.81	14.53%
2013 年度	9.47	8.27	14.44%

注 1：为便于比较，绿发农业外售白羽鸡价格与公司对外采购白羽鸡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注 2：单价比较=（①-②）/②。

绿发农业对外销售白羽鸡价格高于公司对外采购白羽鸡价格，原因如下：i、部分消费者偏好日龄长、体重大、口感好但价格较高的白羽肉毛鸡，针对该部分目标消费群体，公司将养殖 50 天左右后经筛选的优质肉鸡对外销售；ii、针对学校、企事业单位、快餐企业等其他对肉鸡日龄、体重无特殊偏好的消费者，公司为实现整体经济利益最大化，向其他肉鸡养殖企业采购日龄较短、体重较小的白羽肉毛鸡进行屠宰、销售；iii、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全国肉鸡报价信息平台，将出栏肉鸡销售予报价较高的客户、同时向报价较低的供应商采购白羽鸡。

综上所述，公司外售肉鸡的同时外购肉鸡具有合理性。

B、从地区差价和运输成本方面

受地区畜禽供需状况影响，全国不同地区畜禽出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数据，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猪外三元价格为例，当日全国生猪外三元平均出场价格为 17.32 元/kg，不同地区最大价差为 3.81 元/kg，海南省最高达到 19.60 元/kg，辽宁省最低达到 15.79 元/kg；以 2016 年 11 月 16 日肉毛鸡价格为例，当日全国不同地区最大价差为 2.2 元/kg，浙江金华肉毛鸡社会收购价为 8.70-8.90 元/kg，山东聊城地区肉毛鸡社会收购价 6.50-6.70 元/kg。公司在综合考虑出场价格、运输损耗、运输成本等的基础上，选择最经济的畜禽采购区域。

此外，浙江省作为畜禽消费大省，但并非畜禽养殖大省，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在经济合理的基础上，公司有必要向其他省份采购畜禽。

C、从产品质量方面

从产品质量而言，以生猪为例，实施生猪采购计划前，公司将拟采购生猪产地、采购头数、途经检查站等信息向当地畜牧主管部门报批，畜牧主管部门依法对发行人采购生猪产地是否属于疫区等信息进行审核。生猪采购计划审核通过后，采购部汇总采购价格和数量后生成采购订单。生猪跨省运输时，须向省界报检。生猪送达公司后，当地畜牧主管部门驻厂检疫员及公司品控部专职人员依法对采购生猪进行严格检疫，核验产地畜牧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经检疫合格的生猪进行质量合格编号并出具准宰通知书。同时，发行人在畜禽屠宰环节设置了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因此，发行人跨省区且向个人采购畜禽产品质量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D、从政策法规方面

现行政策法规未限制屠宰企业跨省或向个人采购畜禽。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禁止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及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动物卫生监督主管部门（畜牧主管部门）依法对发行人采购畜禽产地是否属于疫区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方可实施采购行为，发行人采购畜禽均未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所指疫区，因此发行人跨省区且向个人采购畜禽合法合规。

E、从向个人采购方面

我国畜禽养殖行业长期以来以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水平低，具有小农生产的特点。以生猪为例，根据《全国畜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目前近 40% 的生猪由年出栏 50 头以下的散户提供，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饲养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龙大肉食、得利斯等同行上市公司同样存在向个人采购生猪的情形。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畜禽是由目前国内养殖行业发展阶段决定，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对外销售畜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

A、华统养殖对外出售淘汰种猪

单位：吨；万元

项目	华统养殖对外出售生猪		华统养殖全部业务		业务占比	
	数量①	金额②	数量③	金额④	数量①/③	金额②/④
2016 年 1-6 月	26.14	33.87	1,340.30	2,652.59	1.95%	1.28%
2015 年度	94.84	88.11	2,558.56	3,888.27	3.71%	2.27%
2014 年度	85.22	64.66	2,368.19	3,081.30	3.60%	2.10%
2013 年度	82.10	77.02	2,434.54	3,543.80	3.37%	2.17%

由上表可知，华统养殖对外出售淘汰种猪的数量、金额占公司全部生猪养殖业务的比例较低，公司育成生猪全部用于满足内部屠宰需求。2016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为稳定下半年生猪产量，公司适度减少外售淘汰种猪数量，造成 2016 年 1-6 月华统养殖对外出售淘汰种猪的数量、金额占公司全部生猪养殖业务的比例有所下降。

B、绿发农业对外出售肉鸡

单位：吨；万元

项目	绿发农业对外出售肉鸡		绿发农业全部业务		业务占比	
	数量①	金额②	数量③	金额④	数量①/③	金额②/④
2016 年 1-6 月	2,112.79	2,023.08	5,094.17	4,750.99	41.47%	42.58%
2015 年度	3,688.37	3,331.55	9,556.06	8,675.33	38.60%	38.40%
2014 年度	5,117.74	5,164.37	9,036.84	8,913.37	56.63%	57.94%
2013 年度	3,936.33	3,727.83	8,003.25	7,084.79	49.18%	52.62%

2013-2014 年，绿发农业外售肉鸡数量、金额占绿发农业全部业务的比重基本在 50%以上；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受浙江省经济转型升级导致外来人口数量下降以及活禽“杀白”上市政策等因素影响，肉毛鸡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动，绿发农业适当降低白羽鸡养殖规模，扩大用于满足华农屠宰内部屠宰需求的肉杂鸡养殖规模，导致 2015 年起外售肉鸡业务占比有所下降。

④代宰业务

为充分利用公司畜禽屠宰产能，增加业务收入，同时向社会提供便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提供少量代宰服务。

(3) 饲料的生产模式

公司专门经营饲料业务的主体是绿发饲料。目前，绿发饲料拥有两条饲料生产线，合计年产能达 15 万吨。公司饲料生产流程科学合理，产品种类较齐全。

公司饲料生产地



3、销售模式

(1) 生鲜猪肉的销售模式

①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鲜品事业部营销总监负责生鲜猪肉市场的开发、拓展和维护。经过多年实践，公司鲜品事业部已形成一整套完善、科学、高效的销售管理体系。

②销售管理制度

为规范销售管理行为，调动员工积极性，防范市场风险，公司鲜品事业部相继制定了销售订单管理办法、货款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提高公司生鲜猪肉销售管理的科学性起到积极作用。

③销售方式

公司生鲜猪肉销售模式以区域经销形式为主，其他销售模式为辅。公司主要执行先款后货、以销定产、统一配送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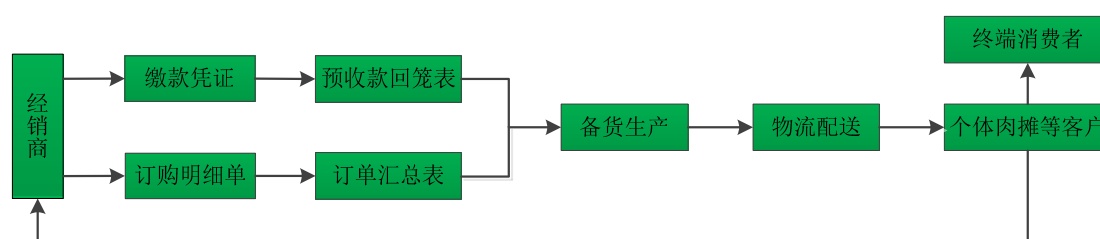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经销模式	106,171.31	72.20%	109,170.51	71.63%	85,964.86	73.38%	77,122.48	68.48%
其他销售模式	40,884.32	27.80%	43,246.72	28.37%	31,181.64	26.62%	35,501.56	31.52%
合 计	147,055.63	100.00%	152,417.22	100.00%	117,146.50	100.00%	112,624.03	100.00%

A、区域经销模式

区域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具有一定资金实力、资信情况良好、业务拓展能力较强的经销商签订生鲜猪肉经销协议，收取一定数额的保证金，约定产品经销授权区域、价格政策、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

a) 业务流程



公司经销商每日收集、汇总授权销售区域内个体肉摊及其他客户的次日需求信息，制作生鲜猪肉订购明细单，内容包括客户名称、配送地址、所需产品品名、规格、数量等，销售部订单组将上述信息录入公司 ERP 系统，生成订单汇总表。经销商根据华统股份执行的价格体系计算出生鲜猪肉价款，一般于当日 15:00 前将货款汇（存）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将生鲜猪肉订购明细单与缴款凭证传真至公司。公司销售内勤每日 17:00 前对当日预收款回笼情况进行核算，填写预收款回笼表交由财务部，由财务部对银行进账与货款回笼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票、发货组根据订单汇总表安排生鲜猪肉配送工作。区域经销模式下，生鲜猪肉售价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制定，经销商一般没有价格决定权，公司直接将生鲜猪肉配送至个体肉摊等下游客户，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生鲜猪肉属于快消产品，公司独特的生鲜猪肉经销模式能够较精准把握一线消费者的需求，公司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现象。

鲜品事业部开票、发货组按照生鲜猪肉订购明细单所载要求发货，并开具《送货单》，公司通知经销商对配送产品的品名、规格、重量等进行核验，物流部门负责将产品及时、准确地配送至客户所在地。经销商验收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根据公司与区域经销商签订的《区域经销协议》，经销产品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公司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的重中之重，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存储环节、销售环节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鲜肉品（包括生鲜猪肉与生鲜禽肉，下同）退货率极低。

公司生鲜肉品属于鲜活农产品，为防止产品变质导致之损失，公司要求经销商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必须在送货当天（次日提出退货申请无效）向公司提出退货申请，仓库部门对退货产品在 ERP 系统提交质检请求，公司品控部对退货产品审核后，仓库部门生成红字《送货单》。公司以月底汇总的当月已审核《送货单》以及红字《送货单》的净额确认收入。

同时，根据公司与区域经销商签订的《区域经销协议》，协议中有关收益、风险转移的内容如下（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经销商）：

“5.2 甲方交货时，乙方应当进行清点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货物验收确认后，乙方发现货物存在短缺、毁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在经销产品交付完成后，该等产品所有权及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

从《区域经销协议》内容可见，经销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为向公司支付货款，而公司的主要合同义务为在指定地点向经销商交付货物。货物交付且经销商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经销商，公司未能继续对交付货物进行控制，收入的金额与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生鲜肉销售执行“先款后货”原则，经济利益已经流入企业。综上，公司以经销商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扣减退货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i、支付区域经销商“经销费”的计算依据、金额

公司支付区域经销商的“经销费”实际为给予区域经销商的商业折扣。公司根据细分产品与经销商约定商业折扣计算依据，生鲜猪肉产品又可分为白条肉、去腿条肉、分割品、副产品等，其中白条肉的商业折扣计算依据为“金额（合同约定）/头”，去腿条肉的商业折扣计算依据为“金额（合同约定）/公斤”，分割品、副产品的商业折扣计算依据为“金额（合同约定）/吨”，生鲜禽肉的商业折扣的计算依据为“金额（合同约定）/吨”。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肉品业务的商业折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商业折扣	1,219.25	1,457.52	915.60	682.13
生鲜肉品销售收入	153,934.74	168,542.38	130,227.98	120,923.52
占比	0.79%	0.86%	0.70%	0.5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2014 年 1 月收购台州商业、2015 年 10 月湖州华统建成投产、2016 年 4 月苏州华统建成投产，公司为积极开拓新生产主体所在的区域市场，适当提高了经销商的商业折扣，导致报告期内商业折扣占当期公司生鲜肉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ii、商业折扣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于商业折扣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根据经销商签字确认的当月《送货单》（含退货红字送货单）列示的产品销售金额扣减商业折扣（已通过 ERP 系统自动计算并列示在《送货单》上）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申报增值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因此，公司对于商业折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商业折扣的相关规定。

iii、商业折扣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存在税务违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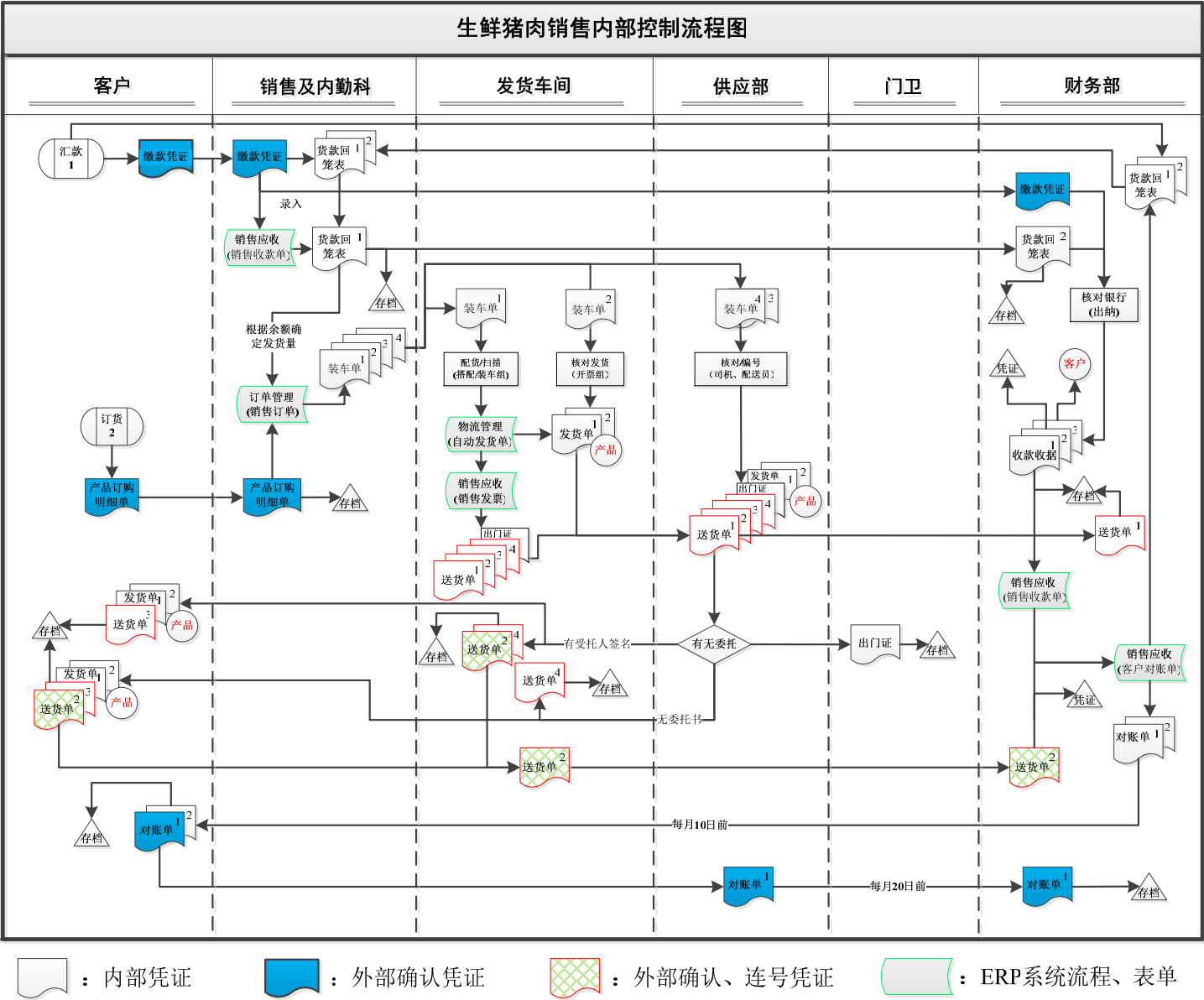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对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

折扣、商品销售触及商业折扣的，应该遵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对于商业折扣的会计处理符合上述税法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税务违规风险。

b) 内部控制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生鲜猪肉区域经销模式内部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其他销售模式内部控制流程与区域经销模式类似。



发行人生鲜猪肉销售环节 ERP 系统表单、自制凭证、外部确认凭证种类及流转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环节	业务类型	流程说明	控制频率	ERP 系统表单	手工单/自制凭证	开/录单人	确认人/复核	手工单存档/接收人
授信	客户授信	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及授权销售区域对客户进行授信，年度授信由总经理审批，客户授信由生鲜猪肉业务负责人进行审批	每年	/	授信计划表	销售业务员	营销总监、财务主管、生鲜猪肉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	销售部、财务科
合同签订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除此外，其他客户主要通过传真（电话）等形式直接下单	每年	/	销售合同	销售业务员	营销总监、财务主管、生鲜猪肉业务负责人	销售内勤、档案室
价格	销售定价	业务员根据市场行情制作价格表，销售部根据价格表确定销售价格，而后交由生鲜猪肉业务负责人、鲜品事业部负责人及财务部审核确定	当天	价格表	/	销售业务员	营销总监、财务主管、生鲜猪肉业务负责人、鲜品事业部负责人	销售部、审计部
销售订单	接收销售订单	区域经销商每日收集、汇总授权销售区域内个体肉摊及其他客户次日需求信息，下午将产品订购明细单传真至销售内勤，销售内勤将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	当天	销售订单	产品订购明细单	客户、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销售回款	客户预付货款	客户将货款汇（存）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缴款凭证传真至公司（或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	当天	/	缴款凭证	客户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编制货款回笼表	根据客户回款情况编制货款回笼表，将客户汇款数据录入 ERP	当天	销售收款单	货款回笼表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出纳
	货款确认	出纳对货款回笼表与银行进账流水等进行核对	当天	销售收款单	银行进账单、收款收据	银行、出纳	出纳、销售内勤、应收会计	销售内勤、出纳、应收会计
销售发货及结算	生成装车单	根据订购明细单生成装车单，装车单一式四联，一联交予配货扫描组、一联交予开票组、一联交予司机、一联交予配送员	当天	装车单	装车单	销售组	销售组组长	配货扫描组、开票组、司机、配送员
	发货	1、应收会计核对当日收款情况，除特殊情况外，均需确认客户货款到账后，方可安排发货； 2、配货员根据装车单对客户需求进行配货；	当天	发货单	送货单、发货单	发货车间	发货车间	客户、仓管员、门卫

业务环节	业务类型	流程说明	控制频率	ERP 系统 表单	手工单/自 制凭证	开/录单人	确认人/复核	手工单存档/ 接收人
		3、司机根据装车单对生鲜猪肉（不含副产品）配送地址进行编号；配送员根据装车单对副产品配送地址进行编号； 4、开票组根据装车单生成一式四联送货单、一式二联发货单及出门证，一联送货单为存根联，交予财务留档，二联送货单交予客户签字后由司机带回公司，三联送货单交予客户留存，四联送货单交予仓管员留存，一联发货单交予客户，二联发货单交予客户之下游个体肉摊等，出门证交予门卫放行						
	结算	客户对公司配送产品验收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当天	销售发票	送货单	发货车间	客户/受托人	客户、财务部
	每月对账	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月末余额、上月应收款、上月实际收款、月末余额等与客户进行对账	当月	客户对账单、对账单一览表	对账单、对账单一览表	应收会计	销售内勤	客户、应收会计

保荐机构对生鲜猪肉业务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验了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对生鲜猪肉销售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生鲜猪肉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完善，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c) 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向前五名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程龙超	5,916.70	4.02%
	2	邵益先	4,700.37	3.20%
	3	阮志刚	3,881.25	2.64%
	4	张红建	3,496.36	2.38%
	5	杜根平	2,988.33	2.03%
	合 计		20,983.02	14.27%
2015 年度	1	程龙超	10,419.42	6.84%
	2	邵益先	8,382.58	5.50%
	3	阮志刚	6,907.51	4.53%
	4	张红建	6,369.76	4.18%
	5	浙江天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61.64	3.32%
	合 计		37,140.91	24.37%
2014 年度	1	程龙超	10,884.97	9.29%
	2	邵益先	7,325.18	6.25%
	3	阮志刚	6,461.15	5.52%
	4	张红建	6,296.79	5.38%
	5	杜根平	4,823.44	4.12%
	合 计		35,791.55	30.55%
2013 年度	1	程龙超	9,321.00	8.28%
	2	邵益先	8,764.78	7.78%
	3	阮志刚	6,946.63	6.17%
	4	张红建	5,949.30	5.28%
	5	陈镛立	4,212.69	3.74%
	合 计		35,194.40	31.25%

B、其他销售模式

公司与部分餐饮连锁企业、连锁超市、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签订生鲜猪肉购销协议，约定产品价格、货款结算方式等事宜，公司负责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

点。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向前五名其他销售模式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浙江中创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7,760.69	5.28%
	2	宁波三江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890.38	1.97%
	3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2,486.17	1.69%
	4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1,797.31	1.22%
	5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注]	1,563.28	1.06%
	合 计		16,497.83	11.22%
2015 年度	1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5,054.02	3.32%
	2	宁波三江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575.60	2.35%
	3	杭州尚方食品有限公司	2,584.44	1.70%
	4	浙江中创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32	1.32%
	5	东阳市花园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895.62	1.24%
	合 计		15,120.00	9.92%
2014 年度	1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5,071.69	4.33%
	2	杭州尚方食品有限公司	2,320.58	1.98%
	3	宁波三江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517.03	1.29%
	4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注]	952.37	0.81%
	5	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	798.47	0.68%
	合 计		10,655.24	9.10%
2013 年度	1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5,023.99	4.46%
	2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注]	3,675.08	3.26%
	3	杭州尚方食品有限公司	2,315.68	2.06%
	4	浙江凯胜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241.40	1.10%
	5	钟祥市盘龙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898.52	0.80%
	合 计		13,154.67	11.68%

注：公司对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的销售收入为公司当期确认中央储备肉补贴，包括价差补贴、冷藏费补贴、利息补贴。

公司前述其他销售模式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1)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 日; (2) 注册资本: 10 万元; (3) 注册地址: 义乌市南门街 245 号; (4) 股东名称: 苏正星; (5)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快餐店 (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餐厅; (6) 其他: 义乌市知名餐饮连锁企业
2	宁波三江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3 日; (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 奉化市江口街道方桥工业区; (4) 股东名称: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116); (5)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 (配送): 生鲜、净菜、盆菜; 食品经营: 定型包装食品 (含冷冻和冷藏), 食品储存 (含冷冻冷藏食品);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货运 (普通货运)
3	杭州尚方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7 日; (2) 注册资本: 10 万元; (3)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打石漾路 6 号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五和肉类交易市场 C 区 9-10 号); (4) 股东名称: 钱慧骏、肖素荣; (5) 主营业务: 销售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
4	浙江中创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4 日; (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1 号 1901 室; (4) 股东名称: 陈烨铭、颜疆; (5)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 农副产品 (除食品), 黄金、白银、铂金及饰品; 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红豆、绿豆
5	东阳市花园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5 日; (2)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3) 注册地址: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4) 股东名称: 浙江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批发零售; 粮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 摊位租赁, 饲料、饲草销售
6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1)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21 日; (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 1501 室; (4) 股东名称: 全民所有制; (5) 主营业务: 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棉、麻、纸张、木材、塑料制品、饲料、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的销售；家禽、牲畜饲养；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租赁
7	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城街道长春三区 28 幢； (4) 股东名称：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华统股份、浙江义乌家友百货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连锁销售
8	浙江凯胜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1 日； (2) 注册资本：350 万美元；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 (4) 股东名称（股东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WILLING (HK) LIMITED (香港)、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加工：猪鬃、肠衣、兔毛、驼毛、羊绒、肝素钠、冰冻肉类、禽类的解冻、分切、包装、收购加工所需的原料；制造：毛刷；销售：丝绸面料、白厂丝、绢丝、双宫丝、柞蚕丝、丝落棉；收购：加工所需的原辅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9	钟祥市盘龙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13 日；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湖北省钟祥市工业园区西环二路； (4) 股东名称：阜阳雨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连云港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畜禽屠宰、畜禽产品的储存、加工与销售，畜禽饲养，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6) 其他：公司为上市公司雨润食品子公司
10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19 日；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水厂路 5 号第三区 51、52、53 号连铺； (4) 股东名称：雷云贵、徐弟平、雷云平； (5)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包装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 生鲜禽肉的销售模式

华农屠宰同样主要执行先款后货、以销定产的销售政策，客户须提前将生鲜禽肉订购明细告知企业并将销售货款汇（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生鲜禽肉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客户主要为市场个体批发户，直销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连锁企业、企事业单位等，公司负责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禽肉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5,756.85	83.69%	14,002.03	86.83%	11,022.25	84.26%	7,160.27	86.27%
直销模式	1,122.26	16.31%	2,123.12	13.17%	2,059.23	15.74%	1,139.22	13.73%
合 计	6,879.11	100.00%	16,125.16	100.00%	13,081.48	100.00%	8,299.49	100.00%

A、经销模式

a) 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生鲜禽肉经销及直销模式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程序与生鲜猪肉类似，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三）3、（1）生鲜猪肉的销售模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鲜禽肉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完善，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b) 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禽肉向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 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张鲁新	245.89	3.57%
	2	董高东	229.26	3.33%
	3	刘永庆	220.47	3.20%
	4	浙江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11.15	3.07%
	5	钱 波	202.47	2.94%
	合 计		1,109.25	16.12%
2015年度	1	朱上云	647.73	4.02%
	2	王启康	562.45	3.4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 的比例
	3	刘永庆	537.53	3.33%
	4	张敬清	513.41	3.18%
	5	朱光宝	363.05	2.25%
	合 计		2,624.17	16.27%
2014 年度	1	王启康	653.23	4.99%
	2	于元辉	464.88	3.55%
	3	张敬清	403.89	3.09%
	4	刘永庆	381.36	2.92%
	5	陈水平	346.90	2.65%
	合 计		2,250.26	17.20%
2013 年度	1	王启康	422.75	5.09%
	2	刘永庆	353.57	4.26%
	3	金智敢	352.26	4.24%
	4	杭州绿农畜禽配送有限公司	327.31	3.94%
	5	张敬清	294.80	3.55%
	合 计		1,750.69	21.09%

B、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禽肉向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 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237.39	3.45%
	2	衢州沐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66.98	2.43%
	3	杭州益鲜源食品有限公司	61.40	0.89%
	4	义乌市佳源喔喔鸡煲店	52.08	0.76%
	5	浙江师范大学	42.59	0.62%
	合 计		560.44	8.15%
2015 年度	1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585.14	3.63%
	2	杭州益鲜源食品有限公司	279.80	1.74%
	3	衢州沐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29.31	1.42%
	4	义乌市佳源喔喔鸡煲店	195.80	1.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 收入的比例
	5	浙江陈氏有限公司	93.11	0.58%
	合 计		1,383.17	8.58%
2014 年度	1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623.92	4.77%
	2	杭州百乡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4.91	2.71%
	3	义乌市佳源喔喔鸡煲店	265.31	2.03%
	4	杭州益鲜源食品有限公司	253.87	1.94%
	5	龙游绿富农产品有限公司	55.08	0.42%
	合 计		1,553.10	11.87%
2013 年度	1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534.92	6.45%
	2	杭州益鲜源食品有限公司	115.92	1.40%
	3	义乌市聚千味缘餐饮有限公司	80.56	0.97%
	4	浙江师范大学	69.17	0.83%
	5	龙游绿富农产品有限公司	28.36	0.34%
	合 计		828.94	9.99%

公司前述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1)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03 日； (2) 注册资本：10 万元； (3) 注册地址：义乌市南门街 245 号； (4) 股东名称：苏正星； (5)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快餐店（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厅； (6) 其他：义乌市知名餐饮连锁企业
2	杭州益鲜源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3 日； (2) 注册资本：2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2 号 1 幢附楼 109 室； (4) 股东名称：郑海鹏、周依； (5)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及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3	衢州沐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7 日； (2) 注册资本：50 万元； (3)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夕阳红路 80、82 号； (4) 股东名称：浙江沐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刘春霞、吴春宏； (5) 主营业务：农产品研发、销售；水果种植、销售；蔬菜种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植；淡水鱼养殖；农业技术开发；景区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
4	义乌市佳源喔喔鸡煲店	(1)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6 日； (2) 企业类型：骆向阳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3)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220 号； (4)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
5	浙江陈氏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1994 年 7 月 8 日； (2) 注册资本：680 万元；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南街； (4) 股东名称：陈伟、陈顺潮、周余芳； (5) 主营业务：加工、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制造、加工、销售：墙体材料、建筑建材机械、服装、领带、服饰；墙体材料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工艺品、针织品、纺织品、照明器材、床上用品、花卉
6	杭州百乡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7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二村； (4) 股东名称：朱约瑟、朱峰峰； (5) 主营业务：蔬菜、树木、粮食、油料作物的种植及技术服务；水产养殖及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收购生鲜蔬菜；餐饮服务管理；批发：日用百货；筹建：农产品加工；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7	龙游绿富农产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 (2) 注册资本：300 万元； (3) 注册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阳光综合楼 D-1-4 号； (4) 股东名称：张小兵、华慧琴； (5) 主营业务：食用农产品：谷物、豆及薯类，蔬菜及未经加工的肉、禽、蛋、水产品、水果销售（销往单位食堂）；食品销售
8	义乌市聚千味缘餐饮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1 日； (2) 注册资本：2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江街道城中西路 203 号； (4) 股东名称：王文庆、何珺； (5)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快餐店（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服务；餐厅
9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系浙江省省属重点大学，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现有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25,300 余人，研究生 5,300 余人，留学生 2,000 余人，各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16,000 余人

(3) 火腿与酱卤制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火腿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符合资质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模式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货款结算模式，对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公司通过食品加工企业、餐饮酒店、企事业单位及专卖店等实现火腿产品的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火腿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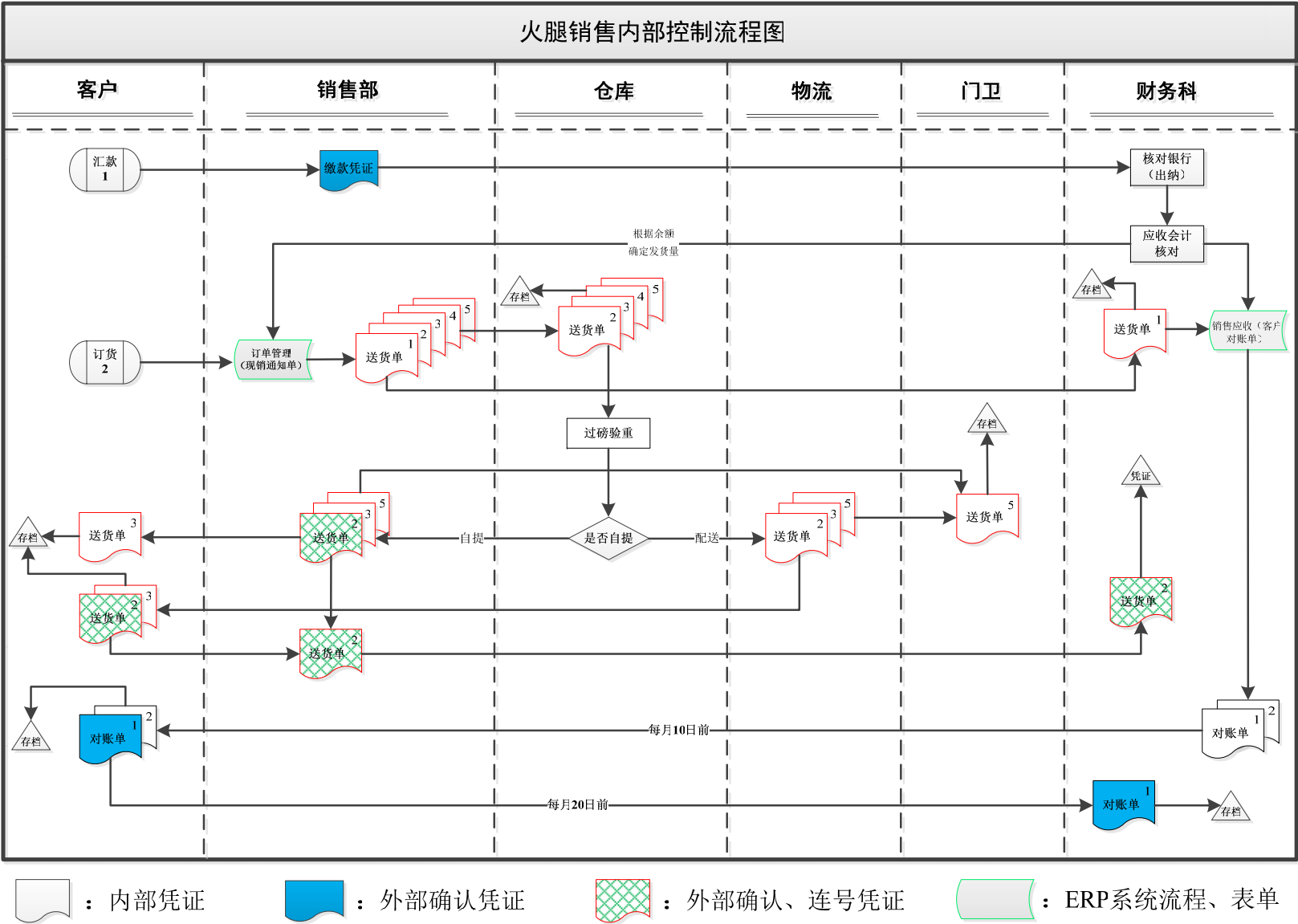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2,175.08	72.68%	3,937.50	64.25%	2,735.78	52.16%	3,547.30	50.31%
直销模式	817.61	27.32%	2,191.13	35.75%	2,508.83	47.84%	3,503.93	49.69%
合 计	2,992.69	100.00%	6,128.63	100.00%	5,244.60	100.00%	7,051.23	100.00%

A、经销模式

a) 业务流程、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火腿经销模式内部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直销模式内部控制流程与经销模式类似：



发行人火腿销售环节 ERP 系统表单、自制凭证、外部确认凭证种类及流转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环节	业务类型	流程说明	控制频率	ERP 系统表单	手工单/自制凭证	开/录单人	确认人/复核	手工单存档/接收人
授信	客户授信	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对客户进行授信，年度授信由总经理审批，客户授信由火腿业务负责人进行审批	每年	/	授信计划表、客户赊销信用表	销售业务员	销售主管、财务主管、火腿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	销售部、财务科
合同签订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除此外，其他客户主要通过传真（电话）等形式直接下单	每年	/	销售合同	销售业务员	销售主管、财务主管、火腿业务负责人	销售内勤、档案室
价格	销售定价	销售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行情等制定价格表，火腿部负责人对价格表进行审核确定	每月	价格表	产品盘价表	销售业务员	销售主管、财务主管、火腿部负责人	销售部、财务科
销售订单	接收销售订单	客户通过传真（电话）等形式下达销售订单，销售内勤将客户所下订单录入 ERP 系统，并通知应收会计对销售订单进行审核	当天	现销通知单	/	客户、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应收会计、出纳
销售回款	客户支付款项及确认	客户将货款汇（存）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缴款凭证传真至公司（或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应收会计通知出纳对货款回笼情况与银行进账流水进行核对	当天	/	缴款凭证、银行进账单	客户、银行	应收会计、出纳	应收会计
销售发货及结算	生成送货单	应收会计获取订单审核通知后，通知出纳进行银行进账流水核对，应收会计结合 ERP 系统客户货款余额、银行进账、信用额度计算客户发货额度，客户实际发货额度不超过前述额度，订单明细录入 ERP 系统后，生成送货单	当天	送货单	送货单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客户提货	销售内勤打印一式五份送货单，仓管员持送货单进行配货、称重，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后在提货单上	当天	送货单	送货单	销售内勤	过磅员、客户	财务科、客户、仓管员、门卫

业务环节	业务类型	流程说明	控制频率	ERP 系统 表单	手工单/自制凭证	开/录单人	确认人/复核	手工单存档/接收人
		签字确认，一联为存根联，交予财务留档，二联交予财务作为记账原始凭证，三联交予客户留档，四联交予仓管员，五联交予门卫放行（此处为自提模式，配送模式类似）						
	每月对账	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月末余额、上月应收款、上月实际收款、月末余额等与客户进行对账	当月	客户对账单	对账单	应收会计	销售内勤	客户、应收会计

保荐机构对火腿业务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验了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对销售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火腿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完善，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b) 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火腿向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余建军	332.95	11.13%
	2	陈志妹	317.57	10.61%
	3	单土良	197.84	6.61%
	4	王根如	148.52	4.96%
	5	袁阅明	114.21	3.82%
	合 计		1,111.08	37.13%
2015 年度	1	陈志妹	463.00	7.55%
	2	单土良	383.33	6.25%
	3	余建军	303.42	4.95%
	4	陈雪心	194.30	3.17%
	5	俞绍勤	193.46	3.16%
	合 计		1,537.51	25.09%
2014 年度	1	陈志妹	286.18	5.46%
	2	单土良	272.38	5.19%
	3	陈雪心	213.86	4.08%
	4	何根华	196.51	3.75%
	5	周晓华	93.52	1.78%
	合 计		1,062.46	20.26%
2013 年度	1	俞绍勤	304.16	4.31%
	2	陈志妹	304.07	4.31%
	3	单土良	267.82	3.80%
	4	楼卫民	249.74	3.54%
	5	陈天津	237.96	3.37%
	合 计		1,363.75	19.34%

B、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火腿向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浙江金年食品有限公司	177.58	5.93%
	2	信成行有限公司	162.43	5.43%
	3	富源县旭博经贸有限公司	69.54	2.32%
	4	金华市盛裕隆火腿食品厂	57.25	1.91%
	5	上海同顺兴（香港）公司	53.15	1.78%
	合 计		519.95	17.37%
2015 年度	1	信成行有限公司	419.97	6.85%
	2	浙江金年食品有限公司	371.13	6.06%
	3	宣威市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120.53	1.97%
	4	兰溪市富隆食品有限公司	102.73	1.68%
	5	金华老朱火腿有限公司	101.88	1.66%
	合 计		1,116.24	18.21%
2014 年度	1	宣威市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322.30	6.15%
	2	浙江金年食品有限公司	210.08	4.01%
	3	信成行有限公司	206.12	3.93%
	4	上海同顺兴（香港）公司	189.06	3.60%
	5	淳安振达肉制品有限公司	178.34	3.40%
	合 计		1,105.90	21.09%
2013 年度	1	浙江金年食品有限公司	415.18	5.89%
	2	广州市光扬食品行	306.14	4.34%
	3	信成行有限公司	293.55	4.16%
	4	宣威市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225.82	3.20%
	5	金华大拇指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144.68	2.05%
	合 计		1,385.37	19.65%

公司前述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信成行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0 日； (2) 注册资本：10,000 HKD； (3) 注册地址：G/F., 12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香港)； (4) 股东名称：蘇孫興、林静逸； (5) 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金年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3 日； (2)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七堡大王庙 30-32 号； (4) 股东名称：王伟强、张云霞； (5)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肉制品（腌腊肉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收购：收购本企业生产销售所需的定点屠宰的鲜猪肉；批发零售：农产品；货物进出口
3	宣威市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7 日； (2) 注册资本：1,260 万；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齐井路； (4) 股东名称：浦杰、浦蓉、浦琦、杨惠萍、浦恩勇； (5) 主营业务：火腿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熟肉制品加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4	兰溪市富隆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25 日； (2) 注册资本：100 万元； (3) 注册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通游路 5 号； (4) 股东名称：胡昕翀、祝晓英； (5) 主营业务：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咸肉类、中国火腿类加工、销售
5	金华老朱火腿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1 日； (2) 注册资本：3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 (4) 股东名称：朱子根、朱贵月； (5) 主营业务：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咸肉类、腊肉类、中国腊肠类、中国火腿类）的生产
6	上海同顺兴（香港）公司	香港注册公司，地址位于香港干诺道西 97 号地下，主营业务为销售各地土特产、农副产品、食品及酒类
7	淳安振达肉制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8 日； (2) 注册资本：3 万元； (3) 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农贸市场内； (4) 股东名称：郑东花、余建军； (5)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肉类
8	广州市光扬食品行	(1) 成立时间：1986 年 1 月 11 日； (2) 注册资本：19 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 81 号； (4) 股东名称：集体所有制，广州市供销联合经营公司持有其 100% 的出资；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5)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肉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9	金华大拇指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4日； (2) 注册资本：50万元； (3) 注册地址：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水库管理处内）； (4) 股东名称：龚斌福、汤文玲； (5) 主营业务：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
10	富源县旭博经贸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3日； (2) 注册资本：100万元；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玉顺街； (4) 股东名称：缪志左、吴传丰； (5) 主营业务：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销售
11	金华市盛裕隆火腿食品厂	(1)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5日； (2) 企业类型：朱迎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 (3) 注册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潭头村； (4) 主营业务：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

公司酱卤制品主要通过华师傅专卖店及直接销售给连锁超市、酒店、餐饮连锁店等客户实现销售。目前，公司酱卤制品销售金额较小。

(4) 饲料的销售模式

公司饲料产品在满足自身畜禽养殖业务需要的基础上，其余全部对外销售。公司对外销售饲料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直接将饲料销售给各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经销模式指公司将饲料销售给各地饲料经销商。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为浙中、浙南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主要销售区域畜禽养殖集中度逐步提高，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畜禽养殖户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屠宰所需畜禽供应，绿发饲料销售渠道逐步扁平化，销售模式由经销为主转为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786.07	20.02%	3,271.43	29.84%	9,854.08	56.05%	10,018.47	64.85%
直销模式	3,141.04	79.98%	7,691.24	70.16%	7,726.27	43.95%	5,430.52	35.15%
合 计	3,927.11	100.00%	10,962.67	100.00%	17,580.35	100.00%	15,448.99	100.00%

A、经销模式

a) 业务流程、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饲料经销模式内部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直销模式内部控制流程与经销模式类似：



发行人饲料销售环节 ERP 系统表单、自制凭证、外部确认凭证种类及流转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环节	业务类型	流程说明	控制频率	ERP 系统表单	手工单/自制凭证	开/录单人	确认人/复核人	手工单存档/接收人
授信	客户授信	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及养殖规模对客户进行授信，年度授信由总经理审批，客户授信由饲料业务负责人进行审批	每年	客户信用额度表	授信计划表、授信呈请单	销售业务员	销售主管、财务主管、饲料业务负责人、总经理	销售部、财务科
合同签订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除此外，其他客户主要通过传真（电话）等形式直接下单	每年	/	销售合同	销售业务员	销售主管、财务主管、饲料业务负责人	销售内勤、档案室
价格	销售定价	业务员根据市场行情制作价格表，销售主管根据价格表制定销售价格，而后交由饲料业务负责人确定	当天	价格表	/	销售业务员	销售主管、财务主管、饲料业务负责人	销售部、财务科
销售订单	接收销售订单	客户通过传真（电话）等形式下达销售订单，销售内勤根据客户所下订单，制作书面订单明细，内容包括客户名称及联系方式、产品品名、数量，销售内勤汇总当日订单明细生成《生产计划任务单》，内容包括产品品名、数量、产品形态（包装或散装）等	当天	/	合同订单明细、生产任务计划单	客户、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生产车间
销售回款	客户支付款项	客户将货款汇（存）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缴款凭证传真至公司（或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同时销售内勤将客户汇款数据录入 ERP	当天	销售收款单	缴款凭证	客户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货款确认	出纳根据银行进账流水等对当日货款回笼情况进行登记，制作《缴款单》，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收款金额、收款凭证号等，当日《缴款单》制作完成后，交予销售内勤核对，缴款单一式两联，核对无误后，一联交予销售内勤，一联财务留存	当天	销售收款单	缴款单、银行进账单、收款收据	银行、出纳	出纳、销售内勤、应收会计	销售内勤、财务科、应收会计
销售发货及结算	生成提货单	客户通过传真（电话）等形式告知公司其提货计划，销售内勤将客户提货计划录入 ERP，ERP 根据客户授信额度及收款金额，	当天	提货单	/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

单

业务环节	业务类型	流程说明	控制频率	ERP 系统表单	手工单/自制凭证	开/录单人	确认人/复核人	手工单存档/接收人
		自动计算客户发货额度，客户实际发货额度不超过 ERP 设定额度；提货计划录入 ERP 后，生成提货单						
	客户提货	1、客户空车进厂，过磅称重，过磅室记录空车重量； 2、销售内勤打印一式六联提货单：一联交予财务科，对提货单所载单价等进行核对并留存；二联交予销售内勤留存；客户持三、四、五联前往车间提货，仓管员根据提货单配货，配货后，五联交予仓管员留存，饲料点件上车后，过地磅验重，过磅室记录载货重量，计算净重并核对净重与提货单所载重量差异，过磅员签字，若差异异常，重新点件，若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客户在三联上签字，客户持三联、过磅单于销售内勤处换取六联，即出门联，四联交客户留存（此处为自提模式，配送模式类似）； 3、门卫核验提货单六联放行	当天	/	过磅单、提货单	过磅员、销售内勤	销售内勤、财务科、客户	财务科、销售内勤、仓管员、客户、门卫
	每月对账	每月月初对上月月末余额、上月应收款、上月实际收款、月末余额等与客户进行对账	当月	客户对账单	对账单	应收会计	销售内勤	客户、应收会计

保荐机构对饲料业务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验了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对销售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发饲料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完善，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b) 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向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朱品光	87.80	2.24%
	2	胡锦涛	55.23	1.41%
	3	孟 军	47.87	1.22%
	4	毛吉华	45.83	1.17%
	5	卢银春	42.88	1.09%
	合 计		279.61	7.12%
2015 年度	1	吴志明	262.86	2.40%
	2	朱品光	232.36	2.12%
	3	孟 军	232.27	2.12%
	4	胡锦涛	148.90	1.36%
	5	卢银春	131.14	1.20%
	合 计		1,007.53	9.19%
2014 年度	1	吴志明	609.06	3.46%
	2	孟 军	556.15	3.16%
	3	胡小军	411.57	2.34%
	4	朱祥伟	395.02	2.25%
	5	郑庆文	387.46	2.20%
	合 计		2,359.26	13.42%
2013 年度	1	胡小军	761.55	4.93%
	2	孟 军	755.96	4.89%
	3	王忠金	474.14	3.07%
	4	吴志明	360.39	2.33%
	5	吴正生	331.25	2.14%
	合 计		2,683.29	17.37%

B、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向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金华市金东区大堰河农牧场	227.08	5.78%
	2	陈巧仙	216.88	5.52%
	3	程子寿	189.03	4.81%
	4	陈春跃	175.36	4.47%
	5	杨志华	162.71	4.14%
	合 计		971.07	24.73%
2015 年度	1	陈春跃	1,165.31	10.63%
	2	义乌市顺旺养殖场	679.37	6.20%
	3	徐华群	445.91	4.07%
	4	程子寿	387.08	3.53%
	5	杨志华	337.68	3.08%
	合 计		3,015.34	27.51%
2014 年度	1	义乌市顺旺养殖场	1,012.48	5.76%
	2	陈春跃	943.52	5.37%
	3	金华市傅村养猪专业合作社	530.44	3.02%
	4	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	454.03	2.58%
	5	杨志华	356.24	2.03%
	合 计		3,296.71	18.75%
2013 年度	1	金华市傅村养猪专业合作社	1,117.68	7.23%
	2	陈春跃	891.90	5.77%
	3	苍南爱农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72.07	2.41%
	4	浙江六洞山集团兰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28.70	2.13%
	5	义乌市顺旺养殖场	288.79	1.87%
	合 计		2,999.15	19.41%

公司前述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陈春跃	肉鸡养殖户，身份证号：3307251971081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上胡村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2	义乌市顺旺养殖场	(1)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8 日; (2) 注册地址: 义乌市赤岸镇雅治街村铜锣山; (3) 股东名称: 葛义胜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4) 主营业务: 生猪 (不含种猪) 养殖、销售
3	徐华群	生猪养殖户, 身份证号: 33072319681203****,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下茆道村内八仙方坑大路
4	程子寿	生猪养殖户, 身份证号: 33072319590426****,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江山路
5	杨志华	生猪养殖户, 身份证号: 33071919711108****,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姚郎村车门里
6	金华市傅村养猪专业合作社	(1)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8 日; (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3)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锦春花园 3-103B; (4) 股东名称: 傅宾社、傅红梅、傅振华、何根良、金新振; (5) 主营业务: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养殖的生猪 (除种猪);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7	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3 日; (2) 注册资本: 306 万元; (3) 注册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畈田蒋村; (4) 股东名称: 浙江和丰禽业专业合作社; (5) 主营业务: 家禽养殖, 罗斯 308 白羽肉鸡孵化, 罗斯 308 白羽肉鸡苗鸡销售
8	苍南爱农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3 日; (2)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3) 注册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玉泉村 888 号; (4) 股东名称: 王孔浑、张财淼、黄兆铄、李悌蛙、王大游; (5) 主营业务: 家禽饲养
9	浙江六洞山集团兰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3) 注册地址: 兰溪市灵洞乡洞源村章宅; (4) 股东名称: 章锦富、章锦海、章锦莲; (5)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 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
10	金华市金东区大堰河农牧场	(1)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 企业类型: 金新振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 注册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九里岗; (4)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销售
11	陈巧仙	生猪养殖户, 身份证号: 33072319700928****,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桃溪滩村陈堰殿朝阳路 10 号

(5) 销售收款方式

①现金收款

在经销模式下，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货款；在直销模式下，大部分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货款，同时也存在少量客户使用现金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收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结算金额	225.93	484.80	1,117.56	1,997.50
其中：直营店收现金	14.41	226.22	543.39	517.28
其他零星现金销售	211.53	258.59	574.16	1,480.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396.85	217,978.78	182,845.67	165,651.38
占 比	0.12%	0.22%	0.61%	1.21%

上述现金结算金额中，直营店收现金是公司“华师傅”专卖店零售业务收取的现金，其他零星现金销售主要为生鲜猪肉、火腿、生鲜禽肉、饲料等产品的零星现金收入。为了降低现金结算风险，公司要求客户尽量通过银行支付货款，并通过开设多个银行结算账户等方式方便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办法》、《直营店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现金结算相关业务进行了规范及控制。直营店现金收货款主要为直营店销售人员销售产品时直接收取的现金，根据《直营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直营店工作人员需将每日收到的营业款缴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出纳根据每日缴存情况编制货款回笼表，并将货款回笼表提交至销售内勤，销售内勤根据当日直营店的 POS 机系统销售清单查看当日销售情况，并结合出纳提供的货款回笼表，检查当日营业款缴存情况，当回款出现异常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非直营店销售现金收货款主要为公司零星客户前往公司进行采购，相对占比较小，对于该类现金收货款，根据《现金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的规定，客户在取得销售部开具的现销单后需要前往公司财务部出纳处进行缴款，公司出纳收到

现金款项时会开具一式三联的收款收据，一联交给客户，一联留存，一联作为财务入账凭证，收款收据加盖“现金收讫”章，以证实现金确已收到，同时客户凭现销单、缴款收据前往仓储部门取货，每日下班前，公司出纳与其他会计人员一同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实核对相符。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设置订单下达、收款、发货、记账等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的方式对现金收款进行控制。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内控流程并能够有效执行，通过现金结算实现的业务收入的真实的。

②个人账户收款

为方便自然人客户货款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收款账户。2012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货款金额为 6,888.59 万元，占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23%。2012 年末公司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此后也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

公司采用个人名义开立收款账户收款的具体原因：公司生鲜业务一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而公司生鲜产品交易发生频率较高，因此公司要求大部分自然人经销商客户须每日回款。但是在现有银行结算体系下，个人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营业时间、网点和到账及时性的限制，对公司货款结算造成较多不便。公司个人账户收款的业务内容主要为部分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饲料客户的货款。

针对个人账户收款具体情况，公司曾制定《公司个人账户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个人银行账户的使用，有效保证了公司对个人账户资金的管控。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	控制措施
1	开立	开立公司专用个人账户须经事业部负责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且须开立新户，不得使用原个人已在使用的账户。
2	使用范围	个人账户专用于代公司收取货款之用，除此之外，持卡人不得利用该个人账户进行其他结算、交易。
3	保管	个人卡和开立了网银的 U 盾由主办会计保管，出纳负责保管密码和系统操作，另设会计核对账目、制作凭证，在核对无误后方能制作会计凭证。个人卡不得随身携带，每日须放入财务部保险箱保存。每日上班后先查

序号	业务	控制措施
		询余额，确认无非正常减少余额。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4	资金权属	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公司货款及因此发生的利息归属公司所有。
5	销户	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停用后，应将公司货款及利息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并与有往来的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须立即销户并取得销户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名义开立收款账户进行收款的情形。

为消除个人账户停用对发行人货款结算带来的不便，针对在节假日无法对公转账或转账后不能及时到账的客户，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①要求尽量使用网上银行本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②要求客户尽量在节假日前提前支付货款；③如确实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允许在节假日付款（资金不能及时到账），但须同时提供银行单据传真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虽曾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但其目的是为了便于客户支付货款并及时回笼资金；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对其经营发展和会计核算基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会计期间	产能（吨） ①	产量（吨）②	销量（吨）③	产能利用率 ④=②÷①	产销率 ⑤=③÷②
生鲜猪肉	2016 年 1-6 月	118,263.33	70,535.43	69,247.44	59.64%	98.17%
	2015 年度	185,526.67	94,442.76	92,174.14	50.91%	97.60%
	2014 年度	169,320.00	82,382.03	81,149.20	48.65%	98.50%
	2013 年度	146,880.00	71,026.24	68,953.14	48.36%	97.08%
生鲜禽肉	2016 年 1-6 月	32,688.00	5,264.55	5,247.10	16.11%	99.67%
	2015 年度	25,341.00	12,524.29	11,881.00	49.42%	94.86%
	2014 年度	17,334.00	9,699.26	9,357.84	55.96%	96.48%
	2013 年度	17,334.00	7,027.50	6,649.87	40.54%	94.63%
饲料	2016 年 1-6 月	75,000.00	29,565.44	29,620.77	39.42%	100.19%
	2015 年度	150,000.00	65,331.94	65,471.25	43.55%	100.21%

产品类别	会计期间	产能（吨） ①	产量（吨）②	销量（吨）③	产能利用率 ④=②÷①	产销率 ⑤=③÷②
	2014 年度	150,000.00	81,396.12	81,442.5	54.26%	100.06%
	2013 年度	150,000.00	68,196.28	68,053.06	45.46%	99.79%
火腿	2016 年 1-6 月	2,160.00	760.68	799.24	35.22%	105.07%
	2015 年度	4,320.00	1,518.60	1,697.11	35.15%	111.76%
	2014 年度	4,320.00	1,815.79	1,507.66	42.03%	83.03%
	2013 年度	4,320.00	1,847.46	1,867.60	42.77%	101.09%
酱卤制品	2016 年 1-6 月	1,000.00	523.43	509.56	52.34%	97.35%
	2015 年度	2,000.00	1,362.82	1,342.63	68.14%	98.52%
	2014 年度	2,000.00	1,005.67	1,008.52	50.28%	100.28%
	2013 年度	2,000.00	522.96	508.91	26.15%	97.31%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抵消前数据；生鲜猪肉、生鲜禽肉产量均为自产产量，不含外购冻品，销量不含各类冻肉销售；饲料含代加工数量；2015 年 11 月，华农屠宰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投产，产能大幅上升，导致 2016 年上半年生鲜禽肉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

生鲜肉品销售存在明显的“节假日景气”现象，每年中秋、春节临近月份为销售旺季，产能利用率较高，其他时间段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同时，生鲜肉品属于鲜活农产品，保质期很短，公司无法提前为节假日备料备货，均衡安排生产，故保持较大产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产品一部分用于加工火腿、酱卤等肉制品后出售，一部分冷冻后再出售，导致鲜品产销率（鲜品销量/自产产量）均低于 100%。报告期内，生鲜禽肉一部分产品冷冻后再出售，导致鲜品产销率（鲜品销量/自产产量）也低于 100%。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火腿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库存及市场情况下调了火腿投料数量，同期火腿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导致产销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量、自用量、对外销量及公司自养畜禽产量、外购畜禽、生鲜肉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 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饲料产量（含自用数量）	29,565.44	65,331.94	81,396.12	68,196.28

单位：吨

产 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				
自用数量②	15,350.99	29,183.12	25,579.32	22,936.97
饲料产量（扣除自用数量）（①-②）	14,214.45	36,148.82	55,816.80	45,259.31
对外销售数量③	14,269.78	36,288.13	55,863.18	45,116.09
产销率（③/（①-②））	100.39%	100.39%	100.08%	99.68%
自养畜禽产量④	6,454.44	12,119.08	11,408.96	10,411.32
单位畜禽产量所需饲料量（②/④）	2.38	2.41	2.24	2.20
外购畜禽量	77,366.79	108,605.48	94,086.07	78,750.35
生鲜肉品销量[注]	74,494.54	104,055.14	90,507.04	75,603.01

（1）饲料自用量与自养畜禽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生猪、家禽产量逐年上升，饲料自用数量亦逐年上升，饲料自用数量与自养畜禽产量的比例关系分别为 2.20、2.24、2.41、2.38。2015 年度饲料自用数量与自养畜禽产量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该年度自养生猪料肉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公司饲料自用量不存在异常。

（2）饲料产量与饲料外销量

报告期内，扣除自用量的饲料产量与外销的饲料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99.68%、100.08%、100.39%、100.39%，公司产出饲料能够顺利实现销售，扣除自用量的饲料产量与外销饲料数量不存在异常。

（3）饲料外销量变动的原因

2014 年度，公司饲料外销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加强饲料销售渠道建设，开拓饲料产品销路，提高市场占有率所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饲料外销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三改一拆”和“五水共治”环境整治行动导致浙江及周边省份中小畜禽养殖场数量大幅减少，畜禽养殖规模下降所致。

2、销售分布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鲜猪肉	147,055.63	89.30%	152,417.22	79.05%	117,146.50	72.70%	112,624.03	75.50%
生鲜禽肉	6,879.11	4.18%	16,125.16	8.36%	13,081.48	8.12%	8,299.49	5.56%
饲 料	3,927.11	2.38%	10,962.67	5.69%	17,580.35	10.91%	15,448.99	10.36%
火 腿	2,992.69	1.82%	6,128.63	3.18%	5,244.60	3.25%	7,051.23	4.73%
酱卤制品	1,318.22	0.80%	3,058.24	1.59%	2,551.83	1.58%	1,806.62	1.21%
其 他	2,511.35	1.52%	4,113.63	2.13%	5,531.80	3.43%	3,938.59	2.64%
合 计	164,684.12	100.00%	192,805.55	100.00%	161,136.57	100.00%	149,168.96	100.00%

注：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为上下游关系，上表数据为合并抵消后结果，下同；其他产品主要是直接对外出售的商品猪、白羽鸡等。

(2) 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构成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147,879.33	89.80%	185,245.79	96.08%	157,312.67	97.63%	141,488.53	94.85%
浙江省外	16,804.78	10.20%	7,559.76	3.92%	3,823.90	2.37%	7,680.43	5.15%
合 计	164,684.12	100.00%	192,805.55	100.00%	161,136.57	100.00%	149,168.96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生鲜猪肉	20.24	22.84%	16.48	13.56%	14.51	-9.98%	16.12
生鲜禽肉	11.54	-15.05%	13.58	0.75%	13.48	12.64%	11.97
饲料	2.75	-8.90%	3.02	-4.00%	3.15	-7.98%	3.42
火腿	37.48	3.64%	36.16	3.95%	34.79	-8.02%	37.82
酱卤制品	26.11	14.14%	22.87	-12.76%	26.22	-27.11%	35.97

4、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按业务分布分类

①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1	浙江中创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7,760.69	4.70%
	2	程龙超	5,916.70	3.58%
	3	邵益先	4,700.37	2.85%
	4	阮志刚	3,881.25	2.35%
	5	张红建	3,496.36	2.12%
	合 计		25,755.38	15.60%
2015 年度	1	程龙超	10,419.42	5.36%
	2	邵益先	8,382.58	4.31%
	3	阮志刚	6,907.51	3.55%
	4	张红建	6,369.76	3.28%
	5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5,945.60	3.06%
	合 计		38,024.87	19.56%
2014 年度	1	程龙超	10,884.97	6.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	邵益先	7,325.18	4.49%
	3	阮志刚	6,461.15	3.96%
	4	张红建	6,296.79	3.86%
	5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6,066.85	3.72%
	合 计		37,034.94	22.72%
2013 年度	1	程龙超	9,321.00	6.20%
	2	邵益先	8,764.78	5.83%
	3	阮志刚	6,946.63	4.62%
	4	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	6,031.77	4.01%
	5	张红建	5,949.30	3.96%
	合 计		37,013.48	24.62%

浙江中创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在杭州市场的客户。2014 年之前，因华统股份距离杭州市场较远，双方交易金额较小；2015 年起，湖州华统开业，得益于湖州华统距离杭州勾庄市场较近等因素，双方交易数额大幅上升。经测试销售业务单据、访谈及函证等核查程序，公司对浙江中创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不存在异常。

②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1	金华市金东区大堰河农牧场	227.08	0.14%
	2	陈巧仙	219.48	0.13%
	3	程子寿	189.03	0.11%
	4	陈春跃	175.36	0.11%
	5	杨志华	162.71	0.10%
	合 计		973.66	0.59%
2015 年度	1	陈春跃	1,165.31	0.60%
	2	义乌市顺旺养殖场	679.37	0.35%
	3	徐华群	445.91	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	程子寿	387.08	0.20%
	5	杨志华	337.68	0.17%
	合 计		3,015.34	1.55%
2014 年度	1	义乌市顺旺养殖场	1,012.48	0.62%
	2	陈春跃	943.52	0.58%
	3	吴志明	609.06	0.37%
	4	孟 军	556.15	0.34%
	5	金华市傅村养猪专业合作社	530.44	0.33%
	合 计		3,651.66	2.24%
2013 年度	1	金华市傅村养猪专业合作社	1,117.68	0.74%
	2	陈春跃	891.90	0.59%
	3	胡小军	761.55	0.51%
	4	孟 军	755.96	0.50%
	5	王忠金	474.14	0.32%
	合 计		4,001.23	2.66%

（2）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客户按销售模式分类参见本节之“四、（三）3、销售模式”。

（3）按产品分类

公司客户按产品分类参见本节之“四、（三）3、销售模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与上述客户作任何权益安排。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生猪、家禽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均可直接在国内选购。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

购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玉 米	15,156.55	2,966.45	38,976.49	9,026.65	47,856.78	12,142.47	39,128.48	8,710.63
豆 粕	6,561.22	1,784.69	14,864.66	4,220.64	17,646.59	6,441.92	14,466.61	5,961.73
生 猪	74,230.47	131,585.97	100,168.06	140,295.44	87,106.57	104,322.67	75,083.47	99,530.93
家 禽	3,136.32	3,198.77	8,437.42	10,126.16	6,979.50	8,450.98	3,666.88	3,867.27
合 计	/	139,535.88	/	163,668.89	/	131,358.04	/	118,070.56

注：绿发粮贸为贸易型公司，此表不含绿发粮贸购销数额；上表中家禽包含肉鸡（白羽鸡、童子鸡等）、肉鸭（水鸭、老鸭等）等。

公司生产运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	79.82	116.01	68.25	55.23
电	595.32	951.25	865.71	814.68
煤	102.96	196.87	242.29	257.52
合 计	778.10	1,264.13	1,176.25	1,127.43

2、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能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玉米（元/kg）	1.96	-15.49%	2.32	-8.82%	2.54	13.90%	2.23
豆粕（元/kg）	2.72	-4.20%	2.84	-22.21%	3.65	-11.41%	4.12
生猪（元/kg）	17.73	26.56%	14.01	16.91%	11.98	-9.65%	13.26
家禽（元/kg）	10.20	-15.02%	12.00	-0.90%	12.11	14.79%	10.55
水（元/吨）	3.43	-9.30%	3.78	36.46%	2.77	-33.57%	4.17
电（元/度）	0.79	3.65%	0.76	5.97%	0.72	0.00%	0.72
煤（元/吨）	532.37	-14.99%	626.24	-17.07%	755.11	-9.85%	837.6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所在区域
2016年1-6月	1	冷小勇	生猪	4,543.92	3.26%	江西省高安市
	2	郑勤宝	生猪	4,520.90	3.24%	福建省南平市
	3	缪有英	生猪	4,298.33	3.08%	浙江省龙游县
	4	练英	生猪	3,480.91	2.49%	河南省永城市
	5	沈瑞	生猪	2,829.03	2.03%	吉林省梨树县
	合 计			19,673.10	14.10%	/
2015年度	1	郑勤宝	生猪	11,628.56	7.10%	福建省南平市
	2	谢根亮	生猪	5,758.60	3.52%	江西省樟树市
	3	周占杰	生猪	4,965.46	3.03%	福建省三明市
	4	缪有英	生猪	3,733.58	2.28%	浙江省龙游县
	5	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	生猪	3,424.27	2.09%	浙江省江山市
	合 计			29,510.48	18.03%	/
2014年度	1	郑勤宝	生猪	4,939.58	3.76%	福建省南平市
	2	龙游康赋生猪专业合作社	生猪	3,966.76	3.02%	浙江省龙游县
	3	陈春财	生猪	3,307.96	2.52%	福建省南平市
	4	陈志红	生猪	2,789.42	2.12%	江西省上饶市
	5	张水江	生猪	2,342.94	1.78%	浙江省江山市
	合 计			17,346.67	13.21%	/
2013年度	1	余巧红	生猪	5,150.99	4.36%	浙江省龙游县
	2	陈志红	生猪	3,563.59	3.02%	江西省上饶市
	3	徐春龙	生猪	2,591.43	2.19%	江西省余江县
	4	许有红	生猪	2,386.77	2.02%	浙江省龙游县
	5	林燕军	生猪	2,266.62	1.92%	福建省南平市
	合 计			15,959.40	13.52%	/

(2) 饲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所在区域
2016 年 1-6 月	1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豆粕	789.27	0.57%	浙江省德清县
	2	浙江德和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536.73	0.38%	浙江省宁波市
	3	宁波昊嘉贸易有限公司	蛋白饲料	479.79	0.34%	浙江省宁波市
	4	阜阳市金粮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448.74	0.32%	安徽省阜阳市
	5	宁波中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	341.95	0.25%	浙江省宁波市
	合 计			2,596.48	1.86%	/
2015 年度	1	锦州港峰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	1,952.39	1.19%	辽宁省锦州市
	2	宁波昊嘉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1,661.17	1.01%	浙江省宁波市
	3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	1,245.72	0.76%	浙江省宁波市
	4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豆粕	1,011.19	0.62%	浙江省德清县
	5	安徽省太和县级粮食储备库	玉米	951.08	0.58%	安徽省太和县
	合 计			6,821.55	4.17%	/
2014 年度	1	浙江德和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2,645.23	2.01%	浙江省宁波市
	2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	2,438.40	1.86%	浙江省宁波市
	3	九台市泰安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玉米	2,072.32	1.58%	吉林省九台市
	4	吉林市圣麒粮业有限公司	玉米	1,774.30	1.35%	吉林省吉林市
	5	中纺油脂有限公司	玉米	1,437.03	1.09%	北京市
	合 计			10,367.29	7.89%	/
2013 年度	1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	3,185.78	2.70%	浙江省宁波市
	2	九台市泰安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玉米	2,858.32	2.42%	吉林省九台市
	3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豆粕	1,841.33	1.56%	浙江省德清县
	4	安徽省太和县级粮食储备库	玉米	1,588.97	1.35%	安徽省太和县
	5	吉林市圣麒粮业有限公司	玉米	1,554.24	1.32%	吉林省吉林市
	合 计			118,070.56	9.34%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与上述供应商作任何权益安排。

（六）发行人环保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建有一整套高效率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确保公司“三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的环保情况

公司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环节的主要污染物与污染源：（1）待宰畜禽排泄物及屠宰后畜禽肠胃内容物、骨渣、碎肉等；（2）畜禽屠宰、肉制品加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3）畜禽屠宰设备、肉制品加工设备及锅炉风机产生的噪声。

公司将畜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容物及污水处理站分离出来的猪粪、骨渣、碎肉等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对病死畜禽及病变副产品进行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禽类屠宰一级标准；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畜禽养殖业务的环保情况

公司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与污染源为畜禽粪便、养殖污水、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公司委托有机肥企业对畜禽粪便、饲料残渣、沼渣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生物有机肥；针对养殖污水，公司加强清污分离、雨污分离，建立了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废水经净化沼气系统处理后应用于农业生产；病死畜禽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3、饲料加工业务的环保情况

饲料生产的主要污染物与污染源为外溢粉尘与高分贝噪音。公司饲料车间的除尘，遵循“密闭为主，吸尘为辅”的原则，使饲料加工全过程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中进行，充分保证加工过程无粉尘“跑、冒、漏”现象；针对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确保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2012年6月2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262号）。2014年6月27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涉及安全技术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各个方面；在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组建了安全生产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8月13日，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华统养殖、绿发农业、华农屠宰、绿发农机、绿发饲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2016年7月11日，台州市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台州商业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1日，湖州市南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南浔从2012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7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华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亦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5,664.23	6,091.61	49,572.62	89.06%
通用设备	5 年	2,520.34	983.00	1,537.34	61.00%
专用设备	5-10 年	25,395.21	8,723.68	16,671.53	65.65%
运输工具	5 年	2,838.99	1,045.99	1,793.01	63.16%
合 计		86,418.77	16,844.27	69,574.49	80.51%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1	华统股份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4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1号地块	8,859.52
2	华统股份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2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2号地块	7,430.33
3	华统股份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0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3号地块	7,493.93
4	华统股份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1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4号地块	2,532.98
5	华统股份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684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5号地块	4,821.04
6	华统股份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683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6号地块	29,554.34
7	华统股份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3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7号地块	15,522.64
8	绿发饲料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7669号	义亭镇工业区	7,613.65
9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950号	路桥区话月居话月巷24号	101.26
10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8号	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	5,824.00
11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7号	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	943.37
12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809号	路桥区话月居话月巷25号	944.49
13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688号	路桥区桐屿镇山羊居马路北	338.91
14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687号	路桥区桐屿镇山羊居马路北	160.60
15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75468号	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	923.29
16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686号	路桥区田洋王村文昌路	2,200.46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17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17704号	路桥区桐屿镇桐杨居	281.80
18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6号	路桥区金清镇金清港社区金港西路188号	1,009.57
19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5号	路桥区金清镇金清港社区金港西路188号	1,641.66
20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74508号	路桥区金清镇南街居南街18号	1,665.41
21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7753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古街社区邮电路37号	1,981.84
22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808号	路桥区话月居邮电路4号	471.35
23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9068号	路桥区新桥镇中兴路92号	1,398.74
24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9067号	路桥区新桥镇中兴路92号	588.18
25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374506号	路桥区蓬街镇杨府庙居青龙西路 69 号	2,295.95
26	华农屠宰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义亭镇义杭线西侧	26,336.04
27	华农屠宰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	义亭镇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北侧地块	7,919.10
28	华统股份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义亭镇相宜路68号	29,820.8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拥有主体	设备名称	单位	使用部门	设备原值	设备净额	成新率
绿发饲料	12 万吨畜禽饲料机组	1	饲料生产车间	310.61	191.83	61.76%
	散装饲料系统	1	饲料生产车间	96.75	71.34	73.74%
	高效挤压膨化机	1	饲料生产车间	17.66	6.16	34.87%
	黄豆粉加工机	1	饲料生产车间	17.43	6.19	35.49%
华统养殖	污水处理设施	1	生猪养殖场	428.50	72.53	16.93%
	生猪养殖设备	1	生猪养殖场	233.11	11.66	5.00%
	产床、保育床	1	生猪养殖场	67.79	3.39	5.00%
	猪舍降温设备	1	生猪养殖场	29.97	1.50	5.00%
华农屠宰	家禽屠宰生产线	1	家禽屠宰车间	631.68	597.00	94.51%
	生鲜库	2	家禽冷藏车间	248.83	241.93	97.23%
	速冻库	7	家禽冷藏车间	261.80	254.54	97.23%

单位：万元

拥有主体	设备名称	单位	使用部门	设备原值	设备净额	成新率
	冷藏库	1	家禽冷藏车间	339.93	330.51	97.23%
	吊顶冷风机	32	家禽冷藏车间	225.99	213.47	94.46%
华统股份	生猪消毒设备	1	生猪待宰车间	12.00	1.20	10.00%
	白条输送机	1	生猪待宰车间	11.38	8.05	70.75%
	猪头打毛机	2	生猪待宰车间	8.60	5.67	65.93%
	MPS 生猪屠宰生产线	1	生猪屠宰车间	1,801.40	1,118.54	62.09%
	安全生猪设备	1	生猪屠宰车间	80.69	28.08	34.80%
	瘦肉率测定仪	1	生猪屠宰车间	69.50	38.22	55.00%
	鲜品制冷系统	1	猪肉分割车间	488.65	216.01	44.21%
	生鲜猪肉分割生产线	1	猪肉分割车间	156.89	70.61	45.01%
	去皮机	4	猪肉分割车间	23.68	17.25	72.88%
	砍排机	1	猪肉分割车间	16.24	12.95	79.75%
	高钙肉糜加工设备	1	鲜品炼油车间	185.60	37.35	20.13%
	炼油设备	1	鲜品炼油车间	13.68	8.96	65.50%
	火腿生产线	3	火腿发酵车间	3,430.28	1,762.03	51.37%
	渗盐设备	1	火腿发酵车间	277.27	192.67	69.49%
	高温发酵设备	1	火腿发酵车间	229.03	159.15	69.49%
	不锈钢轨道	4	火腿发酵车间	545.01	319.72	58.66%
	低温脱水设备	1	火腿发酵车间	139.72	97.09	69.49%
	火腿熟化间保温系统	1	火腿发酵车间	185.78	75.71	40.75%
	低温发酵设备	1	火腿发酵车间	96.47	67.03	69.49%
	火腿风干设备	1	火腿发酵车间	76.97	53.48	69.49%
	自动上盐机	1	火腿发酵车间	96.29	33.51	34.80%
	板式换热器	4	火腿发酵车间	84.12	48.63	57.80%
	金属探测仪	2	火腿发酵车间	5.00	2.86	57.22%
	拉伸膜包装机	1	火腿分割车间	93.73	41.45	44.22%
	激光打标机	2	火腿分割车间	24.79	4.56	18.38%
	真空包装机	8	火腿分割车间	22.46	8.40	37.38%
湖州华统	自动劈半斧	2	屠宰车间	244.17	229.01	93.79%
	二氧化碳室晕系统	1	屠宰车间	181.50	170.23	93.79%
	连续打毛机	2	屠宰车间	142.31	133.48	93.79%

单位：万元

拥有主体	设备名称	单位	使用部门	设备原值	设备净额	成新率
	胴体加工输送线	1	屠宰车间	52.84	49.56	93.79%
	烫毛输送线	1	屠宰车间	48.96	45.92	93.79%
	快冷间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47.79	44.82	93.79%
	分级步进输送机	1	发货车间	38.85	36.44	93.79%
	分割生产线	3	分割车间	38.63	36.24	93.79%
	自动过磅称	2	屠宰车间	36.62	34.35	93.79%
	放血及剥皮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33.93	31.83	93.79%
	白脏同步检验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14.61	13.70	93.79%
	分级胴体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14.07	13.20	93.79%
	瘦肉率测定仪	1	屠宰车间	13.25	12.41	93.69%
	红脏同步检验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7.35	6.90	93.79%
	马鞍式生猪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2.67	2.51	93.79%
	批发白条肉输送机	2	发货车间	2.48	2.33	93.79%
苏州华统	二氧化碳击晕机	1	屠宰车间	301.05	293.90	97.62%
	自动劈半机	2	屠宰车间	249.42	243.49	97.62%
	连续式打毛机	2	屠宰车间	219.20	213.99	97.62%
	自动开膛机	2	屠宰车间	185.38	180.97	97.62%
	自动开耻骨机	1	屠宰车间	88.98	86.87	97.62%
	扁担钩返回输送机(含扁担钩 3,000 个)	1	屠宰车间	80.74	78.82	97.62%
	牵引式浸烫池	1	屠宰车间	67.74	66.13	97.62%
	胴体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63.91	62.39	97.62%
	烫毛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41.22	40.24	97.62%
	预清洗机	1	屠宰车间	40.33	39.37	97.62%
	红脏检疫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32.35	31.58	97.62%
	白脏检疫输送机	1	屠宰车间	27.93	27.27	97.62%
	瘦肉率测定仪	2	屠宰车间	27.22	26.57	97.6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

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4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1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3,499.58	2052.05.05
2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2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2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869.59	2052.05.05
3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0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3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7,103.55	2052.05.05
4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1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4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2,624.71	2052.05.05
5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684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5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5,471.23	2052.05.05
6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683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6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0,034.19	2052.05.05
7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2953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7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9,397.08	2052.05.05
8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7669号	绿发饲料	义亭镇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5,000.00	2046.12.11
9	义乌国用(2015)第102-00881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铜山路以北,相宜路边	工业用地	出让	18,195.60	2062.01.16
10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相宜路6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189.50	2062.01.16
11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华农屠宰	义亭镇义杭线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1,000.00	2062.01.16
12	湖土国用(2012)第022791号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金城村北庄路东侧、漾南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8,294.00	2062.11.05
13	浔土国用(2015)第003687号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菱新公路88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772.00	2062.11.05
14	浔土国用(2014)第001929号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金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1,041.00	2064.05.25
15	吴国用(2012)第0631060号	苏州华统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瓜泾东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6,646.60	2062.07.24
16	路国用(2014)第00114号	台州商业	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8,676.00	2051.05.30
17	路国用(2000)字第25-276号	台州商业	路桥区文昌路	商业用地	出让	1,590.70	2040.07.17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8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5号	台州商业	路桥话月居话月巷25号	商业用地	出让	492.90	2040.12.18
19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4号	台州商业	路桥话月居话月巷24号	综合用地	出让	101.70	2050.12.18
20	路国用(2000)字第14-275号	台州商业	下梁镇卷桥村卷桥东路	综合用地	出让	759.90	2050.07.17
21	路国用(2000)字第19-273号	台州商业	桐屿镇桐杨村	生猪仓库	出让	958.40	2047.04.03
22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3号	台州商业	路桥良一村下洋殿桥[注]	仓储	出让	743.00	2050.12.18
23	路国用(2000)字第19-274号	台州商业	桐屿镇山羊居屿城路244号	综合用地	出让	633.30	2050.07.17
24	路国用(2000)字第3-278号	台州商业	蓬街镇青龙西路69号	综合用地	出让	2,497.60	2050.07.17
25	路国用(2015)字第00064号	台州商业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港社区金港西路18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164.90	2070.07.17
26	路国用(2000)字第1-272号	台州商业	金清镇南街18号	住宅用地	出让	727.40	2070.07.17
27	路国用(2014)字第00276号	台州商业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古街社区邮电路37号	办公用地	出让	1,046.50	2050.12.18
28	路国用(2015)字第00065号	台州商业	台州市路桥区话月居邮电路4号	商业用地	出让	153.00	2040.12.18
29	路国用(2000)字第9-4939号	台州商业	新桥镇中兴路92号	综合用地	出让	1,492.20	2050.07.17
30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	华农屠宰	义亭镇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北侧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5,424.07	2062.01.16
31	椒国用(2015)第002218号	台州华统	椒江区沿海高速以西、现代大道以北(工业)出让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77,197.00	2065.03.01
32	金市国用(2015)第101-29750号	金华华统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	工业用地	出让	47,410.00	2065.05.19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镇西功能区				
33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8940号	华统股份	义亭镇2015-001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320.10	2066.06.15

注：该地块上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现已对外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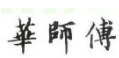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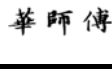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6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43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项。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3714059	29	肉；鱼片；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白，食物蛋白	2025.04.27	自行申请
2		6645566	29	肉；鱼片；水产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20.03.13	自行申请
3		7316514	44	医院；饮食营养指导；理发店；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20.12.13	自行申请
4		7316515	40	纺织品精细加工；烧制陶器；面粉加工；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	2020.10.13	自行申请
5		7316516	37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服装翻新；消毒	2021.04.13	自行申请
6		7316557	35	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会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进出口代理；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场所搬迁	2020.10.13	自行申请
7		7316559	30	咖啡；茶；糖；怪味豆；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酵母；搅稠奶油的制剂	2020.12.13	自行申请
8		7316560	28	游戏机；玩具；跳棋（游戏）；运动球类；健美器；射箭用具；游泳池（娱乐用）；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2021.04.13	自行申请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9		7316561	26	服装花边；发饰品；服装扣；假发；针；仿真水果；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茶壶保暖套	2021.02.20	自行申请
10		7316562	24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毛巾被；床罩；家具罩（宽大的）；洗涤用手套；哈达；纺织品或塑料帘	2020.12.20	自行申请
11		7316563	23	纱；线；毛线	2020.10.20	自行申请
12		7316564	21	瓷器装饰品；酒水装置；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布；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2020.11.27	自行申请
13		7316565	18	（动物）皮；背包；家具用皮装饰；皮质系带；裘皮；伞；手杖；皮带（马具）；香肠肠衣；旅行包（箱）	2020.12.20	自行申请
14		7316566	7	农业机械；干燥机（脱水式）；榨汁机；包装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2020.12.13	自行申请
15		7317022	1	蒸馏水；木浆；肥料；工业用嫩肉剂	2021.05.06	自行申请
16		7317174	3	洗发剂；清洁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香水	2020.08.06	自行申请
17		7317239	5	消毒剂；医用气体；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卫生巾	2021.01.20	自行申请
18		7317327	6	金属管；金属绳；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陈列架；金属运输盘；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青铜制品（艺术品）	2021.04.13	自行申请
19		7317375	8	磨具（手工具）；铲（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的剥皮用具和器具；卷发用手工具（非电）；钻子；穿孔工具（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	2021.01.20	自行申请
20		7317397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诊断设备	2020.08.13	自行申请
21		7317419	11	灯；喷焊灯；水分配设备；电暖器	2021.01.20	自行申请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2		7317443	12	机车；缆车；婴儿车；公共马车；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船	2020.12.13	自行申请
23		7317459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珠宝（首饰）；钟	2020.08.13	自行申请
24		7317475	16	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笔记本；书籍装订材料；文具；绘画材料；色带；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2020.09.27	自行申请
25		7400400	29	肉；火腿；香肠；鱼片；水产罐头；冷冻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20.10.20	自行申请
26		7400419	30	可可制品；巧克力饮料；茶；锅巴；豆浆；食用淀粉；食用小苏打；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	2020.12.13	自行申请
27		7400458	32	啤酒；饮料制剂	2020.12.13	自行申请
28		7400469	33	开胃酒；苹果酒；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液体；米酒；黄酒；食用酒精；青稞酒	2020.09.06	自行申请
29		7780520	31	树木；小麦；自然花；酿酒麦芽；鲜水果；植物种子	2021.06.13	自行申请
30		7780556	29	肉；火腿；香肠；鱼片；水产罐头；冷冻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21.02.27	自行申请
31		7902318	29	肉；火腿；香肠；鱼片；水产罐头；冷冻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21.03.13	自行申请
32		8279262	29	火腿；咸肉；腌肉；腌腊肉；猪肉；猪肉食品；肉片；肉；肉脯；熏猪肉	2021.09.20	自行申请
33		8316573	29	黑布丁；火腿；死家禽；咸肉；香肠；腌腊肉；板鸭；肉干；猪肉食品；肉松	2021.09.20	自行申请
34		8339808	29	加工过花生；豆腐制品；肉；猪肉食品；火腿；死家禽；肝；牛奶制品；牛肚；腌制蔬菜	2021.09.06	自行申请
35		8937229	29	黑布丁；火腿；死家禽；咸肉；香肠；腌腊肉；板鸭；肉干；猪肉食品；肉松	2022.01.20	自行申请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36		9844897	29	火腿；肉；猪肉食品；肉罐头；肉冻；熏猪肉；香肠；腌肉；死家禽；腌腊肉；猪肉；蛋；板鸭；动物油脂；肉罐头	2022.10.13	自行申请
37		3156437	31	树木；玉米；自然花；种家禽；柠檬；蘑菇菌丝；谷种；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23.04.20	自行申请
38		502304	31	饲料	2019.10.29	自行申请
39		6649885	31	树木；玉米；自然花；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植物种子	2020.03.13	自行申请
40		800886	31	饲料、饲料添加剂	2025.12.20	自行申请
41		5756797	29	肉；火腿；香肠；食用油；豆腐制品；果冻（截止）	2021.04.20	收购继受
42		11799909	31	玉米、动物催肥剂、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猪饲料、饲料、下蛋家禽用备料、宠物食品、家畜催肥熟饲料	2024.06.20	自行申请
43		12162277	29	板鸭；肉脯；肉干；肉糜；腌腊肉；肉松；香肠熏肉；盐腌肉；肉片	2024.07.27	自行申请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301325088 (香港注册)	29	猪肉食品；肉；火腿；熏猪肉；香肠；腌肉；死家禽；猪肉；鱼片；肉罐头；腌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19.04.14	自行申请
2		T0905244Z (新加坡注册)	29	猪肉食品；肉；火腿；熏猪肉；香肠；腌肉；死家禽；猪肉；鱼片；肉罐头；腌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19.05.13	自行申请
3		Kor315618 (泰国注册)	29	猪肉食品；肉；火腿；死家禽；鱼片；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食物蛋白	2019.05.13	自行申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专利	火腿包装盒	华统股份	201120055269.1	2011.03.04	2011.09.07	自行申请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火腿腌制托盘	华统股份	201120055326.6	2011.03.04	2011.09.14	自行申请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火腿发酵架	华统股份	201120055312.4	2011.03.04	2011.09.14	自行申请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火腿腌制架	华统股份	201120055555.8	2011.03.04	2011.09.14	自行申请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火腿搁置架	华统股份	201120055121.8	2011.03.04	2011.08.10	自行申请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火腿包装盒	华统股份	201120055569.X	2011.03.04	2011.08.17	自行申请
7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华统股份	200930385346.8	2009.12.31	2010.06.30	自行申请
8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饲料1）	绿发饲料	201530055663.9	2015.03.09	2015.08.12	自行申请
9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饲料2）	绿发饲料	201530055671.3	2015.03.09	2015.09.16	自行申请
10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饲料3）	绿发饲料	201530055664.3	2015.03.09	2015.09.02	自行申请

4、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到期日
1	绿发饲料	浙饲证（2014）12001 号	饲料生产许可证	2019.06.11
2	绿发饲料	饲预（2012）6467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2017.01.13
3	绿发饲料	浙 60800040	粮食收购许可证	2017.02.19
4	华农屠宰	（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60001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5	华统养殖	（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10011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6	华统股份	（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10012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7	绿发农业平望鸡场	（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20014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8	绿发农业田心三村鸡场	（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10103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9	绿发农业车路鸡场	（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20009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0	绿发农业田心四村鸡场	（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40001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1	绿发农业杨盆鸡场	（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60002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2	华统股份	SC10433078200254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1.04.27
13	华统股份	QS33070203000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7.04.02
14	华统股份	浙金屠准字 004 号	生猪定点屠宰证	/
15	台州商业	（浙路）动防合字第捌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6	台州商业	浙台屠准字 007 号	生猪定点屠宰证	/
17	湖州华统	（浔）动防合字第 20150002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到期日
18	湖州华统	浙湖屠宰准字 046 号	生猪定点屠宰证	/
19	华农屠宰	浙金屠宰准字 01 号	家禽定点屠宰证	/
20	苏州华统	苏苏屠宰准字 3 号	生猪定点屠宰证	/
21	苏州华统	(苏吴) 动防合字第 20140003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5、特许经营权

公司通过“华师傅”加盟店销售酱卤制品等已获得浙江省商务厅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 0330702011200012。

6、公司农村土地承包、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畜禽养殖承包农村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面积	承包期限	用途
1	义乌市义亭镇陇头朱三村村民委员会	74,667 平方米	2011.09.01-2028.08.31	生猪养殖场
2	义乌市佛堂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300 亩	2011.03.10-2028.03.10	平望鸡场
3	义乌市大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 亩	2011.07.01-2028.06.30	田心三村鸡场
4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村民委员会	316 亩	2011.10.16-2028.10.15	田心四村鸡场
5	义乌市义亭镇车路村村委会	209 亩	2011.05.23-2028.12.31	车路鸡场
6	义乌市赤岸镇东朱村村委会	148 亩	2011.11.25-2028.12.31	东朱鸡场
7	义乌市佛堂镇花园口村村委会	376 亩	2015.02.01-2028.12.31	花园口鸡场
8	义乌市赤岸镇杨盆村村委会	90 亩	2015.09.01-2028.12.30	杨盆鸡场
9	义乌市赤岸镇上吴村村委会	120 亩	2016.03.01-2028.12.31	上吴鸡场

(1) 承包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包方	法律法规之规定	履行的法定程序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义乌市义亭镇陇头朱三村村民委员会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8 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	1、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2、签订承包合同； 3、经乡（镇）人	是	否
义乌市佛堂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是	否
义乌市大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村民委员会			是	否
义乌市义亭镇车路村村委会			是	否
义乌市赤岸镇东朱村村委会			是	否

发包方	法律法规之规定	履行的法定程序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义乌市佛堂镇花园口村村民委员会	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民政府批准	是	否
义乌市赤岸镇杨盆村村民委员会			是	否
义乌市赤岸镇上吴村村民委员会			是	否

（2）相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取得情况，占用耕地情况及复耕保证书的签署情况，是否存在需要发行人补充耕地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因历史等原因，发行人未就其承包土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了长期承包协议，生产经营用地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发行人未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对其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包的土地为一般耕地，发行人已与全部土地权利人签署了复垦协议文件，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原址不存在不能复垦的，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补充耕地的情形。

2016年11月，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农业林业局出具关于发行人使用农村土地的意见，确认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农村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农村土地已办理必要手续，合法有效。

（3）附属用地在每个项目中的占地面积及规模比例，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畜禽养殖项目及养殖农户生产所需要设施农用地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审核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

批手续。

发行人附属设施用地在每个项目中的占地面积、规模比例、发行人本身的畜禽养殖项目及养殖农户生产所需要设施农用地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审核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承包面积	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规模比例	政府审批情况
1	生猪养殖场	74,667 平方米	2,146 平方米	2.87%	义乌市义亭镇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义镇设[2014]003 号）
2	平望鸡场	300 亩	402 平方米	0.20%	义乌市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佛堂设【2016】5 号）
3	田心三村鸡场	60 亩	264 平方米	0.66%	义乌市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佛堂设【2016】6 号）
4	田心四村鸡场	316 亩	1,000 平方米	0.47%	义乌市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佛堂设【2016】1 号）
5	车路鸡场	209 亩	277 平方米	0.20%	义乌市义亭镇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义镇设[2014]004 号）
6	东朱鸡场	148 亩	900 平方米	0.91%	义乌市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义土资设[2012]-3-11 号）
7	花园口鸡场	376 亩	1,362 平方米	0.54%	义乌市佛堂镇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佛镇设[2016]2 号）
8	杨盆鸡场	90 亩	260 平方米	0.43%	赤岸镇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赤土资设[2016]-001 号
9	上吴鸡场	120 亩	413 平方米	0.52%	赤岸镇设施农用地审批意见书（赤土资设[2016]-002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5 亩，发行人上述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均未超过项目用地规模 7%且面积未超过 15 亩，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①发行人子公司华统养殖和绿发农业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法律手续，承包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②发行人在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③发行人承包农村土地定价公允；④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生产技术

1、饲料生产技术

畜禽营养需求数据库是饲料配方技术的基础与核心，也是决定饲料品质和饲料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发和一线生产数据积累，对国内主要畜禽养殖品种的蛋白质、氨基酸、矿物质、维生素、脂肪酸和糖类等营养素需求进行了系统研究，建立了主要畜禽养殖品种营养需求数据库。该技术应用于各类饲料产品的研发与配方设计，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

2、畜禽养殖技术

公司生猪养殖技术主要体现在根据生猪生长周期分阶段、标准化、流程化饲养，同时对整个养殖过程实施“封闭管理”。

肉鸡饲养方面，公司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投料、供水、消毒、通风、供暖系统及全程平养工艺饲养肉鸡，具有较高的养殖效益。

3、生猪屠宰加工技术

（1）高频低压自动化击晕技术或二氧化碳致晕技术

公司使用高频低压自动化击晕技术或二氧化碳致晕技术，有效减少了生猪的应激反应，改善了猪肉的嫩度，避免了断脊、淤血等现象的发生。

（2）螺旋式打毛系统或连续式二段串联打毛系统

公司现有生猪屠宰生产线使用螺旋式打毛系统或连续式二段串联打毛系统，避免了猪毛等异物对肉质的污染，脱毛效果较好。

（3）同步检验技术

公司检验生产线采用猪胴体与其对应内脏精准同步的输送技术，对生猪同步进行胴体检验、白脏检验、红脏检验等多种检验项目，消除了传统屠宰厂分段检

验或部分检验不能对肉质进行全面监控的弊端。

（4）瘦肉率自动测定技术

公司配备了瘦肉率自动测定系统，该系统可以在短时间内检测出猪胴体瘦肉率并对猪胴体进行科学分级。瘦肉率自动测定系统避免了一般屠宰企业不规范的交易方法和任意的压级压价行为，提高了生猪采购的透明度、公正性和科学性，充分实现了优质优价，有利于获得供应商的认同，增强了公司生猪供应的稳定性。

（5）两段冷却、冷分割工艺

根据猪肉降温曲线，对猪肉采取国际先进的两阶段式冷却，达到猪肉快速冷却的效果，同时降低生产能耗；冷分割工艺能有效控制微生物生长繁殖，避免了传统的热分割加工过程中微生物不易控制的缺点，保持了猪肉的新鲜品质。

4、火腿生产技术

腌制、脱水及发酵温湿度是影响火腿质量的重要参数。传统火腿制作工艺严重依赖自然气候。气温变动时，通常采取提高用盐量的方法防止火腿腐败变质，高含盐量的缺点极大限制了传统火腿的市场范围和消费规模。公司火腿生产线可以在完全封闭条件下精确调整火腿生产所需的最佳温湿度，大大降低了火腿生产的用盐量，提高了火腿生产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二）研发情况

1、科研机构设置

2005 年，公司组建的“浙江华统生物技术与安全食品科技研发中心”通过浙江省科技厅验收，成为浙江省第三批省级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研发室、理化室、微生物室、无菌室、精密仪器室、蛋白质检测室等研发机构。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研发能力，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研发成果

（1）金华火腿营养的分析评价

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开发的金华火腿营养的分析评价项目，分析比较了发行人现代化火腿生产线生产的火腿与采用传统工艺制作的金华火腿在煮制前后游离氨基酸、总氨基酸、游离脂肪酸和小肽等营养成分的区别，并成功分离出成品火腿中的主要菌株。

（2）中式火腿无霉发酵成熟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示范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项目——中式火腿无霉发酵成熟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示范，列入义乌市科技攻关项目。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肉解冻技术、预腌制技术、机械脱水技术、发酵成熟技术、中式火腿品质评价方法等，项目研发成果为公司中式火腿现代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

（3）肉类精深加工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

公司与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合作的肉类精深加工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项目，旨在采用现代食品工程和西式肉制品的新技术对中式肉制品加工技术进行改革，以中式产品西式加工、西式产品中式加工和金华火腿标准化生产的技术路线，改善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项目的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深加工肉制品的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

（4）肉鸡孵化养殖现代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

公司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合作的肉鸡孵化养殖现代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列入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课题。该项目通过肉鸡现代健康养殖技术的应用，建立商品肉鸡养殖的现代化示范场，构建商品肉鸡养殖现代化健康生产技术体系。项目研发成果为公司肉鸡现代化养殖提供了技术指导。

（5）低温酱卤肉制品的品质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公司与浙江大学协作的低温酱卤肉制品的品质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优化了腌制、预煮、卤制、油炸、快速冷却、包装、低温杀菌等工序的工艺参数，实现了酱卤肉制品的机械化、标准化、洁净化生产和连锁销售。

3、近期研发方向

公司近期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肉鸡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控制与溯源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该项目列入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农业项目；（2）传统干腌火腿快速成熟及绿色加工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及示范；（3）无硝肉制品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

七、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认证证书

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到期日
华统股份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29
华统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E20209R0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21
台州商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40105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02
台州商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E22773R0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01
湖州华统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6000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5
华农屠宰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4009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9.27
绿发饲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2102R0S/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7.29
绿发饲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7480R0S/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7.29
绿发农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2561R0S/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9.13
绿发农业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WNCR-ZJ14-62123	浙江省农业厅	2017.11
华统养殖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WNCR-ZJ14-62040	浙江省农业厅	2017.11
华统养殖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0062R0S/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15

此外，公司曾被评为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浙江省食品卫生等级 A 级单位，“华统”牌猪肉荣获首届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华统”火腿荣获 2011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金奖、2011 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优质产品奖。

（二）质量控制措施

1、饲料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原料采购、产品配方、生产加工、市场销售等方面层层把关，依靠严

格的监控体系、先进的检测水平，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健康安全的饲料产品。在原料采购环节，公司将检测手段从工厂延伸到原料供应商，坚持采购、抽样、检验相分离，每年通过一系列严格的供应评审程序，审验供应商资质，对采购原料批批留样、批批检测，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的原料入厂；在生产加工环节，公司严格按照标准操作规程作业，设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点操作流程，大大降低了不合格产品发生的概率；在库存管理环节，公司根据仓储环境、气候条件，制定了严格的仓储效期标准，保证出库产品质量；在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信息系统，保证了产品信息的可追溯性。

2、畜禽养殖的质量控制措施

（1）生猪养殖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生猪养殖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1）引进优良种猪，保证生猪生产的种源具备良好的生产性状；（2）高度重视养殖选址，确保养殖场远离化工厂、垃圾场等有毒有害污染源；（3）对养殖全流程实行严密的质量监控，对栏舍和厂区定期清洗与消毒；（4）确保饲料安全，加强药品管理。公司生猪养殖所用饲料全部来自绿发饲料；此外，公司建立了从药品采购到使用的健全体制，严禁使用任何国家明令禁用的药品；（5）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治体系。

（2）肉鸡养殖质量控制措施

①规范的养殖周期

现代肉鸡养殖业起源于德国，当时一只肉鸡从孵化到出栏所需时间约半年，与国内农村土鸡（如三黄鸡）育成周期类似。随着人们对肉鸡的科学育种及饲料生产工艺的改进，肉鸡育成周期不断缩短，根据世界粮农组织（FAO）的统计，目前世界上以白羽鸡为代表的商品肉鸡从孵化到出栏的时间大约为 42-48 天，其中最常见的为 45 天。根据 2005 年修订的《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GB/T 19664-2005），白羽鸡在饲养 42 天后，体重可达到 2.42kg，从而实现出栏。

绿发农业饲养肉鸡育成周期为 50 天左右，单位毛鸡出栏重量一般在 3kg 以上，孵化至出栏间隔符合现代商品肉鸡育成周期，不存在违反生物生长规律的情

况。

②全流程质量控制



A、鸡场清洗消毒

公司对出栏后养殖场、养殖用器具、养殖场周边环境进行为期 15 天左右的清理、消毒，确保下批次苗鸡进场前鸡舍环境的安全、卫生。

B、苗鸡进场

公司根据养殖计划，确定苗鸡采购数量。公司严格甄选肉用雏鸡供应商，定期对肉用雏鸡供应商养殖环境、养殖资质进行现场考察与审验，要求对方提供种畜禽合格证及其他质量安全证明文件，从源头上确保肉鸡的质量。

除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肉用雏鸡验收标准：

- (a) 苗鸡重量在 34 克以上；
- (b) 绒毛丰满、无粘连、外观健壮、脐部愈合良好。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予验收，苗鸡退回原供应商：

- (a) 绒毛粘连、钉脐、脐部绒毛少，明显裸露或脐炎；
- (b) 歪嘴、歪颈、卷爪、跛行；
- (c) 独眼、瞎眼、观星状、摆头；
- (d) 受伤、肛门污染。

C、苗鸡备案

公司凭苗鸡供应商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向义乌市畜牧兽医局申请苗鸡进场备案，接受义乌市畜牧兽医局对公司肉鸡饲养过程的监督、管理。

D、肉鸡饲养管理

（a）饮食管理

公司根据肉鸡各生长阶段的特点和营养需求，提供适合每个阶段的饲料配方并调整喂食及饮水次数和数量，为肉鸡健康、快速生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b）鸡舍环境控制

公司鸡舍建设使用先进的保温材料，并配备现代化控温、控湿设备，可根据不同的养殖季节，利用加温设备、水帘降温设备及喷雾系统调整鸡舍温湿度，为肉鸡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降低疾病的发生概率。

此外，公司鸡舍配置了自动化通风系统，可根据鸡舍有害气体浓度适时进行通风，保持鸡舍内空气的新鲜，促进肉鸡生长。

E、出栏报检

义乌市畜牧兽医局不定期对公司肉鸡养殖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养殖流程的合法合规。此外，肉鸡出栏一周前，公司主动向义乌市畜牧兽医局报检，养殖肉鸡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方予出栏。

③肉鸡养殖用药管理

规模化肉鸡饲养虽大大提高了空间利用率，降低了环境污染状况，但往往导致鸡舍内空气质量较差；大量肉鸡拥挤在鸡舍内，也容易诱发和传染疾病，使用以抗生素为主的少量兽药成为许多工业化肉鸡饲养企业的选择。抗生素主要用于治疗各种细菌感染或抑制致病微生物感染，与增重无关。

公司鸡舍配置了现代化控温、控湿设备、自动化通风系统，养殖环境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除注射必要疫苗外，公司选择性使用部分中成药。公司根据《畜牧法》等法律法规，对兽药使用建立了详细、规范的养殖档案，保证了兽药等投入

品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信息的可追溯性。公司肉鸡饲养不同阶段用药情况如下：

日龄	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作用与用途	备注
1-3 日	饲用电解质多维预混料	维生素、葡萄糖	调节机体内环境；补充全价营养、提供充足能量；提高机体生理活力；增强机体防御能力	营养素/选择性使用
7-9 日	新久威和 H5	疫苗中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 株）和禽流感病毒（H9 亚型 SS/94 株）H5 含 H5-4-6 抗原抗原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由 H5、H9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疫苗
	新支妥	新城疫病毒低毒力 La Sota 株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弱毒 H120 株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13 日	锐必法	每羽份疫苗含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中毒力 B87La Sota 株 > 103.0ELD50	用于预防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疫苗
14-17 日	芪黄素	黄芪多糖	益气固本、增强机体抵抗力，用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的预防性治疗	中药/选择性使用
21 日	锐必新	每羽份疫苗含新城疫病毒低毒力 La Sota 株 ≥ 106.0ELD50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疫苗
23-26 日	双黄连	绿原酸、黄芩苷等	清热解毒、宣肺燥湿、增强免疫力	中药/选择性使用
27-30 日	芪黄素	黄芪多糖	益气固本、增强机体抵抗力，用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的预防性治疗	中药/选择性使用
31 日-出栏	/	休药期		

为确保养殖肉鸡的健康、安全，公司设置了合理的休药期，确保肉鸡体内药物经自然代谢后，方安排出栏宰杀。

3、肉类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生鲜肉品质量控制措施

①原材料采购环节

公司与主要畜禽供应商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要求畜禽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明》及《生猪质量保证书》，畜禽进场前当地畜牧兽医局驻公司动检组和公司品控人员对进场畜禽进行检验检疫，确保供应畜禽无疫病、不含瘦肉精及其他国家规定禁用药物。

②屠宰加工环节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公司在畜禽屠宰加工过程中设置了多道检验检疫程序。公司生猪屠宰过程实施的检验检疫程序如下：

进厂检疫	畜牧主管部门驻厂检疫员查验《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查看生猪是否佩戴耳标，证件齐全、初检、瘦肉精检测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待宰检疫	实施群体检疫、个体检查及瘦肉精检测，隔离可疑生猪
送宰检疫	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凭动检部门开具的准宰单按批次送宰
头、蹄检验	通过剖检两侧颌下淋巴结检查局部性咽炭疽、结核和淋巴结脓肿；通过检查咽喉黏膜、会厌软骨和软腭口面中央沟两侧扁桃体以及剖检颌下副淋巴结，以便发现炭疽、猪瘟等传染病；通过检查鼻盘、唇、齿龈急眼结膜形态，以期发现口蹄疫、水疱病、猪瘟等传染病；通过剖检两侧外咬肌检查猪囊尾蚴，必要时剖检两侧内咬肌
体表检验	通过视检、触检（必要时可剖检局部皮肤），观察皮肤深层及皮下组织；检查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口蹄疫、水疱病、外伤、黑色素沉着、脓包性皮肤病、结节性坏死性毛囊炎、湿疹和昆虫叮咬
旋毛虫检验	镜检是否携带旋毛虫等寄生虫
内脏脏检	主要包括脾脏检疫、肺脏检疫、心脏检疫、肝脏检疫、肾脏检疫、胃肠检疫，系统查验各种疫病；同时检查炭疽、囊虫、细颈囊尾蚴、浆膜丝虫等寄生虫疫病
胴体初检	观察体表和四肢有无异常，切检两侧浅腹股沟淋巴结有无肿大、出血、淤血、化脓、坏死、增生等病变，体检皮下脂肪和肌肉组织是否正常，有无出血、淤血、水肿、变性、黄染、蜂窝织炎等变状，检查肾脏，剥开肾包膜，观察其色泽大小并触检其弹性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纵剖检查；检查胸腹腔中有无炎症；剖检小里脊（深腰肌）看有无寄生虫
胴体复检	前述检疫流程结束后，检疫员对检疫情况进行复检，综合判定检疫结果，并查验甲状腺、肾上腺和异常淋巴结的摘除情况，填写宰后检疫记录
出厂检测	根据产品标准进行出厂检测

公司家禽屠宰过程实施的检验检疫程序如下：

宰前检疫	畜牧主管部门驻厂检疫员查验《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查看家禽是否健康、是否患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疫病，初检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待宰检疫	随时对待宰家禽进行临床观察，宰前进行一次群体检疫，剔除患病家禽
屠体检验	视检皮肤色泽，观察皮肤有无病变、关节有无水肿；检查体表色泽、气味、光洁度、完整性及有无淤血、外伤、溃疡等
内脏检验	视检肝脏表面、色泽、大小有无异常；检查肠系膜有无变化，观察肠粘膜有无出血点、溃疡等病变，特别注意盲肠有无坏死灶、出血和溃疡；检查心外膜有无炎症变化等
体腔检验	检查内部清洁程度和完整度；检查体腔内壁有无内脏残留、粪便、胆汁污染和其他异常等
宰后复检	官方兽医对上述检验情况进行复查
出厂检测	根据产品标准进行出厂检测

③储运环节

为有效控制肉品微生物、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较完善的冷链系统。首先，公司确保畜禽屠宰加工处于适宜的低温环境；其次，公司严格执行产品储存环境卫生制度和程序，定期对冷库进行清洁，将相互串味产品存放于不同冷库，公司库存产品堆放齐整、批次清楚、进出有序；再次，公司运输环节也不同程度地实现了冷链化，同时，公司及时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洁消毒，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

④售后服务环节

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设立了售后服务机构，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负责客户反馈管理和市场信息搜集。

(2) 肉制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火腿原料与酱卤制品原料主要由公司鲜品事业部供应，畜禽屠宰与肉制

品生产的无缝对接保证了肉制品原料的安全和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火腿及酱卤生产全过程实行严密的质量监控，确保生产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在存储过程中，公司始终确保产品处于适宜的环境中，相关人员严格执行产品储存环境卫生制度和程序；在销售环节，公司规定所有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国内领先的肉制品生产设备，可有效保证公司火腿及酱卤产品的质量。

4、发行人产品的保质期

（1）国家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保质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各产品的保质期

①饲料产品

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对饲料产品保质期作出明确规定。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绿发饲料对公司饲料产品保质期作出如下规定：

A、5%系列鸡用复合预混合饲料的保质期为4个月；

B、4%系列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的保质期为4个月；

C、猪用浓缩饲料的保质期为3个月；

D、肉用仔鸡配合饲料的保质期4月到9月为30天，10月到次年3月的保质期为45天；

E、仔猪、生长肥育猪、母猪配合饲料的保质期4月到9月为30天，10月到次年3月的保质期为45天；

F、肉用仔鸭、产蛋鸭、种鸭配合饲料的保质期4月到9月为30天，10月到次年3月的保质期为45天。

②生鲜猪肉

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对生鲜猪肉保质期作出明确规定。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对生鲜猪肉保质期作出如下规定：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制定了《鲜、冻猪肉产品》（冷却猪肉产品在0℃~4℃保质期为7天；冷

冻猪肉产品在-18℃以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③生鲜禽肉

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对生鲜禽肉保质期作出明确规定。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对生鲜禽肉保质期作出如下规定：生鲜禽肉在在 0℃~4℃保质期为 5 天，在-18℃以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④金华火腿

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对金华火腿保质期作出明确规定。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对金华火腿保质期作出如下规定：自生产之日起，厚度小于 0.5cm 的分割包装火腿，保质期为 8 个月；厚度大于 0.5cm 的分割包装火腿，保质期为 12 个月；真空包装火腿保质期为 18 个月；成品裸腿保质期为 5 年。

⑤酱卤制品

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对酱卤制品保质期作出明确规定。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对酱卤制品保质期作出如下规定：经过二次杀菌的真空包装酱卤产品的保质期为 6 个月。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是否存在保质期过期的产品，公司对保质期过期产品的处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产品管理考核办法》及相关的补充规定，根据前述考核办法及补充规定，产品所属部门需每月对存储的产品进行盘点，自产产品无论是内部使用还是外部销售，产品在库房储存时间都不得超出该产品 2/3 保质期，外购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使用完毕，如无使用计划或无法在保质期期内使用完须对外销售，产品在库房储存时间不得超出该产品 2/3 保质期，产品仓储负责人须对接近或超过 2/3 保质期产品进行预警。若因未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导致产品超过保质期未实现销售的，相关责任人须向公司承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保质期过期的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将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作为企业的重中之重，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5、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生产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主管质检及工商执法部门对公司产品进行抽检未获通过的情形；近三年，公司未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2016年7月14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绿发饲料、华统养殖、绿发农业、华农屠宰、绿发农机自2013年1月1日（或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1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台州商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存在处罚记录。

2016年7月29日，湖州市南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华统自2014年至今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21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苏州华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亦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股东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各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华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股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3、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

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或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独立

本公司由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并无其他与本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其他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了前述独立性的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华统新能源	新能源技术、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无实际经营	受控股股东控制
2	华统电子商务	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3	华统房产	房地产开发（与有效许可证同时使用）	房地产开发	
4	华统物业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	
5	华统置业	房地产开发（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房地产开发	
6	华晨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7	新天房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仓储服务	房地产开发	
8	天山文化	旅游开发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与投资；不动产的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	旅游开发	
9	义乌食品公司	食品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批发、零售；水果批发、零售。	无实际经营	
10	深圳国际	从事福田区 B303-0039 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从事福田区莲花西路新天国际名苑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房地产开发	
11	道生贸易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12	富源酒店	对餐饮、客房、会议、娱乐的运营管理，酒店运营咨询，代理酒店经营，策划酒店运营方案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无实际经营	
13	富源物业	物业管理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4	富源旅游	旅游开发与投资，土地整理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	无实际经营	
15	富源投资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软件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	
16	华统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华富企业	贸易	无实际经营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义乌食品公司情况

(1) 义乌食品公司的股权沿革

①1998 年 10 月，义乌食品公司改制

A、改制程序

a) 1997 年 9 月，义乌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佛堂分公司全部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义会师评字（1997）第 3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8 年 2-3 月，义乌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及其下属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义亭分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苏溪分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城阳分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火腿厂、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通宝贸易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义东分公司的全部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义会师评字（1998）第 8 号、6 号、7 号、9 号、10 号、11 号、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b) 1998 年 4 月 22 日，义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义国资[1998]07 号《关

于义乌市食品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业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 9,426,278.55 元。

c) 1998 年 4 月 28 日，义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义国资企[1998]02 号《义乌市食品总公司财产损失核销和产权界定书》，确认经财产核销、核减、各项提留剥离后，企业净资产为 2,767,914.82 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d) 1998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向义乌市商业总公司提交义食（1998）8 号《关于要求对义乌市食品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报告》，要求批准其制订的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该方案于 1998 年 5 月 6 日已经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e) 经义乌市商业总公司向义乌市人民政府申请，义乌市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出具义政[1998]56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食品总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评估确认国有资产的基础上，剥离朱店街 71-2 号不动产及土地征用开发费合计 593,124.44 元后，国有净资产为 2,174,790.38 元。该部分资产整体出让给改制前的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职工。

f) 经审批后，义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为义乌食品公司工会及其他 6 名职工）在浙江义乌产权交易所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义乌食品公司受让国有产权之日起承担原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全部债权债务。

g) 1998 年 11 月 3 日，义乌食品公司完成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B、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根据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总公司的改制申请报告，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以现金方式认缴。1998 年 8 月，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工会、虞国洪、任恭新、王欣荣、吴厚照、王金法、何副义各出资 180.75 万元、6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2.25 万元设立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5 日，义乌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义会师验字（1998）第 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1998 年 10 月 19 日，义乌食品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义乌食品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工会	180.75	88.60%
2	虞国洪	6.00	2.94%
3	任恭新	3.75	1.84%
4	王欣荣	3.75	1.84%
5	吴厚照	3.75	1.84%
6	王金法	3.75	1.84%
7	何副义	2.25	1.10%
合 计		204.00	100.00%

②2004 年 12 月，义乌食品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30 日，义乌食品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46.50 万元、33.75 万元、33.75 万元、23.25 万元、14.25 万元、14.25 万元、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香莲、应益明、陶伟明、金秀芳、王基民、刘建红、王俊生，同意虞国洪、任恭新、王欣荣、吴厚照、王金法、何副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秀芳，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3。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12 月 17 日，义乌食品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义乌食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工会	3.00	1.47%
2	金秀芳	46.50	22.79%
3	朱香莲	46.50	22.79%
4	应益明	33.75	16.54%
5	陶伟明	33.75	16.54%
6	王基民	14.25	6.99%
7	刘建红	14.25	6.99%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王俊生	12.00	5.88%
合 计		204.00	100.00%

③2008 年 6 月，义乌食品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0 日，王基民与应益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4.25 万元股权以 1:1 价格转让给应益明。2008 年 6 月 26 日，义乌食品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义乌食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工会	3.00	1.47%
2	应益明	48.00	23.53%
3	金秀芳	46.50	22.79%
4	朱香莲	46.50	22.79%
5	陶伟明	33.75	16.54%
6	刘建红	14.25	6.99%
7	王俊生	12.00	5.88%
合 计		204.00	100.00%

④2014 年 12 月，义乌食品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义乌食品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应益明、金秀芳、朱香莲、陶伟明、刘建红、王俊生分别增资 14.76 万元、234.36 万元、226.98 万元、226.98 万元、164.73 万元、69.63 万元、58.5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义乌食品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义乌食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工会	17.76	1.48%
2	应益明	282.36	23.53%
3	金秀芳	273.48	22.79%
4	朱香莲	273.48	22.79%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陶伟明	198.48	16.54%
6	刘建红	83.88	6.99%
7	王俊生	70.56	5.88%
合 计		1,200.00	100.00%

⑤2015 年 10 月，义乌食品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义乌食品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应益明、金秀芳、朱香莲、陶伟明、刘建红、王俊生将其持有的股权合计 1,182.24 万元转让给华统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税后 8,472.72 万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义乌食品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义乌食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1,182.24	98.52%
2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工会	17.76	1.48%
合 计		1,200.00	100.00%

(2) 义乌食品公司的业务沿革

义乌食品公司从成立至被华统集团收购，主要从事生猪代宰业务。

(3) 收购前义乌食品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义乌食品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义乌食品公司总资产 5,140.46 万元，净资产-350.29 万元；2014 年度，义乌食品公司净利润为-315.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华统集团收购义乌食品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

华统集团收购义乌食品公司的原因：一是为了整合义乌生猪代宰市场，二是华统集团可以对义乌食品公司土地和房产进行后续开发。华统集团收购义乌食品公司的定价为股权转让各方对义乌食品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

终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7.17 元（税后）。

（5）义乌食品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

义乌食品公司目前已全部停止原有业务，未开展任何生产性经营活动。义乌食品公司未来将根据政府“退二进三”规划要求进行地产开发。

（6）义乌食品公司原畜牧屠宰业务相关人员及经营性资产的处理情况

义乌食品公司原畜牧屠宰业务相关人员中一小部分由华统股份聘任，其余人员则从义乌食品公司离职。义乌食品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中，屠宰设备由于较为陈旧，无利用价值，计划予以报废处理；土地和房产则将根据政府规划和华统集团发展战略在后续经营中择机进行合理开发。

（7）义乌食品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义乌食品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鲜猪肉、蛋批发、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棉织品批发、零售；生猪、牛、羊、家禽贩运；生猪、牛、羊、家禽屠宰加工。”在华统集团收购义乌食品公司前，其主要从事生猪代宰业务，但是在华统集团收购义乌食品公司后，义乌食品公司业务已全面停止，其人员和经营性资产也得到妥善处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2016 年 9 月，义乌食品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食品经营；日用百货、针棉织品批发、零售；水果批发、零售。”

此外，义乌食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承诺：本公司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义乌食品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8）义乌食品公司原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有承接关系，若存在，为何不由发行人收购义乌食品公司的原因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

自宰自食的除外。”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公示的浙江省生猪定点屠宰场名单，发行人及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屠宰加工厂为义乌市仅有的两家生猪定点屠宰场。义乌食品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猪代宰，在华统集团收购义乌食品公司并停止其全部业务后，华统股份成为义乌市唯一的生猪定点屠宰场，因此，华统股份成为义乌食品公司原代宰业务客户的主要选择。由于义乌食品公司以代宰业务为主，因此其原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关系。

不由发行人收购义乌食品公司的原因如下：①义乌食品公司生猪代宰业务停止后，其主要客户一般会选择华统股份进行代宰；②政府拟对义乌食品公司所在区域的规划进行调整，该区域后续将不能开展屠宰业务，因此由发行人收购义乌食品公司意义不大。

（三）发行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有一家，即实际控制人之兄朱根喜控股的蕙仙蔻化妆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蕙仙蔻化妆品	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批发	目前无实际经营	朱根喜：50.00%； 朱俭勇：25.00%； 朱俭军：25.00%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4月27日，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6.38%的股份，通过华晨投资控制公司 3.95%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 60.33%
2	朱俭勇、朱俭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华统集团控制公司 56.38%股份、通过华晨投资控制公司 3.95%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0.33%股份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甲统股份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8.14%的股份

（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绿发饲料	全资子公司
2	华统养殖	全资子公司
3	绿发农业	全资子公司
4	华农屠宰	全资子公司
5	绿发农机	全资子公司
6	湖州华统	全资子公司
7	金华华统	全资子公司
8	台州商业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4.42%的股权
9	台州华统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7.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苏州华统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11	富国超市	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5.00%的股权
12	丰和生猪合作社	参股企业，华统养殖持有其 18.78%的出资总额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统新能源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华统电子商务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其 73.53%的股权，朱俭军持有其 10.59%的股权
3	华统房产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其 60.00%的股权，朱俭军持有其 16.00%的股权
4	华统物业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华统房产控股的公司，华统房产持有其 80.00%的股权
5	华统置业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华统房产控股的公司，华统房产持有其 70%的股权
6	华晨投资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其 41.13%的股权，朱俭军持有其 4.03%的股权
7	新天房产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其 75.06%的股权
8	天山文化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
9	义乌食品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其 98.52%的股权
10	深圳国际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新天房产控股的公司，新天房产持有其 75.00%的股权
11	道生贸易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华统电子商务全资子公司
12	富源酒店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天山文化全资子公司
13	富源物业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天山文化全资子公司
14	富源旅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天山文化全资子公司
15	富源投资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天山文化全资子公司
16	华统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朱俭勇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7	华富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朱俭勇持有其 55.00%的股权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俭勇	董事长
2	朱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朱根喜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林振发	副董事长
5	王方明	独立董事
6	徐为民	独立董事
7	周 虹	独立董事
8	俞志霞	监事会主席
9	朱华荣	职工代表监事
10	陈科文	监事
11	申书斌	副总经理
12	胡森明	副总经理
13	何亚娟	副总经理
14	廖文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周喜华	财务总监

（六）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俭勇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朱根喜	控股股东之监事

（七）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亲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根喜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之兄
2	刘云英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之配偶
3	朱凤仙	实际控制人朱俭军之配偶

（八）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蕙仙蔻化妆品	朱根喜控制的企业

蕙仙蔻化妆品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朱根喜，经营范围：“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批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663920422R。朱根喜持有其 50%的股权，朱俭勇持有其 25%的股权，朱俭军持有其 25%的股

权。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仑能源投资	华统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2	富越控股	华统集团持有其 35%的股权，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3	义乌农商银行	华统集团持有其 5.00%的股权，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4	龙泉驿村镇银行	华统集团持有其 5%的股权，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5	分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林振发持有其 11.33%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6	高恒置业	华统集团持有其 32%的股权，朱根喜担任其董事
7	志同投资	朱俭军持有其 47.12%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新天国际	朱俭勇担任其副董事长、总经理
9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10	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	朱俭勇担任其董事长
11	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朱俭勇担任其董事长
12	上海新天舜华有限公司	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13	大创精密	林振发担任其董事长
14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15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16	上海渊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17	香溪房产	华统集团持有其 15%的股权，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18	海信旅业有限公司（EMINENT PROGRESS LIMITED）	朱俭勇持股 50%并担任其董事
19	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WOO HON FAI HOLDINGS（HAINAN） DEVELOPMENT LIMITED）	朱俭勇持股 50%并担任其董事
20	晋辉有限公司（CHAMPION FAITH LIMITED）	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21	安宁村镇银行	华统集团持有其 9.00%的股权，朱俭勇担任其董事
22	浙江良牧饲料原料采购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丰和生猪合作社持股 5.32%，朱俭勇担任其理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甲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林振发持股 60%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上海博时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为民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5	上海珍金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徐为民担任其董事
26	上海麦乔浦利广告有限公司	徐为民持股 2%并担任其董事
27	上海斗牛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科文担任其财务总监
28	合肥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森明持股 51%并担任其监事
29	杭州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王方明担任其财务总监
30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王方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31	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	王方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昆仑能源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南路 1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天然气液化工厂的的投资；天然气管道的铺设、维修；天然气设备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天然气工程设施的投资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81050283918N。华统集团持有其 20%股权。

义乌农商银行成立于 1980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8,534.7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4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云峰，经营范围：“金融业务（与有效《金融许可证》同时使用，内容详见浙银监复 2012[437]号文件）；保险兼业代理（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基金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609786576E。华统集团持有 5.00%的股权。义乌农商银行由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于 2012 年 6 月改制设立。

龙泉驿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路银河大道 888 号总部经济港 A4 座，法定代表人为朱正民，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

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594695726L。华统集团持有其 5.00%的股权。

分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新台币，注册地址为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 4 段 130 号 7 楼之 1，公司负责人为马长生，营业范围为：“一般广告服务业；广告传单分送业；产品设计业；景观室内设计业；管理顾问业；信息软件服务业；其它工商服务业；通讯稿业；演艺活动业；中介服务业；信息软件批发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器批发业；国际贸易业；计算机设备安装业；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室内装潢业；照明设备制造业；文具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印刷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饮料批发业；食品什货批发业、布疋、衣着、鞋、伞、服饰品批发业；日常用品批发业；清洁用品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业”，登记证号为 27566084。林振发持有其 11.33%股权。

高恒置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住所为歙县徽城镇印象徽州 21 幢 1009 号，法定代表人为成贤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园林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7568270246。华统集团持有其 32.00%的股权。

志同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金 109.4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台州市路桥区殿北居邮电路 3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俭军，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注册号为 331004000136811。朱俭军持有其 47.12%出资。

新天国际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7,947.79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7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岳志荣，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出口；承担对外农业方面经济援助项目；经营和代理本地区的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边境小额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屋租赁；经营废铜、废铁、废铝、废纸、废塑料进口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285813316。富越控股持有其 77.78%股权。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9,125 万元,住所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2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科年,经营范围:“餐饮、班车客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电瓶车经营;讲解服务;客运索道经营;观光车经营;广告业务经营,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22367867J。新天国际持有其 30.00%股权。

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牙龙湾旅游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经营范围:“经营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及购物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620111246D。新天国际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2.00%股权。

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旅游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经营范围:“经营酒店(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旅游服务业;装饰材料的省内贸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6620111633R。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持有其 12%股权。

上海新天舜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4,000 万美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 YAMILY ALDAMA VALDES,经营范围:“在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88 号从事宾馆的经营,包括中西餐厅、酒吧、健身房、游泳池、商务中心、会议室、宴会厅、附设小卖部(含烟、酒零售)、停车场(库)经营、美容、美发、音乐茶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03097259F。新天国际持有其 49.00%股权。

大创精密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3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丰收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强,经营范围:“畜牧机械设备、饲料加工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畜牧、饲料运输专用车辆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

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062458578J。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友好北路 12 号天一大厦 A 座九楼，法定代表人为岳志荣，经营范围：“碳氢化合物的勘探与生产；进出口贸易。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冶炼的投资；社会经济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84694804A。新天国际持有其 50%股权。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三工河谷西台子境内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萍，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限分支经营）；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农业种植与服务；滑雪服务；国内广告业；广告位招租；房屋、柜台租赁；预包装食品零售”，注册号为 652326030000407。新天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渊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5 楼 B 座，法定代表人为岳志荣，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收费停车场，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建筑机械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30464811A。新天国际持有其 90%股权。

香溪房产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勇，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55196975F。华统集团持有其 15%股权。

海信旅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BLK G 14/F RHINE TERRACE 28 CASTLE PEAK ROAD SHAM TSENG，已发行股份 100 股，公司业务性质为“CORP”。朱俭勇持有其 50%股权。

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FLAT/RM G 14/F RHINE

TERRACE 28 CASTLE PEAK ROAD SHAM TSENG，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公司业务性质为“PROPERTY & HOTEL DEVE”。朱俭勇持有其 50% 股权。

晋辉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RM. 1001 10/F GUANGDONG FINANCE BLDG 8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K，已发行股份 2 股，公司业务性质为“GENERAL TRADING”。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安宁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安宁市中华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正民，经营范围：“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及时限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054656953W。华统集团持有其 9.00% 股权。

浙江良牧饲料原料采购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成员出资总额为 3,760 万元，住所为上城区凤凰城 4 号 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月祥，经营范围：“组织社员进行饲料原料和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的收购、销售；仓储物流、畜禽养殖、饲料配送、饲料生产与养殖技术的信息咨询服务”，注册号为 330102NA000001X。丰和生猪合作社持有其 5.32% 股权。

甲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新台币，公司所在地为台南市官田区二镇里工业西路 7 号。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林振发持有其 60% 股权。

上海博时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980 号 1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为民，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号为 310113000807336。徐为民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珍金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0 号 1 幢北半幢 15 楼 1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义超，经营范围：“从事农业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肉制品）、实业投资”，注册号为 310000000129704。

上海麦乔浦利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 8 楼 D-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惠明，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注册号为 310105000245416。徐为民持有其 2% 股权。

上海斗牛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33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明宗，经营范围：“酒类堂饮、音乐餐厅、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仅限斗牛士餐饮品牌系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08838Q。

合肥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6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65 号 CBD 中央广场 2-1120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理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及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60667786M。胡森明持有其 51% 股权。

杭州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拱墅区祥符镇新文路 66-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小燕，经营范围：“电机、水泵的制造、加工。物联网、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农业机械、五金机械、塑料制品的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662334114D。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7,518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西路 178 号，法定代表人为骆一峰，经营范围：“机床、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2215192。

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金国军，经营范围：“服装、服饰、机织纯化纤布、针织内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生产、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730902882F。

（十）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林绿发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2	台州市金路超市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之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3	浙江绿发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4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5	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	曾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已转让其股权
6	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7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曾持有其 16%的股权，朱俭勇曾担任其董事，目前已注销
8	浙江华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俭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已注销

吉林绿发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1 万元，住所为磐石市七个顶子村，法定代表人为王金龙，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薯类批发、零售”，华统股份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3 年 1 月，绿发粮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台州市金路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文昌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春，经营范围为：“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冷冻饮品、烟、日用杂品、针织品、五金、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水产品、蔬菜、水果、滋补营养品、粮油制品零售（涉及前置审批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台州商业曾持有其 90%股权。2014 年 8 月，金路超市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浙江绿发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经营范围为：“初级食用

农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包括粮食收购，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烟草、原油、农产品、农药、农膜、化肥的批发、零售），动物饲料批发及其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专项管理的商品。”华统股份曾持有其 100% 股权。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绿发商贸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科技发展，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华统集团曾持有其 60% 股权。华统科技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华统集团大楼，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经营范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2015 年 6 月，华统集团将所持 80% 股权对外转让。2015 年 9 月，三农担保名称变更为浙江旭邦担保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华统集团曾持有其 100% 股权。华统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九华湖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龙镇江南产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干勇，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水上娱乐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华统集团曾持有其 16% 股权。九华湖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浙江华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朱俭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政策
富国超市	生鲜猪肉、火腿、酱卤制品等	367.79	725.17	873.36	690.20	市场价
丰和生猪合作社	饲料、玉米、生鲜猪肉等	0.05	0.28	0.11	73.62	
华统集团	火腿、酱卤制品	16.33	17.88	17.07	13.78	
华统置业	火腿	4.02	12.57	4.24	20.40	
华统房产	生鲜猪肉、火腿等	22.92	3.15	9.07	6.62	
义乌农商银行	火腿、酱卤制品等	4.36	1.40	2.61	-	
合 计		415.47	760.45	906.46	804.61	
当期营业收入		165,093.42	194,369.76	163,039.70	150,297.7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25%	0.39%	0.56%	0.54%	

（1）向富国超市销售生鲜猪肉、火腿、酱卤制品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国超市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生 鲜 猪 肉	富国销售金额（万元）	317.60	644.18	798.47	641.52
	富国销售单价（元/kg）	22.41	17.54	15.37	17.48
	公司均价（元/kg）	20.24	16.48	14.40	16.12
	市场均价（元/kg）[注 1]	22.14	18.18	16.53	18.0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 鲜 禽 肉	富国销售金额（万元）	14.76	16.99	10.07	2.23
	富国销售单价（元/kg）	13.26	13.45	14.52	14.05
	公司均价（元/kg）	11.54	13.58	13.48	11.97
	市场均价（元/kg）[注 2]	11.36	10.95	12.03	10.97
火 腿	富国销售金额（万元）	6.33	13.87	11.52	16.50
	富国销售单价（元/kg）	46.40	53.25	69.14	65.53
	公司均价（元/kg）	37.48	36.16	34.77	37.82
	其中：礼盒腿均价（元/kg）	64.97	64.20	58.31	60.69
	金字火腿均价（元/kg）[注 3]	85.28	79.46	78.07	78.29
酱 卤	富国销售金额（万元）	29.11	50.12	53.31	29.95
	富国销售单价（元/kg）	36.42	34.74	35.94	42.61
	公司平均单价（元/kg）	26.11	22.87	26.32	35.97
	煌上煌均价（元/kg）[注 4]	/	22.45	36.65	35.24

注 1：此处生鲜猪肉市场价格为不含税的白条肉平均出厂价全年算术平均值，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商务部数据）；

注 2：此处生鲜禽肉市场价格为不含税的白条鸡主产区均价全年算术平均值，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博亚和讯数据）；

注 3：因火腿产品没有行业平均价格数据，此处取上市公司金字火腿销售均价作对比，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4：因酱卤产品没有行业平均价格数据，此处取上市公司煌上煌销售均价作对比，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富国超市是公司参股的一家以经营生鲜农产品为主的社区型超市，其经营所需的肉制品主要向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国超市销售商品定价原则与公司整体对外销售定价原则一致，系按照公司价格审批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分管负责人审批后统一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国超市销售各类鲜品及肉制品的价格与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均价差异主要是由于细分产品结构的差异，如：公司生鲜猪肉、生鲜禽肉均价系包含副产品均价，而对富国超市销售的生鲜猪肉、生鲜禽肉大部分为不含副产品的白条肉；向富国超市销售的火腿产品主要为精装礼盒火腿，直接销售裸腿的比例较低；向富国超市销售的酱卤制品不含价格较低的猪头分割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国超市销售生鲜猪肉、生鲜禽肉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

势一致，但由于受到区域、具体品种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另外，由于火腿、酱卤制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细分产品、不同品牌差异较大，因此与同行业公司价格可比性不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国超市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2）向丰和生猪合作社销售饲料、生鲜猪肉等产品

丰和生猪合作社是公司参股的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公司向丰和生猪合作社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饲料	丰和销售金额（万元）	-	-	-	73.62
	丰和销售单价（元/kg）	/	/	/	0.71
	公司均价（元/kg）	/	/	/	3.42
	上市公司均价（元/kg）[注]	/	/	/	3.58
生鲜猪肉	丰和销售金额（万元）	0.05	0.28	0.11	-

注：此处上市公司均价为大北农、新希望、通威股份、天邦股份、正虹科技、正邦科技、康达尔 7 家上市公司同期饲料销售均价。

2013 年度公司向丰和生猪合作社销售饲料产品价格较低，其主要原因：丰和生猪合作社自行提供部分原料，再由公司提供其余原料并加工成配合饲料产品后向其出售。除此之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丰和生猪合作社零售少量生鲜猪肉，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向其他关联销售生鲜猪肉、火腿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华统房产、华统置业、义乌农商银行零售少量生鲜猪肉、火腿及酱卤等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日常关

联销售进行了预测。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而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亦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程序合法合规。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出租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共计 200m²，各年度分别确认租赁费收入 1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统集团出租办公用房时，其租金主要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的租金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年租金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义乌农商银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1）结算账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6年1-6月	2,990.87	106,191.02	107,157.84	2,024.05	3.94
2015年度	8,409.40	208,167.00	213,585.53	2,990.87	12.54
2014年度	3,580.45	231,879.41	227,050.46	8,409.40	36.09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3 年度	2,955.95	156,089.56	155,465.06	3,580.45	13.87

义乌农商银行的前身为义乌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其营业网点遍布义乌市及各乡镇，公司为了方便与客户结算在义乌农商银行开设结算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在义乌农商银行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系根据义乌农商银行政策围绕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下浮动，其利率浮动在正常范围之内，定价公允。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10~ 2016.06.30	2015.11.04~ 2015.12.09	2014.11.22~ 2015.11.03	2013.01.01~ 2014.11.21
义乌农商银行利率	0.300%	0.350%	0.420%	0.385%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0.350%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金额进行了预测。且上述每年的预计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而公司实际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的金额均未超过每年预测金额。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银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义乌农商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	1,000.00	-	1,000.00	-	10.97
2015 年度	2,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	88.50
2014 年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6.33
2013 年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1.08

报告期内公司在义乌农商银行的借款均为 1 年及以内的短期借款，借款利率是根据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后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在义乌农商银行借款的综合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义乌农商银行综合利率	6.48%	6.53%	6.46%	6.00%
人民银行 1 年期基准利率	4.35%	5.60%~4.35%	6.00%~5.60%	6.00%

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朱俭勇及其配 偶刘云英、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华统集团	华统股份	中国银行 义乌分行 [注 1]	4,000.00	2016-01-15	2016-11-10	9,000.00	否
			3,000.00	2015-12-16	2016-11-10		否
			2,000.00	2015-12-22	2016-10-20		否
华统集团		农业银行 义亭支行	2,000.00	2015-11-26	2016-11-23	5,250.00	否
			3,250.00	2015-11-27	2016-11-25		否
华统集团、朱俭勇及其配 偶刘云英、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	台州华统	中国银行 台州市分行	15.00	2016-05-13	2016-07-25	109.46	否
			94.46	2016-05-24	2016-12-25		否
华统集团	苏州华统	中国工商银行 吴中	1,000.00	2013-12-17	2016-12-13	5,500.00	否
			1,000.00	2013-12-17	2017-06-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支行[注 2]	500.00	2013-12-17	2017-06-18		否
			500.00	2014-04-08	2017-12-13		否
			1,000.00	2014-04-08	2018-06-13		否
			1,500.00	2014-04-08	2018-12-13		否
朱俭军及其 配偶朱凤仙	台州商业	中国银行 路桥支行 [注 3]	850.00	2015-07-28	2016-07-23	2,020.00	否
			500.00	2015-07-28	2016-07-22		否
			670.00	2015-11-26	2016-11-23		否
朱俭军及其 配偶朱凤仙	湖州华统	中国银行 南浔区支行[注 4]	1,200.00	2014-11-25	2018-12-16	6,850.00	否
			800.00	2014-11-25	2018-05-27		否
			350.00	2014-12-19	2018-05-27		否
			150.00	2014-12-19	2017-12-27		否
			1,120.00	2015-01-12	2017-12-27		否
			230.00	2015-05-08	2017-12-27		否
			770.00	2015-05-08	2017-05-27		否
			665.90	2015-05-27	2017-05-27		否
			64.10	2015-06-24	2017-05-27		否
			858.64	2015-06-24	2016-12-27		否
			641.36	2015-07-29	2016-12-27		否
朱俭勇及其 配偶刘云英	华农屠宰	中国银行 义乌市分行	1,000.00	2016-05-19	2018-12-31	1,000.00	否
朱俭军及其 配偶朱凤仙			500.00	2016-05-19	2019-03-31	500.00	否
华统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	2016-05-19	2019-05-18	500.00	否

[注 1]: 在该行的借款本公司同时以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在该行的借款中台州华统公司同时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在该行的借款中台州商业公司同时以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在该行的借款中湖州华统公司同时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5]: 在该行的借款中湖州华统公司同时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关联担保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担保业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

3、设备采购

(1) 绿发饲料向甲统股份采购饲料加工辅助设备

2011 年 8 月，绿发饲料与甲统股份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玻璃纤维模具、5 吨容量玻璃纤维饲料桶样品桶、1.5 吨容量玻璃纤维饲料桶样品桶、铁制饲料托盘等商品等饲料加工辅助设备（主要是饲料桶及模具），合同总价 47,000.00 美元。绿发饲料 2011 年度支付 37,600 美元，2013 年度支付 9,400 美元。

(2) 绿发农机向甲统股份采购农牧机械

2012 年 2 月，绿发农机与甲统股份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饲料输送机螺旋、自动养殖设备模具、猪油储桶设备、猪油添加机、水添加机、控制设备、猪油运输罐等农牧机械设备，合同总价 44,520 美元。绿发农机 2012 年支付 35,616 美元。

(3) 绿发饲料向大创精密采购设备

2015 年 4 月，绿发饲料向大创精密采购汽水分离器设备，设备总价 9,625.00 元，绿发饲料于 2015 年度付款 9,625.00 元。

2015 年 3 月，绿发饲料与大创精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绿发饲料向大创精密采购预混料生产线设备，合同总价 1,550,000.00 元，绿发饲料于 2015 年度付款 465,000.00 元，2016 年 1-6 月付款 62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绿发饲料与大创精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绿发饲料向大创精密采购绞龙、液压站、电控箱等设备，合同总价 30,000.00 元。绿发饲料于 2015 年度付款 30,000.00 元。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均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 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应收账款				
华统房产	2.15	0.86	-	1.37
富国超市	300.78	17.12	380.53	208.24
华统集团	1.62	0.18	0.05	9.62
丰和生猪合作社	-	-	-	3.20
华统置业	-	1.09	0.22	-
义乌农商银行	-	-	2.95	-
小 计	304.55	19.26	383.74	222.43
2、应付账款				
甲统股份	5.90	5.78	5.45	5.60
小 计	5.90	5.78	5.45	5.60
3、预收款项				
丰和生猪合作社	-	-	0.14	0.14
华统集团	-	-	-	0.02
义乌农商银行	0.11	0.36	-	-
小 计	0.11	0.36	0.14	0.16
4、其他应付款				
大创精密	-	-	3.00	-
小 计	-	-	3.00	-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1、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投资；

2、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3、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4、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5、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7、单笔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对外担保。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

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的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为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4、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保持独立。

2、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有

效保证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正在履行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七名成员，分别为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王方明、徐为民、周虹。其中王方明、徐为民、周虹三人为独立董事。七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朱俭勇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670723****，住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荷园，大专学历，高级农技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华统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晨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富越控股董事兼总经理、绿发饲料董事长、华统养殖董事长、苏州华统董事、富国超市监事、丰和生猪合作社理事长、华统房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统置业执行董事、华统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统电子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农商银行董事、龙泉驿村镇银行董事、安宁村镇银行董事、稠州商业银行监事、龙游农商银行监事、昆仑能源投资董事、华统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富企业董事、义乌食品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天国际副董事长、总经理、天山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天舜华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渊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际董事、香溪房产董事、海信旅业有限公司董事、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晋辉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良牧饲料原料采购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

朱俭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01026****，住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陇三村，中级经济师。现任本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华晨投资董事长、绿发饲料董事、绿发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统养殖董事、华农屠宰董事、绿发农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华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华华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商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华统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华统董事兼总经理、富国超市董事、华统房产监事、蕙仙蔻化妆品监事、志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根喜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611223****，住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陇三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华统集团监事、华农屠宰监事、苏州华统董事、华统房产副总经理、华统物业执行董事、蕙仙蔻化妆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恒置业董事、华统置业总经理、义乌食品公司监事、道生贸易监事。

林振发先生：1955 年生，台湾籍，身份证号码：F10404****，住址：台南市北区文成里 4 邻文贤二街，大专学历。历任台湾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发部工程师、台湾卜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及行销部经理，现任甲统股份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富国超市董事兼总经理、分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创精密董事长、甲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方明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0912****，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博士研究生。曾任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副教授、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杭州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为民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520418****，住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81 弄，硕士研究生。历任安徽固镇县县委宣传部科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华商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上海博时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珍金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麦乔浦利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虹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21114****，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蒋村村一组，博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系教师，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周虹为发行人会计专业人士，其曾担任浙江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现为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授，从2001年开始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从事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并从事财务会计相关的科研工作。周虹在EI、国内一级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多篇会计学术论文，并主编和副主编了若干部会计学教材。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分别为俞志霞、陈科文、朱华荣。其中朱华荣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本公司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4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

俞志霞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90219800518****，住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学生路70号，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华统集团财务经理，现任华统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科文先生：1971年生，台湾籍，身份证号码：N12017****，住址：台中市西屯区何安里10邻重庆路，硕士研究生。历任元大京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元大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副总裁，现任上海斗牛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本公司监事、大创精密监事、上海斗茂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朱华荣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621030****，住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陇二村，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绿发农业基建科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朱俭军、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廖文

锋、周喜华。

朱俭军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申书斌先生：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92219720725****，本科学历。历任双汇集团项目总经理、千喜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森明先生：副总经理，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52319620426****，住址：安徽省广德县卢村乡中明村龙口村，高中学历。历任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何亚娟女士：副总经理，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119790720****，住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叶家村，大专学历。历任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主管、华统集团执行董事助理、华统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廖文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0219850914****，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鹏田乡鹏田街，本科学历。历任华统集团融资专员、财务部副经理、华统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喜华先生：财务总监，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919740902****，住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大中路 83 号，大专学历。历任江西省湖口县流泗粮管所任科员、副所长、华统有限财务负责人、华统股份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分别为陈斌、符致敬。

陈斌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8219790318****，住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振兴路 8 号，硕士研究生。2005

年至今任绿发饲料副总经理，其主持开发的无药物生长育肥猪饲料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符致敬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6000419820618****，住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振兴路 8 号，本科学历。历任华统有限鲜品事业部副产品车间主任、屠宰车间主任、火腿部分割车间主任、火腿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火腿部火腿生产技术副总。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刘学骏、徐为民、周虹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刘学骏、徐为民、周虹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俭勇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朱俭军和林振发为公司副董事长。因独立董事刘学骏辞职，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方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华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志霞、陈科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华荣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志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累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朱俭勇	董事长	-	-	4,730.73	35.30%	4,730.73	35.30%
朱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175.18	23.70%	3,175.18	23.70%
林振发	副董事长	-	-	1,834.91	13.69%	1,834.91	13.69%
朱泽磊	董事朱根喜之儿子	-	-	12.82	0.10%	12.82	0.10%
施 宪	董事长朱俭勇、董事朱俭军之外甥女			12.82	0.10%	12.82	0.10%
俞志霞	监事会主席	-	-	8.54	0.06%	8.54	0.06%
胡森明	副总经理	-	-	12.82	0.10%	12.82	0.10%
何亚娟	副总经理			8.54	0.06%	8.54	0.06%
周喜华	财务总监	-	-	12.82	0.10%	12.82	0.10%
陈 斌	核心技术人员			8.54	0.06%	8.54	0.06%
合 计		-	-	9,817.72	73.27%	9,817.72	73.27%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投资比例
朱俭勇	董事长	华统进出口	21.00 万元	100.00%
		华富企业	55 股	55.00%
		蕙仙蔻化妆品	25.00 万元	25.00%
		海信旅业有限公司	50 股	50.00%
		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股	50.00%
朱俭军	副 董 事 长、总 经 理	蕙仙蔻化妆品	25.00 万元	25.00%
		华统房产	1,612.80 万元	16.00%
		华统电子商务	30.60 万元	10.59%
		志同投资	51.55 万元	47.12%
朱根喜	董事	蕙仙蔻化妆品	50.00 万元	50.00%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投资比例
		华统物业	40.00 万元	20.00%
林振发	副董事长	分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新台币	11.33%
		甲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 万元新台币	60.00%
徐为民	独立董事	上海博时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上海文通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万元	4.21%
		嘉兴市中沃联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2.00%
		上海麦乔浦利广告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0%
陈科文	监事	开曼斗品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75.00 万元新台币	2.94%
胡森明	副总经理	合肥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 万元	51.00%
		安徽家乐米业有限公司	396.06 万元	7.07%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朱俭勇	董事长	-	否
朱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3.56	是
朱根喜	董事	-	否
林振发	副董事长	-	否
刘学骏	独立董事	5.00	否（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徐为民	独立董事	5.00	否（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周 虹	独立董事	5.00	否（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俞志霞	监事会主席	-	否
陈科文	监事	5.00	否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或津贴总额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朱华荣	职工代表监事	7.91	是
申书斌	副总经理	19.09	是
胡森明	副总经理	23.47	是
何亚娟	副总经理	13.96	是
廖文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39	是
周喜华	财务总监	13.75	是
陈 斌	核心技术人员	10.20	是
符致敬	核心技术人员	8.15	是

注：3名独立董事及监事陈科文津贴为税后金额，其余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刘学骏于2016年12月辞职，公司改选王方明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朱俭勇	董事长	华统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华晨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富越控股	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绿发饲料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华统养殖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富国超市	监事	参股公司
		丰和生猪合作社	理事长	华统养殖为其成员
		华统房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统置业	执行董事	华统房产控股子公司
		华统新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
		华统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理	司
		义乌农商银行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龙泉驿村镇银行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安宁村镇银行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稠州商业银行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龙游义商银行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昆仑能源投资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华统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华富企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义乌食品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新天国际	副董事长、总经理	富越控股控股子公司
		天山文化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参股公司
		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天国际间接参股公司
		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天国际间接参股公司
		上海新天舜华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参股公司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合营企业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全资子公司
		上海渊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控股子公司
		深圳国际	董事	新天房产控股子公司
		香溪房产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海信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司		50%的公司
		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50%的公司
		晋辉有限公司	董事	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良牧饲料原料采购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理事	丰和生猪合作社为成员单位
朱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华晨投资	董事长	股东
		绿发饲料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绿发农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统养殖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农屠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绿发农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湖州华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金华华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台州商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台州华统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苏州华统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富国超市	董事	参股公司
		华统房产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蕙仙蔻化妆品	监事	朱根喜控制的公司
		志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朱根喜	董事	华统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华农屠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华统房产	副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华统物业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薏仙蔻化妆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根喜控制的公司
		高恒置业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华统置业	总经理	华统房产控股子公司
		义乌食品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道生贸易	监事	华统电子商务全资子公司
林振发	副董事长	甲统股份	董事长	股东
		富国超市	董事兼总经理	参股公司
		分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大创精密	董事长	关联方
		甲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王方明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上海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徐为民	独立董事	上海博时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珍金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麦乔浦利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周 虹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俞志霞	监事会主席	华统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陈科文	监事	上海斗牛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大创精密	监事	关联方
		上海斗茂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胡森明	副总经理	合肥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上述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三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与其他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与监事签订了《监事聘任合同》，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

向书第五节之“八、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刘学骏、徐为民、周虹为公司董事，其中刘学骏、徐为民、周虹为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上述人员再次当选。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因独立董事刘学骏辞职，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方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志霞、陈科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华荣共同组成华统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其中俞志霞为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选举俞志霞、陈科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华荣组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俭军为公司总经理，胡森明为副总经理，朱海岩为董事会秘书，周喜华为财务总监。201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朱海岩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何亚娟为副总经理，廖文锋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周喜华工作岗位调整，201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杨新恒为财务总监。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申书斌为副总经理。因杨新恒离职，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重新聘任周喜华为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俭军为公司总经理，申书斌、胡森明、何亚娟为副总经理，廖文锋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喜华为财务总监。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以下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告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

整或变更；⑦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出席了会议，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如下：（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1）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对外投资；（2）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①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3）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4）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5）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7）单笔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对外担保。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5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如下：（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监事（包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并多次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学骏、徐为民、周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以上 3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独立董事刘学骏辞职，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方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 3/7。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海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朱海岩辞去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廖文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廖文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1）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3）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4）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5）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6）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7）《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朱俭勇、朱俭军、徐为民组成，非独立董事朱俭勇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多元化经营方面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前期的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朱根喜、王方明、周虹组成，独立董事王方明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俭军、周虹、徐为民组成，独立董事周虹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等。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林振发、徐为民、王方明组成，独立董事徐为民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等。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违法违规情况

2002 年 8 月，台州商业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占用带道路用地 1,202.50 平方米，并建成车间、门卫房、变电房、绿化，建筑面积 110.50 平方米。2014 年 2 月 26 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出具路土补〔201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台州商业退还非法占用的 1,202.50 平方米土地，并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和其他设施。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积极配合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完成处罚决定的实施。2014 年 4 月 4 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台州商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发挥内部控制制度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方面的作用。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369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定结论为：“我们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6）73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91,052.10	147,601,360.16	249,267,690.37	156,071,267.86
应收票据	-	212,750.00	71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32,435,462.54	29,079,313.13	23,846,167.65	34,482,484.22
预付款项	8,639,218.45	3,933,589.51	5,535,736.49	10,441,807.60
其他应收款	14,576,919.07	23,996,505.67	16,286,744.56	7,154,962.86
存货	164,019,936.98	230,134,482.27	222,878,878.53	204,409,531.97
其他流动资产	99,617,630.37	95,000,919.81	79,518,910.24	67,744,485.61
流动资产合计	423,480,219.51	529,958,920.55	598,044,127.84	480,334,54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1,884.91	2,281,884.91	2,281,884.91	2,281,884.9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777,579.59	35,781,158.67	37,788,296.21	-
固定资产	695,744,931.65	483,614,003.68	233,521,141.99	224,972,145.58
在建工程	25,167,901.64	210,895,758.36	283,056,927.97	107,096,44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93,286.67	1,550,460.70	1,749,973.19	2,221,295.68
无形资产	184,546,132.31	184,656,886.13	84,891,326.43	46,743,738.08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3,089,412.35	3,089,412.35	3,089,412.35	-
长期待摊费用	2,527,464.80	2,964,996.82	3,243,274.95	3,550,55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27.58	57,964.19	16,997.72	31,23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646.18	630,000.00	2,370,000.00	43,577,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701,567.68	925,522,525.81	652,009,235.72	430,474,988.58
资产总计	1,375,181,787.19	1,455,481,446.36	1,250,053,363.56	910,809,52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294,602.00	350,000,000.00	349,029,000.00	315,856,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	-	-
应付账款	64,926,883.01	94,778,156.75	45,949,361.11	56,587,351.13
预收款项	21,399,472.27	27,081,423.30	15,934,932.02	8,965,241.58
应付职工薪酬	10,307,332.61	9,003,163.64	6,748,091.13	5,128,005.48
应交税费	2,959,636.01	3,526,657.39	1,382,981.99	1,087,073.58
应付利息	589,772.07	845,449.64	892,694.85	712,827.3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515,812.31	30,351,407.53	29,683,881.41	9,032,76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00,000.00	36,413,600.00	10,000,000.00	2,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8,493,510.28	552,449,858.25	459,620,942.51	400,069,26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500,000.00	107,086,400.00	85,000,000.00	69,300,000.00
递延收益	20,253,316.09	19,254,566.09	3,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53,316.09	126,340,966.09	88,750,000.00	69,300,000.00
负债合计	577,246,826.37	678,790,824.34	548,370,942.51	469,369,266.64
股东权益：				
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270,280.30	303,270,280.30	305,937,171.20	157,996,875.20
盈余公积	22,442,772.00	22,442,772.00	15,283,352.08	10,355,033.45
未分配利润	295,057,225.95	271,863,185.84	220,186,700.46	143,427,94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4,770,278.25	731,576,238.14	675,407,223.74	421,779,851.06
少数股东权益	43,164,682.57	45,114,383.88	26,275,197.31	19,660,411.00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合计	797,934,960.82	776,690,622.02	701,682,421.05	441,440,262.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5,181,787.19	1,455,481,446.36	1,250,053,363.56	910,809,528.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0,934,193.91	1,943,697,587.14	1,630,397,000.93	1,502,977,925.65
减：营业成本	1,548,734,573.66	1,790,618,258.52	1,482,134,436.23	1,384,358,83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30.61	305,806.25	341,679.67	190,334.19
销售费用	16,709,422.31	23,836,194.71	23,783,801.47	20,448,424.11
管理费用	39,491,997.99	57,552,864.71	44,426,630.74	34,439,049.42
财务费用	9,418,728.43	21,700,977.03	22,258,354.87	19,184,264.26
资产减值损失	4,134,835.36	976,794.66	-1,280,235.47	1,185,861.2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23,013.70	3,512,465.76	-5,486,53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486,533.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64,505.55	50,829,704.96	62,244,799.18	37,684,619.63
加：营业外收入	3,956,289.88	27,813,659.39	21,027,397.46	21,247,472.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831.41	88,674.00	-
减：营业外支出	1,067,668.48	1,808,381.91	2,037,954.69	1,647,24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0.00	269,261.85	216,792.47	44,07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53,126.95	76,834,982.44	81,234,241.95	57,284,843.60
减：所得税费用	516,788.15	1,491,281.47	1,218,223.88	881,95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6,338.80	75,343,700.97	80,016,018.07	56,402,88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6,040.11	75,183,905.30	81,687,076.68	56,727,600.36
少数股东损益	-3,599,701.31	159,795.67	-1,671,058.61	-324,712.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6	0.64	0.52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6	0.64	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36,338.80	75,343,700.97	80,016,018.07	56,402,88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36,040.11	75,183,905.30	81,687,076.68	56,727,60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9,701.31	159,795.67	-1,671,058.61	-324,712.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3,968,492.17	2,179,787,803.98	1,828,456,744.22	1,656,513,83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131.93	595,693.61	740,775.31	618,33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3,564.62	38,680,842.99	37,166,031.78	26,110,5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281,188.72	2,219,064,340.58	1,866,363,551.31	1,683,242,73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7,331,655.89	1,968,572,047.71	1,648,163,382.93	1,528,520,98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34,524.97	75,166,186.37	61,516,145.53	48,209,65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7,400.37	5,568,531.18	5,083,697.65	4,684,27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0,254.69	31,160,658.57	29,470,245.21	20,143,26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63,835.92	2,080,467,423.83	1,744,233,471.32	1,601,558,17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7,352.80	138,596,916.75	122,130,079.99	81,684,56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401,632,288.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23,013.70	3,512,465.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835.89	555,998.88	254,977.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6,800.00	33,540,000.00	7,772,775.84	50,000,0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6,800.00	235,739,849.59	413,473,529.21	50,254,97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76,300.36	275,422,070.45	211,680,270.02	114,624,64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38,557,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3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6,300.36	497,452,070.45	622,680,270.02	203,182,34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9,500.36	-261,712,220.86	-209,206,740.81	-152,927,36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	23,750,000.00	172,940,29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	23,75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94,602.00	679,534,200.00	434,933,000.00	423,09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17,706,660.75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44,602.00	704,284,200.00	625,579,956.75	433,0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300,000.00	630,063,200.00	396,760,000.00	322,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95,330.66	45,899,492.98	28,916,612.22	32,432,09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1,446.00	19,044,275.77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95,330.66	683,864,138.98	444,720,887.99	364,992,09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0,728.66	20,420,061.02	180,859,068.76	68,103,90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036.78	78,912.88	-555.54	-86,41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85,839.44	-102,616,330.21	93,781,852.40	-3,225,31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76,891.54	248,193,221.75	154,411,369.35	157,636,68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91,052.10	145,576,891.54	248,193,221.75	154,411,369.35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66,023.38	51,949,973.47	147,606,496.93	42,799,238.42
应收票据	-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24,136,909.04	22,445,886.44	21,370,090.35	32,411,439.26
预付款项	1,688,298.77	1,795,670.72	1,574,434.55	4,068,525.43
其他应收款	82,638,417.27	90,511,985.08	67,937,779.42	3,667,071.69
存货	127,690,457.79	192,308,024.24	195,984,975.91	180,213,380.59
其他流动资产	75,801,806.48	79,545,224.80	73,697,711.58	65,025,808.96
流动资产合计	362,921,912.73	438,656,764.75	508,171,488.74	328,185,464.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1,829,043.06	283,479,043.06	198,491,543.06	169,566,131.79
固定资产	267,692,597.75	219,117,011.10	174,465,583.97	173,575,359.98
在建工程	1,960,453.38	46,348,767.83	46,723,557.11	18,128,087.92
无形资产	22,937,687.59	21,395,892.08	10,445,942.83	11,014,273.88
长期待摊费用	212,646.02	264,068.60	366,913.76	359,80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646.18	630,000.00	2,370,000.00	40,927,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026,073.98	571,234,782.67	432,863,540.73	413,571,354.39
资产总计	958,947,986.71	1,009,891,547.42	941,035,029.47	741,756,81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305,000,000.00	314,829,000.00	295,856,000.00
应付票据	-	450,000.00	-	-
应付账款	23,363,121.49	41,399,267.70	21,559,032.14	37,916,388.45
预收款项	9,998,460.22	14,150,017.43	11,237,028.93	7,257,729.84
应付职工薪酬	5,175,579.58	4,722,480.60	4,113,276.38	3,278,672.26
应交税费	732,572.73	1,132,211.03	376,824.09	517,885.59
应付利息	301,473.97	479,356.05	622,614.98	598,197.12
其他应付款	51,472,854.31	5,741,323.60	6,426,561.09	4,884,735.87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6,044,062.30	373,074,656.41	359,164,337.61	353,009,60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9,300,000.00
递延收益	2,25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29,300,000.00
负债合计	318,294,062.30	373,974,656.41	360,364,337.61	382,309,609.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5,937,171.20	305,937,171.20	305,937,171.20	157,996,875.20
盈余公积	22,442,772.00	22,442,772.00	15,283,352.08	10,355,033.45
未分配利润	178,273,981.21	173,536,947.81	125,450,168.58	81,095,30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653,924.41	635,916,891.01	580,670,691.86	359,447,20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947,986.71	1,009,891,547.42	941,035,029.47	741,756,818.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1,734,647.22	1,256,236,663.10	1,142,459,723.72	1,234,291,141.38
减：营业成本	725,916,392.23	1,160,095,539.18	1,043,851,692.69	1,143,846,94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8.33	71,087.08	82,193.25	152,217.35
销售费用	8,292,050.95	13,710,912.54	15,020,631.90	13,619,313.22
管理费用	18,834,478.14	30,864,256.87	27,530,820.41	25,074,653.62
财务费用	6,184,473.25	17,744,411.49	18,840,234.17	18,154,038.19
资产减值损失	3,680,557.77	2,387,729.19	2,338,804.72	824,343.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123,013.70	206,989.55	-5,486,53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486,533.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22,276.55	61,485,740.45	35,002,336.13	27,133,094.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3,700.70	11,013,406.36	15,226,315.28	17,837,75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	-	3,063.92	22,960.93	-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943.85	904,947.66	945,465.16	1,244,03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80.00	269,261.85	1,386.89	17,31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9,879,033.40	71,594,199.15	49,283,186.25	43,726,818.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879,033.40	71,594,199.15	49,283,186.25	43,726,818.9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79,033.40	71,594,199.15	49,283,186.25	43,726,818.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874,432,955.62	1,419,884,633.12	1,306,603,177.73	1,373,465,90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131.93	595,693.61	740,775.31	618,33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3,027,552.59	11,081,783.09	18,116,207.60	23,569,6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69,640.14	1,431,562,109.82	1,325,460,160.64	1,397,653,84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761,251,446.96	1,272,819,981.46	1,202,688,596.50	1,285,047,55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0,894,407.29	40,635,414.83	38,125,308.01	34,644,28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1,165.40	1,385,375.15	1,804,746.66	2,726,65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6,093,229.06	13,391,206.65	15,134,905.01	12,726,46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470,248.71	1,328,231,978.09	1,257,753,556.18	1,335,144,9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87,399,391.43	103,330,131.73	67,706,604.46	62,508,88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408,326,812.5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123,013.70	3,512,465.76	-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485.89	208,994.02	222,78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2,000.00	147,583,608.11	34,750,383.21	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2,000.00	377,752,107.70	446,798,655.51	63,222,78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88,181.97	75,531,852.24	45,078,814.69	20,431,99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50,000.00	284,987,500.00	400,000,000.00	78,557,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00	171,762,326.34	100,142,383.21	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38,181.97	532,281,678.58	547,221,197.90	161,989,69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6,181.97	-154,529,570.88	-100,422,542.39	-98,766,91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1,940,29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47,500,000.00	343,733,000.00	363,09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4,140.26	141,986,640.75	260,054,436.50	153,644,1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34,140.26	689,486,640.75	775,727,732.50	516,740,11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557,329,000.00	356,760,000.00	302,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30,845.69	35,156,997.19	20,555,665.91	31,190,02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6,140.26	141,986,640.75	260,654,436.50	153,644,1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56,985.95	734,472,637.94	637,970,102.41	487,394,13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2,845.69	-44,985,997.19	137,757,630.09	29,345,97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15,686.14	78,912.88	-555.54	-86,415.57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950.09	-96,106,523.46	105,041,136.62	-6,998,46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99,973.47	147,606,496.93	42,565,360.31	49,563,82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66,023.38	51,499,973.47	147,606,496.93	42,565,360.3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所审计了本公司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所认为：华统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统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农屠宰	2,000	2,000	100%	家禽屠宰加工销售
绿发饲料	2,000	2,000	100%	饲料生产与销售
绿发农机	600	600	100%	农牧机械、畜牧机械制造与销售
苏州华统	5,000	5,000	60%	家禽、鲜肉加工与批发
湖州华统	5,000	5,000	100%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台州华统	10,000	8,000	67%	屠宰加工
金华华统	10,000	2,900	100%	肉制品加工销售；生猪屠宰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统养殖	2,000	2,000	100%	生猪（不含种猪）养殖与销售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绿发农业	2,000	2,000	100%	肉鸡（不含种肉鸡）饲养与销售
台州商业	1,275	1,275	94.42%	生猪屠宰及肉、禽、蛋批发、销售

（四）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13 年度

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绿发商贸，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在浙江省义乌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820002927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 年度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再次转让的批复》（路政函〔2013〕75号），本公司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收购台州商业82.2823%股权（其中国有股51.7166%，法人股8.2206%，职工股22.3451%）。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预付股权转让款，并于2014年1月26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4年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与台州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华统，该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10020000932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6,7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7%，本公司拥有对台州华统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华华统，该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东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703000067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根据绿发商贸2014年11月5日股东决定书，华统股份决定解散并注销绿发商贸。绿发商贸于2014年12月24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故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鲜肉、火腿、酱卤、饲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五五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项 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通用设备	5 年	10.00%	18.00%
专用设备	5-10 年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5 年	10.00%	18.00%

（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 年、50 年
软件	3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为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按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

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节之“四、（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

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种猪	3 年	原价的 5.00%	31.67%

3、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以生产性生物资产历史统计寿命数据确定生物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以生产性生物资产历史统计数据确定预计净残值。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税、3%、6%、11%、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

合并范围内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绿发饲料、绿发农机	25%	25%	25%	25%
绿发商贸	/	/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华统养殖、绿发农业从事生猪、家禽等自产农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121号），本公司子公司绿发饲料从事饲料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绿发商贸、台州商业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因承担中央储备冻猪肉储备任务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农屠宰、台州商业、湖州华统从事肉类初级加工（包括火腿等风干肉）的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统养殖、绿发农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天健审〔2016〕737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核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00	-263,430.44	-128,118.47	-44,07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3,697,672.43	27,512,651.77	20,681,489.12	20,960,824.00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23,013.70	3,512,465.7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770,309.6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66.56	-508,440.85	-43,417.72	254,454.99
小 计	3,624,325.87	28,863,794.18	24,792,728.35	21,171,202.8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37.50	517,011.64	42,705.94	76,224.16
少数股东损益	124,225.52	4,097,657.43	274,651.94	52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7,862.85	24,249,125.11	24,475,370.47	21,094,45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8,177.26	50,934,780.19	57,211,706.21	35,633,144.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9.12%	32.25%	29.96%	37.19%

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政府补贴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2012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3,657,844.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06 号）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	2,120,000.00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农业综合开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		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农综[2013]33号）
2012 年度都市农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补助	1,950,000.00	义乌市都市农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都市农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义发办[2013]4号）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	1,829,986.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3〕73 号）、义乌市农业局 义乌市财政局《关于申请省政府有关禽类加工销售农业龙头企业补助资金的请示》（义农字[2013]号）、义乌市赤岸镇政府证明文件
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补助资金	1,799,204.00	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中共义乌市委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28 号）、义乌市义亭镇政府证明文件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1,448,377.34	义乌市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40 家企业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义地税规[2012]7 号）
2012 年度技改项目财政扶持专项资金补助	1,168,000.0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工业企业申报 2012 年度技改项目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拟上市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补助资金	1,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拟上市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才农[2012]301）
2010 年生猪产业化补助	1,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中央财政生猪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0]404 号）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925,000.00	义乌市税务局《关于对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企业减免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义地税规[2013]5 号）
义乌市猪肉储备运行费用补助	836,560.00	义乌市市场贸易发发展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农业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关于印发《义乌市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义市贸发〔2011〕13 号）；义乌市商务局《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
国家储备商品减免退税	659,590.5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 号）、《关于职业教育等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2 号）
2013 年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电费补助	398,685.00	义乌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关于下拨 2013 年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电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农能办[2013]6 号）
2012 年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电费补助	353,421.00	义乌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关于下拨 2012 年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电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农能办[2012]7 号）
2012 年度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	255,000.00	华统养殖与中国食品集团签订的《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补助		合同》
2012 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项目补助	255,000.0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兑现 2012 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等项目财政补助的函》（义经信能源[2013]448 号）
2011 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项目补助	255,000.00	义乌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兑现 2011 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项目财政补助的函》（义经信能源[2013]2 号）；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1 年义乌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义经信能源〔2012〕88 号）
2012 年能繁母猪补助资金	126,300.00	义乌市畜牧兽医局《能繁母猪补助资金发放通知书》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122,768.81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义乌市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103 家企业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
义乌市优质农业外埠基地补贴款	100,000.00	义乌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义乌市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农业外埠基地的通知》（义发办[2013]5 号）
其他政府补助	700,087.29	/
合 计	20,960,824.00	

2014 年度政府补贴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2013 年度义乌市猪肉储备运行补贴	3,181,678.00	义乌市市场贸易发展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农业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关于印发《义乌市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义市贸发〔2011〕13 号）、义乌市商务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确认 2013 年入库猪肉储备事项的通知》（义商务发〔2013〕78 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商务局签订的《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
2013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义乌市）	3,163,6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拨付 2013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42 号）、义乌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2014 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8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义乌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3 年度都市农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1,710,000.00	义乌市农业局、义乌市林业局、义乌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都市农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义农字〔2014〕131 号）
2014 年义乌市猪肉储备补贴预拨款	1,500,000.00	《关于要求调整市级猪肉储备补贴标准的请示》、义乌市商务局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畜禽养殖场（户）关停奖补资金	1,325,365.0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拨付畜禽养殖场（户）关停奖补资金的通知》（义农字〔2014〕147号）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233,208.65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281 户企业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义地税规〔2014〕4 号）
2014 年度省级冻猪肉临时收储补贴	1,023,600.00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实施省级冻猪肉临时收储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4〕38 号）
2013 年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建设计划补助	1,000,000.00	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浙农计发〔2013〕53 号）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702,634.38	浙江省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109 户企业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第一批的批复）》（义地税规〔2014〕7 号）
2014 年第一批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义乌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3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台州市）	541,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451,155.30	浙江省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等 96 家企业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义地税规〔2014〕18 号）
家禽业紧急救助资金	412,000.0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拨付家禽业紧急救助资金的通知》（义农字〔2014〕112 号）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	331,2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3〕73 号）
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注]	300,000.00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预拨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金市财商〔2014〕418 号）
2012-2013 年度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配套资金补贴	261,300.00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2013 年度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路财企发〔2014〕2 号）
家禽养殖加工重点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85,8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中央财政家禽养殖加工重点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3〕579 号）
2013 年第一、二轮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补助	180,000.00	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HXC2013041）
2014 年度生猪应急储备补贴	13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生猪应急储备计划的通知》（路商务〔2014〕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20 号）
2013 年及 2014 年实习生补贴费用	127,206.00	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证明文件
春节物资让利保障市场稳定补贴	12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证明文件
2013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补贴	105,441.79	义乌市商务局《关于 2013 年度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审核结果的》（义商务函（2014）3 号）
2013 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100,000.00	义乌市财政局《关于 2013 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义财企（2013）13 号）
其他政府补助	196,300.00	/
合 计	20,681,489.12	

注：该项补助为资产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总金额 1,500,000.00 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00,000.00 元。

2015 年度政府补贴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肉类加工配送企业经营补助	1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文件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义乌市、台州市）	4,952,770.4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2014 年清算资金和 2015 年预拨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5）90 号）；义乌市农业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义乌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据审核结果的报告》；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路桥区农业林业局《关于预拨 2014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路财农发[2015]13 号）；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路桥区农业林业局《关于拨付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2014 年清算资金和 2015 年预拨资金的通知》（路财农发[2015]44 号）
2015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资金补助	1,835,9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5]208 号）；义乌市农业林业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资金的通知》（义农林[2015]18 号）
2014 年度义乌市猪肉储备运行补贴	1,631,583.00	义乌市商务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农业局《关于确认 2014 年市级储备猪肉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商务发（2014）59 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商务局签订的《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
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	1,5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粮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和玉米费用补贴		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转发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 2013 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3）416 号）
2015 年度义乌市猪肉储备运行补贴	1,400,000.00	义乌市商务局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关于预拨市储补贴资金的申请
大型禽产品加工企业收储冷藏省补助资金	827,760.00	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家禽业紧急救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浙农计发[2014]15 号）《关于拨付大型禽产品加工企业收储冷藏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5]99 号）
2013 年省级鲜活农产品流通综合试点项目补助	6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预拨 2013 年农村商贸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48 号）
义亭镇政府鸡场关停补助	549,058.0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拨付畜禽养殖场（户）关停奖补资金的通知》（义农字[2015]22 号）
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补贴	500,00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品牌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4]63 号）
2014 年屠宰环节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补贴	481,625.6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 2014 年度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审核结果的函》（义农函〔2015〕4 号）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基金减免	470,013.86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办理情况的通知》（义地税规[2015]4 号）；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路桥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等企业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路地税函[2015]25 号）
2013 年省副食品风险基金补助	36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省副食品风险基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13）386 号）
2014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资金	300,000.00	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农业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资金的请示》（义财农[2014]9 号）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补助	300,000.00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
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注 1]	300,000.00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预拨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金市财商〔2014〕418 号）
2014 年度利用外资专项奖励资金	233,83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政策意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验资报告情况说明
义亭镇 2013 年度发展现代农业扶持项目补贴—生猪屠宰改造	176,000.00	义亭镇农业服务中心《关于义亭镇 2013 年度发展现代农业扶持项目、红糖节补助项目及资金补助方案的报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与基地建设、浙江省农业博览会金奖项目、家禽屠宰分割改造提升项目		告》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项目补助款 ^[注 2]	174,183.91	义乌市农业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义农字[2015]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4]275 号）
2015 年生猪应急储备补贴	13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生猪储备合同》（2015 年度）
义乌市黄标车淘汰补贴	109,776.00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义乌市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义环保〔2014〕95 号）
2013 年第三轮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补贴	100,000.00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与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编号 HXC2013041）
2015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义乌市科技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义乌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通知》（义科[2015]69 号）
其他政府补助	445,151.00	/
合 计	27,512,651.77	/

注 1：该项补助为资产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总金额 1,500,000.00 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00,000.00 元。

注 2：该项补助为资产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总金额 1,000,000.00 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74,183.91 元。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贴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2015 年义乌市猪肉储备补贴收入	1,453,788.00	义乌市商务局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关于预拨市储补贴资金的申请
病害猪无害化补助	842,800.00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路桥区农业林业局《关于预拨 2016 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路财农发[2016]13 号）
市级蔬菜生猪市场风险基金项目补助	24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蔬菜生猪市场风险基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6]18 号）
肉类加工配送企业经营补助 ^[注 1]	187,500.00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证明文件
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预拨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

内容	金额（元）	相关文件
[注 2]		知》（金市财商[2014]418 号）
黄标车淘汰补贴收入	130,300.00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义乌市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义环保〔2014〕95 号）
肉鸡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控制与溯源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项经费	1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5]173 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农业项目（编号:2014C02001）“肉鸡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控制与溯源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合作协议
2015 年生猪活体储备补贴	105,000.00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与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生猪储备合同（2015 年度）》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实施节能减排的若干政策意见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项目补助款[注 3]	100,000.00	义乌市农业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义农字[2015]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4]275 号）
其他政府补助	268,284.43	/
合 计	3,697,672.43	/

注 1：该项补助为资产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总金额 15,000,000.00 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87,500.00 元；

注 2：该项补助为资产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总金额 3,000,000.00 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50,000.00 元；

注 3：该项补助为资产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总金额 1,000,000.00 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0,000.00 元；

注 4：该项补助为资产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总金额 2,550,000.00 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63,750.00 元。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二、（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6,642,272.89	60,916,069.00	495,726,203.89
专用设备	253,952,051.96	87,236,798.86	166,715,253.10
运输工具	28,389,944.78	10,459,883.79	17,930,060.99
通用设备	25,203,401.42	9,829,987.75	15,373,413.67
合 计	864,187,671.05	168,442,739.40	695,744,931.65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台州厂区工程	19,093,421.72
鲜品分割车间改造工程	1,380,880.00
屠宰车间技改工程-台州	399,030.83
鸡场建设工程	152,392.00
其他工程	4,142,177.09
合 计	25,167,901.64

（三）存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24,349.55	211,086.17	14,113,263.38
在产品	33,370,555.72	3,813,444.02	29,557,111.70
库存商品	105,611,382.52	-	105,611,382.52
低值易耗品	3,909,527.95	-	3,909,527.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828,651.43	-	10,828,651.43
合 计	168,044,467.17	4,024,530.19	164,019,936.98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7,758,072.71	13,211,940.40	184,546,132.31
软件	65,887.18	65,887.18	-
合 计	197,823,959.89	13,277,827.58	184,546,132.31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型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抵押借款	193,794,602.00	78.68%
保证借款	52,500,000.00	21.32%
合 计	246,294,602.0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材料款	31,319,565.65	48.24%
工程设备款	33,607,317.36	51.76%
合 计	64,926,883.01	100.00%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三）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型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抵押借款	108,500,000.00	100.00%
合 计	108,500,000.00	100.00%

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270,280.30	303,270,280.30	305,937,171.20	157,996,875.20
盈余公积	22,442,772.00	22,442,772.00	15,283,352.08	10,355,033.45
未分配利润	295,057,225.95	271,863,185.84	220,186,700.46	143,427,94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4,770,278.25	731,576,238.14	675,407,223.74	421,779,851.06
少数股东权益	43,164,682.57	45,114,383.88	26,275,197.31	19,660,411.00
股东权益合计	797,934,960.82	776,690,622.02	701,682,421.05	441,440,262.06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7,352.80	138,596,916.75	122,130,079.99	81,684,56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9,500.36	-261,712,220.86	-209,206,740.81	-152,927,36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0,728.66	20,420,061.02	180,859,068.76	68,103,906.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7,036.78	78,912.88	-555.54	-86,41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85,839.44	-102,616,330.21	93,781,852.40	-3,225,315.8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租赁

（1）根据绿发农业分别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或村民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绿发农业累计租赁农村土地 1,619.00 亩用于肉鸡养殖，租赁费根据亩产粮食进行确认并支付。

（2）根据华统养殖与义亭镇陇头朱三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华统养殖公司租赁农村土地 74,667 平方米用于生猪养殖，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租赁费根据亩产粮食进行确认。

2、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66.67 万股。本次发行将投资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华统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绿发饲料部分客户提供贷记卡分期付款担保

根据华统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签订《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

担保借款/抵押合同》，华统集团为绿发饲料部分客户贷记卡透支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目下贷款余额 349.9997 万元；同时绿发饲料为该业务缴存 50.00 万元货币保证金。

该项业务是农业银行为有效缓解县域涉农小微企业主、个体经营户及种养大户融资难题，创新推出的一种信用卡分期业务，简称“农易分”。从事农、林、牧、渔产业的农户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由该行为其一次性垫付资金，农户按所选期数分期还贷。

该业务项下，绿发饲料部分优质客户向绿发饲料采购饲料产品时，由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一次性垫付资金，农户向农业银行分期还贷；华统集团为农户的贷记卡透支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农户以自养的生猪等农业资产向华统集团提供反担保；华统集团提供担保的贷记卡仅能用于支付绿发饲料货款。

十二、公司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4	0.96	1.30	1.20
速动比率（倍）	0.58	0.54	0.82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9%	37.03%	38.29%	51.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3	5.46	5.04	3.83
指 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2	68.61	52.64	53.84
存货周转率（次）	7.78	7.91	6.94	6.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43.78	13,633.95	13,672.10	10,468.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4.46	4.35	3.8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4	1.03	0.91	0.7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77	0.70	-0.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00%
- 5、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费用
-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11、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10.74%	13.81%	1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7.27%	9.67%	8.99%

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56	0.64	0.52	0.29	0.56	0.64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38	0.45	0.32	0.26	0.38	0.45	0.32

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9月8日，坤元评估接受华统有限的委托，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统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354号《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193,866,295.52	196,491,867.79	2,625,572.27	1.35%
二、非流动资产	262,002,318.32	340,208,916.51	78,206,598.19	29.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566,131.79	109,415,052.69	33,848,920.90	44.79%
固定资产	168,679,269.90	178,617,678.00	9,938,408.10	5.89%
在建工程	4,763,213.50	4,763,213.50	-	-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11,537,962.60	46,838,333.33	35,300,370.73	305.9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379,629.27	46,680,000.00	35,300,370.73	310.21%
长期待摊费用	1,455,740.53	574,638.99	-881,101.54	-60.53%
资产总计	455,868,613.84	536,700,784.30	80,832,170.46	17.73%
三、流动负债	150,871,738.64	150,871,738.64	-	-
四、非流动负债	37,000,000.00	37,000,000.00	-	-
其中：长期借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	-
负债合计	187,871,738.64	187,871,738.64	-	-
股东权益合计	267,996,875.20	348,829,045.66	80,832,170.46	30.16%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工商登记日)	出资金额	出资后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情况
2003 年 1 月 15 日	210 万美元	210 万美元	货币、实物	义至会师验字（2002）第 566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0 月 15 日	100 万美元	310 万美元	货币	义至会师验字（2004）第 30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7 月 21 日	220.61 万美元	530.61 万美元	货币	浙明会验字（2008）184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 4 日	219.39 万美元	750 万美元	货币	京永浙验字（2008）00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0 月 27 日	107.97 万美元	857.97 万美元	货币	京永浙验字（2008）00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15 日	357.03 万美元	1,215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货币	京永浙验字（2009）02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26 日	1,545.69 万元	10,300 万元	货币	天健验（2011）17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1 日	700 万元	11,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天健验（2011）440 号《验资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348.02	30.79%	52,995.89	36.41%	59,804.41	47.84%	48,033.45	52.74%
非流动资产	95,170.16	69.21%	92,552.25	63.59%	65,200.92	52.16%	43,047.50	47.26%
总资产	137,518.18	100.00%	145,548.14	100.00%	125,005.34	100.00%	91,080.95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1,080.95 万元、125,005.34 万元、145,548.14 万元、137,518.1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增加所致。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4%、47.84%、36.41%、30.79%。流动资产占比减少，主要系由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货币资金	10,419.11	24.60%	14,760.14	27.85%	24,926.77	41.68%	15,607.13	32.49%
应收票据	-	0.00%	21.28	0.04%	71.00	0.12%	3.00	0.01%
应收账款	3,243.55	7.66%	2,907.93	5.49%	2,384.62	3.99%	3,448.25	7.18%
预付款项	863.92	2.04%	393.36	0.74%	553.57	0.93%	1,044.18	2.17%
其他应收款	1,457.69	3.44%	2,399.65	4.53%	1,628.67	2.72%	715.50	1.49%
存货	16,401.99	38.73%	23,013.45	43.42%	22,287.89	37.27%	20,440.95	42.56%
其他流动资产	9,961.76	23.52%	9,500.09	17.93%	7,951.89	13.30%	6,774.45	14.10%
合 计	42,348.02	100.00%	52,995.89	100.00%	59,804.41	100.00%	48,033.45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屠宰及肉类加工等主营业务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金的比重较高。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库存现金三部分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0,364.41	99.48%	14,551.55	88.75%	24,813.74	99.55%	15,436.23	98.9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	0.48%	202.45	11.15%	107.45	0.43%	165.99	1.06%
库存现金	4.70	0.05%	6.13	0.10%	5.58	0.02%	4.91	0.03%
合 计	10,419.11	100.00%	14,760.14	100.00%	24,926.77	100.00%	15,607.13	100.00%

从结构上看，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款收支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库存现金余额较小。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59.71%，主要系2014年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增资所致；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0.79%，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建工程款等金额较大所致。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9.41%，主要

是系公司本期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3,243.55	2,907.93	2,384.62	3,448.25
其中：应收补贴款	1,475.72	1,849.55	965.44	2,085.01
营业收入	165,093.42	194,369.76	163,039.70	150,297.79
占 比	1.96%	1.50%	1.46%	2.29%

公司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销售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只对部分经销商、直销的企事业单位采取先货后款的赊销模式，且账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不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1%。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且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中，应收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补贴款项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款项分别为 2,085.01 万元、965.44 万元、1,849.55 万元、1,475.72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成功通过中央储备冻猪肉冷库资质审定，开始承担中央储备冻猪肉的储备任务。中央储备冻猪肉代储的运行机制如下：

①竞价成交：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根据商务部、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达的中央储备冻猪肉入储计划的通知组织收储会员单位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竞价成交。成交后，代储单位与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签订《中央储备冻肉储存保管合同》，同时代储单位、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供货单位三方签订《中央储备冻猪肉电子购销合同》。

②代储入库：代储单位负责初验、结算、入库工作。实物交割检验合格后方可作为中央储备冻猪肉正式入库。中央储备肉入库时，代储单位必须将储备肉按规定整齐堆码，各垛按规定留足周边距离，按规定填置和悬挂专用垛卡，库内必须保持卫生整洁。代储单位按规定绘制储备冻肉垛位图和库房平面图。中央储备肉不得与地方储备肉混存，不得与其他商品混存。入库后，由公检单位负责中央储备肉的入库数量检查、核实和质量公检工作，开具合格报告。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开具《中央储备肉入库单》，代储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单位凭合同、货物交接清单、《中央储备肉入库单》、《中央储备肉公证书》、增值税发票等单据，按成交结算单价扣除入库费后与代储单位结算价款。代储单位同时将该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③入储成本：收储冻猪肉竞价成交的入库结算价款（含运杂费用、入库费用）、买方负担的交易手续费和公检费用全部计入入储成本，所需资金由承储单位（储存冷库）按属地管理原则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行申请贷款解决。

④在库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中央储备肉，不得擅自串换储备肉品种，不得自行变更储备肉存储地点，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代储单位要依照储备肉管理办法及储备肉合同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控制冷库内温湿度。

⑤轮换：根据相关规定，代储单位需按期进行轮换。代储单位须确保轮入中央储备冻猪肉的数量完整、质量合格和管理规范。轮入肉品必须与轮出肉品为同品种、同等数量，轮入肉品的质量和包装必须按照原收储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轮入肉品的屠宰加工企业可以是轮出肉品的屠宰加工企业，也可以是符合原售出文件中规定条件的其他屠宰加工企业，一个标的的全部轮入肉品必须是同一屠宰加工企业生产的。代储单位自行负责轮换产生的费用和价差盈亏，中央财政按现行规定支付中央储备冻猪肉相关利息和冷藏费用补贴。轮换前后，标的编号不变，成本不变。

⑥出库销售：代储单位接到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向市场投放储备肉的通知后，按指定的数量进行出库，并采取公开竞卖、就地销售或者商务部和财政部批

准的其他方式出库。采取公开竞卖的储备冻肉，竞卖底价由商务部和财政部确定。采取就地销售的储备冻肉，按结算价格对代储企业包干，由其自行销售。结算价格原则上由当地专员办参照当地市场批发价格和品质差价核定，产生的盈余上交中央财政，产生的亏损由中央财政弥补。

⑦补贴款申报及结算：代储单位每季度末按规定编制中央储备肉储备资金利息和费用补贴申报材料，结合当期冷藏费、利息、出库价差及其他费用编制《中央储备肉利息利息和费用补贴申报表》、《中央储备肉库存统计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进行核对汇总后，编制核算报告报有关单位审定。中央储备肉出库销售发生的商品损耗及价差亏损由中央财政负担，价差盈余上缴中央国库。价差亏损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拨付方式。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收到价差预拨款后，将立即预拨代储单位，由代储单位归还贷款。从储备肉实际出库之日起至公司收到价差补贴资金期间发生的价差占贷利息，由公司自行承担。价差盈亏待财政部清算后，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与公司进行拨付清算，多退少补。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央储备肉代储单位获得的冷藏费补贴和利息补贴收入的计算方法及具体标准如下：

项 目	计算方法	具体标准
冷藏费补贴	按照入库数量、实际存储天数计算	2.4 元/吨
利息补贴	贴息成本乘以（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息除以 360 天，再乘以实际储存天数，贴息成本是代储单位全部入储数量占用资金之和，各“标的”竞标成交结算价加买方交易手续费 10 元/吨，加公检费 40 元/吨，乘以验收入储数量后再相加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息

公司获得的冷藏费补贴和利息补贴的收入来源均为国家财政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冷藏费补贴和利息补贴变化的原因系各期间在库储备肉数量变化引起的。

（3）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18 万元、553.57 万元、393.36 万

元、863.9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7%、0.93%、0.74%、2.04%。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1,621.55	2,546.35	1,739.02	805.36
坏账准备	163.86	146.70	110.34	89.86
账面价值	1,457.69	2,399.65	1,628.67	715.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9%、2.72%、4.53%、3.44%，比重较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因金华、台州、湖州等地项目建设产生的项目保证金、土地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5）存货

①存货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40.95 万元、22,287.89 万元、23,013.45 万元、16,401.99 万元。

②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构成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11.33	8.60%	2,726.15	11.85%	1,773.42	7.96%	2,160.37	10.57%
在产品	2,955.71	18.02%	4,615.93	20.06%	3,302.84	14.82%	4,537.88	22.20%
库存商品	10,561.14	64.39%	14,280.77	62.05%	15,733.21	70.59%	12,627.96	61.78%

存货构成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82.87	6.60%	1,049.12	4.56%	1,267.33	5.69%	944.77	4.62%
低值易耗品	390.95	2.38%	341.48	1.48%	211.08	0.95%	169.98	0.83%
合 计	16,401.99	100.00%	23,013.45	100.00%	22,287.89	100.00%	20,440.9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3.98%、85.41%、82.11%、82.41%。

A、原材料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库存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0.57%、7.96%、11.85%、8.60%。原材料占比较小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目前仍以禽畜屠宰业务为主，而屠宰环节的生产加工周期较短，一般从采购到屠宰仅需 1-2 天，相应生猪、家禽等原材料库存也较少；二是因为公司火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猪后腿大部分由公司内部供应，新鲜猪后腿进车间后即被投入生产环节，因此公司火腿业务对原材料库存的要求也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构成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及饲料原料	590.95	41.87%	1,058.48	38.83%	694.11	39.14%	993.45	45.99%
火腿原料	34.03	2.41%	646.10	23.70%	260.98	14.72%	464.70	21.51%
酱卤原料	263.26	18.65%	384.72	14.11%	288.99	16.30%	242.22	11.21%
辅助材料	411.09	29.13%	494.22	18.13%	436.94	24.64%	441.39	20.43%
其他	112.00	7.94%	142.64	5.23%	92.41	5.21%	18.61	0.86%
合 计	1,411.33	100.00%	2,726.15	100.00%	1,773.42	100.00%	2,160.37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饲料及饲料原料、火腿原料、酱卤原料和辅助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原材料库存的比重分别为 99.14%、94.79%、94.77%、92.06%。

B、在产品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4,537.88万元、3,302.84万元、4,615.93万元、2,955.71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腿在产品	2,926.05	99.00%	4,547.11	98.51%	3,202.52	96.96%	4,412.62	97.24%
饲料在产品	23.32	0.79%	55.66	1.21%	59.90	1.81%	74.22	1.64%
其他在产品	6.34	0.21%	13.16	0.29%	40.42	1.22%	51.03	1.12%
合 计	2,955.71	100.00%	4,615.93	100.00%	3,302.84	100.00%	4,537.88	100.00%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火腿在产品，这是因为火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8-12个月，而畜禽屠宰业务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1-2天。2014年12月31日火腿在产品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1,210.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火腿库存数量调低了火腿投料生产的数量。2016年6月30日火腿在产品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1,621.06万元，主要系当期猪肉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价格高企，公司降低了火腿投料生产的数量所致。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猪肉	4,843.65	45.86%	8,915.69	62.43%	9,323.23	59.26%	7,312.75	57.91%
其中：中央储备肉[注]	2,628.92	24.89%	7,276.23	50.95%	8,436.97	53.63%	5,764.00	45.64%
生鲜禽肉	470.71	4.46%	653.63	4.58%	226.13	1.44%	97.78	0.77%
火腿	5,033.16	47.66%	4,537.92	31.78%	6,015.07	38.23%	5,040.56	39.92%
饲料	33.80	0.32%	49.09	0.34%	99.47	0.63%	121.10	0.96%
酱卤制品	38.59	0.37%	43.30	0.30%	9.49	0.06%	42.75	0.34%
其他	141.23	1.34%	81.13	0.57%	59.82	0.38%	13.03	0.10%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10,561.14	100.00%	14,280.77	100.00%	15,733.21	100.00%	12,627.96	100.00%

注：此处中央储备肉包括代储在库的储备肉及公司投标购得后尚未出售的储备肉。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2,627.96万元、15,733.21万元、14,280.77万元、10,561.14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1.78%、70.59%、62.05%、64.39%。

库存商品中的生鲜猪肉主要是公司代储的中央储备肉。2014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105.25万元，主要系火腿存货及公司代储的中央储备肉增加所致。2015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452.44万元，主要原因：a) 当期公司按照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要求出售部分中央储备肉，导致生鲜猪肉库存商品减少；b) 2015年度火腿销量增长187.10吨，同期产量减少297.19吨，导致火腿库存商品减少。2016年6月30日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719.63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要求出库中央储备肉并部分对外出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类别	地址	仓库名称	权属	租期	租金	面积	存放条件	单位	期末存放数量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统股份	生鲜猪肉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大冷库	自有	/	/	4,500	冷库	KG	1,756,661.53	4,107,867.53	4,798,624.84	3,648,604.19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急冻库	自有	/	/	644	冷库	KG	72,434.31	34,766.59	85,380.77	84,681.86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发货成品库	自有	/	/	1,862	预冷	KG	180,889.70	348,030.42	315,920.90	90,042.15
		金华市金东区付村镇东升路	夏之雪冷库	外租	每年续租	2.4 元/吨	20,000	冷库	KG	-	-	-	244,309.22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相宜路 68 号	万吨冷库	自有	/	/	8,904	冷库	KG	22,358.45	155,364.29	-	-
	火腿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火腿成品仓	自有	/	/	4,650	常温	KG	1,387,945.77	1,426,221.07	1,919,363.71	1,613,163.43
	酱卤制品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发货成品仓	自有	/	/	5,850	冷库	KG	16,917.35	13,060.48	4,466.81	10,917.96
台州商业	生鲜猪肉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	台州冷库	自有	/	/	1,206	冷库	KG	48,714.27	1,413.10	-	-
苏州华统	生鲜猪肉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北路东	鲜发货成品仓库	自有	/	/	108	预冷	KG	89,908.00	-	-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北路东	冷库	自有	/	/	864	冷库	KG	10,551.00	-	-	-
湖州华统	生鲜猪肉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陆家埭菱新公路 8888 号	冷藏仓库	自有	/	/	1,206	冷藏	KG	197,932.97	83,776.71	-	-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陆家埭菱新公路 8888 号	急冻仓库	自有	/	/	540	冷库	KG	7,238.42	7,895.00	-	-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陆家埭菱新公路 8888 号	鲜发货成品仓库	自有	/	/	410	预冷	KG	132,541.41	6,668.72	-	-

公司	存货类别	地址	仓库名称	权属	租期	租金	面积	存放条件	单位	期末存放数量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农 家禽	生鲜禽肉	义亭镇义杭线上胡路口	家禽冷库	自有	/	/	1,762	冷库	KG	438,675.72	337,412.28	94,381.80	12,687.28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相宜路 68 号	万吨冷库	自有	/	/	8,904	冷库	KG	77,513.80	54,418.00	-	-
		金华市金东区付村镇东升路	夏之雪冷库	外租	每年续租	2.4 元/吨	20,000	冷库	KG	-	182,810.90	49,046.00	63,388.00
		义乌市稠江镇求真路 549 号	冰亚冷库	外租	每年续租	2.5 元/吨	5,000	冷库	KG	-	157,712.90	-	-
绿发 饲料	饲料	义乌市义亭镇振兴路 8 号	成品仓库	自有	/	/	2,603	常温	KG	137,568.00	192,902.00	332,212.00	378,660.00
绿发 农业	肉鸡	义乌市佛堂镇平望村	平望一场	自有	/	/	7,993	常温	羽	88,108.00	-	7,600.00	-
		义乌市佛堂镇平望村	平望二场	自有	/	/	9,154	常温	羽	51,936.00	-	86,700.00	49,600.00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村	田心鸡场	自有	/	/	9,180	常温	羽	107,900.00	127,000.00	100,100.00	95,100.00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	田心四村一区	自有	/	/	13,244	常温	羽	152,100.00	121,300.00	159,700.00	-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	田心四村二区	自有	/	/	14,448	常温	羽	146,000.00	67,000.00	162,500.00	-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	田心四村三区	自有	/	/	12,040	常温	羽	-	16,000.00	-	-
		义乌市赤岸镇杨盆村	杨盆鸡场	自有	/	/	9,974	常温	羽	103,700.00	120,000.00	-	-
		义乌市义亭镇上滕村	上滕鸡场	自有	/	/	5,500	常温	羽	-	5,000.00	-	-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临时鸡舍	自有	/	/	500	常温	羽	-	5,249.00	-	-

公 司	存货类别	地址	仓库名称	权属	租期	租金	面积	存放条件	单 位	期末存放数量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统 养殖	生猪	义乌市义亭镇陇三村	猪舍	自有	/	/	23,767	常温	KG	430,812.00	482,794.00	524,056.00	524,910.00

D、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由生猪和肉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畜禽养殖规模仍较小，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也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数量(头/羽)	金额(万元)	数量(头/羽)	金额(万元)	数量(头/羽)	金额(万元)	数量(头/羽)	金额(万元)
生猪	13,566	533.66	12,389	618.70	13,315	737.88	13,369	713.10
肉鸡	649,744	549.21	461,549	430.42	516,600	529.45	144,700	231.66
合 计	/	1,082.87	/	1,049.12	/	1,267.33	/	944.77

a) 生猪养殖业务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I、生产成本核算——领用饲料及药品：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材料的成本。

借：生产成本—乳猪群—饲料、药品

 生产成本—仔猪群—饲料、药品

 生产成本—育肥猪群—饲料、药品

 贷：原材料—饲料

 辅助材料—药品

II、生产成本核算——直接人工：公司以当月实际发生的工资、福利费等计入生产成本。

借：生产成本—乳猪群—人工

 生产成本—仔猪群—人工

 生产成本—育肥猪群—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III、生产成本核算——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包含各猪群使用的房屋、设备折旧、计提的种猪折旧，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借：生产成本—乳猪群—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仔猪群—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育肥猪群—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

IV、生产成本结转：各月公司将生产成本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各猪群

贷：生产成本-各猪群

V、消耗性生物资产内部结转

乳猪群转仔猪群：乳猪群转出成本=乳猪群月末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乳猪转出重量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仔猪群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乳猪群

仔猪群转育肥猪群：仔猪群转出成本=仔猪群月末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仔猪转出重量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猪群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仔猪群

VI、结转销售成本

育肥猪群每公斤单位成本=（期初育肥猪群成本金额+本期增加）/（期末育肥猪群总重量+转出、销售育肥猪重量）

借：主营业务成本—商品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猪群

b) 家禽养殖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为控制疫情风险，公司同一养殖场地按批次“同进同出”，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按批次进行成本核算，生产成本要素为设备折旧、租金摊销、苗鸡、饲料、药品、养殖费等支出。公司存货内部结转流程及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I、生产成本核算——领用饲料及药品：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材料的成本，按批次购买苗鸡，计入生产成本中。

借：生产成本—XX 鸡场—苗鸡、饲料、药品

贷：原材料—苗鸡

原材料—饲料

辅助材料—药品

II、生产成本核算——直接人工：公司以当月实际发生的工资、福利费等计入生产成本。

借：生产成本—XX 鸡场—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III、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包含活禽养殖使用的房屋、设备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

借：生产成本—XX 鸡场—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

IV、生产成本结转：肉鸡育成后，按批次将生产成本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肉鸡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鸡场-肉鸡

贷：生产成本—XX 鸡场

V、结转销售成本：将出售的白羽鸡按批次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鸡场

c)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养殖费的会计处理

由于养殖习惯等不同，我国畜禽养殖企业的实际养殖模式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国内采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畜禽养殖企业主要有温氏股份、雏鹰农牧、仙坛股份等，其养殖模式及养殖费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	养殖模式	会计处理
雏鹰农牧	1、轻资产模式，合作方负责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养殖场建设、设备投资及日常维护、维修等； 2、分散养殖、统一管理，养殖过程中采用“六统一”的方式由公司统一管理，可有效管控风险； 3、农户主要负责单个猪舍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养殖成果由公司统一结算代养费，农户积极性高。	代养费计入公司生产成本
温氏股份	1、委托养殖方式，根据职责进行流程分工； 2、公司负责品种繁育、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农户负责肉鸡及肉猪的饲养管理； 3、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农户自行承担饲养环节所需的栏舍及配套相关养殖设备建设投入； 4、流动资金方面，种猪养殖和饲料、药物采购等主要支出由公司负责，农户需按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合作保证金。	委托养殖费计入生产成本
仙坛股份	1、委托合作养殖户养殖； 2、公司提供商品代雏鸡、饲料、防病防疫用药，合作养殖户按照饲养； 3、养殖周期结束，符合公司要求的商品代肉鸡由公司统一回收，公司按照养殖成果支付合作养殖户委托养殖费。	委托养殖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采用“公司+农户”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养殖费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相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活禽养殖业务“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生猪	2016 年 1-6 月	1,202.01	83.22%	75.43	5.22%	166.87	11.55%	1,444.31
	2015 年度	2,493.44	84.54%	132.67	4.50%	323.17	10.96%	2,949.28
	2014 年度	2,305.56	82.57%	134.49	4.82%	352.37	12.62%	2,792.41
	2013 年度	2,464.37	83.96%	163.48	5.57%	307.36	10.47%	2,935.20
活禽	2016 年 1-6 月	3,531.81	84.74%	-	-	635.87	15.26%	4,167.68
	2015 年度	6,469.16	88.21%	-	-	864.45	11.79%	7,333.61
	2014 年度	6,759.99	91.58%	-	-	621.56	8.42%	7,381.55
	2013 年度	5,756.10	86.92%	-	-	865.94	13.08%	6,622.04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活禽养殖模式为：绿发农业每年与农户签订年度合作养殖协议，提供养殖场、鸡苗、饲料等生产物资，农户负责肉鸡养殖全过程，绿发农业按协议约定回收育成活鸡。因此，其生产成本中不含直接人工成本，支付给农户的劳务费计入制造费用。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该年度公司与委托养殖农户协商后调整了养殖费计算方法，导致养殖费占比下降；但上述调整后 2014 年度委托养殖农户收益大幅下降，经协商 2015 年度重新调整了养殖费计算标准，导致该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16 年 1-6 月，公司活禽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I、本期公司出栏活禽均重较 2015 年度增长，委托养殖农户的养殖效益较好，养殖费增长，致使单位制造费用上升；II、直接材料中的饲料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下降；III、体型更小的童子鸡数量占比提高，而其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高于白羽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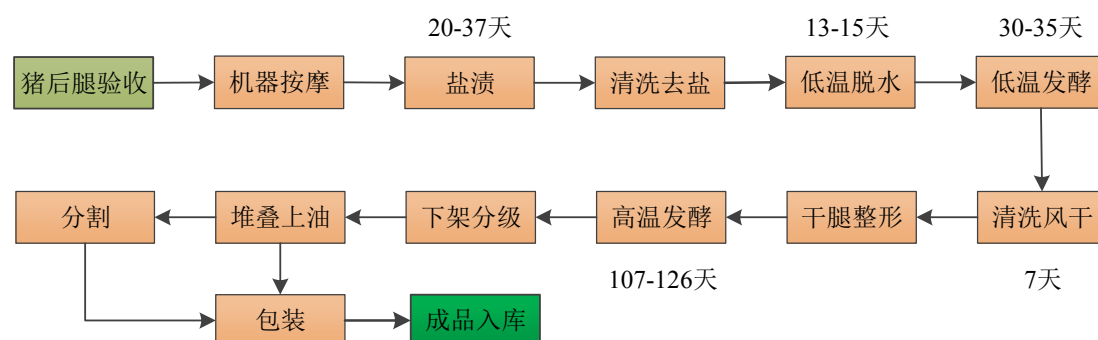
E、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火腿产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未来销售规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火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7.88 万元、9,478.57 万元、9,731.12 万元、7,993.24 万元，火腿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腿原料	34.03	0.43%	646.10	6.64%	260.98	2.75%	464.70	4.69%
火腿在产品	2,926.05	36.61%	4,547.11	46.73%	3,202.52	33.79%	4,412.62	44.49%
火腿库存商品	5,033.16	62.97%	4,537.92	46.63%	6,015.07	63.46%	5,040.56	50.82%
合 计	7,993.24	100.00%	9,731.12	100.00%	9,478.57	100.00%	9,917.88	100.00%

火腿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火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所致。公司金华火腿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上述生产工艺中，盐渍、低温脱水、低温发酵、高温发酵工艺所需的时间较长，一般分别为 1 个月、半个月、1 个月、4 个月左右，再加上其他工序的加工时间，整个生产周期一般在 8 个月以上。同时公司依据客户偏好将部分火腿存放更长时间让其继续发酵，以达到香气和味道更加浓郁、营养更加丰富的效果，例如酒店客户偏好购买存放 2-3 年的特级火腿。

公司火腿产品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字火腿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字火腿	0.29	0.44	0.49	0.45
公司火腿产品	0.31	0.57	0.49	0.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公司火腿产品存货周转率=火腿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期末火腿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火腿存货周转率总体情况优于金字火腿，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火腿行业的特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开发新的销售渠道以扩大火腿销售规模，使火腿存货规模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

F、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KG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饲料原料	0.5 年以内	2,250,469.39	4,243,433.19	1,852,511.72	2,697,901.84
		0.5-1 年	4,796.60	2,824.00	14,669.00	2,942.00
在产品	火腿在产品	0.5 年以内	794,111.94	1,632,417.54	1,281,767.11	1,582,307.65
		0.5-1 年	531,665.13	565,518.80	357,121.51	669,428.44
		1 年以上	21,478.08	27,209.99	7,487.97	24,204.30
	饲料半成品	0.5 年以内	50,316.50	69,896.80	90,765.00	155,668.50
库存商品	生鲜猪肉	0.5 年以内	1,419,420.96	1,921,365.53	1,625,484.31	1,058,190.91
		0.5-1 年[注]	1,159,550.00	3,099,450.00	3,746,440.06	3,137,063.25
	火腿裸腿	0.5 年以内	301,040.05	224,065.21	502,428.59	307,713.72
		0.5-1 年	178,964.20	76,739.61	382,111.81	643,392.32
		1-2 年	249,391.40	494,244.25	699,543.20	534,122.58
		2-3 年	436,152.31	585,461.23	308,034.94	125,819.90
		3-4 年	21,453.06	44,532.63	23,561.50	-
	火腿礼盒	0.5 年以内	1,412.97	2,323.35	4,732.08	8,686.68
	酱卤	0.5 年以内	18,294.32	18,841.38	4,809.92	16,653.66
	生鲜禽肉	0.5 年以内	516,189.52	732,354.08	191,876.24	114,101.39
	饲料	0.5 年以内	137,568.00	192,902.00	332,212.00	378,660.00

注：0.5-1 年的生鲜猪肉均为中央储备冻猪肉。

从库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是火腿及部分储备肉，根据公司相关产品标准，其库龄均在保质期以内。以火腿为例，公司期末库龄较长的火腿大部分是从车间下架，但未进行清洗、包装的裸腿，裸腿仓库保存条件优越，且会定期进行刷油、通风等保养，在适当条件下裸腿可以保存五年而不会变质；而礼盒腿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随时进行生产，公司备货较少，库龄均较短。其他产

品库龄也在公司经备案的产品保质期以内。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过保质期或其他原因产生的残次产品，不存在因过期而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

G、各类存货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分别对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a)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减值测试时选取各产品各期末所在月份（2013-2015年12月、2016年6月）的平均售价作为估计售价。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品，价格随行就市，波动频繁，不存在价格确定、期限较长的销售合同，因此无法以合同价格作为预期售价。目前公司按月结账，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一般也按月为周期公布市场数据，最近一月价格数据对期末存货的估计售价具备较强的参考价值，因此出于可获得性与准确性的角度公司选取各期末所在月份作为估计售价。

c)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I、库存商品减值测试

对于公司代储的中央储备冻猪肉，公司仅承担代储职责，其产生的盈余上交中央财政，产生的亏损由中央财政弥补，故期末储备肉存货不存在减值，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公司竞标购得的自有中央储备冻猪肉，未最终出售前公司自行承担后续价格波动风险，若公司实际出售前猪肉市场价格大幅变动，则可能出现存货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产品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后其可回收净值超过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

对于鲜肉产品（包括鲜猪肉、鲜禽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鲜肉产品均处于正常流转过程中，鲜肉产品期末库存主要为 12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当天屠宰加工后在次日凌晨发货的鲜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产品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后其可回收净值超过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

对于其他冻肉产品（冻猪肉、冻禽肉），因其存货周转率较低，当生猪、活禽原料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时，其销售价格可能出现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税负的情况，期末有可能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冻肉销售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后其可回收净值超过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

对于火腿成品，因存放周期较长，若发生短期内的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变动，则可能出现存货减值。报告期内火腿价格总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产品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后其可回收净值超过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

对于饲料产品，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为待出售的成品，其库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饲料销售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后其可回收净值超过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

II、在产品减值测试

公司主要在产品为火腿在产品，由于火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8-12 个月，若短期内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动，则可能出现存货减值。公司以报告期各期的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估算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2013-2015 年火腿价格总体较为平稳，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火腿产品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及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可回收净值超过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2016 年上半年，火腿原材料生鲜猪肉价格持续上涨，火腿直接材料成本升高，公司考虑到原材料价格过高主动下调投料数量，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但同期火腿销售价格未明显上升，导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火腿在产品扣减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销售费用后可回收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计提了火腿在产品减值准备。

2016 年 6 月 30 日，火腿在产品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货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火腿在产品	3,307.40	381.34	2,926.05

III、原材料减值测试

对于火腿原料（猪后腿），以该部分原料投料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投入的辅料及人工与制造费用。公司以报告期各期的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估算预计将投入的辅料及人工与制造费用。2013-2015 年火腿价格总体较为平稳，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产品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及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可回收净值超过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2016 年上半年，与火腿在产品情况相似，受原材料价格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的影响，2016 年 6 月 30 日火腿原材料扣减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销售费用后可回收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计提了火腿原材料减值准备。

2016 年 6 月 30 日，火腿原材料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货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火腿原材料	55.13	21.11	34.03

对于饲料原料，公司以报告期各期的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估算预计将投入的其他材料及人工与制造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产品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及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可回收净值超过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

IV、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商品猪，公司将其分为乳猪群、仔猪群、大猪群，通过日龄估算期末出栏商品猪重量。通过不同阶段猪群的历史平均重量及历史单位成本，估算至出栏待售需要投入的成本。公司商品猪全部在内部销售，子公司华统养殖不存在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产品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至出栏待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可回收净值超过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

对于肉鸡，公司通过日龄估算期末肉鸡重量。通过肉鸡的历史出栏均重及单位成本，估算至出栏待售需要投入的成本。公司肉鸡部分在内部销售，子公司绿发农业不存在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 12 月份（或 6 月份）产品平均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扣减至出栏待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可回收净值超过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

d)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从销售单价来看，肉品的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存在一定波动，但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且原料成本与产品价格一般同步波动，因此短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幅度有限。从报告期毛利率看，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为平稳，实际产品跌价导致亏损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不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从价格波动情况来看，各期末主要存货的价格平均月波动率、平均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 别	市场价格平均月波动率①[注 1]	平均销售费用率②[注 2]	毛利率③[注 3]	差异④=③-②-①
生鲜猪肉	4.86%	1.15%	6.74%	0.72%
生鲜禽肉	4.24%	3.29%	12.43%	4.90%

类 别	市场价格平均月波动率①[注 1]	平均销售费用率②[注 2]	毛利率③[注 3]	差异④=③-②-①
饲料	0.80%	1.53%	6.87%	4.55%
火腿	4.24%	1.15%	9.90%	4.50%
生猪	5.28%	-	21.84%	16.56%
活禽	11.55%	-	12.33%	0.78%

注 1：市场价格平均月波动率为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各月波动率（即环比增长率的绝对值）的平均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因火腿无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以公司月度销售均价代替；

注 2：销售费用率为报告期各产品销售主体按年平均的销售费用率；

注 3：毛利率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平均值，其中生猪产品因外售较少，采用单体报表口径毛利率，其他产品均为合并口径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大于价格平均月波动率和销售费用率之和，即在销售价格正常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能覆盖一个月的价格波动影响，因此在市场正常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减值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火腿在产品、原材料发生的减值主要系缩减产量导致的预计后续投入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预期售价、后续加工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等情况，采用上述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对报告期各期末结存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6 年上半年，火腿原材料生鲜猪肉价格持续上涨，公司考虑到原材料价格过高主动下调投料数量，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但同期火腿销售价格未明显上升，导致火腿在产品、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对该等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合计 402.45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780.46	9,373.90	7,817.46	6,721.24
租赁费	140.67	99.49	120.46	53.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70	26.70	-	-
保险费	13.94	-	13.98	-
合 计	9,961.76	9,500.09	7,951.89	6,77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分别为6,721.24万元、7,817.46万元、9,373.90万元、9,780.46万元，为公司畜禽屠宰业务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公司收购生猪、家禽时按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票面金额的13%计算进项税额，销售生鲜猪肉、生鲜禽肉时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乘以13%计算销项税额，因此若销售毛利率较低即会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的现象。由于公司的畜禽屠宰业务毛利率较低且销售规模较大，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有金额较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19	0.24%	228.19	0.25%	228.19	0.35%	228.19	0.53%
投资性房地产	3,477.76	3.65%	3,578.12	3.87%	3,778.83	5.80%	-	-
固定资产	69,574.49	73.11%	48,361.40	52.25%	23,352.11	35.82%	22,497.21	52.26%
在建工程	2,516.79	2.64%	21,089.58	22.79%	28,305.69	43.41%	10,709.64	24.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9.33	0.22%	155.05	0.17%	175.00	0.27%	222.13	0.52%
无形资产	18,454.61	19.39%	18,465.69	19.95%	8,489.13	13.02%	4,674.37	10.86%
商誉	308.94	0.32%	308.94	0.33%	308.94	0.47%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2.75	0.27%	296.50	0.32%	324.33	0.50%	355.06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	0.01%	5.80	0.01%	1.70	0.00%	3.12	0.01%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6	0.15%	63.00	0.07%	237.00	0.36%	4,357.77	10.12%
合 计	95,170.16	100.00%	92,552.25	100.00%	65,200.92	100.00%	43,047.50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因参股丰和生猪合作社产生的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丰和生猪合作社	228.19	228.19	228.19	228.19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78.83 万元，系 2014 年 1 月因收购台州商业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4.85	1,194.85	1,194.85	-
	土地使用权	3,638.74	3,638.74	3,638.74	-
	合 计	4,833.59	4,833.59	4,833.59	-
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827.02	770.66	657.93	-
	土地使用权	528.81	484.81	396.83	-
	合 计	1,355.83	1,255.47	1,054.76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7.82	424.19	536.92	-
	土地使用权	3,109.93	3,153.93	3,241.91	-
	合 计	3,477.76	3,578.12	3,778.83	-

2013 年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使用、收益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 情况	2016 年 1-6 月收益	2015 年 度收益	2014 年 度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 情况	2016 年 1-6 月收益	2015 年 度收益	2014 年 度收益
1	路国用(2000)字第 14-275 号	759.90	路桥区金清镇 卷桥村	出租	1.85	3.70	3.81
	台房权证路字第 375468 号	923.29					
2	路国用(2000)字第 25-7595 号	492.90	路桥区话月居 话月巷 25 号	出租	1.75	3.50	-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809 号	944.49					
3	路国用(2000)字第 3-278 号	2,497.60	路桥区蓬街镇 杨府庙居青龙 西路 69 号	出租	8.93	18.20	14.60
	台房权证路字第 374506 号	2,295.95					
4	路国用(2000)字第 9-4939 号	1,492.20	路桥区新桥镇 中兴路 92 号	出租	4.65	8.80	9.23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9067 号	588.18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9068 号	1,398.74					
5	路国用(2014)字第 00276 号	1,046.50	台州市路桥区 路桥街道古街 社区邮电路 37 号	出租	25.46	51.58	40.79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7753 号	1,981.84					
6	路国用(2015)字第 00065 号	153.00	路桥区话月居 邮电路 4 号	出租	4.00	8.00	9.00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808 号	471.35					
7	路国用(2015)字第 00064 号	2,164.90	路桥区金清镇 金清港社区金 港西路 188 号	出租	31.75	63.5	66.75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5 号	1,641.66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6 号	1,009.57					
8	路国用(2000)字第 1-272 号	727.40	路桥区金清镇 南街居南街 18 号	出租	10.00	20.00	23.13
	台房权证路字第 374508 号	1,665.41					
9	路国用(2000)字第 25-276 号	1,590.70	路桥区田洋王 村文昌路	出租	51.25	102.50	96.10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 情况	2016年1-6 月收益	2015年 度收益	2014年 度收益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686号	2,200.46					
10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3号	743.00	路桥良一村下洋殿桥[注]	出租	11.75	22.37	22.50
11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4号	101.70	路桥区话月居话月巷24号	出租	0.44	0.88	0.22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950号	101.26					
12	路国用(2000)字第19-274号	633.30	路桥区桐屿镇山羊居马路北	出租	0.92	2.96	1.76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688号	338.91					
	台房权证路字第315687号	160.60					
13	路国用(2000)字第19-273号	958.40	路桥区桐屿镇桐杨居	出租	3.44	6.88	6.27
	台房权证路字第317704号	281.80					

注：该地块上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9,572.62	71.25%	32,748.24	67.72%	12,189.26	52.20%	11,476.75	51.01%
专用设备	16,671.53	23.96%	12,843.94	26.56%	8,909.31	38.15%	9,683.53	43.04%
运输工具	1,793.01	2.58%	1,413.78	2.92%	872.78	3.74%	631.96	2.81%
通用设备	1,537.34	2.21%	1,355.44	2.80%	1,380.77	5.91%	704.98	3.13%
合 计	69,574.49	100.00%	48,361.40	100.00%	23,352.11	100.00%	22,497.2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07.10%，主要原因是湖州厂区工程及生产线、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80万只火腿仓储建

设项目（一期）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43.86%，主要系苏州厂区工程及生产线、80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二期）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86,418.77万元，净值为69,574.49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0.5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5,664.23	6,091.61	49,572.62
专用设备	5-10 年	25,395.21	8,723.68	16,671.53
运输工具	5 年	2,838.99	1,045.99	1,793.01
通用设备	5 年	2,520.34	983.00	1,537.34
合 计		86,418.77	16,844.27	69,574.49

（4）在建工程

①各期变动情况及工程投入主要内容

2013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及主要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净增 加	期末数
		土建工程	机器设备及安装	资本化利息	其他	合计			
火腿项目设备	95.00	-	87.59	-	-	87.59	182.59	-95.00	-
苏州厂区工程	690.22	4,619.13	-	10.73	-	4,629.87	-	4,629.87	5,320.09
苏州厂区生产线	-	-	1,178.37	-	-	1,178.37	-	1,178.37	1,178.37
湖州厂区工程（一期）	104.20	933.01	-	-	-	933.01	-	933.01	1,037.21
鸡场建设工程	506.88	598.72	10.80	-	59.92	669.44	777.48	-108.04	398.84
饲料生产线	167.14	-	62.53	-	-	62.53	229.66	-167.14	-
待宰车间工程	87.96	277.84	-	-	-	277.84	365.80	-87.96	-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8.23	821.92	-	-	82.78	904.71	-	904.71	912.93
80 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一期）	-	898.07	-	-	2.19	900.26	-	900.26	900.26
屠宰车间技改工程-本部	-	27.38	504.76	-	-	532.14	-	532.14	532.14
其他工程	244.25	/	/	/	/	306.88	121.34	185.55	429.80
合 计	1,903.89	/	/	/	/	10,482.63	1,676.87	8,805.76	10,709.64

2014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及主要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净增加	期末数
		土建工程	机器设备及安装	资本化利息	其他	合计			
苏州厂区工程	5,320.09	4,745.51	-	471.31	37.76	5,254.58	-	5,254.58	10,574.67
苏州厂区生产线	1,178.37	-	1,364.63	-	-	1,364.63	-	1,364.63	2,543.01
湖州厂区工程（一期）	1,037.21	-	4,354.63	15.03	-	4,369.65	-	4,369.65	5,406.87
湖州厂区生产线（一期）	-	-	319.28	-	-	319.28	-	319.28	319.28
鸡场建设工程	398.84	24.47	-	-	39.07	63.53	358.79	-295.25	103.59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912.93	2,509.80	-	-	497.39	3,007.18	-	3,007.18	3,920.12
80 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一期）	900.26	1,338.00	-	-	173.61	1,511.61	-	1,511.61	2,411.87
80 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二期）	-	2,160.09	-	-	27.56	2,187.64	-	2,187.64	2,187.64
屠宰车间技改工程-本部	532.14	14.86	-4.56	-	-	10.30	542.44	-532.14	-
屠宰车间技改工程-台州	-	100.76	157.64	-	0.86	259.26	-	259.26	259.26
圆筒仓	-	197.50	269.85	-	1.63	468.98	-	468.98	468.98
其他工程	429.80	/	/	/	/	1,096.51	1,415.89	-319.38	110.42
合 计	10,709.64	/	/	/	/	19,913.17	2,317.12	17,596.05	28,305.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96.05 万元，主要系苏州华统、湖州华统新建厂区以及生产线

项目、家禽屠宰项目、80 万只火腿仓储项目等投入所致。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及主要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净增加	期末数
		土建工程	机器设备及安装	资本化利息	其他	合计			
苏州厂区工程	10,574.67	1,494.56	-	466.52	-	1,961.08	-	1,961.08	12,535.74
苏州厂区生产线	2,543.01	-	578.88	-	-	578.88	178.83	400.05	2,943.06
湖州厂区工程（一期）	5,406.87	2,934.93	-	263.22	-	3,198.15	8,605.02	-5,406.87	-
湖州厂区生产线（一期）	319.28	-	2,280.68	-	-	2,280.68	2,599.95	-319.28	-
鸡场建设工程	103.59	278.10	87.15	-	14.55	379.79	40.41	339.38	442.97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3,920.12	2,174.11	2,081.73	-	-	4,255.84	8,175.96	-3,920.12	-
80 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一期）	2,411.87	3,317.07	-	-	149.59	3,466.66	5,878.53	-2,411.87	-
80 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二期）	2,187.64	2,218.61	-	-	38.33	2,256.94	-	2,256.94	4,444.59
屠宰车间技改工程-台州	259.26	29.15	28.44	-	-	57.59	276.94	-219.35	39.90
圆筒仓	468.98	77.53	116.72	-	1.20	195.45	664.43	-468.98	-
台州厂区工程	-	151.28	3.17	-	185.54	339.99	-	339.99	339.99
其他工程	110.42	/	/	/	/	637.32	404.40	232.92	343.34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净增加	期末数
		土建工程	机器设备及安装	资本化利息	其他	合计			
合 计	28,305.69	/	/	/	/	19,608.37	26,824.49	-7,216.12	21,089.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216.12 万元，主要系湖州华统新建厂区以及生产线项目、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80 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一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6 年 1-6 月在建工程变动及主要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净增加	期末数
		土建工程	机器设备及安装	资本化利息	其他	合计			
苏州厂区工程	12,535.74	840.02	-	80.21	-	920.23	13,455.98	-12,535.74	-
苏州厂区生产线	2,943.06	-	141.56	-	-	141.56	3,084.61	-2,943.06	-
鸡场建设工程	442.97	167.43	-	-	-	167.43	595.16	-427.73	15.24
80 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二期）	4,444.59	1,011.88	80.11	-	85.43	1,177.42	5,622.00	-4,444.59	-
屠宰车间技改工程-台州	39.90	-	-	-	-	-	-	-	39.90
台州厂区工程	339.99	1,524.77	-	0.55	44.04	1,569.36	-	1,569.36	1,909.34
鲜品分割车间改造	-	-	138.09	-	-	138.09	-	138.09	138.09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净增加	期末数
		土建工程	机器设备及安装	资本化利息	其他	合计			
工程									
其他工程	343.34	/	/	/	/	534.64	463.76	70.88	414.22
合 计	21,089.58	/	/	/	/	4,648.72	23,221.50	-18,572.79	2,516.79

201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8,572.79万元，主要系苏州华统新建厂区以及生产线项目、80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二期）鸡场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在建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期、用途、各期投入主要情况、期末完工状态、报告期各期项目进展、施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规划建设期	实际开工	实际完工	规划投资 总额[注 1]	截至 2016年6 月末已投 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投入	工程进度[注2]	本期投入	工程进度	本期投入	工程进度	本期投入	工程进度
1	苏州厂区工程及生产线	生猪屠宰	2013.4-2015.3	2013.4	2016.3	15,718.31	16,719.42	1,061.79	100.00%	2,539.96	99.61%	6,619.21	83.45%	5,808.24	41.34%
2	湖州厂区工程及	生猪屠宰	2014.3-2015.2	2014.6	2015.9	13,542.47	11,204.97	-	100.00%	5,478.83	100.00%	4,688.93	42.28%	933.01	7.6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规划建设期	实际开工	实际完工	规划投资总额[注 1]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已投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投入	工程进度[注 2]	本期投入	工程进度	本期投入	工程进度	本期投入	工程进度
	生产线（一期）														
3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家禽屠宰	2013.12-2014.11	2014.2	2015.11	13,492.19	8,175.96	-	100.00%	4,255.84	100.00%	3,007.18	29.05%	904.71	6.77%
4	80 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一期）	仓储、宿舍	2013.12-2015.6	2014.2	2015.12	6,146.41	5,878.53	-	100.00%	3,466.66	100.00%	1,511.61	39.24%	900.26	14.65%
5	80 万只火腿仓储建设项目（二期）	标准厂房	2014.7-2016.5	2014.8	2016.5	5,790.80	5,622.00	1,177.42	100.00%	2,256.94	76.75%	2,187.64	37.78%	-	-
6	台州厂区工程	生猪屠宰	2014.10-2016.6	2016.1	尚未完工	13,950.58	1,909.34	1,569.36	13.69%	339.99	2.44%	-	-	-	-

注 1：规划投资总额不包含土地出让金；

注 2：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各期末工程进度按累计工程投入除以规划投资总额计算；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工程进度为 100%。

③公司与行业一般同类工程节奏及工期比较情况

A、生猪屠宰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生猪屠宰项目为湖州华统项目、苏州华统项目。公司与生猪屠宰行业内上市公司披露的同类工程建设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实际建设年限
得利斯	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	1 年	2008.5	2009.9	17 个月
双汇发展	南昌双汇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1 年	2010.5	2011.8	16 个月
华统股份	湖州华统	1 年	2014.6	2015.9	16 个月
	苏州华统	2 年	2013.4	2016.3	36 个月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湖州华统项目实际建设期与规划建设期基本相符，且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相近。苏州华统项目超过规划建设期，且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相比建设期较长，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建设方案发生调整，延缓了项目进度。2016 年 4 月该项目已经正式建成投产。

B、家禽屠宰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一个家禽屠宰项目，其建设期与家禽屠宰行业内上市公司披露的同类工程建设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实际建设年限
仙坛股份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	2012.7	2014.3	21 个月
华英农业	4,000 万只/年商品肉鸡系列加工生产项目	/	2007.7	2010.8	38 个月
	潢川县建设 2,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鸭屠宰项目	1 年	2013.9	2014.12	16 个月
华统股份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 年	2014.2	2015.11	22 个月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

公司家禽屠宰项目建设期超过规划建设期，主要系项目用地和建筑工程规划

调整所致。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相比，公司家禽屠宰项目建设期与其相近。总体来看，公司家禽屠宰项目建设周期处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异常情形。

④公司与行业一般同类工程投入与产能配比情况

A、生猪屠宰行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猪屠宰项目投入与产能匹配情况及其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同类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设备产能	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产能
得利斯	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	200 万头/年	20,381.09	101.91
双汇发展	南昌双汇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200 万头/年	39,000.00	195.00
	郑州双汇年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项目	200 万头/年	62,358.00	311.79
上市公司平均值		/	/	202.90
华统股份	苏州华统	80 万头/年	16,719.42	208.99
	湖州华统	50 万头/年	11,204.97	224.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

上述同行业公司的项目虽同为生猪屠宰项目，但因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时间、建设标准、所在地区等因素各不相同，导致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生猪屠宰项目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异常情形。

B、家禽屠宰行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家禽屠宰项目投入与产能匹配情况及其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同类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	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	工程投资 总额/产能
华英农业	4,000 万只/年商品肉鸡系列加工生产项目	4,000 万羽/年	6,312	1.58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	固定资产投资 总额	工程投资 总额/产能
	潢川县建设 2000 万只/年 樱桃谷商品鸭屠宰项目	2,000 万羽/年	13,385	6.69
仙坛股份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1 亿羽/年	24,632.00	2.46
上市公司平均值		/	/	3.58
华统股份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 禽项目	3,600 万羽/年	8,382.63	2.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

上述同行业公司的项目虽同为家禽屠宰项目，但因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时间、建设标准、所在地区等因素各不相同，导致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家禽屠宰项目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不存在异常情形。

⑤工程投入核算具体核算办法、各项支出核算流程、控制措施及实施情况

A、核算办法

在建工程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在项目下设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利息支出、其他费用等二级明细对应的支出进行归集。

B、核算流程

公司结合工程项目进度设立了相应的流程，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立项、工程合同签订与执行、工程物资采购与付款、工程物资暂估入库与出库、单项工程结算及结算款支付、固定资产结转、固定资产改扩建。

C、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规范公司基建工程项目（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装潢、修缮等）的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基建工程管理标准》，主要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项目决策控制、概预算控制、价款支付控制、竣工决算控制、监督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华统股份在建工程控制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种猪	209.33	155.05	175.00	222.13
合 计	209.33	155.05	175.00	222.13

2013-2015 年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保持稳定，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随着累计折旧增加而逐渐减少。2016 年 1-6 月公司新购入部分种猪，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 地 使 用 权	原值	19,775.81	19,596.19	9,244.37	5,125.22
	累计摊销	1,321.19	1,130.50	757.26	455.06
	账面价值	18,454.61	18,465.69	8,487.12	4,670.16
软件	原值	6.59	6.59	6.59	29.39
	累计摊销	6.59	6.59	4.58	25.18
	账面价值	-	-	2.01	4.21
合 计	原值	19,782.40	19,602.77	9,250.96	5,154.61
	累计摊销	1,327.78	1,137.09	761.83	480.24
	账面价值	18,454.61	18,465.69	8,489.13	4,674.3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五、（二）、1、土地使用权”。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装修改造费	87.57	108.03	89.32	80.54
租赁费	106.25	126.01	169.39	208.78
排污使用权	58.92	62.46	65.61	65.74
合 计	252.75	296.50	324.33	355.0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土地款	-	-	237.00	502.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	-	-	3,855.77
预付软件款	139.36	63.00	-	-
合 计	139.36	63.00	237.00	4,357.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股权转让款系公司因收购台州商业而于 2013 年度预付的股权收购款 3,855.77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370.79	362.89	267.87	293.41
存货跌价准备	402.45	-	-	-
合 计	773.24	362.89	267.87	29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7.26	94.11%	2,421.22	77.50%	2,443.27	96.11%	3,344.77	91.60%
1-2 年	166.93	4.84%	663.65	21.24%	52.03	2.05%	285.71	7.8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12.01	0.35%	14.97	0.48%	23.84	0.94%	19.40	0.53%
3 年以上	24.27	0.70%	24.27	0.78%	23.00	0.90%	1.92	0.05%
账面余额合计	3,450.48	100.00%	3,124.12	100.00%	2,542.14	100.00%	3,651.79	100.00%
坏账准备	206.93	/	216.19	/	157.52	/	203.55	/
账面价值合计	3,243.55	/	2,907.93	/	2,384.62	/	3,448.2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070.32	/	1,762.32	/	1,228.32	/	-	/
坏账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1,070.32	/	1,762.32	/	1,228.32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年以内	194.57	35.30%	486.08	62.00%	314.50	61.58%	579.82	71.99%
1-2 年	150.83	27.36%	144.12	18.38%	99.18	19.42%	117.16	14.55%
2-3 年	95.40	17.31%	65.49	8.35%	17.60	3.45%	84.61	10.51%
3 年以上	110.43	20.03%	88.34	11.27%	79.42	15.55%	23.77	2.95%
账面余额合计	551.23	100.00%	784.03	100.00%	510.70	100.00%	805.36	100.00%
坏账准备	163.86	/	146.70	/	110.34	/	89.86	/
账面价值合计	387.37	/	637.33	/	400.35	/	715.50	/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四、（四）应收款项”。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双汇发展	1-3 月 0.5%； 4-6 月 1%； 7-12 月 5%	10%	30%	100%
得利斯	5%	10%	50%	10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高金食品	5%	10%	20%	30%
龙大肉食	1-3 月 2%; 4-6 月 5%; 7-9 月 8%; 10-12 月 10%	20%	5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体现了稳健和谨慎的原则。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一、（一）2、（5）存货”。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629.46	42.67%	35,000.00	51.56%	34,902.90	63.65%	31,585.60	67.29%
应付票据	-	-	45.00	0.07%	-	-	-	-
应付账款	6,492.69	11.25%	9,477.82	13.96%	4,594.94	8.38%	5,658.74	12.06%
预收款项	2,139.95	3.71%	2,708.14	3.99%	1,593.49	2.91%	896.52	1.91%
应付职工薪酬	1,030.73	1.79%	900.32	1.33%	674.81	1.23%	512.80	1.09%
应交税费	295.96	0.51%	352.67	0.52%	138.30	0.25%	108.71	0.23%
应付利息	58.98	0.10%	84.54	0.12%	89.27	0.16%	71.28	0.15%
其他应付款	3,751.58	6.50%	3,035.14	4.47%	2,968.39	5.41%	903.28	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0.00	11.17%	3,641.36	5.36%	1,000.00	1.82%	270.00	0.58%
流动负债合计	44,849.35	77.70%	55,244.99	81.39%	45,962.09	83.82%	40,006.93	85.24%
长期借款	10,850.00	18.80%	10,708.64	15.78%	8,500.00	15.50%	6,930.00	14.76%
递延收益	2,025.33	3.51%	1,925.46	2.84%	375.00	0.68%	-	-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5.33	22.30%	12,634.10	18.61%	8,875.00	16.18%	6,930.00	14.76%
负债合计	57,724.68	100.00%	67,879.08	100.00%	54,837.09	100.00%	46,936.93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在建或建成苏州华统生猪屠宰项目、湖州华统生猪屠宰、家禽屠宰项目及火腿仓储项目等多个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相应增加了银行信贷融资，使得公司的负债总额相对较高，且逐年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24%、83.82%、81.39%、77.70%。公司流动负债中有息短期借款的比例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1）银行借款

①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24,629.46	35,000.00	34,902.90	31,585.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0.00	3,641.36	1,000.00	270.00
合 计	31,079.46	38,641.36	35,902.90	31,855.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7%、65.47%、56.93%、53.84%。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建成或在建多个项目，短期内需投入大量资金，使得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②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0,850.00	10,708.64	6,0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	-	2,500.00	2,930.00
合 计	10,850.00	10,708.64	8,500.00	6,93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苏州华统、湖州华统、家禽屠宰、台州华统等项目建设的贷款金额增长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款	3,131.96	4,435.51	3,779.75	5,200.03
工程设备款	3,360.73	5,042.31	815.19	458.71
合 计	6,492.69	9,477.82	4,594.94	5,658.7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06%、8.38%、13.96%、1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猪、家禽等原料以及机器设备形成的应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幅较大主要是在建工程相关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增长所致。

（3）预收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896.52万元、1,593.49万元、2,708.14万元、2,139.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1%、2.91%、3.99%、3.71%。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对生鲜猪肉和禽肉客户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规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逐步增长。

（4）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2.80 万元、674.81 万元、900.32 万元、1,030.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1.23%、1.33%、1.7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应付但尚未支付的薪酬福利奖金和社会保险费用。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1,923.85	1,190.41	1,143.47	790.40
拆借款	1,700.00	1,700.00	1,600.00	-
应付暂收款	24.13	98.90	169.04	3.58
其他	103.60	45.83	55.88	109.29
合 计	3,751.58	3,035.14	2,968.39	903.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统向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系台州华统项目当期新增建筑施工方工程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苏州华统向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其主要原因：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苏州华统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仅靠华统股份和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及银行借款尚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苏州华统通过向股东单位华统股份及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来筹措资金。

（6）递延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初始补助金额	期末余额	分摊期限	文件依据
肉类加工配送政府扶持资金	15,000,000.00	14,812,500.00	240 月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给予区肉类食品加工配送建设项目相关政策扶持抄告单》（吴政抄 2013 字第 241 号）
公租房中央补助资金	2,550,000.00	2,465,000.00	240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浙政办发 79 号文件）
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00	2,250,000.00	120 月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预拨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金市财商〔2014〕418 号）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补助资金	1,000,000.00	725,816.09	60 月	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拨付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4〕275 号）
合 计	21,550,000.00	20,253,316.09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9%	37.03%	38.29%	51.54%

流动比率（倍）	0.94	0.96	1.30	1.20
速动比率（倍）	0.58	0.54	0.82	0.6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43.78	13,633.95	13,672.10	10,468.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4.46	4.35	3.8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年度	双汇发展	得利斯	高金食品 [注]	龙大肉食	雨润食品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6年6月末	22.95%	22.25%	/	15.03%	46.71%	26.74%	41.98%
	2015 年末	22.71%	24.14%	/	15.77%	45.22%	26.96%	46.64%
	2014 年末	25.57%	20.02%	/	12.95%	40.82%	24.84%	43.87%
	2013 年末	24.02%	14.40%	67.97%	24.56%	40.57%	34.30%	51.53%
流动比率（倍）	2016年6月末	1.45	1.59	/	4.80	0.39	2.06	0.94
	2015 年末	1.74	1.52	/	4.50	0.49	2.06	0.96
	2014 年末	1.53	1.82	/	5.39	0.78	2.38	1.30
	2013 年末	1.91	2.69	1.05	2.28	1.12	1.81	1.20
速动比率（倍）	2016年6月末	0.82	1.21	/	3.45	0.33	1.45	0.58
	2015 年末	1.08	1.03	/	2.96	0.39	1.37	0.54
	2014 年末	0.86	1.04	/	2.96	0.61	1.37	0.82
	2013 年末	1.15	1.57	0.64	0.81	0.92	1.02	0.6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14 年高金食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原有生猪屠宰相关业务全部置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转变，与公司不再具有可比性，因此剔除该公司 2014 年度指标，下同。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3%、43.87%、46.64%、41.98%，总体来看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投资建设家禽屠宰项目、湖州和苏州生猪屠宰项目、火腿仓储项目等多个项目，固定资产规模增长导致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比例增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仅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无法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而银行短期借款因其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成为公司主要融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总体来看，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较好，未来可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年度	双汇发展	得利斯	高金食品	龙大肉食	雨润食品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016 年 1-6 月	209.27	4.52	/	12.97	17.06	60.96	50.22
	2015 年度	342.38	9.35	/	24.44	29.39	101.39	68.61
	2014 年度	282.17	10.10	/	24.03	24.89	85.30	52.64
	2013 年度	213.82	14.13	55.17	24.28	33.32	68.14	53.8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6 年 1-6 月	6.68	4.07	/	5.49	11.81	7.01	7.78
	2015 年度	9.97	5.76	/	8.33	17.16	10.31	7.91
	2014 年度	10.04	5.45	/	6.98	14.19	9.17	6.94
	2013 年度	12.85	7.28	7.96	8.09	14.58	10.15	6.79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2016 年 1-6 月	1.18	0.48	/	1.27	0.41	0.84	1.17
	2015 年度	1.99	0.92	/	2.33	0.82	1.52	1.44
	2014 年度	2.19	1.00	/	2.38	0.72	1.57	1.51

指标	年度	双汇发展	得利斯	高金食品	龙大肉食	雨润食品	平均值	本公司
	2013 年度	2.47	1.30	1.83	2.79	0.82	1.84	1.8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这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凭借在浙江地区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内良好的信誉，生鲜猪肉、生鲜禽肉等产品的销售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销售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低水平。从纵向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规模增长的同时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一、（一）、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增资、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并投资于苏州、湖州等多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导致资产规模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致使总资产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状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一、（一）资产状况分析”。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74	13,859.69	12,213.01	8,16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95	-26,171.22	-20,920.67	-15,2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07	2,042.01	18,085.91	6,810.3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0	7.89	-0.06	-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8.58	-10,261.63	9,378.19	-322.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473.63	7,534.37	8,001.60	5,64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3.48	97.68	-128.02	118.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1.02	3,184.35	2,745.29	2,447.71
无形资产摊销	234.69	463.24	299.75	14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5	82.18	77.81	10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5	26.34	12.81	4.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8.30	2,212.80	2,300.22	2,04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2.30	-351.25	54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	-4.10	1.42	-1.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3.10	-727.23	-1,793.54	-17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20	-2,271.23	1,064.11	-3,09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3.96	3,473.60	-17.19	3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74	13,859.69	12,213.01	8,168.4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12、1.12、1.12，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68.46 万元,与 2013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差额为-2,300.51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13.01 万元,与 2014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差额为-1,459.09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存货规模增长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59.69 万元,与 2015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差额为 225.74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11.74 万元,与 2016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差额为 3,867.95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存货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40,163.2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2.30	351.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8	55.60	2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68	3,354.00	777.28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68	23,573.98	41,347.35	5,02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7.63	27,542.21	21,168.03	11,46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40,000.00	3,855.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3.00	1,10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63	49,745.21	62,268.03	20,31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95	-26,171.22	-20,920.67	-15,292.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加大资本性支出所致。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292.74 万元,主要原因系苏州华统及湖州华统项目筹建、鸡场建设工程等导致 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 11,462.46 万元，同时预付收购台州商业预付款 3,855.77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20.67 万元，主要原因系苏州华统及湖州华统项目筹建、鸡场建设工程等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 21,168.0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71.22 万元，主要原因系苏州华统及湖州华统项目、鸡场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 27,542.21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75.95 万元，主要原因系苏州华统、台州华统项目、火腿仓储建设等项目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 7,127.6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	2,375.00	17,294.0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	-	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9.46	67,953.42	43,493.30	42,30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1,770.67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4.46	70,428.42	62,558.00	43,30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30.00	63,006.32	39,676.00	32,25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9.53	4,589.95	2,891.66	3,24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14	1,904.43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9.53	68,386.41	44,472.09	36,49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07	2,042.01	18,085.91	6,810.39

2013-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呈净流入状态，且累计金额较大，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多个项目建设的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增资

扩股等方式扩大了融资规模。具体原因如下：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10.39 万元，其主要原因：

（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高于偿还负债支付的现金 10,053.6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9,553.60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630.00 万元；（2）2013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3.21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偿付的借款利息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 1,210.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85.91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完成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94.0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2.01，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控股子公司台州华统增资，其少数股东同步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5.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且苏州华统、湖州华统等大型项目陆续完工，投资活动现金流需求降低，因此公司在保留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的前提下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并支付了 1,514.20 万元分红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5,093.42	194,369.76	163,039.70	150,297.79
减：营业成本	154,873.46	179,061.83	148,213.44	138,43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	30.58	34.17	19.03
销售费用	1,670.94	2,383.62	2,378.38	2,044.84
管理费用	3,949.20	5,755.29	4,442.66	3,443.90
财务费用	941.87	2,170.10	2,225.84	1,918.43
资产减值损失	413.48	97.68	-128.02	118.59
加：投资收益	-	212.30	351.25	-548.6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3,236.45	5,082.97	6,224.48	3,768.46
加：营业外收入	395.63	2,781.37	2,102.74	2,124.75
减：营业外支出	106.77	180.84	203.80	164.72
利润总额	3,525.31	7,683.50	8,123.42	5,728.48
减：所得税费用	51.68	149.13	121.82	88.20
净利润	3,473.63	7,534.37	8,001.60	5,64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60	7,518.39	8,168.71	5,672.76
少数股东损益	-359.97	15.98	-167.11	-32.4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4,684.12	99.75%	192,805.55	99.20%	161,136.57	98.83%	149,168.96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409.30	0.25%	1,564.21	0.80%	1,903.13	1.17%	1,128.83	0.75%
营业收入	165,093.42	100.00%	194,369.76	100.00%	163,039.70	100.00%	150,297.7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5%、98.83%、99.20%、99.7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四大产业环节，对外出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饲料、火腿、酱卤制品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作为中央储备肉代储单位获得的冷藏费补贴和利息补贴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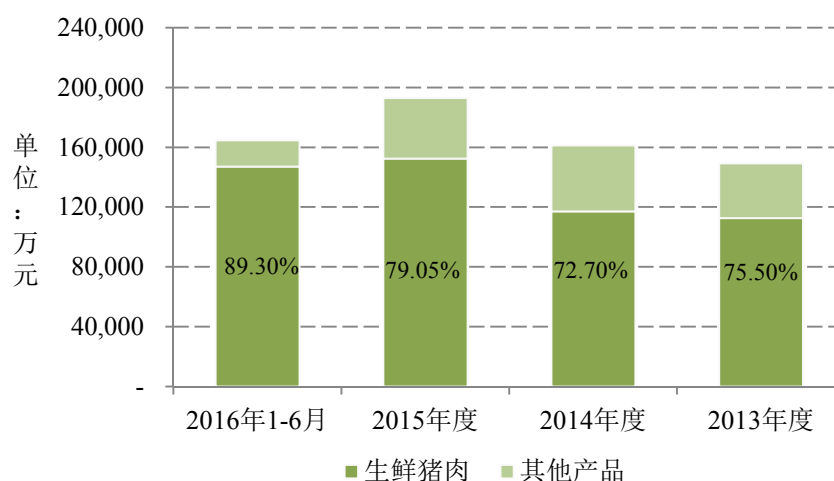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鲜猪肉	147,055.63	89.30%	152,417.22	79.05%	117,146.50	72.70%	112,624.03	75.50%
生鲜禽肉	6,879.11	4.18%	16,125.16	8.36%	13,081.48	8.12%	8,299.49	5.56%
饲料	3,927.11	2.38%	10,962.67	5.69%	17,580.35	10.91%	15,448.99	10.36%
火腿	2,992.69	1.82%	6,128.63	3.18%	5,244.60	3.25%	7,051.23	4.73%
酱卤制品	1,318.22	0.80%	3,058.24	1.59%	2,551.83	1.58%	1,806.62	1.21%
其他	2,511.35	1.52%	4,113.63	2.13%	5,531.80	3.43%	3,938.59	2.64%
合 计	164,684.12	100.00%	192,805.55	100.00%	161,136.57	100.00%	149,168.96	100.00%

注：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为上下游关系，上表数据为合并抵消后结果，下同；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主要是直接对外出售的商品猪、白羽鸡以及代宰费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生鲜猪肉一直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也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构成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147,879.33	89.80%	185,245.79	96.08%	157,312.67	97.63%	141,488.53	94.85%
浙江省外	16,804.78	10.20%	7,559.76	3.92%	3,823.90	2.37%	7,680.43	5.15%
合 计	164,684.12	100.00%	192,805.55	100.00%	161,136.57	100.00%	149,168.96	100.00%

公司是浙江省规模畜禽屠宰龙头企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由于鲜肉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较短，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省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在浙江省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5%、97.63%、96.08%、89.80%。2016 年上半年苏州华统生猪屠宰基地投产，浙江省外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未来随着子公司苏州华统产销规模增长，公司销售区域及省外销售收入比重将进一步扩大。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生鲜猪肉	147,055.63	152,417.22	30.11%	117,146.50	4.02%	112,624.03
生鲜禽肉	6,879.11	16,125.16	23.27%	13,081.48	57.62%	8,299.49
饲料	3,927.11	10,962.67	-37.64%	17,580.35	13.80%	15,448.99
火腿	2,992.69	6,128.63	16.86%	5,244.60	-25.62%	7,051.23
酱卤制品	1,318.22	3,058.24	19.84%	2,551.83	41.25%	1,806.62
其他	2,511.35	4,113.63	-25.64%	5,531.80	40.45%	3,938.59
合 计	164,684.12	192,805.55	19.65%	161,136.57	8.02%	149,168.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02%，主要是由于禽流感疫情后生鲜禽肉市场得到较快恢复，公司生鲜禽肉产品、酱卤制品、白羽鸡收入增幅较大；此外，生鲜猪肉、饲料产品也实现了稳定增长。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65%，主要是 2015 年下半年湖州生猪屠宰项目投产，同时台州商业产销规模继续扩大，导致生鲜猪肉产品收入

增幅较大。

由于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义乌生猪屠宰基地的辐射范围有限，而仅靠深耕当地市场公司难以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异地建设或收购生猪屠宰基地的方式拓展销售区域：2014 年收购台州商业进入浙东南市场，2015 年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建成投产进入浙北市场，使公司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2016 年上半年，子公司苏州华统建成投产，同时湖州华统、台州商业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未来随着台州椒江等地的新建生猪屠宰项目建成投产以及现有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

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1）生鲜猪肉

生鲜猪肉是公司生猪养殖和屠宰业务的最终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屠宰主要为自营屠宰，其价值主要通过出售生鲜猪肉的形式实现。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生鲜猪肉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624.03 万元、117,146.50 万元、152,417.22 万元、147,055.63 万元。猪肉属于大众消费品，其价格随行就市、波动频繁，销售价格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产品销售收入受销量和单价变动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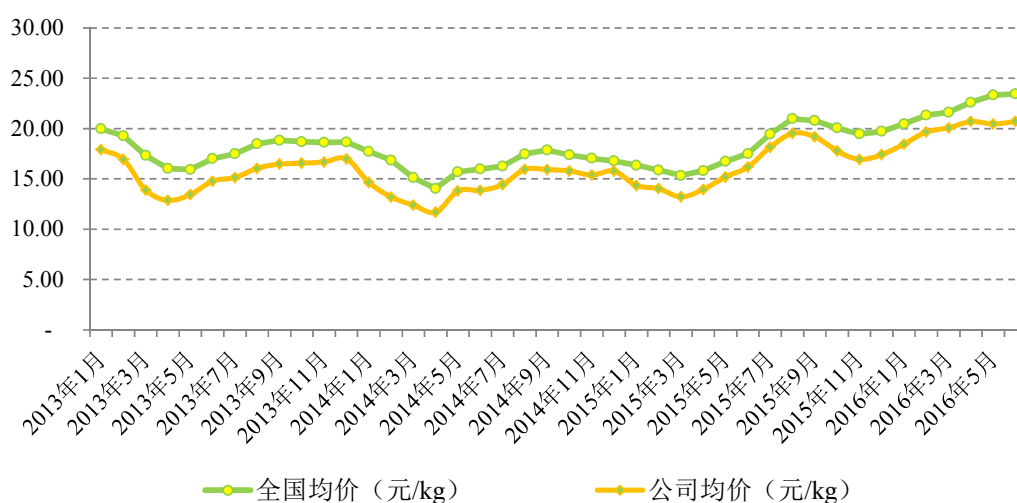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kg）	20.24	16.48	14.51	16.12
单价增长额（元/kg）	3.76	1.97	-1.61	/
单价增幅	22.84%	13.56%	-9.98%	/
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15,880.74	-11,238.43	/
销量（吨）	72,653.62	92,499.96	80,732.44	69,870.69
销量增长额（吨）	/	11,767.52	10,861.74	/
销量增幅	/	14.58%	15.55%	/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19,389.98	15,760.89	/

注 1：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额=（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量，下同。

注 2：销量对收入的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单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与全国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价格与国内白条肉平均价格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商务部统计数据），此处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图公司生鲜猪肉产品价格为不含储备肉补贴的价格；公司生鲜猪肉产品包含副产品。

2014 年度国内猪肉价格均价仍处于下降通道，公司全年生鲜猪肉销售均价较 2013 年度下降 9.98%，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减少 11,238.43 万元；但在成功收购台州商业后台州屠宰基地投入运营，同时义乌屠宰基地屠宰量保持稳定增长，2014 年度生鲜猪肉销量增长 10,861.74 吨，增幅 15.55%，导致当期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5,760.89 万元。

2015 年度国内猪肉价格在经历一季度的小幅下跌后，二季度、三季度价格出现快速上涨，四季度猪肉价格继续维持高位，公司全年生鲜猪肉销售均价较 2014 年度上涨 13.56%，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增长 15,880.74 万元；同时由于 2014 年度收购的台州商业生猪屠宰基地产销规模继续扩大，同时下半年湖州华统建成投产，导致生鲜猪肉销量增长 11,767.52 吨，增幅 14.58%，导致当期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9,389.98 万元。

2016 年以来国内猪肉价格持续上升，公司上半年生鲜猪肉销售均价较 2015 年度上涨 22.84%；从销量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并购或新建的异地生猪屠宰基地逐步发力，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子公司湖州华统在经历前期市场开拓后销量大幅增长，台州商业销量稳步增长，苏州华统于 2016 年 4 月建成投产，因此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生鲜猪肉销量达到 72,653.62 吨，为 2015 年全年销量的 78.54%。受到销量与价格共同增长的影响，2016 年 1-6 月公司生鲜猪肉销售收入达到 147,055.63 万元，为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96.48%。

①储备肉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销售收入中包含部分中央储备冻猪肉的销售收入（包括自主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猪肉	147,055.63	100.00%	152,417.22	100.00%	117,146.50	100.00%	112,624.03	100.00%
其中：储备肉	5,907.04	4.02%	2,524.33	1.66%	1,306.68	1.12%	8,731.81	7.75%
其中：其他	141,148.58	95.98%	149,892.89	98.34%	115,839.82	98.88%	103,892.23	92.25%

公司的中央储备冻猪肉是按照储备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代储，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决定其入库、出库的具体时间和数量，公司在规则范围内进行自主轮换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储备肉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的市场调控政策影响。

②自养、外购生猪所生产的生鲜猪肉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所需原料生猪小部分从子公司华统养殖采购，自养、外购生猪所产生的生鲜猪肉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猪肉	147,055.63	100.00%	152,417.22	100.00%	117,146.50	100.00%	112,624.03	100.00%
其中：自养	2,500.64	1.70%	4,028.84	2.64%	3,255.54	2.78%	3,857.80	3.43%
其中：外购	144,554.99	98.30%	148,388.38	97.36%	113,890.95	97.22%	108,766.24	96.57%

相比公司对外采购生猪，报告期内公司自养生猪数量较少。公司自养生猪全部用于屠宰加工后出售生鲜猪肉，仅少量淘汰种猪直接对外出售。因此自养生猪对应的生鲜猪肉收入变化取决于华统养殖的生猪出栏量。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

规模总体较为平稳，出栏量保持稳定。2014 年度公司生猪出栏量减少，主要是该年度猪肉价格低迷，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较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减少了生猪存栏量，导致年出栏量减少，自养生猪对应的生鲜禽肉销量和收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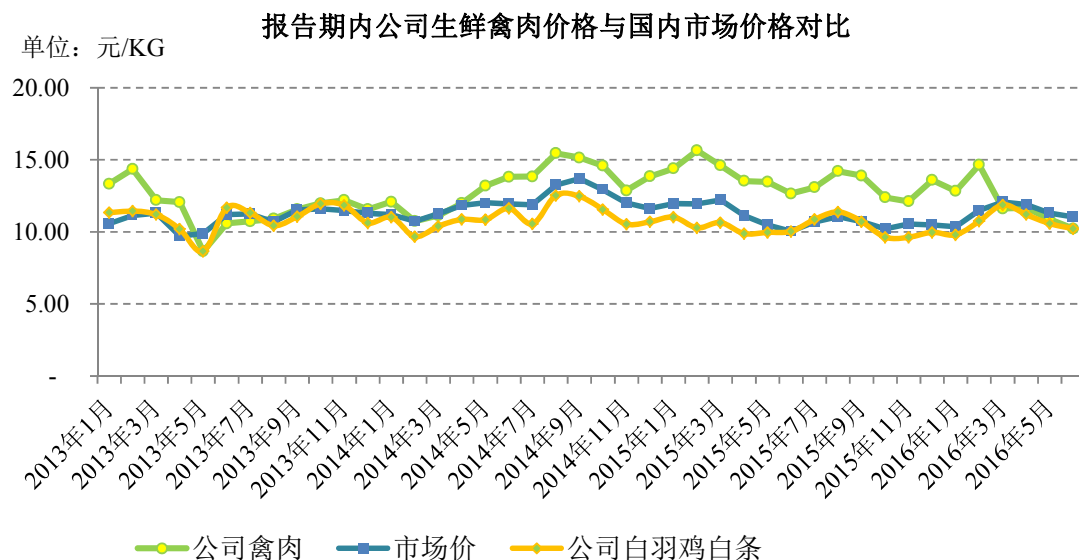
（2）生鲜禽肉

生鲜禽肉是公司家禽养殖和屠宰的最终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生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299.49 万元、13,081.48 万元、16,125.16 万元、6,879.11 万元。

与生鲜猪肉相似，生鲜禽肉价格波动对其收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禽肉销售收入受销量和单价变动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kg）	11.54	13.58	13.48	11.97
单价增长额（元/kg）	-2.04	0.10	1.51	/
单价增幅	-15.05%	0.75%	12.64%	/
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98.19	1,048.94	/
销量（吨）	5,961.77	11,871.20	9,702.38	6,933.89
销量增长额（吨）	/	2,168.44	2,768.87	/
销量增幅	/	22.35%	39.93%	/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2,945.48	3,733.05	/

公司生鲜禽肉价格随行就市，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均价相近。由于生鲜禽肉品种繁多，区域价格差异也较大，因此市场价格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禽肉产品包含白羽鸡、三黄鸡、肉杂鸡、水鸭、老鸭、洋鸭等多个品种，而鸭肉产品售价明显高于鸡肉产品售价，导致公司生鲜禽肉产品价格总体上高于全国白条鸡主产区平均价。白羽鸡是公司销量最大的品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白羽鸡白条肉价格与全国白条鸡市场价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与全国主产区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注：市场价为全国白条鸡主产区平均价，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博亚和讯），此处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4 年度受生鲜禽肉市场价格上升带动，公司生鲜禽肉平均单价较 2013 年度上涨 12.64%，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增加 1,048.94 万元；同时，禽流感疫情之后生鲜禽肉市场恢复情况良好，公司生鲜禽肉销量同比增长 39.93%，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增长 3,733.05 万元，综合单价与销量的影响，2014 年度公司生鲜禽肉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781.99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生鲜禽肉平均单价与 2014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价格因素影响当期销售收入 98.19 万元；同时为加强食品安全、控制禽流感等疫情，浙江省多地开始执行家禽定点屠宰政策，家禽屠宰环节集中度逐步提高，受益于此公司生鲜禽肉销量稳步增长，同比增幅达 22.35%，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增长 2,945.48 万元。

2016 年 1-6 月受禽肉市场价格低迷的影响，公司生鲜禽肉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2.04 元/kg，而同期生鲜禽肉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 2016 年 1-6 月生鲜禽肉销售收入仅为 2015 年度的 42.66%。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禽肉所需原料活禽部分从子公司绿发农业采购，自养、外购活禽所产生的生鲜禽肉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禽肉	6,879.11	100.00%	16,125.16	100.00%	13,081.48	100.00%	8,299.49	100.00%
其中：自养	2,933.42	42.64%	5,840.09	36.22%	4,187.15	32.01%	4,092.07	49.31%
其中：外购	3,945.70	57.36%	10,285.07	63.78%	8,894.33	67.99%	4,207.42	50.69%

公司自养活禽大部分为白羽鸡，自养白羽鸡出栏量目前超过公司家禽屠宰业务的白羽鸡需求量，因此在满足内部需求的同时公司对外直接出售部分白羽鸡。报告期内公司自养生鲜禽肉收入增长，主要是随着家禽屠宰环节规模化进程的推进生鲜禽肉市场集中度提升，公司生鲜禽肉整体产销规模扩张所致。

（3）饲料

饲料加工业务是公司最早开展的业务环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畜禽养殖业务所需饲料基本由内部供应。抵扣内部销售之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畜禽饲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48.99 万元、17,580.35 万元、10,962.67 万元、3,927.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受销量和单价变动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kg）	2.75	3.02	3.15	3.42
单价增长额（元/kg）	-0.27	-0.13	-0.28	/
单价增幅	-8.90%	-4.00%	-8.10%	/
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704.04	-1,250.79	/
销量（吨）	14,269.78	36,288.13	55,863.18	45,116.09
销量增长额（吨）	/	-19,575.05	10,747.09	/
销量增幅	/	-35.04%	23.82%	/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5,913.64	3,382.15	/

2014 年度饲料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131.36 万元，增幅为 13.80%，主要系当期饲料销量增长所致。由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猪肉价格整体处于下降通道，生猪养殖业盈利情况不佳，生猪存栏量逐年下降，饲料产品的市场需求总体呈下滑之势。2014 年公司通过加强饲料销售渠道建设开拓饲料产品销路，提高市场占有率，抵消了总体市场规模缩减的影响。2015 年度饲料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6,617.68 万元，降幅为 37.64%，主要系当期饲料销量下降所致。持续几年的“三改一拆”和“五水共治”环境整治行动导致浙江及周边省份中小畜禽养殖场数量大幅减少，畜禽养殖规模下降，以生猪养殖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浙江全省生猪存栏 730.2 万头，同比下降 24.3%，2015 年度出栏为 1,315.6 万头，同比下降 23.7%。下游养殖规模减少直接导致饲料需求量及消耗量相应减少，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度饲料销量降幅较大。2016 年 1-6 月公司饲料产品销量同比下滑，同时因饲料原料价格下降，饲料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 8.90%，综合影响下饲料销售收入仅为 2015 年度的 35.82%。

（4）火腿

火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8-12 个月，而高品质的火腿则需要 2-3 年的生产周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火腿产品收入分别为 7,051.23 万元、5,244.60 万元、6,128.63 万元、2,992.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火腿销售收入受销量和单价变动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kg）	37.48	36.16	34.79	37.82
单价增长额（元/kg）	1.32	1.38	-3.03	/
单价增幅	3.64%	3.95%	-8.02%	/
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207.39	-565.50	/
销量（吨）	798.42	1,694.64	1,507.54	1,864.30
销量增长额（吨）	/	187.10	-356.76	/
销量增幅	/	12.41%	-19.14%	/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676.63	-1,241.13	/

2014 年度火腿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806.63 万元，降幅为 25.62%，系单价与销量同步下滑所致：受原料生鲜猪肉价格下降的影响，当期火腿市场价下滑 8.02%，对收入的影响为-565.50 万元；受国内经济疲软终端消费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火腿销量出现下滑，2014 年度火腿销量为 1,507.54 吨，同比下降 19.14%，对收入的影响为-1,241.13 万元。

2015 年度火腿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884.02 万元，系单价与销量同步增

长所致。2015 年度猪肉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火腿销售价格上涨 1.38 元/kg，对收入的影响为 207.39 万元；同时，公司继续开拓火腿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在行业整体低迷的环境下，火腿销量同比增长 12.41%，对收入的影响为 676.63 万元。

（5）酱卤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酱卤制品经营规模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酱卤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6.62 万元、2,551.83 万元、3,058.24 万元、1,318.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酱卤制品销售收入受销量和单价变动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kg）	26.11	22.87	26.22	35.97
单价增长额（元/kg）	3.23	-3.35	-9.75	/
单价增幅	14.14%	-12.76%	-27.11%	/
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325.72	-489.82	/
销量（吨）	504.94	1,337.05	973.25	502.22
销量增长额（吨）	/	363.80	471.03	/
销量增幅	/	37.38%	93.79%	/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832.13	1,235.03	/

报告期内公司酱卤制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销量分别为 502.22 吨、973.25 吨、1,337.05 吨、504.94 吨，销量增长主要是由于猪头分割品销量增长所致。2013-2015 年酱卤制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价格较低的猪头分割品销量占比上升所致。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鲜猪肉	7,935.36	78.92%	9,877.33	68.46%	9,172.21	66.77%	8,144.23	72.75%
生鲜禽肉	753.65	7.50%	1,855.09	12.86%	1,718.45	12.51%	1,171.83	10.47%
饲料	394.99	3.93%	750.36	5.20%	898.44	6.54%	845.67	7.55%
火腿	215.01	2.14%	672.76	4.66%	458.02	3.33%	894.47	7.99%
酱卤制品	197.14	1.96%	376.96	2.61%	321.72	2.34%	85.09	0.76%
其他	558.74	5.56%	896.05	6.21%	1,167.98	8.50%	53.35	0.48%
合 计	10,054.90	100.00%	14,419.50	100.00%	13,736.82	100.00%	10,897.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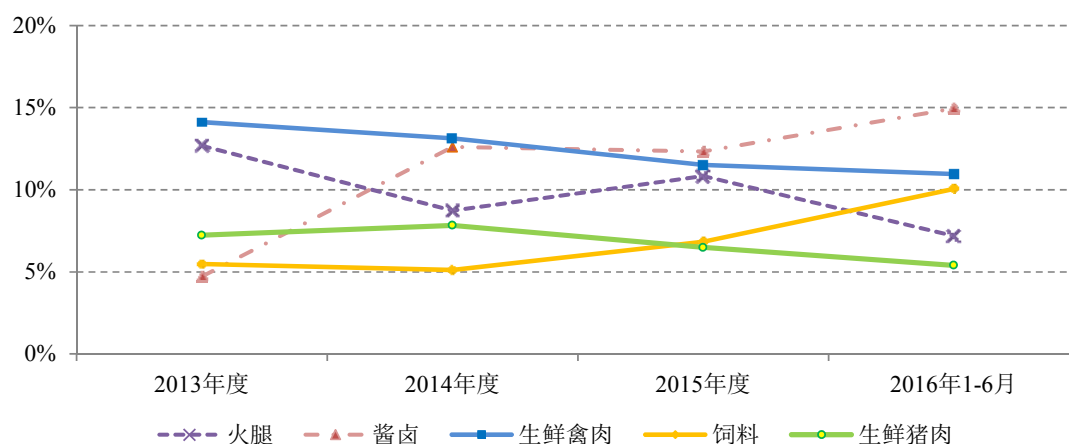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生鲜猪肉毛利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较大，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2.75%、66.77%、68.46%、78.92%。2013-2015 年生鲜禽肉毛利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稳定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因销售规模缩减毛利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料价格上涨和下游消费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火腿业务毛利下滑，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降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他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大，主要系禽流感后家禽养殖业恢复情况较好，公司通过直接对外出售部分活禽实现的毛利额分别达到 1,060.07 万元、477.22 万元。

2、毛利率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鲜猪肉业务毛利率	5.40%	6.48%	7.83%	7.23%
生鲜禽肉业务毛利率	10.96%	11.50%	13.14%	14.12%
饲料业务毛利率	10.06%	6.84%	5.11%	5.47%
火腿业务毛利率	7.18%	10.98%	8.73%	12.69%
酱卤制品业务毛利率	14.96%	12.33%	12.61%	4.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22.25%	21.78%	21.11%	1.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1%	7.48%	8.52%	7.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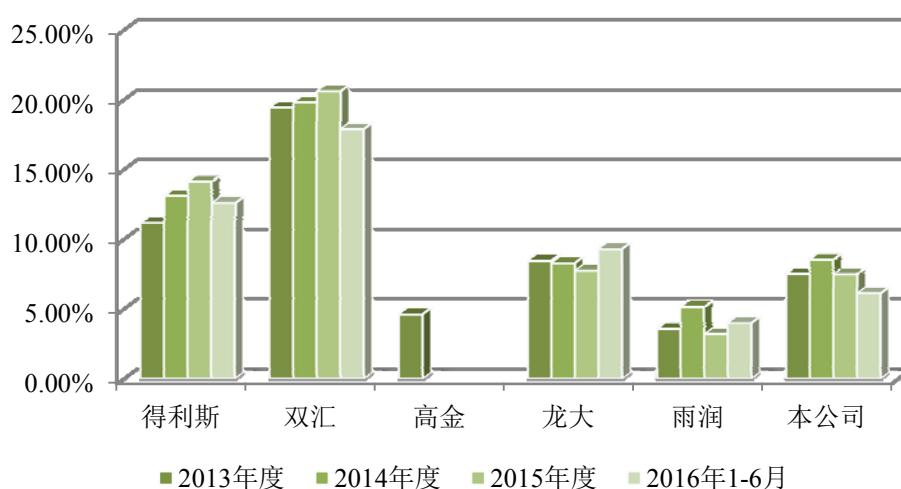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得利斯	12.61%	14.13%	13.09%	11.15%
双汇发展	17.88%	20.60%	19.81%	19.43%
高金食品	/	/	/	4.63%
龙大肉食	9.30%	7.75%	8.29%	8.47%
雨润食品	3.99%	3.18%	5.15%	3.57%
平均值	10.95%	11.41%	11.58%	9.45%
本公司	6.11%	7.48%	8.52%	7.5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这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结构决定。与双汇发展、得利斯等以肉制品为主的企业相比，公司销售收入中深加工产品的比例较低，毛利较低的生鲜产品仍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就畜禽屠宰业务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3、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3、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生鲜猪肉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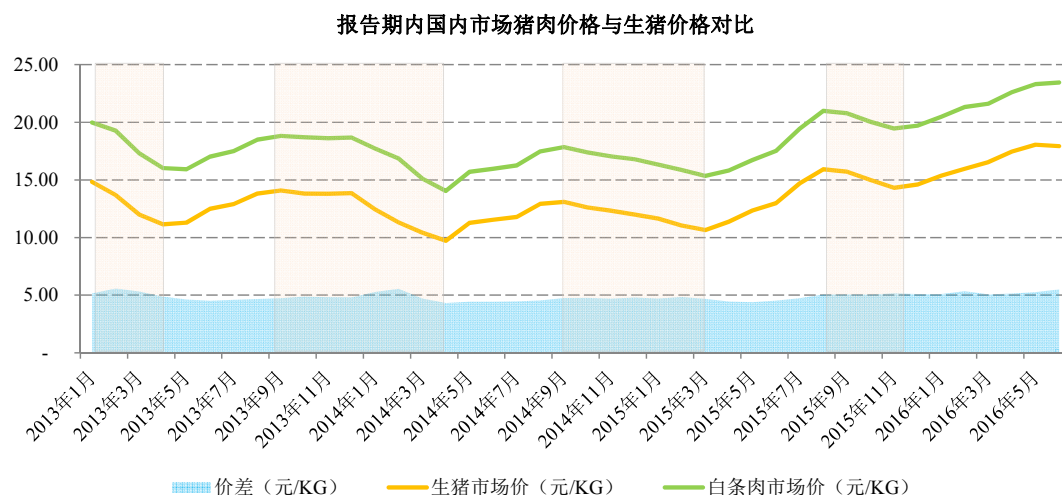
生鲜猪肉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147,055.63	152,417.22	30.11%	117,146.50	4.02%	112,624.03
销量（吨）	72,653.62	92,499.96	14.58%	80,732.44	15.55%	69,870.69
销售单价（元/kg）	20.24	16.48	13.56%	14.51	-10.67%	16.12
销售成本（万元）	139,120.27	142,539.89	32.01%	107,974.28	3.34%	104,479.81
单位销售成本（元/kg）	19.15	15.41	15.22%	13.37	-10.56%	14.95
毛利（万元）	7,935.36	9,877.33	7.69%	9,172.21	12.62%	8,144.23
单位毛利（元/kg）	1.09	1.07	-6.01%	1.14	-2.53%	1.17
毛利率	5.40%	6.48%	-17.23%	7.83%	8.27%	7.23%

①毛利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生鲜猪肉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5.55%，单位毛利同比减少 2.53%，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生鲜猪肉毛利较 2013 年度增长 12.62%。2015 年度公司生鲜猪肉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4.58%，单位毛利同比减少 6.01%，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生鲜猪肉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 7.69%。

②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猪肉价格与生猪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生猪市场价来源于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白条肉市场价来源于商务部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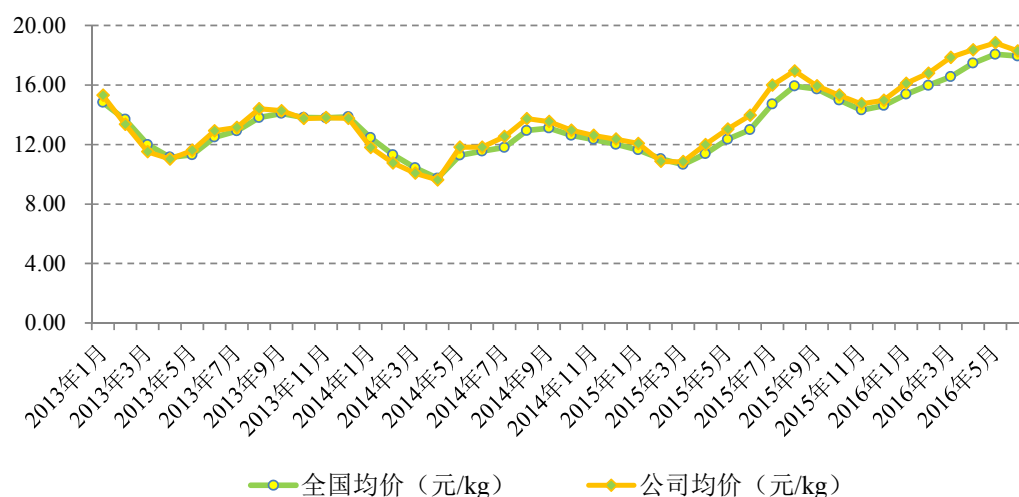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国内市场猪肉价格与生猪价格的总体变动趋势一致，但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灵敏度比猪肉市场价格更高。当生猪价格持续上升时，猪肉与生猪的价差会有所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猪肉与生猪的价差会有所上升。2013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生猪、猪肉价格快速下跌，两者每月平均价差达到 5.24 元/kg；2013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生猪、猪肉价格经历了快速上涨的走势，在此期间两者每月平均价差回落至 4.61 元/kg；2013 年 9 月后，生猪、猪肉价格在高位盘整后进入了下行通道，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生猪、猪肉每月平均价差升至 4.98 元/kg；2014 年 4 月至 8 月猪肉价格重回上升通道，导致 2014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生猪、猪肉每月平均价差降至 4.44 元/kg；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生猪、猪肉价格缓慢下降，两者每月平均价差小幅回升至 4.76 元/kg；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生猪、猪肉价格快速回升，期间生猪、猪肉每月平均价差降至 4.56 元/kg；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生猪、猪肉价格回落，两者每月平均价差回升至 5.09 元/kg。

公司生鲜猪肉单位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生猪采购价格及生鲜猪肉销售价格决定，生猪作为公司生鲜猪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一般为 95%以上，是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生鲜猪肉产品以鲜肉为主，冻肉较少，库存商品对销售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生鲜猪肉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较为直接，销售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

敏感性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屠宰所需生猪 95%以上系对外采购，因此国内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生猪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采购价格与国家发改委统计的同期国内生猪平均价格走势相近，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采购价格与国内生猪平均价格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此处均为不含税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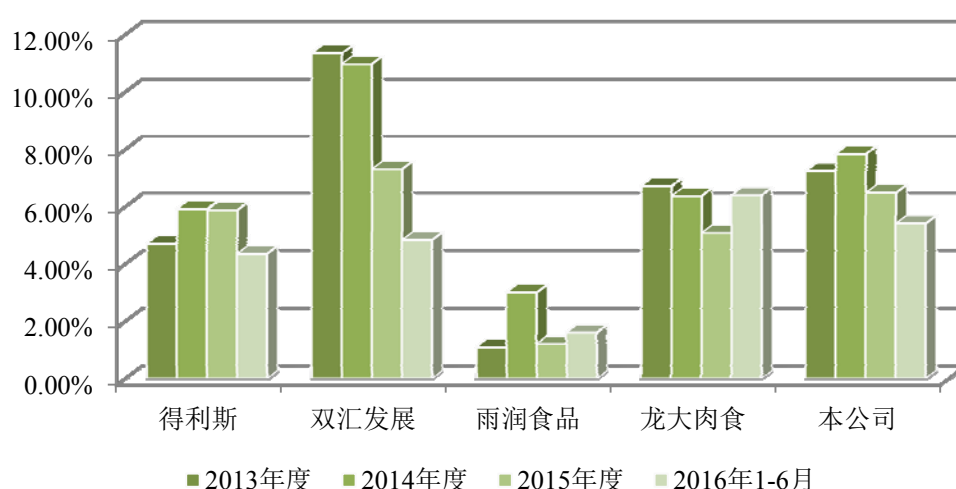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产品单位毛利、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国内生猪、猪肉价差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3 年度国内生猪价格波动周期较短，但除年中二季度末、三季度初价格上升以外，其余时间均处于下降通道，2013 年度公司生鲜猪肉单位毛利回升至 1.17 元/kg，毛利率达到 7.23%。2014 年度，国内生猪价格在一季度快速下跌，此后在二、三季度逐渐回升，但在四季度再度下降，总体来看，2014 年度生猪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生猪、猪肉价差较大，导致公司生鲜猪肉单位毛利仍达到了 1.14 元/kg，与 2013 年度接近，但同时 2014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3 年度降低 1.61 元/kg，导致生鲜猪肉毛利率上升至 7.83%。2015 年度，国内生猪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且二季度、三季度涨速较快，生猪、猪肉价差缩小，导致公司生鲜猪肉单位毛利下滑至 1.07 元/kg，同时由于 2015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上涨 1.97 元/kg，导致生鲜猪肉毛利率下降至 6.48%。2016 年上半年，公司生鲜猪肉单位毛利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猪肉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生鲜猪肉毛利率下降至 5.40%。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得利斯	冷鲜肉、冷冻肉	4.35%	5.88%	5.92%	4.71%
高金食品	猪肉	/	/	/	3.14%
双汇发展	生鲜冻品	4.83%	7.31%	10.97%	11.35%
雨润食品	冷鲜肉及冷冻肉	1.60%	1.20%	3.00%	1.10%
龙大肉食	冷鲜肉、冷冻肉	6.38%	5.08%	6.37%	6.71%
	其中：冷鲜肉	4.18%	3.75%	6.83%	6.62%
	其中：冷冻肉	17.92%	11.41%	4.37%	7.0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29%	4.87%	6.57%	5.40%
本公司	生鲜猪肉	5.40%	6.48%	7.83%	7.23%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猪肉初加工产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各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涉及的产业环节不同；②各公司销售策略、渠道不同；③生猪屠宰环节的产能利用率不同；④所处区域市场竞争环境不同；⑤品牌影响力所带来的产品附加值不同；⑥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管理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生鲜猪肉在同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青莲食品、金华双汇。因上市公司双汇发展未单独披露其子公司金华双汇毛利率情况，因此无法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青莲食品猪肉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莲食品	猪肉及副产品	7.07%	7.24%	7.36%	6.67%
华统股份	生鲜猪肉	5.40%	6.48%	7.83%	7.23%

数据来源：新三板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及挂牌说明书。

有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毛利率与青莲食品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毛利率较稳定，且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的生鲜猪肉产品结构以鲜肉为主，其特点是生产周期短，毛利率更加稳定；②公司形成了饲料、养殖、屠宰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生鲜猪肉毛利中包含了内部供应的饲料、养殖环节的毛利；③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④公司成功构建了稳定的全国生猪采购平台，并且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生猪屠宰管理经验，生产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统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但不对外销售商品猪，只销售少量淘汰种猪，养殖环节出栏的商品猪以市场价格销售给母公司供内部屠宰使用；子公司绿发饲料从事饲料加工业务，在对外销售饲料的同时，还向华统养殖供应饲料，并提供饲料代加工服务。公司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等业务对公司生鲜猪肉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正向影响，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毛利率及其对生鲜猪肉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抵消前饲料加工毛利率	9.93%	6.96%	5.16%	5.50%
合并抵消前生猪养殖毛利率	42.47%	19.70%	8.35%	16.84%
合并抵消前生鲜猪肉毛利率	4.61%	5.93%	7.56%	6.57%
合并抵消后生鲜猪肉毛利率	5.40%	6.48%	7.83%	7.23%
内部交易对生鲜猪肉毛利率贡献	0.79%	0.55%	0.27%	0.66%

③中央储备肉毛利率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生鲜猪肉收入包含部分中央储备冻猪肉的收入，报告期内中央储备冻猪肉及其他生鲜猪肉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 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鲜猪肉	5.40%	6.48%	7.83%	7.23%
其中：储备肉[注]	21.33%	5.96%	-26.48%	11.64%
其他猪肉	4.73%	6.49%	8.22%	6.86%

注：储备肉毛利中包含了因承担代储任务产生亏损而获得的价差补助。

根据中央储备肉相关管理办法，公司作为代储单位，储备肉成本在入储时通过公开竞价确定，一般与当时的猪肉市场价格接近；出库销售时同样通过公开竞卖确定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因代储期间价格波动产生的盈余上交中央财政，产生的亏损由中央财政弥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因代储中央储备肉确认的价差补助分别为 2,897.43 万元、0.00 万元、441.11 万元、1,517.97 万元，但与此同时储备肉毛利率分别为 11.64%、-26.48%、5.96%、21.33%，且不存在需要上交盈余的情形，主要原因为：A、代储入库时如果供货方为公司自身，则公司仅对库存商品进行移库处理，储备肉实际成本低于竞价确定的市场价，但用于计算价差补贴的储备肉入储成本则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计算（入储成本包括收储冻猪肉竞价成交的入库结算价款、买方负担的交易手续费和公检费用）；B、储备肉出库时如果购买方为公司自身，则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移库处理后由公司自主决定出售时机、出售价格，在此期间若市场价格上升则公司实际售价将超过出库竞价确定的市场价。

2013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储备肉出库结算价格低于入储成本，因此获得价差补贴。但由于代储的储备肉中部分为公司自己供货，成本低于入储成本，且被公司最终竞拍购得，公司实际销售储备肉时市场猪肉价格上升，储备肉实际售价超过竞拍成交价，加上储备肉价差补贴后，导致 2013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储备肉实现盈利。2014 年度储备肉毛利率为-26.4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根据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规定公司开始实施储备肉的自主轮换，轮换前后储备肉的成本不变，该年度公司储备肉轮换产生价差亏损达 346.02 万元，但储备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因轮换产生的损益由代储单位自行负责，不以价差形式进行补贴，因此该年度毛利率为负。2016 年 1-6 月储备肉毛利率达到 21.3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竞拍购得的储备肉于 2016 年上半年对外销售，

而 2016 年上半年生鲜猪肉市场价格上涨较快。

④自养、外购生猪所生产的生鲜猪肉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养生猪、外购生猪生产的生鲜猪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鲜猪肉	5.40%	6.48%	7.83%	7.23%
其中：自养	50.72%	26.61%	17.49%	23.50%
外购	4.61%	5.93%	7.55%	6.65%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生猪生产的生鲜猪肉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养生猪成本较外购生猪成本更低，合并抵消后生猪养殖和饲料加工环节毛利进入生鲜猪肉环节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生猪养殖及饲料加工环节对自养生猪生产的猪肉毛利率分别贡献 16.70%、10.13%、20.69%、46.11%，剔除养殖环节毛利后自养生猪生产的猪肉毛利率分别为 6.80%、7.36%、5.92%、4.61%，与外购生猪生产的猪肉毛利率相近。

(2) 生鲜禽肉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禽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生鲜禽肉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6,879.11	16,125.16	23.27%	13,081.48	57.62%	8,299.49
销量（吨）	5,961.77	11,871.20	22.35%	9,702.38	39.93%	6,933.89
销售单价（元/kg）	11.54	13.58	0.75%	13.48	12.64%	11.97
销售成本（万元）	6,125.46	14,270.06	25.58%	11,363.03	59.42%	7,127.67
单位销售成本（元/kg）	10.27	12.02	2.64%	11.71	13.93%	10.28
毛利（万元）	753.65	1,855.09	7.95%	1,718.45	46.65%	1,171.83
单位毛利（元/kg）	1.26	1.56	-11.77%	1.77	4.80%	1.69
毛利率	10.96%	11.50%	-12.42%	13.14%	-6.96%	14.12%

2014 年度公司生鲜禽肉毛利较 2013 年度增长 46.65%，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禽肉市场需求恢复情况较好，生鲜禽肉销量同比增长 39.93%，同时单位毛利同

比增长 4.80%。2015 年度公司生鲜禽肉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 7.9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国内家禽屠宰规模化程度提升带动公司生鲜禽肉销量增长 22.35%，但同期单位毛利下滑 11.77%。

报告期内子公司绿发农业家禽养殖规模稳步增长，降低了活禽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同时，绿发农业养殖家禽所用饲料主要向绿发饲料采购，对生鲜禽肉产品毛利率具有正向影响。公司饲料加工、家禽养殖等业务对公司生鲜禽肉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抵消前饲料加工毛利率	9.93%	6.96%	5.16%	5.50%
合并抵消前家禽养殖毛利率	14.83%	14.32%	20.53%	-0.37%
合并抵消前生鲜禽肉毛利率	4.66%	6.47%	6.73%	13.40%
合并抵消后生鲜禽肉毛利率	10.96%	11.50%	13.14%	14.12%
内部交易对生鲜禽肉毛利率贡献	6.30%	5.04%	6.41%	0.7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生鲜禽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12%、13.14%、11.50%、10.96%，毛利率小幅下滑。公司家禽屠宰业务运营模式与生猪屠宰类似，具有周转速度快、单位毛利稳定的特点，因此家禽屠宰环节毛利率较为稳定。不考虑饲料、家禽养殖业务对生鲜禽肉毛利率的贡献，报告期内生鲜禽肉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0%、6.73%、6.47%、4.66%，其中 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度国内发生 H7N9 禽流感疫情导致活禽价格急剧下跌，同期生鲜禽肉价格下跌幅度较小，导致单位毛利上升，毛利率上升；二是上半年的禽流感疫情迫使上游活禽大量紧急出栏，但下游生鲜禽肉市场受疫病影响需求下滑，新鲜屠宰的生鲜禽肉无法立即出售，因此公司将部分屠宰加工后的生鲜禽肉进行冷冻处理，下半年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市场价格恢复正常后公司出售冷冻的生鲜禽肉，导致该部分冻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拉高了生鲜禽肉整体毛利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内生鲜禽肉市场较为平稳，公司恢复了以鲜品为主的经营模式，因此毛利率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子公司绿发农业家禽养殖业务和绿发饲料饲料加工业务对生鲜禽肉毛利率产生了重要贡献。2013 年国内发生的 H7N9 禽流感疫情对绿发农业家

禽养殖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该年度家禽养殖毛利率为负，对生鲜禽肉毛利率没有贡献。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家禽养殖规模已超过禽流感疫情爆发前的水平，且盈利情况较好，对生鲜禽肉毛利率的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养活禽、外购活禽生产的生鲜禽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鲜禽肉	10.96%	11.50%	13.14%	14.12%
其中：自养	19.42%	20.51%	26.33%	15.40%
外购	4.66%	6.46%	6.87%	12.9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自养活禽生产的生鲜禽肉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养活禽成本较外购活禽成本更低，合并抵消后家禽养殖和饲料加工环节毛利进入生鲜禽肉环节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家禽养殖及饲料加工环节对自养活禽生产的禽肉毛利率分别贡献 1.53%、19.90%、14.04%、14.75%，剔除养殖及饲料加工环节毛利后自养活禽生产的禽肉毛利率分别为 13.88%、6.43%、6.47%、4.66%，与外购活禽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禽肉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仙坛股份	分割冻鸡肉	11.28%	4.09%	7.77%	6.88%
新希望	禽肉	6.02%	5.89%	2.88%	3.07%
华英农业	冻鸭、冻鸡	12.50%	12.14%	8.65%	2.6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9.93%	7.37%	6.43%	4.20%
本公司	生鲜禽肉	10.96%	11.50%	13.14%	14.12%
	其中：屠宰加工环节	4.66%	6.47%	6.73%	13.40%

注：仙坛股份、新希望产品销售以冻品为主，同时包含部分鲜品，且新希望禽肉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包括鸡肉和鸭肉；华英农业产品结构以冻鸭为主。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禽肉毛利率总体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稳定，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更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外出售的禽肉产品以鲜品白条肉为主，报告期内鲜销率分别为

81.39%、97.43%、100.00%、94.61%，而可比上市公司以冻品分割品为主。鲜品白条肉周转率高，原料及成品价格随市场价同步变动，因此毛利率较稳定；鲜品白条肉不需要额外的冷冻、分割等环节，加工成本更低，且相同品种产品通常鲜品的售价更高，因此毛利率水平总体较冻品更高；

②公司生鲜禽肉毛利率中包含了饲料加工、活禽养殖环节的毛利，剔除内部销售毛利后生鲜禽肉毛利率分别为 13.40%、6.73%、6.47%、4.66%；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的禽流感疫情迫使上游活禽大量紧急出栏，但下游生鲜禽肉市场受疫病影响需求下滑，新鲜屠宰的生鲜禽肉无法立即出售，因此公司将部分屠宰加工后的生鲜禽肉进行冷冻处理，下半年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市场价格恢复正常后公司出售冷冻的生鲜禽肉，导致该部分冻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拉高了生鲜禽肉整体毛利率，剔除冻品影响和饲料加工、活禽养殖环节的毛利后，2013 年度鲜品生鲜禽肉销售毛利率为 9.28%。

③2013 年至 2015 年下半年，公司生鲜禽肉生产车间为老车间，固定资产价值较低，产能利用率较高，折旧等单位制造费用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2015 年 10 月公司新建的家禽屠宰生产线投入使用，产能利用率较低，制造费用升高，毛利率下降。2016 年剔除饲料、养殖毛利后生鲜禽肉毛利率降至 4.66%，较 2015 年度下降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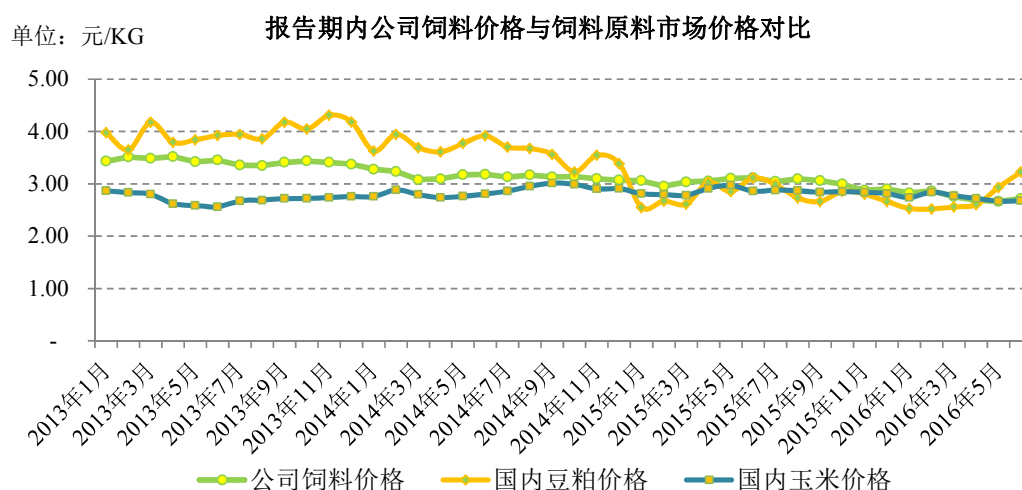
（3）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饲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3,927.11	10,962.67	-37.64%	17,580.35	13.80%	15,448.99
销量（吨）	14,269.78	36,288.13	-35.04%	55,863.18	23.82%	45,116.09
销售单价（元/kg）	2.75	3.02	-4.00%	3.15	-8.10%	3.42
销售成本（万元）	3,532.12	10,212.31	-38.78%	16,681.91	14.23%	14,603.32
单位销售成本（元/kg）	2.48	2.81	-5.76%	2.99	-7.74%	3.24
毛利（万元）	394.99	750.36	-16.48%	898.44	6.24%	845.67
单位毛利（元/kg）	0.28	0.21	28.57%	0.16	-14.20%	0.19

饲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毛利率	10.06%	6.84%	33.94%	5.11%	-6.64%	5.47%

2014 年度，公司饲料产品单位毛利下滑，但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毛利总额仍较 2013 年度增长 6.24%。2015 年度，国内粮食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期饲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单位毛利上升，但 2015 年度饲料销量受下游中小养殖场逐步退出的影响下滑 35.04%，导致 2015 年度饲料产品毛利同比下降 16.48%。2016 年 1-6 月，饲料原料粮食价格仍处于低位，单位毛利较 2015 年度上升 0.07 元/kg，因此虽然 2016 年 1-6 月饲料销量仅达到 2015 年度的 39.32%，但饲料毛利却达到 2015 年度的 52.64%。



数据来源：玉米（全国平均批发价）、豆粕（现货价）价格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农业部；肉鸡配合饲料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博亚和讯。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北农	24.65%	22.06%	19.98%	18.82%
新希望	6.28%	6.97%	6.24%	6.76%
通威股份	12.62%	13.43%	11.55%	9.94%
天邦股份	14.81%	/	13.99%	15.64%
正邦科技	8.25%	7.89%	5.78%	4.80%
正虹科技	9.59%	10.50%	8.81%	8.15%
康达尔	9.63%	/	6.97%	6.46%
可比公司平均	12.26%	12.17%	10.47%	10.08%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10.06%	6.84%	5.11%	5.47%

注：天邦股份、康达尔 2015 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出售的饲料产品主要为生猪、家禽用配合饲料，毛利率较低，而大北农、天邦股份等上市公司的饲料产品中包含部分浓缩料、预混料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4）火腿

报告期内公司火腿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火腿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2,992.69	6,128.63	16.86%	5,244.60	-25.62%	7,051.23
销量（吨）	798.42	1,694.64	12.41%	1,507.54	-19.14%	1,864.30
销售单价（元/kg）	37.48	36.16	3.95%	34.79	-8.02%	37.82
销售成本（万元）	2,777.68	5,455.87	13.98%	4,786.58	-22.25%	6,156.76
单位销售成本（元/kg）	34.79	32.19	1.40%	31.75	-3.86%	33.02
毛利（万元）	215.01	672.76	46.88%	458.02	-48.79%	894.47
单位毛利（元/kg）	2.69	3.97	30.67%	3.04	-36.68%	4.80
毛利率	7.18%	10.98%	25.70%	8.73%	-31.15%	12.6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火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69%、8.73%、10.98%、7.18%，而同期金字火腿的火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45%、37.60%、39.18%、31.74%，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①公司与金字火腿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以裸腿销售为主，而金字火腿以酒店特级腿和精装礼盒腿为主，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②公司与金字火腿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公司以批发为主，金字火腿直销比重较高；③公司火腿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比重较高，单位销售成本偏高。

（5）酱卤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酱卤制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酱卤制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额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1,318.22	3,058.24	19.84%	2,551.83	41.25%	1,806.62
销量（吨）	504.94	1,337.05	37.38%	973.25	93.79%	502.22
销售单价（元/kg）	26.11	22.87	-12.76%	26.22	-27.11%	35.97
销售成本（万元）	1,121.08	2,681.28	20.23%	2,230.12	29.54%	1,721.53
单位销售成本（元/kg）	22.20	20.05	-12.48%	22.91	-33.15%	34.28
毛利（万元）	197.14	376.96	17.17%	321.72	278.07%	85.09
单位毛利（元/kg）	3.90	2.82	-14.71%	3.31	95.09%	1.69
毛利率	14.96%	12.33%	-2.23%	12.61%	167.67%	4.71%

报告期内公司酱卤制品经营区域仍以义乌地区为主，经营规模较小，其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均较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酱卤制品毛利率分别为4.71%、12.61%、12.33%、14.96%，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对酱卤制品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其成本控制更加有效，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酱卤制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煌上煌、拟上市公司绝味食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煌上煌	鲜货产品	34.56%	30.97%	29.84%	32.04%
绝味食品	休闲卤制食品	/	/	30.72%	26.73%
可比公司平均	/	34.56%	30.97%	30.28%	29.39%
本公司	酱卤制品	14.96%	12.33%	12.61%	4.7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酱卤制品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主要原因：①公司酱卤制品经营规模较小，且产品类别众多，导致生产成本较高；②公司酱卤制品以加盟和经销为主进行批发销售，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散装产品、猪头分割品占比较高；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6）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直接对外出售的活禽、

淘汰种猪以及生猪代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外出售的淘汰种猪数量较少，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营屠宰的经营方式，代宰生猪数量较少，代宰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也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主要来自于直接对外出售的活禽。

①活禽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活禽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活 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2,023.08	3,331.55	-35.49%	5,164.37	38.54%	3,727.83
销量（吨）	2,112.79	3,688.37	-27.93%	5,117.74	30.01%	3,936.33
销售单价（元/kg）	9.58	9.03	-10.49%	10.09	6.56%	9.47
销售成本（万元）	1,723.04	2,854.33	-30.46%	4,104.30	9.69%	3,741.64
单位销售成本（元/kg）	8.16	7.74	-3.50%	8.02	-15.63%	9.51
毛利（万元）	300.04	477.22	-54.98%	1,060.07	/	-13.81
单位毛利（元/kg）	1.42	1.29	-37.54%	2.07	/	-0.04
毛利率	14.83%	14.32%	-30.22%	20.53%	/	-0.37%

2013 年上半年，受国内禽流感疫情的影响，鸡肉、活禽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家禽养殖行业利润急剧下滑，当年度公司对外销售的活禽毛利为-13.81 万元，毛利率为-0.37%。2013 年下半年国内家禽产业迅速回暖，禽肉需求旺盛，但由于禽流感疫情后活禽存栏量回升较慢，活禽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活禽出栏价格回升较快。禽流感疫情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活禽养殖规模，并严格控制家禽养殖成本，抓住了市场机遇，因此 2014 年度公司活禽销售毛利达到 1,060.07 万元，毛利率达到 20.53%。2015 年度国内市场活禽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活禽销售价格下降 10.49%，但同期苗鸡、饲料等养殖成本降幅较小，导致 2015 年度单位毛利下滑，毛利率下降至 14.32%。2016 年 1-6 月，公司活禽产品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售的活禽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仙坛股份	商品代肉鸡	14.90%	8.76%	4.48%	2.25%
温氏股份	肉鸡类	12.26%	13.88%	14.12%	/
可比公司平均	/	13.58%	11.32%	9.30%	2.25%
本公司	肉鸡	14.83%	14.32%	20.53%	-0.3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肉鸡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肉鸡养殖以白羽肉鸡为主，白羽鸡养殖规模较大，在当地建立了本土化的乡镇级活禽销售网络，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②公司自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条件优越，标准化程度高，出栏的肉毛鸡日龄长、体重大，更受活禽市场消费者欢迎，销售价格较高；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肉毛鸡市场价格和需求情况的信息网络，可以根据各地区每日价格情况执行最优化的销售策略，以达到利润最大化的目的。

②活禽养殖经营模式

公司活禽养殖业务采用“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绿发农业与各养殖户签订《肉鸡养殖协议》，就合作养殖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结算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A、关于质量

绿发农业负责向养殖户提供符合约定的健康苗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饲料、药品等养殖所需物品；养殖户需按照绿发农业的要求饲养肉鸡，保证肉鸡饲养质量，并按照绿发农业的《卫生防疫制度》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发生。同时，养殖户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使用相关药品，如使用违禁药品，则绿发农业有权拒绝回收该等不合格成品鸡，没收养殖户的诚信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B、关于费用和结算

绿发农业对养殖户饲养的质量合格的成品肉鸡按双方约定的标准重量及价格进行回收，养殖费由绿发农业与养殖户于每批肉鸡养殖完成后按批结算。

养殖费（即养殖户养殖利润）=销售收入（即成品活鸡鸡回收价值）-材料成

本-其他成本

其中：销售收入=（合格品过磅重量-扣重）*核定回收价格+次品重量*核定次品回收价格；

材料成本=苗鸡成本+饲料成本+饲料返工费+药品成本+领用的其他生产物资；

C、关于责任和风险的承担、转移情况以及发生重大养殖风险、养殖农户大规模损失情况下发行人的风险和责任

由于公司向养殖农户提供的苗鸡、药品、饲料等物资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养殖农户领用相关物资后其财产损失的风险未发生转移，养殖农户按照公司规定的要求饲养肉鸡，肉鸡饲养过程中主要责任和风险由公司承担，在发生重大养殖风险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主要风险为已投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损失，同时养殖农户因无法获得养殖费而承担人工成本及其他零星支出等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肉鸡养殖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符合现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的纠纷。

D、在发生重大养殖风险时的账务处理

根据《肉鸡养殖协议》，在“公司+养殖农户”经营模式下，公司投入的生产要素有场地、设备、苗鸡、饲料、防疫用药等，在投入或者领用时按批次计入成本，养殖农户主要投入为人工成本及能耗费用，在每批肉鸡养殖完成后与公司按批结算计入批次生产成本。

结合生产要素投入情况及养殖费结算过程，公司承担了场地、设备、苗鸡、饲料、防疫用药等大部分投入，公司前期投入生产要素的成本均已计入生产成本。当发生重大养殖风险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若因管理等原因导致死亡、毁损造成的损失，在减去过失人的赔款和残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当发生重大养殖风险时，一般根据养殖协议计算的养殖农户养殖费为负数，公司无须支付该批次的养殖费，也不存在其他或有损失及追偿的权力，故无需就养殖费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养殖风险情况，公司在结转成本时将前期投入成本计入该批次的主营业务成本，未进行额外的会计处理。

E、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肉鸡养殖协议》，养殖农户主要提供养殖服务并根据养殖成果获取养殖费收入，相应的商品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肉鸡育成后由绿发农业对外销售，公司财务部根据客户签字的《磅码单》确认销售收入。

F、存货盘点措施

在每年年底公司财务部报总裁批准，签发盘点通知，绿发农业拟订盘点计划及盘点进度表，由所属部门科级（含）以上主管负责实际盘点工作的组织协调。盘点过程中，由财务部和审计部指派专人负责盘点过程的监督，并进行抽盘工作，抽盘比例不低于盘点范围的 10%。

G、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农户数量及其业务量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农户数量及其业务量情况如下：

年度	农户数量	出栏批次（批）	出栏数量（羽）
2016 年 1-6 月	9	16	2,162,747
2015 年度	9	32	3,775,637
2014 年度	9	28	3,228,882
2013 年度	9	31	3,073,774

公司活禽养殖业务全部采用“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占其活禽养殖业务量的 100%。

H、现金业务占比情况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养殖户的养殖费均采用银行结算，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活禽养殖业务原料采购及肉鸡销售的现金结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销售	-	0.01	-	0.03

现金采购	-	-	-	2.04

由上表可见，“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公司现金收付款比例较低，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养殖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款项收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肉鸡养殖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符合现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符合养殖行业的惯例，其现金收付款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养殖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款项收支，内控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70.94	25.46%	2,383.62	23.12%	2,378.38	26.29%	2,044.84	27.61%
管理费用	3,949.20	60.18%	5,755.29	55.83%	4,442.66	49.11%	3,443.90	46.49%
财务费用	941.87	14.35%	2,170.10	21.05%	2,225.84	24.60%	1,918.43	25.90%
合 计	6,562.01	100.00%	10,309.00	100.00%	9,046.88	100.00%	7,407.17	100.00%
营业收入	165,093.42	/	194,369.76	/	163,039.70	-	150,297.79	-
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	/	5.30%	/	5.55%	-	4.93%	-

2013-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缓慢上升，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各项期间费用上升，同时多个新增的生产性项目处于建设期，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新项目建设产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使公司期间费用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湖州华统、苏州华统等项目陆续投产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628.05	2,755.57	2,193.75	1,530.19
办公费	307.50	660.47	556.16	562.79
研究发展费	319.93	379.84	239.81	-
折旧摊销	696.96	738.76	466.32	403.45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268.65	406.15	305.60	226.48
业务招待费	151.53	178.64	233.08	247.45
税费	415.25	393.69	139.04	196.83
修理费	43.56	27.85	50.39	37.20
租赁费	30.90	43.88	17.48	49.83
中介费	28.84	93.96	121.75	94.55
其他	58.03	76.47	119.28	95.12
合 计	3,949.20	5,755.29	4,442.66	3,443.90

职工薪酬和办公费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29.00%、29.55%，其主要原因：①为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公司先后设立苏州华统、湖州华统、台州华统、金华华统等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逐步改善职工薪酬福利体系，导致职工薪酬逐年增长；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折旧摊销、办公费等均出现不同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办公费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子公司数量增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相应增长。其配比关系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628.05	2,755.57	2,193.75	1,530.1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各月工资发放人次累计（人）	2,755	5,827	4,880	3,248
人均费用（元/人·月）	5,909.44	4,728.97	4,495.39	4,711.18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薪酬调整，提高员工工资水平。

②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子公司数量增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07.50	660.47	556.16	562.79

③研究发展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发展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研发项目支出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发展费	319.93	379.84	239.81	-
其中：低温酱卤项目	-	70.20	112.52	-
特色腌腊项目	10.87	178.81	99.46	-
优质特色新猪种育种及雪花猪肉生产技术研究	28.02	82.87	25.76	-
肉鸡全产业链	130.57	2.33	0.76	-
无硝加工项目	136.36	44.67	-	-
其他	14.11	0.97	1.30	-

④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相继投入经营，用于办公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摊销	696.96	738.76	466.32	403.45
其中：折旧	540.15	427.76	309.09	254.39
办公用固定资产原值	27,474.89	13,230.90	6,065.13	3,501.51

⑤差旅费及汽车费

公司差旅费及汽车费增长主要原因系汽车费的增长，报告期内汽车费增长情况与汽车数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268.65	406.15	305.60	226.48
其中：汽车费	221.31	329.29	196.80	129.07
汽车数量（累计）（辆）	280	649	640	455
单位汽车费（元/辆·月）	7,903.93	5,073.81	3,075.00	2,836.7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生猪采购运输主要由供应商负责，且生猪采购运输车车型较小，因此单位汽车费较低；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开始用自有车辆直接运输外地生猪，导致过路费等费用上升，另外 2015 年度开始公司淘汰了部分黄标车，并购置了大型运输车辆，导致单位汽车费上升明显。

⑥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费	415.25	393.69	139.04	196.83
其中：印花税	88.32	109.18	50.36	32.73
房产税	170.34	62.67	31.44	92.15
土地使用税	151.78	213.22	53.05	68.27
其他	4.81	8.62	4.18	3.6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增长主要由房产税和土地使用

税增长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因湖州、苏州等新项目新增的土地、房产陆续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导致税费出现增长，另一方面浙江大部分地区调整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收费标准或优惠比例，导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及其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双汇发展	2.48%	3.21%	3.32%	3.01%
得利斯	2.89%	3.25%	2.75%	2.33%
高金食品	/	/	/	2.06%
龙大肉食	1.99%	2.58%	2.48%	2.06%
雨润食品	/	/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5%	3.02%	2.85%	2.37%
本公司	2.39%	2.96%	2.72%	2.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形。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44.07	1,238.29	1,070.58	793.01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296.33	556.48	455.54	415.90
宣传费	27.70	124.66	90.36	163.38
租赁费	44.08	62.41	274.14	322.64
办公费	108.34	170.50	148.77	109.98
折旧	307.72	153.13	113.54	101.97
运费	12.07	25.03	164.24	46.60
其他	30.62	53.13	61.21	91.35
合 计	1,670.94	2,383.62	2,378.38	2,044.84

职工薪酬、差旅费及汽车费用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销售

费用同比增长 16.31%，其主要原因：①随着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支出增长；②公司开设多家专卖店，并加强广告投入和品牌推广，相应增加了宣传费和租赁费支出。2015 年度销售费用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当期将大部分专卖店由直营转加盟，租赁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211.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稳步增长，其增长情况与销售人员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44.07	1,238.29	1,070.58	793.01
各月工资发放人次累计（人）	1,837	3,003	2,505	2,512
人均费用（元/人·月）	4,594.83	4,123.51	4,273.77	3,156.89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薪酬调整，提高员工工资水平。

②差旅费及汽车费用、运费

公司报告期内差旅费及汽车费用、运费变动情况与主要产品销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296.33	556.48	455.54	415.90
运费	12.07	25.03	164.24	46.60
运输及差旅费用合计	308.40	581.51	619.78	462.50
主要产品销量合计（吨）	105,424.11	172,566.13	174,465.72	146,032.58
单位运输及差旅费（元/吨）	29.25	33.70	35.52	31.67

③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用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车等用于销售的固定资产规模增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费	307.72	153.13	113.54	101.97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3,321.60	2,841.97	843.21	704.35

④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逐步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自营专卖店的数量，大部分专卖店由直营转加盟，相应的店铺租赁费降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	44.08	62.41	274.14	322.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其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双汇发展	4.31%	5.14%	5.41%	5.26%
得利斯	8.08%	8.80%	8.71%	6.37%
高金食品[注]	/	/	/	2.76%
龙大肉食	2.31%	2.89%	2.85%	2.59%
雨润食品	3.56%	3.65%	3.62%	3.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6%	5.12%	5.15%	4.05%
本公司	1.01%	1.23%	1.46%	1.36%

注：2014 年高金食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原有生猪屠宰相关业务全部置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转变，与公司不再具有可比性，因此剔除该公司 2014 年以后年度指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生鲜猪肉、生鲜禽肉等初加工肉制品为主，火腿、酱卤制品等深加工肉制品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生鲜猪肉、生鲜禽肉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06%、80.82%、87.42%、93.47%，且公司生鲜肉品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向农贸市场进行销售，超市等商超渠道销售

占比极小，因此公司在营销推广方面投入较少，销售费用率较低；而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中，深加工肉制品等其他产品占比较高，产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的占比较高，因此商场超市进场费、广告宣传促销费等销售费用较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19.00	2,220.69	2,425.83	2,038.27
减：利息收入	12.03	56.72	209.38	142.01
汇总损益	-70.70	-7.89	0.06	8.64
手续费	5.60	14.02	9.33	13.53
合 计	941.87	2,170.10	2,225.84	1,918.43

利息支出是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一方面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多个项目处于建设期，增加了银行信贷融资规模；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代储的中央储备肉规模增长，相应地增加了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长。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银行借款利率下降导致当期利息支出下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548.65
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	212.30	351.25	-
合 计	-	212.30	351.25	-548.65

2013 年度公司取得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因参股公司富国超市经营亏损而确认的投资损益-548.65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351.25 万元、212.30 万元。上述闲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 2014 年收到的股东增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资金已全部用于各项目建设，上述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0 元。

3、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58	8.87	-
政府补助	369.77	2,751.27	2,068.15	2,096.08
其他	25.86	29.52	25.72	28.66
合 计	395.63	2,781.37	2,102.74	2,124.75

政府补助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5%、98.35%、98.92%、93.49%。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5	26.93	21.68	4.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5	26.93	21.68	4.4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3.57	73.55	152.05	157.10
交通事故赔款	-	44.00	-	-
罚款支出	1.94	5.21	3.31	3.13
对外捐赠	-	8.20	-	-
其他	31.21	22.95	26.76	0.0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06.77	180.84	203.80	164.7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是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占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95.37%、74.61%、40.67%、68.91%。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09.45 万元、2,447.54 万元、2,424.91 万元、349.7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19%、29.96%、32.25%、9.1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级政府部门对农业企业的财政扶持，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 年度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建设苏州华统项目、湖州华统项目、家禽屠宰项目以及多个鸡场建设项目而增加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以及出资设立绿发商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支出。

2014 年度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建设苏州华统项目、湖州华统项目、家禽屠宰项目以及多个鸡场建设项目而增加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以及出资收购台州商业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支出。

2015 年度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建设苏州华统项目、湖州华统项目、台州华统、家禽屠宰项目以及多个鸡场建设项目而增加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建设苏州华统项目、火腿仓储项

目、台州华统项目而增加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即本次发行增加股份数从 2017 年 4 月开始计算）。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且新股发行数量为 4,466.6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866.67 万股，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情况，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5)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股收益测算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期初总股本（万股）	13,400.00	13,400.0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400.00	17,866.6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3,400.00	16,750.00
假设 1：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3.48	5,09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0
假设 2：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3.48	5,60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3
如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要与 2015 年度持平，即达到 0.38 元/股，则 2017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需达到 6,366.85 万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1,273.37 万元，增幅为 25.00%。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466.67 万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顺利实现公司业务区域布局

为有效缩短运输半径，迅速将高品质生鲜肉品送达市场，公司制定了建立浙北、浙中、浙南畜禽屠宰基地的发展战略。2014 年 1 月，公司成功收购台州商

业，基本完成浙中南屠宰基地的建设。公司建立的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生产线，市场辐射范围可覆盖浙江北部、江苏南部、上海及安徽南部等市场，项目建成后，有望顺利实现公司畜禽屠宰业务在浙江省内的区域布局。

2、实现公司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的均衡发展

公司以畜禽屠宰为核心主业，全力打造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成功发展成为区域性畜禽屠宰龙头企业。报告期内，生鲜禽肉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10%。公司存在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发展不均衡，销售收入分布不合理的竞争劣势。年屠宰加工家禽 3,600 万羽项目有效实施后，生鲜禽肉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一定程度提升，实现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均衡发展的目标有望进一步增强。

3、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和高品质肉品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公众的消费观念逐渐发生变化，对肉类产品的安全、卫生、营养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生产产品品质明显高于采用传统屠宰工艺的生产企业，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消费者多层次和高品质肉品需求。

4、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就是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发展的过程。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5、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短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上述指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将有所增强。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均投资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本次融资有助于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增强综合竞争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两个项目，主要是扩充公司生猪屠宰、家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能，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扩大经营规模，从而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高。

公司以畜禽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覆盖“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四大环节，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金华火腿、酱卤制品等。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鲜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目前销售收入以鲜品为主，饲料加工、禽畜养殖和肉制品深加工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具备技术工艺优势、质量及品牌优势、稳定的畜禽供应链优势、独特的生鲜肉品经销模式优势、区位优势、管理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4,466.67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6,054.50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食品安全风险、动物疫病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1）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存储环节、销售环节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

（2）畜禽养殖严格执行“疫苗免疫”、“封闭饲养”等生物安全措施，构建完善的畜禽卫生防疫体系；

（3）继续增强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水平，在强化产品品质控制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市场区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4）积极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5）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尽快创造效益；

（6）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

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和招聘，提升营销团队素质，凭借强有力的销售团队，推动公司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发行人慎重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

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并制订了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已就承诺主体失信行为提出了处理机制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切实有效，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的能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每股收益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审议通过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六、招股意向书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天健会计

师审阅了华统股份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9 月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967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浙江华统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浙江华统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江华统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招股意向书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43,624.51	52,995.89
非流动资产	96,034.23	92,552.2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139,658.74	145,548.14
流动负债	44,178.03	55,244.99
非流动负债	13,340.89	12,634.10
负债合计	57,518.92	67,87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39.82	77,669.06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6.64%下降至 41.19%，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201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380.54 万元所致。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71.38 万元，主要系存货及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16 年公司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导致 2016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减少 3,593.56 万元；2016 年公司中央储备冻猪肉出库销售导致库存商品减少，火腿产品前期投料量下降导致期末火腿在产品减少，因此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680.33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066.96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9,714.11	129,530.16
营业利润	4,654.97	2,960.40
利润总额	5,906.17	4,052.46
净利润	5,819.96	3,97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8.33	4,26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5.02	2,962.52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8.22%，主要系子公司苏州华统、湖州华统收入增长所致。湖州华统于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经过前期市场开拓，2016

年屠宰量上升明显，产销规模迅速扩大，2016 年 1-9 月收入同比增长 81,828.85 万元；苏州华统于 2016 年 4 月建成投产，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13.25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57.24%，营业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一方面，2016 年 1-9 月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毛利率较低的生鲜猪肉产品，生鲜猪肉占比提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滑；另一方面，2016 年猪肉价格上涨明显，且公司新项目前期拓展过程中毛利率较低，导致生鲜猪肉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滑 1.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2.11	5,04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15	-24,11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35	16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7	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11	-18,911.60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10,962.15 万元，主要系存货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1	-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0.58	1,18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	212.3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8	-46.44
小 计	1,360.28	1,346.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0.99	41.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1.28	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3.31	1,301.69

由上表可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5 年 1-9 月增长 61.62 万元，主要系获得的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四）招股意向书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2016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将在 35.45-39.18 亿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82.37%-101.5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300-9,500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0.40%-26.3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 6,300-7,500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3.69%-47.2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质量立企、市场活企、管理强企”的经营宗旨，围绕畜禽屠宰核心主业，不断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华统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到全国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崛起。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通过产业链扩张与跨区域发展，继续增强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水平，在强化产品品质控制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市场区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发展目标，公司拟实施以下各项计划：

（一）深耕产业链一体化

1、生猪产业链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生猪屠宰业务，完善公司屠宰业务区域布局，公司分别于2015年及2016年在浙江省湖州市及江苏省苏州市建成年屠宰50万头及80万头生猪自动化生产线，未来，公司将深耕浙北及苏南市场，逐步提高湖州华统与苏州华统生猪屠宰量，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目标消费市场对高品质生鲜猪肉的需求；此外，生猪养殖对场地要求较高，公司生猪产业链存在屠宰环节自给生猪规模较小的竞争劣势。为提高生猪供给稳定性、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开展生猪产业化基地建设，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高屠宰生猪自给率。

2、家禽产业链

公司围绕畜禽屠宰核心主业，全力打造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产业链，家禽产业链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竞争劣势。为实现公司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的均衡发展，抓住家禽定点屠宰的政策机遇，未来三年，公司将在浙江省金华市、台州市等地建设、升级自动化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线，实现生鲜禽肉的产能扩张，提升家禽产业链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率。公司家禽产业链拓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均衡发展，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肉制品加工业务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上升，消费者多层次肉品需求日益增长，肉制品加工行业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三年，公司在以畜禽屠宰为核心主业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强对全瘦肉中式火腿、西式火腿、新型酱卤制品等新产品的研制工作，在浙江省湖州市等地建设肉制品加工生产线，开发多种类、高品质、精细化肉制品，进一步提高公司肉制品的营养价值与经济附加值，使肉制品业务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市场拓展计划

1、区域拓展规划

作为一家起家于浙江省义乌市的肉类企业，公司在成立之初便确立了精耕细作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而且浙江省经济发达，为国内肉品消费规模最大的市场之一，公司产品优先保障供应运距较短的市场，上述原因导致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浙中地区。为有效扩大销售区域，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深度挖掘传统市场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加强省内外市场开拓力度：（1）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湖州华统、苏州华统，逐步扩大公司在浙江北部、上海、江苏南部的市场份额；（2）2014年，公司成功收购台州商业，未来，公司将在台州市进一步升级或新建畜禽屠宰生产线，扩大在浙中南地区的市场份额；（3）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开展其他省内外畜禽屠宰等业务。

2、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建成经销渠道和直营渠道相结合，多样化、多层次的营销网络，积极应对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在经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力度，深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在直营方面，将进一步优化大客户关系管理工作，大力拓展餐饮连锁店、商超、企事业单位等直销渠道。

3、提升品牌影响力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浙江省内已形成了品牌优势，在全国范围内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积累了一批对华统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公司将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通过电子媒介与户外媒介广告投放、客户现场体验、参与农业博览会、加强客户售后服务、公司网站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研发计划

公司的成长历程证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是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目前，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利用公司与各科研院校的集体智慧，进一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既定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继续引进和提拔新人才，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内外结合的培训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融资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

况，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扶持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本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执行的税率无重大转变，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四、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方面，目前公司与国内肉类加工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新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大量发展资金，尽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亟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今后几年仍将处于较快发展态势，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在数量、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上均难以紧跟业务快速发展的步伐，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今后工作的重点之一。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战略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提升，公司当前良好的运营状况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基础，今后三年是公司实现未来规划的重要阶段，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 1、公司发展规划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是

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扩展。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人力资源、品牌形象、经营管理等方面历经多年积淀的竞争优势，以及市场拓展经验和稳定客户群，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一方面能够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另一方面通过挂牌上市交易，进一步树立公司产品的优质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和吸引优秀人才。另外，通过公众股东的积极参与、证券监管机关的外部监管、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等多重约束机制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从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进行的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818.05	16,023.69	浔发改投资（2014）80 号	湖环建（2013）36 号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6,500.24	10,000.00	义发改许（2014）9 号	义环中心（2012）46 号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3,318.29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6,023.69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畜禽屠宰为核心主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人员储备、经营模式、市场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目前，公司正处于区域拓展与深耕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对公司高品质生鲜肉品的需求旺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施行能在缓解公司资金不足的基础上，有效实现公司业务区域布局、促进畜禽两条产业链均衡发展，进而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公司以畜禽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覆盖“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四大环节，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为公司逐步发展为全国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简介

（一）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在生猪屠宰及肉制加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顺利实现发行人畜禽屠宰业务在浙江省内的区域布局，公司拟投资 26,818.05 万元，在浙江省湖州市建设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基地，该项目业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审批核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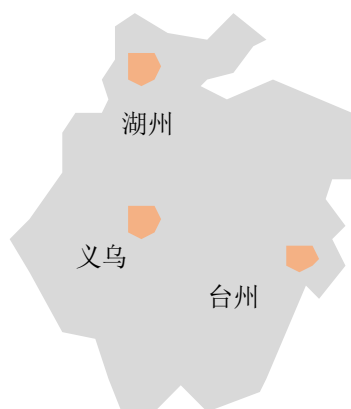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顺利实现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

尽管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装备和技术获得较快发展，生鲜肉品运输半径得到了较大提升，但随着运输半径的扩大，冷链保鲜成本和运输费用相应上升。一方面，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高度竞争行业，利润水平较低，2014 年全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利润率仅为 5.00%，运输半径的延伸将进一步侵蚀公司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畜禽屠宰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采购、屠宰、销售的周期较短，过长的运输半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进而削弱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为有效缩短运输半径，迅速将高品质生鲜肉品送达市场，公司制定了建立浙北、浙中、浙南畜禽屠宰基地的发展战略。2014 年 1 月，公司成功收购台州商业，基本完成了浙中南屠宰基地的建设。公司建立的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生产线，市场辐射范围可覆盖浙江北部、江苏南部、上海及安徽南部等市场，项目建成后，有望顺利实现公司畜禽屠宰业务在浙江省内的区域布局。

公司畜禽屠宰业务浙江省区域布局图



（2）进一步巩固公司生猪屠宰业务的省内领先地位

2013-2015 年，公司生猪屠宰量分别占浙江省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的 4.44%、5.00%、5.86%。根据浙江省肉制品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统股份最近三年自营生猪屠宰量（不含代宰）名列浙江省规模以上屠宰企业前两名。凭借规模化定点屠宰优势及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公司产品在以义乌为代表的浙中地区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2006 年，“华统牌猪肉”被评为中国首届名牌农产品；2009 年，“华统牌鲜猪肉”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并获得第七届金华华东农交会金奖农产品称号。台州商业的收购并平稳运行，使得发行人的生猪屠宰量已获得一定程度的提升，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实施后，公司在浙江省内的生猪屠宰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3）充分发挥全国生猪采购平台优势

受地区生猪供需状况影响，全国不同地区生猪出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外三元生猪价格为例，当日全国外三元生猪平均出场价格为 17.32 元/kg，不同地区最大价差为 3.81 元/kg，海南省最高达到 19.60 元/kg，辽宁省最低达到 15.79 元/kg。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全国生猪采购平台，采购范围遍布浙江、福建、江西、河南、山东、吉林等全国各省市，公司在综合考虑出场价格、运输损耗、运输成本等的基础上，选择最经济的生猪采购区域，实现最低的采购成本。公司收购的台州商业及在湖州建立的生猪屠宰线，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已经建立的全国生猪采购平台资源，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

（4）满足消费者多层次肉品需求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客观要求

肉制品是指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调味制作的熟肉制成品或半成品。目前，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中深加工产品占比较小，80%以上肉类消费以生鲜肉的形式走进千家万户，根据《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我国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约为15%，与发达国家50%左右的比重相比差距较大，难以满足城乡居民肉食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与生鲜肉品相比，肉制品产品附加值较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肉制品产量将提高到1,500万吨，比2010年增长25%，通过深加工提高肉类产品附加值已成为未来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发展方向之一。年产1万吨肉制品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是满足消费者多层次肉品需求和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客观要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作为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有效保障肉类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全国性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二、（一）、2、（6）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此外，根据《浙江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政令〔2010〕274号）第六条，浙江省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引导其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养猪场、养猪合作社联合实施产销一体化和品牌化战略，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发行人在湖州市建设的生猪屠宰项目，符合浙江省的生猪屠宰政策，可在一定程度上改进项目实施地的生猪屠宰设备与技术，提升市场肉品供应质量。

（2）公司拥有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丰富经验

公司以畜禽屠宰，尤其以生猪屠宰为核心主业，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主要生猪屠宰设备从代表世界肉类加工机械行业先进水平的荷兰MPS、丹麦SFK等厂家引进。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在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领

域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并培养了一只经验丰富的技术员工队伍。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线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有利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顺利实施。

（3）猪肉是我国最主要的消费肉品

受传统消费习惯影响，猪肉一直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消费肉品，猪肉在我国农副产品中具有“猪粮安天下”的战略地位，以猪肉为主导的肉品消费结构为发行人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我国肉类消费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主要食物消费结构如下：

单位：千克

居民	年份	粮食	猪肉	牛羊肉	家禽	鲜蛋	水产
城镇居民	1985	134.76	16.68	2.04	3.24	6.84	7.08
	1990	130.72	18.46	3.28	3.42	7.25	7.69
	1995	97.00	17.24	2.44	3.97	9.74	9.20
	2000	82.31	16.73	3.33	5.44	11.21	11.74
	2005	76.98	20.15	3.71	8.97	10.40	12.55
	2010	81.53	20.73	3.78	10.21	10.00	15.21
农村居民	1985	257.45	10.32	0.65	1.03	2.05	1.64
	1990	262.08	10.54	0.80	1.25	2.41	2.13
	1995	256.07	10.58	0.71	1.83	3.22	3.36
	2000	250.23	13.28	1.13	2.81	4.77	3.92
	2005	208.85	15.62	1.47	3.67	4.71	4.94
	2010	181.44	14.40	1.43	4.17	5.12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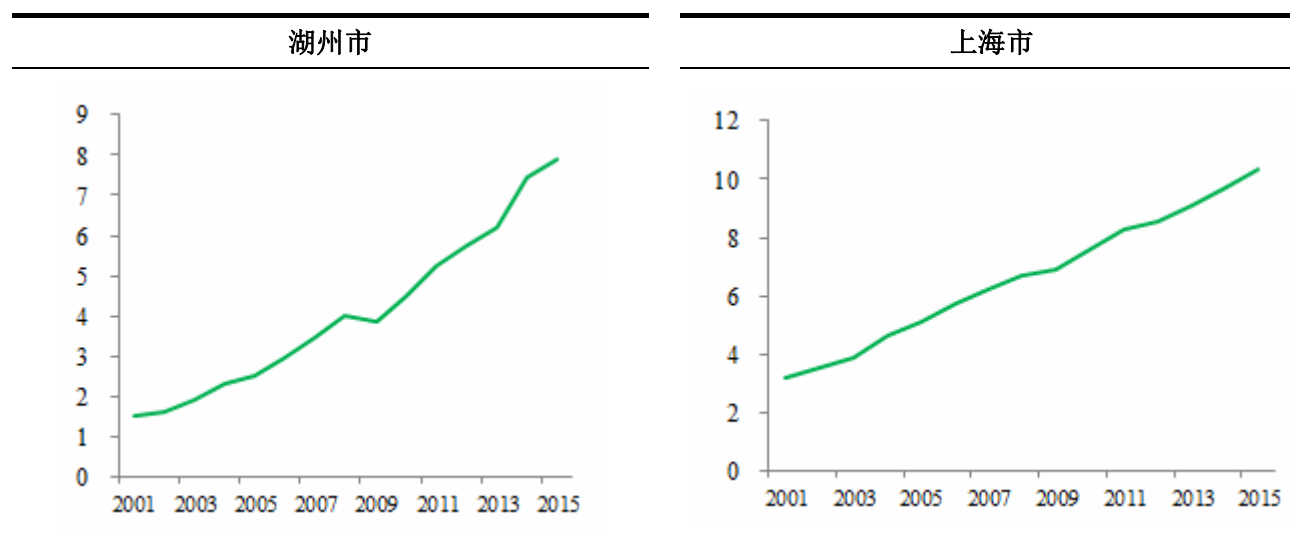
4、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1）目标市场肉品需求空间广阔

公司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有望顺利实现发行人在浙北建立生产基地的区域布局，该项目主要的目标市场为湖州等浙北市场及上海市场，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周边其他市场辐射。湖州素有“丝绸之府、鱼米之乡、文化之邦”的美誉，宋代便有“苏湖熟，天下足”之说，改革开放以来，湖

州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人均收入逐年增长。此外，湖州城乡发展比较协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小，2010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为 1.94:1，低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上海作为中国第一大城市，是我国的经济、交通、科技、工业、金融、贸易、会展和航运中心，GDP 总量位居中国城市之首，正致力于在 2020 年建成国际金融、航运和贸易中心。公司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目标市场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湖州市和上海市人均 GDP 增长图（万元）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开发新的客户资源

公司生鲜猪肉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过多年努力，在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把在义乌等市场积累的经验灵活运用于湖州及周边市场，进一步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加强客户服务工作，积极拓展餐饮连锁店、商超、企事业单位等销售渠道，协助部分优秀经销商开拓下线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和招聘，提升营销团队素质，凭借强有力的销售团队，推动公司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

（3）加强品牌宣传力度

2008 年，华统股份获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

证书”；2010年，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浙江省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对华统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公司将通过电子媒介与户外媒介广告投放、客户现场体验、参与农业博览会、加强客户售后服务、公司网站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增强品牌效应对公司产品销售的推动作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6,81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518.26	91.42%
1.1	建筑工程费（含室外工程费）	11,984.39	44.6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241.58	30.73%
1.3	其他费用	3,124.75	11.65%
1.4	预备费	1,167.54	4.35%
2	流动资金	2,299.79	8.58%
合 计		26,818.05	100.00%

6、项目工艺技术

（1）产品质量标准

生猪屠宰原料主要来自非疫区健康状况良好的待宰活猪，宰前经主管部门及公司检疫合格，肉制品加工原料符合国家及公司标准。公司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执行《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 909-2004）、《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 17236-2008）、《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GB/T 20094-2006）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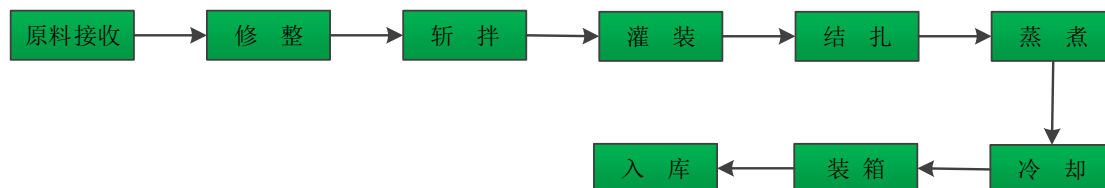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核心部件从国外引进，其他设备从国内采购，拥有较先进的二氧化碳致晕技术、连续式二段串联打毛技术、同步检验技术、瘦肉率自动测定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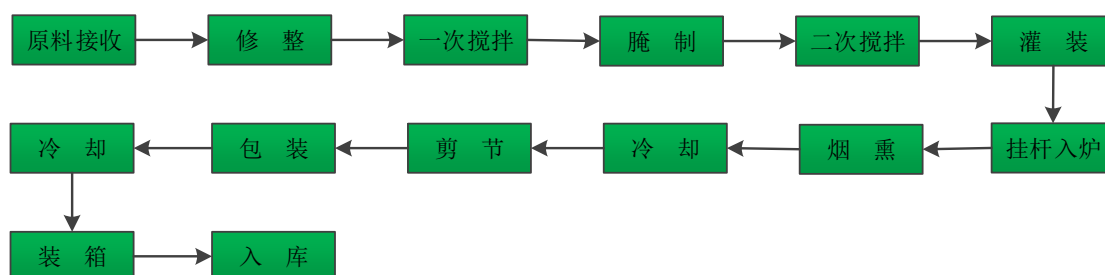
（3）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猪屠宰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的肉制品主要包括高温火腿肠类、中低温灌肠类、速冻烤肠类，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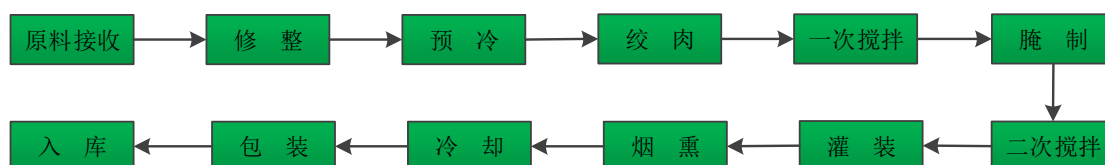
①高温火腿肠类



②中低温灌肠类



③速冻烤肠类



7、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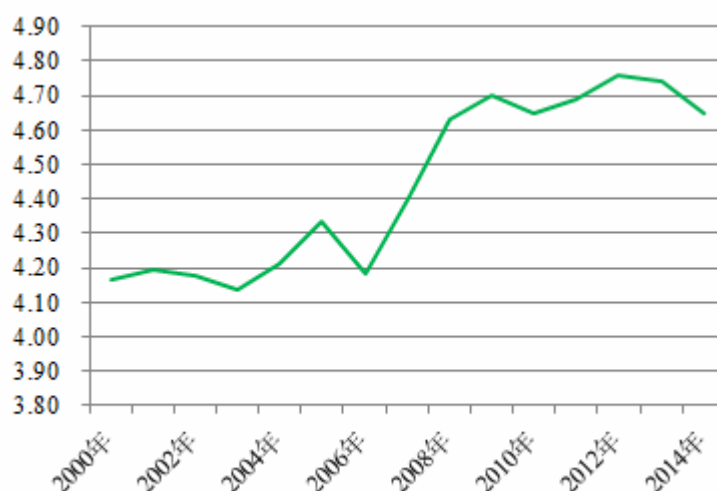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用的部分设备从国外进口，其他设备在国内采购，主要设备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五、（一）2、主要生产设备”。

8、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猪，我国为生猪养殖大国，历经多年发展，公司成功建立了全国生猪采购平台，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供货渠道畅通，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000-2014 年底我国生猪存栏头数（亿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齐全，生产、生活、消防给水水源主要为市政管网，其他能源市场供给充足。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环节的主要污染物为：（1）待宰畜禽排泄物及屠宰后畜禽肠胃内容物、骨渣、碎肉等；（2）畜禽屠宰、肉制品加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3）畜禽屠宰设备、肉制品加工设备及锅炉风机产生的噪声。

公司对生产中产生的猪粪和内容物集中堆放，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污水处理后污泥经集泥池、污泥浓缩池、机械脱水后提供给第三方生产生物有机肥；公司根据屠宰废水水质，采用 A/A/O 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项目选用的水泵、通风机、冷却塔和空调设备均为低噪声节能设备，对落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厂界噪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本项目建设业已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环建〔2013〕36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0、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金城村。该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湖土国用（2012）第 022791 号、浔土国用（2015）第 003687 号、浔土国用（2014）第 00192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11、项目进展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第一年先行建设 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第二年建设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目前，5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业已投产，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 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工程施工												
3	设备订货、运输到厂												
4	设备安装调试												
5	试生产												
6	正式投产												

1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序号	项 目	达产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99,544.26
2	净利润（万元）	4,207.26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8.86%
4	总投资收益率	16.96%
5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6.48
6	盈亏平衡点	55.50%

（二）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实现公司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的均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6,500.24 万元,在义乌市兴建一条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的自动化生产线,该项目业经浙江省义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农屠宰。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实施后,公司原家禽屠宰生产线部分主要设备已搬迁至其他生产基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实现公司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的均衡发展

公司以畜禽屠宰为核心主业,全力打造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成功发展成为区域性畜禽屠宰龙头企业。报告期内,生鲜禽肉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5.56%、8.12%、8.36%、4.18%。公司存在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发展不均衡,销售收入分布不合理的竞争劣势。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线,提升禽肉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实现年屠宰加工家禽 3,600 万羽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有效实施后,生鲜禽肉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一定程度提升,实现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均衡发展的目标有望进一步增强。

（2）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猪肉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0%、72.70%、79.05%、89.30%,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受市场供求变化、规模化养殖水平、动物疫情及农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与生猪相比,活禽饲养周期短,规模化养殖水平较高,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获取更为稳定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当猪肉价格上涨时,生鲜禽肉成为其主要的替代产品。在畜禽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的情况

下，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生猪、家禽业务形成良好的互补机制，降低了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3）满足消费者对公司高品质生鲜禽肉的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公众的消费观念逐渐发生变化，对肉类产品的安全、卫生、营养等要求越来越高。为保障将安全、优质的肉品供应市场，国务院出台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受限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目前我国仍未强制性执行家禽定点屠宰政策，各地活禽私屠滥宰现象猖獗，屠宰设备落后，屠宰环境脏、乱、差，难以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鲜禽肉的追求。为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家禽屠宰业务一直坚持规模化定点屠宰经营模式，屠宰全程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得益于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声誉，报告期内公司生鲜禽肉销售状况良好。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大幅提升公司生鲜禽肉生产能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消费者对公司高品质生鲜禽肉的需求。

（4）引导家禽定点屠宰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我国家禽屠宰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其重要原因就是国家尚未实行家禽定点屠宰制度。随着我国肉类工业的发展与消费者对禽肉品质要求的提高，部分省市已展开家禽规模化定点屠宰试点工作，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家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势在必行。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提升公司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满足消费者对公司高品质禽肉产品的需求，其产生的示范效应也将引导更多的家禽屠宰企业加入规模化定点屠宰、集中检疫行列，促进国内家禽屠宰加工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国家积极推进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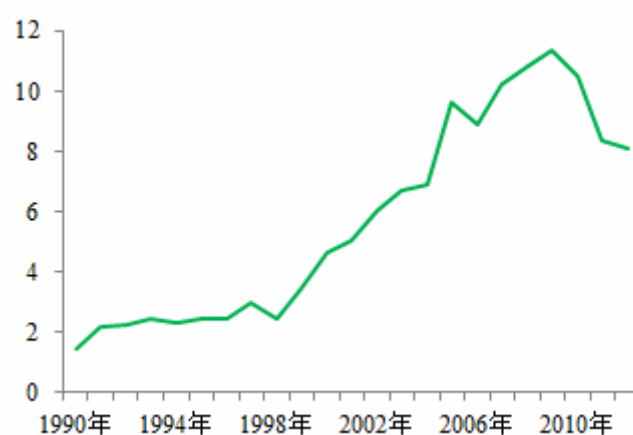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未来五年，肉类加工业应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推动传统肉类禽蛋食品工业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支持区域性骨干肉类食品企业整合产业供应链，实现规模化，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规划明确指出，国家将依托优势产区，重点建设中部和东部禽肉屠宰加工基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在稳步发展猪肉生产的同时，加快发展禽肉和牛羊肉生产，提高禽肉与牛羊肉在肉类总量中的比重。

（2）国内禽肉消费市场广阔

禽肉作为中华传统美食，自古以来就深受老百姓的喜爱。与猪肉、牛肉等红肉相比，作为白肉的禽肉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的“一高三低”营养特点，在美国、巴西等国家，禽肉（主要是鸡肉）已发展为超过猪肉、牛肉的第一大肉类消费食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禽肉消费量呈现出较良好增长势头。公司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拥有广阔的消费市场。

1990-2012 年我国人均禽肉消费量（千克/人）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

（3）公司具有规模化家禽屠宰加工的成功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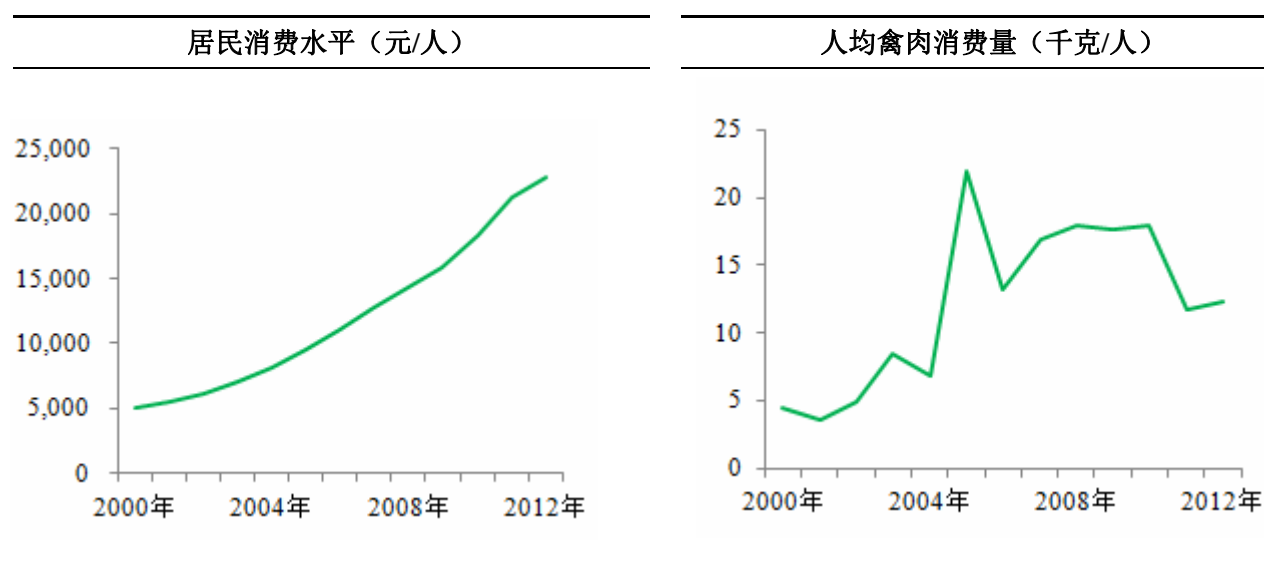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经过多年努力，华农屠宰已形成成熟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华农屠宰将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严格遵守标准化宰杀工艺，执行全程检验检疫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禽肉品质优于采用传统手工宰杀模式的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家禽屠宰加工与销售经验，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1）目标市场定位明确，产品需求旺盛

考虑到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以及生鲜禽肉长途运输不易保鲜的客观因素，公司新增产能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浙江省。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活跃和最具发展潜力的省份，该地区人口稠密，交通便捷、现代餐饮业发达。2014 年，浙江省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93 元，同比增长 8.90%，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73 元，同比增长 10.70%，人均禽肉消费量达 18 千克，远高于全国人均禽肉消费水平。但是，目前浙江省禽肉供给主要来自于安徽、河南、山东、福建等省份，禽肉自给比例仅为 30%左右。受长距离运输不易保鲜的限制，外省供给禽肉以冻品为主，难以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生鲜禽肉的需求。公司地处浙中地区，供应运距短，与外省供应商相比，公司具有产品质量高、运输成本低的竞争优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对高品质禽肉的需求。浙江省潜力巨大的生鲜禽肉消费能力为公司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00-2012 年浙江省居民消费水平及人均禽肉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经网数据库，CEIC 数据库。

（2）抓住政策机遇，积极开拓禽肉新市场

2013 年以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均出现人感染“H7N9”，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威胁，家禽养殖业也因此遭受重挫。为确保禽肉供应质量，建立人感染“H7N9”等禽流感源头防控的长效机制，浙江省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4）19 号），通知指出，农业部门应牵头制订活禽“杀白”上市制度，推行规模养殖企业禽类“杀白”上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设区市主城区永久性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已成为全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随着现行销售终端众多现场宰杀点的逐步取消，规模化家禽定点屠宰企业面临千载难逢的政策机遇，拥有空前广阔的市场空间。

（3）积极引导消费者建立健康的消费习惯

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消费者仍对非净膛家禽具有一定的偏好，导致发行人净膛家禽屠体销量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家禽“定点屠宰、杀白净膛上市”已成为全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政府亦在积极引导，未来，公司将在政策引导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消费者建立消费净膛家禽屠体的消费习惯，进而推动公司家禽产品产能的消化。

（4）其他产能消化保障措施

其他产能消化保障措施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之“二、（一）4、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6,50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4,335.76	86.88%
1.1	建筑工程费（含室外工程费）	4,592.56	27.8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446.65	45.13%
1.3	其他费用	1,613.90	9.78%
1.4	预备费	682.66	4.14%
2	流动资金	2,164.48	13.12%
合 计		16,500.24	100.00%

6、项目工艺技术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禽肉产品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①《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 16549-1996）；②《家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NY/T 1340-2007）；③《无公害食品 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管理规范》（NY/T 5338-2006）；④《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1994）。

此外，2011 年华农屠宰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对家禽屠宰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严密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2）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线选用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拥有较先进的高频变频电麻技术、同步检验检疫系统、柔性预分割技术、自动脱羽技术和冷分割技术等。

（3）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7、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选用的核心设备从国内领先供应商采购，主要设备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五、（一）2、主要生产设备”。

8、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年屠宰家禽 3,600 万羽，其中肉鸡 3,168 万羽，肉鸭 432 万羽。项目所需肉鸡主要由绿发农业供应，不足部分通过市场解决，肉鸭全部对外采购。

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能源供应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和生产需要。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1）生产废水；（2）屠宰后家禽肠胃内容物、骨渣、碎肉等固体废弃物；（3）设备运行噪音。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3 级标准，而后排入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工业污水管网；内脏、碎肉等固废统一无害化处理，处理方法执行《畜禽病害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规定。污水处理站分离出来的禽粪、骨渣等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对生产噪音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业已取得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义环中心〔2012〕46 号《关于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10、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上胡路口。该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11、项目进展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 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建筑工程施工												
3	设备订货、运输到厂												
4	设备安装调试												
5	试生产												
6	正式投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业已投产。

1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序号	项 目	数 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84,956.47
2	净利润（万元）	3,675.57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4.93%
4	总投资收益率	21.97%
5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5.10
6	盈亏平衡点	50.06%

（三）已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投产日期，实际投资总额、报告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及实际投入、产出与预计数据的差异及其原因

1、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产（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4,182.80 万元，

项目经营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82,302.50	14,011.73
净利润	1,193.56	-302.38

2、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建成投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0,550.55 万，项目经营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1-12 月
营业收入	11,129.06	2,678.99
净利润	28.05	63.72

3、公司实际投入、产出与预计数量的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注 3]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预计投入①	26,818.05	16,500.24
实际投入②	14,182.80	10,550.55
差异（①-②）	12,635.25	5,949.69
预计营业收入①[注 1]	55,124.87	59,469.53
实际营业收入②[注 2]	109,736.66	14,838.75
差异（①-②）	-54,611.79	44,630.78
预计净利润①	1,470.87	1,387.21
实际净利润②	1,591.42	37.40
差异（①-②）	-120.55	1,349.81

注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0%，故此处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设计产能 70%基础上的测算数据；

注 2：此处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2016 年 1-9 月数据）*（4/3），但不代表 2016 年度实际利润表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的 4/3 倍；

注 3：湖州华统年产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尚未正式建设，故此处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项目之测算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产出与预计数据存在一定差

异。

（1）实际投入与预计投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自身的资金实力，在经济合理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多方询价选择满足生产技术需要且成本较低的生产设备，相应节约了投资支出。此外，公司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建设。

（2）营业收入、净利润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实际净利润超出预期净利润 120.55 万元。但该项目实际营业收入大幅高于预计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时点为 2014 年 3 月，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收入，与 2014 年相比，2016 年生鲜猪肉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低于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家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浙江省畜牧兽医局要求所有浙江省家禽定点屠宰企业未经净膛的家禽屠体一律不得出厂上市，但浙江省畜牧兽医局未对其他非家禽定点屠宰企业作出明确限制（目前，浙江省仅在设市主城区推进家禽定点屠宰），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消费者仍对非净膛家禽具有一定的偏好，导致发行人净膛家禽屠体销量受到一定限制。但家禽“定点屠宰、杀白净膛上市”已成为全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政府亦在积极引导，随着市场对净膛家禽屠体接受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家禽产品的竞争力将逐步提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将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防范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三）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望顺利实现公司业务在浙江省的区域布局，促进公司生猪、家禽两条产业链的均衡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以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以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4.80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以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股利 1,514.20 万元。

三、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 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并及时予以披露。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

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5、2014-2016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4 至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利润共享安排

经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立证券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廖文锋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传真号码：0579-89907387

互联网网址：[http:// www.huatongmeat.com](http://www.huatongmeat.com)

电子信箱：lysn600@163.com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二、重大合同事项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公司尚在履行的与主要生猪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需货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郑勤宝	华统股份、湖州华统、台州商业	2016-01-01 至 2017-12-31	在协议有效期内，供货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供应生猪。
2	谢根亮		2016-01-01 至 2017-12-31	
3	周占杰		2016-01-01 至 2017-12-31	
4	缪有英		2016-01-01 至 2017-12-31	
5	潘圣良		2016-01-01 至 2017-12-31	
6	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17-12-31	
7	陈云根		2016-01-01 至 2017-12-31	
8	刘 绪		2016-01-01 至 2017-12-31	
9	浙江开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17-12-31	
10	黄木兰		2016-01-01 至 2017-12-31	

2、2016年1月1日，绿发饲料与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签订《豆粕购销框架协议》，约定绿发饲料根据自身需求向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发出订货计划，产品具体名称、型号、价格、包装、供货时间及数量等由双方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此外，该协议还约定了质量标准、交付方式及运输费用、价款支付等内容。该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016年9月6日，台州华统与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生猪屠宰和分割设备及安装合同》，根据该合同，台州华统向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生猪屠宰加工设备，并由其负责设备的安装，合同总价款为990万元。

4、2016年10月31日，台州华统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制冷设备及安装合同》，根据该合同，台州华统向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制冷设备，并由其负责设备的安装，合同总价款为1,038万元。

（二）销售合同

1、公司尚在履行的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区域经销商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华统股份/ 湖州华统	程龙超	2016-01-01 至 2017-12-31	(1) 华统股份指定上述自然人为生鲜猪肉区域经销商，经销商的经销行为均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经销产品的供货价格和条件由双方充分考虑生鲜猪肉市场行情的前提下协商确定；(3) 华统股份实行款到发货原则；(4) 在经销产品交付完成后，该等产品所有权及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经销商。
2		邵益先	2016-01-01 至 2017-12-31	
3		阮志刚	2016-01-01 至 2017-12-31	
4		张红建	2016-01-01 至 2017-12-31	
5		杜根平	2016-01-01 至 2017-12-31	
6		张自勇	2016-01-01 至 2017-12-31	
7		付海勇	2016-01-01 至 2017-12-31	

注：张自勇与湖州华统签署《生鲜猪肉区域经销协议》。

2、2015 年 12 月 2 日，华统股份与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签订《鲜猪肉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华统股份向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供应鲜肉及猪肝等副产品。该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价款结算、报货及交货等内容。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 1 日，华统股份与富国超市签订《供需合同书》，约定华统股份向富国超市供应猪肉系列产品。该合同详细约定了商品价格、商品质量、付款条款等，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借款合同

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南浔 2014 人固借 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	10,350.00	实际提款日起 49 个月	浮动利率
2	2016 年台洪（借）人中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0,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54 个月	浮动利率
3	11020262-2013 年(吴县) 字 074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5 年	浮动利率
4	2016713101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5,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浮动利率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5	2016713104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4,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浮动利率
6	330101201600283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000.00	2016-10-18 至 2017-10-10	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26.75bp
7	330101201600325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000.00	2016-11-25 至 2017-11-13	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26.75bp
8	2016713104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浮动利率
9	2016713104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2,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浮动利率
10	(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6)第 01578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00.00	2016-09-08 至 2017-09-08	年利率 4.35%
11	2016 年路(借)人字 22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900.00	实际提款日起 7 个月	浮动利率
12	9631120160033356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600.00	2016-08-25 至 2017-08-20	月利率 4.28‰

(四) 担保合同

1、2016 年 9 月 23 日，华统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60037632)。根据该合同，华统股份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0 号、第 0012951 号、第 0012952 号、第 0012953 号、第 0012954 号、第 0012683 号、第 0012684 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13 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5 年 12 月 8 日，华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71310847)。根据该合同，华统股份以其自有的 28 台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之间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114.20 万元的抵押

担保。

3、2016年1月13日，华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71310016）。根据该合同，华统股份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12,189.50 m²，房屋建筑面积29,820.88 m²）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之间自2016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467万元的抵押担保。

4、2015年7月20日，台州商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路（企抵）字052号）。根据该合同，台州商业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路国用（2004）第00114号）和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7号、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8号）为台州商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之间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326万元的抵押担保。

5、2013年12月2日，苏州华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1020262-2013年吴县（抵）字0352号）。根据该合同，苏州华统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吴国用（2012）第0631060号）为苏州华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5年7月25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090万元的抵押担保。

6、2014年10月22日，湖州华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南浔2014人抵100号）。根据该合同，湖州华统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12）第022791号、湖土国用（2012）第022792号）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于2014年10月22日签订的编号为南浔2014人固借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10,35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49个月。

7、2015年1月29日，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

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631320150000255）。根据该合同，台州商业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路国用（2014）第 00276 号）和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7753 号）为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间最高融资限额为 6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2015 年 6 月 8 日，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631320150001570）。根据该合同，台州商业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路国用（2014）第 00064 号）和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5、S0056476 号）为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之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间最高融资限额为 69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2016 年 2 月 16 日，台州华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台洪（抵）字 002 号）。根据该合同，台州华统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椒国用（2015）第 002218 号）为台州华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121 万元的抵押担保。

10、2016 年 4 月 29 日，华农屠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71310168）。根据该合同，华农屠宰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21,000.00 m²，房屋建筑面积 26,336.04 m²）为华农屠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701 万元的抵押担保。

11、2016 年 4 月 29 日，华农屠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71310169）。根据该合同，华农屠宰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7 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15,424.07 m²，房屋建筑面积 7,919.10 m²）为华农屠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101 万元的抵押担保。

12、2016 年 8 月 24 日，华统股份向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出具保证函，同意为其向台州商业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1,5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3、2016 年 9 月 5 日，华统股份、绿发饲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 00009 号）。根据该合同，绿发饲料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7669 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15,000 m²，房屋建筑面积 7,613.65 m²）为华统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532 万元的担保。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1 月 27 日，台州华统与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现代中央厨房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台州华统现代中央厨房项目（一期），工程内容为屠宰车间、加工车间等，合同价款为 6,244.56 万元。

（六）其他合同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华统股份与正大康地（慈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康（义乌）畜禽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义乌中央厨房、肉制品深加工及配套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位于义乌的生态型生猪养殖与生态型家禽养殖项目为中央厨房、肉制品深加工的配套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和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通过后续股权转让和增资控制上述两家公司。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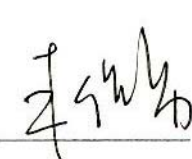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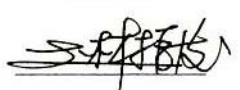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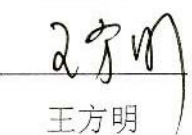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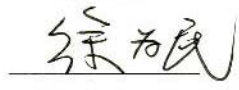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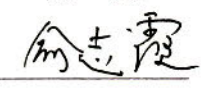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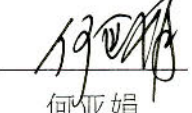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朱俭勇	朱俭军	朱根喜
		
林振发	王方明	徐为民

监事（签名）：

		
周虹	朱华荣	陈科文
		
俞志霞		

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朱俭军	申书斌	胡森明
		
何亚娟	廖文锋	周喜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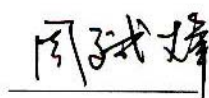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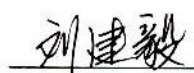


周斌烽

保荐代表人：



朱仙掌



刘建毅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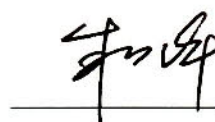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华伟


高海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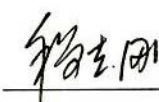

朱小辉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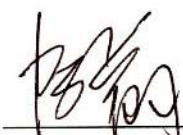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3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张 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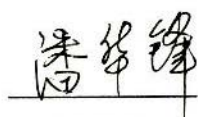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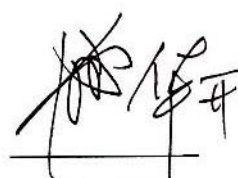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潘文夫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77号、天健验（2011）44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张 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联系人：廖文锋

电话：0579-899086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联系人：朱仙掌、周斌烽、陈航飞、夏翔

电话：0571-85115307